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得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H股股份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股份數目 : [編纂]H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股份數目 : [編纂]H股股份(可予調整)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大部份業務亦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了解中國內地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亦須了解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涉及的不同風險。潛在投資者還應了解中國內地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同時亦須考慮H股的市場性質不同。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透過協議釐定，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行作出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而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除非另行作出公佈，申請[編纂]股份之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編纂]價格，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代表其他[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事件載於「[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中的登記規定豁免及其有關限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編纂]則除外。[編纂]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股份而刊發，除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的[編纂]股份外，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出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向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和發售[編纂]可能受法律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的情況下，否則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派發本文件及提呈和發售[編纂]未必會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申請表格的信息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內容不符的信息。對於本文件並無載述的任何信息或陳述，閣下概不應視為已獲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匯	30
前瞻性陳述	36
風險因素	38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61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4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9

目 錄

公司資料.....	76
行業概覽.....	78
監管概覽.....	9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16
業務	124
財務資料.....	22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81
關連交易.....	292
股本	300
主要股東.....	304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30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13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26
[編纂]	328
[編纂]的架構	341
如何申請[編纂].....	35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編纂].....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和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信息的概要。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信息。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的「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抗病毒、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心血管疾病等治療領域產品開發、生產及銷售的中國製藥企業。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於2012年、2013年和2014年：(i)抗流感病毒產品市場分別佔中國藥品終端市場0.3%、0.3%及0.3%；(ii)可威（我們的抗流感病毒產品）分別佔中國抗流感病毒產品市場0.5%、3.8%和8.2%；(iii)磷酸奧司他韋產品分別佔中國抗流感病毒產品市場2.8%、5.4%和9.8%；及(iv)我們的可威產品分別佔中國磷酸奧司他韋產品市場17.9%、71.9%和84.1%。

根據標點信息，按銷售收入計算，我們亦於2014年躋身中國抗流感病毒產品市場製藥企業前四強；而就銷售收入而言，我們於2013年和2014年位列中國區磷酸奧司他韋產品類別排名第一。展望未來，我們一方面有意繼續鞏固抗流感病毒治療領域的優勢，另一方面亦打算將產品擴展至包括消化系統疾病在內等我們相信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其他治療領域。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主要治療領域及現有產品

我們現時在中國生產、推廣及銷售合計33款醫藥產品，並生產11種原料藥，其中大部份原料藥乃作自用。目前，我們的三大主要治療領域為抗病毒產品、治療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產品及治療心血管疾病的產品。

在抗病毒治療領域，尤其是抗流感病毒治療領域，我們擁有可威（磷酸奧司他韋）膠囊劑及顆粒劑。可威是一種抗流感病毒的產品，我們於2007年在中國市場引入磷酸奧司他韋產品，並具有生產及銷售磷酸奧司他韋膠囊劑的良好往績。磷酸奧司他韋膠囊劑由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在不同國家以另一品牌名稱銷售。可威顆粒劑是我們於2009年針對中國兒童抗流感病毒市場推出的產品，我們認為該產品的市場增長潛力大。此外，我們享有中國區顆粒劑專利保護，奠定了我們在中國抗流感病毒產品市場的重要地位。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

概 要

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磷酸奧司他韋產品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70.1百萬元、人民幣194.5百萬元及人民幣270.9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9.8%。我們有權使用有關磷酸奧司他韋的若干專利。該專利由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授予深圳東陽光實業，而我們獲深圳東陽光實業延伸有關利益。從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取得的八項許可專利中，其中三項與磷酸奧司他韋有關的專利即將到期，兩項將於2016年2月到期及一項將於2017年8月到期，餘下五項許可專利與磷酸奧司他韋的生產過程有關。隨著與磷酸奧司他韋有關的主要專利到期，其他製藥公司可能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磷酸奧司他韋產品。然而，根據標點信息的意見，就仿製藥品的相關申請而言，自開始臨床試驗提交申請日期起至獲得必要的批准將耗時約三年（考慮到現有積壓的申請）。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能否製造及銷售主導產品可威取決於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授予的若干專利。有關磷酸奧司他韋的專利將於2016年2月開始陸續到期。」及「業務－我們的產品－抗病毒產品－可威（磷酸奧司他韋）－我們與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的關係」。

有關使用上述磷酸奧司他韋專利的現有許可協議乃經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根據該協議的條款，該許可的利益由深圳東陽光實業惠及本公司。該許可協議的現有期限可由深圳東陽光實業延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在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治療領域，爾同舒（苯溴馬隆片）是我們的主要產品。爾同舒用於治療尿酸偏高（高尿酸血症）。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爾同舒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7%。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苯溴馬隆產品分別佔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中國高尿酸血症醫療市場的62.6%、62.8%及60.6%（按零售價計算，不包括傳統中藥產品）。

在心血管疾病治療領域，歐美寧（替米沙坦片）及欣海寧（苯磺酸氨氯地平片）是我們的主要產品。歐美寧為血管緊張素II受體拮抗劑，用作治療高血壓。欣海寧是用於治療高血壓及其他相關心血管疾病的鈣拮抗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歐美寧及欣海寧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69.4百萬元、人民幣69.4百萬元、人民幣77.6百萬元及人民幣38.1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7%。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替米沙坦產品分別佔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中國高血壓醫療市場的4.2%、3.7%及3.2%（按零售價計算，不包括傳統中藥產品）。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苯磺酸氨氯地平產品分別佔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中國高血壓醫療市場的6.4%、7.3%及7.2%（按零售價計算，不包括傳統中藥產品）。

概 要

根據標點信息的統計，我們的主要產品在其相關的中國產品市場擁有較高的市場地位，具體的市場排名請見下表。

產品名稱	排名及市場佔有率 ¹
可威（磷酸奧司他韋） （顆粒劑及膠囊劑）	中國市場磷酸奧司他韋產品銷量排名： 2014年：第一位（磷酸奧司他韋產品市場的84.1%） 2013年：第一位（磷酸奧司他韋產品市場的71.9%） 2012年：第二位（磷酸奧司他韋產品市場的17.9%）
爾同舒（苯溴馬隆片）	中國市場苯溴馬隆產品銷量： 2014年：第三位（苯溴馬隆產品市場的10.4%） 2013年：第三位（苯溴馬隆產品市場的10.5%） 2012年：第三位（苯溴馬隆產品市場的9.8%）
歐美寧（替米沙坦片）	中國市場替米沙坦產品銷量排名： 2014年：第四位（替米沙坦產品的7.0%） 2013年：第四位（替米沙坦產品的6.6%） 2012年：第三位（替米沙坦產品的6.6%）
欣海寧（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中國市場苯磺酸氨氯地平產品銷量排名： 2014年：第六位（苯磺酸氨氯地平產品的2.3%） 2013年：第五位（苯磺酸氨氯地平產品的2.3%） 2012年：第五位（苯磺酸氨氯地平產品的2.5%）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

1 按零售價及銷售量計算

概 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產品按營業額及佔營業額百分比劃分的分析。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可威	9,198	3.4%	70,116	22.2%	194,473	44.1%	126,017	52.0%	270,889	70.7%
歐美寧	35,164	13.1%	38,831	12.3%	42,604	9.7%	20,875	8.6%	22,027	5.8%
欣海寧	34,209	12.7%	30,614	9.7%	35,020	7.9%	15,693	6.5%	16,096	4.2%
爾同舒	17,297	6.4%	23,338	7.4%	30,025	6.8%	12,416	5.1%	14,774	3.9%
喜寧	33,206	12.3%	32,003	10.1%	35,543	8.1%	15,328	6.3%	14,664	3.8%
五大產品小計	129,074	47.9%	194,902	61.7%	337,665	76.6%	190,329	78.5%	338,450	88.4%
其他營業額	140,133	52.1%	121,527	38.3%	103,239	23.4%	51,978	21.5%	44,414	11.6%
總計	269,207	100.0%	316,429	100.0%	440,904	100.0%	242,307	100.0%	382,864	100.0%

下表載列我們的五大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潤率。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潤率	毛利潤率	毛利潤率	毛利潤率	毛利潤率
可威(顆粒)	32%	73%	78%	75%	79%
可威(膠囊)	53%	55%	77%	71%	73%
歐美寧	86%	89%	81%	82%	88%
欣海寧	91%	87%	89%	88%	89%
爾同舒	91%	91%	92%	91%	91%
喜寧	88%	88%	88%	88%	88%

我們的未來產品

我們現時在上述主要治療領域中有多個正在開發的產品。此外，展望未來，我們亦有意將產品擴展至包括治療消化系統疾病在內的其他主要治療領域。

我們在開發治療內分泌和代謝類疾病的未來產品方面擁有良好定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開發三種胰島素類原料藥(重組人胰島素(第二代胰島素)、甘精胰島素(第三代胰島素)及門冬胰島素(第三代胰島素))，準備研製成六種不同的胰島素製劑，藉這產品組合我們將會為糖尿病患者提供全面的治療選擇，有助於我們在中國日益增長的治療糖尿病市場中贏得一定的市場份額。

概 要

在消化系統疾病產品領域，我們計劃推出多種質子泵抑製劑(PPI)產品以治療胃病及消化系統疾病。質子泵抑製劑(PPI)作為中國治療消化道潰瘍的最常用產品之一，我們相信，我們在該治療領域的產品線產品將使我們擁有中國最完備質子泵抑製劑(PPI)產品組合之一。

在抗病毒產品治療領域，我們與廣東東陽光藥業訂立協議，並獲得在研發完成後在全球範圍生產及銷售磷酸依米他韋及後續直接抗病毒化合物的權利。磷酸依米他韋是一種NS5A抑製劑，用於治療丙型肝炎病毒感染。磷酸依米他韋有望成為中國1.1類新藥，我們相信將成為首個由中國公司自主開發的抗丙肝直接抗病毒(DAA)藥物，並成為中國未來治療丙肝病毒感染的重要產品。我們亦有意通過戰略合作協議和從第三方進行策略性收購和取得許可，繼續獲取其他新產品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8種處於不同研發階段的主要產品，該18種主要產品不僅涵蓋上述三個主要治療領域，也包括現有的心血管疾病以及新進入的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等治療領域。

我們與東陽光藥研發集團的策略關係

我們已經和深圳東陽光實業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此舉為本公司提供了東陽光藥研發集團所研發的產品的優先購買權。戰略合作協議自[編纂]日期起為期五年，並可由我們酌情延續五年。由於此安排可讓我們先評估有關研發及收購新產品策略的適當性，故我們認為此安排屬合適。由於我們可酌情進一步延續戰略合作協議五年，我們可選擇在[編纂]後的未來十年保留上述優先權。根據在中國已提交專利的數量統計，東陽光藥研發集團為中國領先的藥物研究機構之一，該機構擁有超過1,200名研發人員，其中包括19名海外專家，以及64名擁有博士學位的研發人員。該戰略合作協議讓我們有機會取得由中國領先藥物研發機構所研製的專利新藥、生物藥及仿製藥，為不斷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奠定基礎。

東陽光集團的藥業研發板塊於2005年成立，旗下擁有三個主要研究分部，專注於研發多個治療領域的專利新藥、生物藥及仿製藥，包括病毒感染、腫瘤、神經系統病、代謝疾病、免疫系統病及心血管疾病，可以全程獨立地進行專利新藥、生物藥及

概 要

仿製藥的研發。東陽光藥研發集團由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組成，並由深圳東陽光實業控制。

研發策略

我們的研發活動大多數與現有產品、已擁有的產品線產品及其各自相關製造及生產流程有關。我們獲得目前並非我們產品供應線中產品的相關策略是向第三方或根據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購買製造及銷售相關新產品的權利。我們的研發策略是進行與現有及產品線產品的生產及製造流程有關的研發工作，旨在更改有關流程，以降低單位成本、減少生產時間及提高不同類別產品生產線的可互換性。

請參閱「業務－研發」。

我們的分銷網絡

我們主要在國內銷售產品。我們透過學術推廣活動等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提升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對我們醫藥產品的需求，並向GSP認證的分銷商銷售藥品從而產生營業額，後者再將有關產品售予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我們集中發展市場推廣策略，以盡可能加強我們品牌的認知度及優化我們的主要產品在中國的市場定位。

我們於中國建立龐大的產品分銷網絡。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共有179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且已與中國1,594家第三方分銷商建立關係，覆蓋中國所有省份及自治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也通過將API銷售到海外產生小額營業額。

我們的生產設施與供應商

我們已就生產現有醫藥產品取得GMP認證。我們所有的生產設施均位於湖北省宜都市。我們的宜都基地一號地是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目前生產我們旗下所有口服固體製劑（即片劑、顆粒劑、膠囊劑）。我們的宜都基地二號地是一個生產原料藥的生產設施。我們的宜都基地三號地是我們生產胰島素相關產品（正在開發）的主要生產設施。我們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確保產品質量。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為我們供應藥品原材料（如原料藥）、包裝物料及設備配件的供應商。我們的原材料全部在中國境內採購。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

概 要

民幣56.9百萬元、人民幣46.2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個期間的總銷售成本約49.2%、39.8%、29.2%及17.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其中三名為關連人士，即母公司（向我們提供若干原料藥）、韶關東陽光印刷（向我們提供若干包裝物料）及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有限公司（於宜都向我們提供電力及蒸氣）。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而原材料及其他耗材乃「按訂單」依個別情況提供。我們生產過程中所需的每種原材料均有至少兩名供應商，藉此將供應商風險減至最低。此方法可減輕我們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的風險，同時可讓我們比較供應商所交付原材料及耗材的質量、價格及效率。請參閱「業務－採購原材料」。

我們主要的未來擴張及升級計劃

我們計劃在宜都基地三號地的空置土地上新建口服固體制劑工廠，工廠建設完成後，預計可令我們的產能增加片劑1,000百萬片／年、膠囊劑500百萬粒／年、顆粒劑200百萬袋／年，能夠滿足可威、歐美寧、欣海寧、爾同舒等主要產品的預期市場擴展以及未來新產品的生產。同時，我們還計劃在宜都基地三號地新建甘精胰島素及門冬胰島素原料藥工廠，新工廠建設完成後，我們預計甘精胰島素及門冬胰島素的年產能將分別增加每年200公斤及每年450公斤，能夠滿足未來市場的需求。

我們的競爭優勢

下列主要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獨樹一幟：

- 我們在中國擁有良好的開發、生產和銷售成功的抗病毒藥品的往績記錄。我們已躋身中國抗流感病毒產品市場前四行列，核心產品可威（磷酸奧司他韋）是中國磷酸奧司他韋產品市場中的主導產品；
- 我們在所專注的治療領域中擁有競爭力強的未來產品儲備，尤其是胰島素系列產品，我們相信該等產品將促進我們業務的進一步增長；
- 我們通過戰略合作協議獲得新產品的獨特渠道，提高我們豐富產品組合的能力，同時降低研發的風險；
- 我們擁有廣泛的銷售網絡，提供深入市場滲透的便利條件以及覆蓋眾多醫院及醫療機構的廣闊資源；及
- 我們擁有穩定、經驗豐富及樂於奉獻的高級管理人員團隊。

概 要

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計劃專注於現有主要治療領域：抗病毒、治療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以及治療心血管疾病。展望未來，我們亦將產品擴展至其他主要治療領域，包括治療消化系統疾病。長遠來看，我們的目標是在中國各相關治療領域的產品市場中成為領先的製藥企業。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擬執行以下策略：

-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磷酸奧司他韋及改善在抗流感病毒市場的地位，並加強市場對我們在抗病毒治療領域的優勢的認知；
- 擴充我們在策略性選定治療領域的產品組合；
- 擴充產品組合的同時，提升其國際化水平及生產標準；
- 繼續擴大我們對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覆蓋範圍，並通過有效銷售及市場推廣深化我們的市場滲透，以及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及
- 提高工作效率及優化管理和業務流程，繼續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如適用）。概要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之綜合財務資料。以下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內之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之數據）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69,207	316,429	440,904	242,307	382,864
銷售成本	<u>(115,724)</u>	<u>(115,968)</u>	<u>(119,829)</u>	<u>(71,124)</u>	<u>(98,996)</u>
毛利	153,483	200,461	321,075	171,183	283,868
其他收入 ⁽¹⁾⁽²⁾⁽³⁾	40,652	66,701	54,829	27,794	4,678
分銷成本	(25,124)	(30,599)	(60,115)	(18,357)	(40,794)
行政管理開支	(91,416)	(117,237)	(110,312)	(59,693)	(49,835)
其他虧損淨值	<u>(6)</u>	<u>(202)</u>	<u>(32)</u>	<u>-</u>	<u>(254)</u>
經營利潤	77,589	119,124	205,445	120,927	197,663
融資成本	<u>(46,897)</u>	<u>(48,944)</u>	<u>(42,330)</u>	<u>(23,469)</u>	<u>(14,509)</u>
稅前利潤	30,692	70,180	163,115	97,458	183,154
所得稅	<u>(7,684)</u>	<u>(12,380)</u>	<u>(27,772)</u>	<u>(15,401)</u>	<u>(29,90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期內利潤	<u>23,008</u>	<u>57,800</u>	<u>135,343</u>	<u>82,057</u>	<u>153,24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u>23,008</u>	<u>57,800</u>	<u>135,343</u>	<u>82,057</u>	<u>153,248</u>

概 要

附註：

-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獲政府補助分別佔我們淨利潤的24.2%、7.6%、3.5%、2.8%及1.4%，因此，我們認為政府補助對於我們淨利潤的重要性已下降，有關不再獲得相關政府補助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過往曾獲得政府對我們研發活動的補助，但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該等補助」。
-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究服務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包括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的6.4%、10.1%、5.8%、6.1%及0.3%，並分別佔我們淨利潤的86.0%、66.7%、21.2%、20.1%及0.7%。因此，我們認為研究服務收入對我們總收入的重要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經降低。謹請注意，研究服務收入（作為淨利潤的百分比）並無計入與提供該研究服務有關的成本。由於我們決定專注於製造藥品而非向關連方提供研究服務，我們日後將產生較少研究服務收益。
-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包括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的4.8%、5.9%、4.3%、3.3%及0.3%，並分別佔我們淨利潤的65.2%、39.0%、15.7%、10.9%及0.9%。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660,000元、人民幣22,043,000元、人民幣21,060,000元、人民幣8,829,000元及人民幣737,000元。因此，我們認為利息收入對我們總收入的重要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經降低。由於我們已在[編纂]前已解除所有與集團內成員公司間的關聯方貸款，我們在日後將不會產生來自與集團內成員公司間的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我們的營業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269.2百萬元增加17.5%至2013年的人民幣316.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9.3%至2014年的人民幣440.9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23.0百萬元增加151.3%至2013年的人民幣5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34.1%至2014年的人民幣135.3百萬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業額由人民幣242.3百萬元增加58.0%至人民幣382.9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人民幣82.1百萬元增加86.6%至人民幣153.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抗病毒藥物、心血管藥物以及內分泌及代謝性藥物產生的營業額增加，而我們的淨利潤增加主要是我們具有較高毛利潤率的可威的銷量佔比提高所致。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授予我們研發項目的政府補助、補貼及地方政府部門授出的其他獎勵、利息收入、向關聯方收取的研發服務收入以及其他雜項收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潤率分別為57.0%、63.4%、72.8%、70.6%及74.1%，而我們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內增長的主要原因是(i)我們具有較高毛利潤率的可威產品的銷量佔比提高，及(ii)我們折舊的單位成本及人工單位成本下降。我們通過增加針對流感規範化診療的學術推廣活動，持續推動磷酸奧司他韋市場的發展及尋求借助可威產品的成功經驗，從而進一步增加我們在中國磷酸奧司他韋產品市場和抗流感病毒產品市場的份額。我們目前計劃專注於三個主要治療領域：抗病毒、治療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以及治療心血管疾病。展望未來，我們會將產品擴展至包括治療消化系統疾病在內的其他主要治療領域。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730,664	859,563	478,245	1,156,020
流動負債總值	640,678	755,260	445,990	477,985
流動資產淨值	89,986	104,303	32,255	678,0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0,109	902,856	503,541	1,149,194
資產淨值	421,121	478,921	277,255	947,597
總權益	421,121	478,921	277,255	947,597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於6月30日 2015年
流動資產比率					
流動比率(倍)	(1)	1.1倍	1.1倍	1.1倍	2.4倍
速動比率(倍)	(2)	0.8倍	0.8倍	0.6倍	2.1倍
資本充足率					
權益負債比率	(3)	151.2%	160.5%	118.5%	淨現金
資本負債比率	(4)	158.6%	167.3%	149.7%	44.3%
盈利能力比率					
總資產報酬率	(5)	1.7%	3.7%	10.4%	11.9%
權益報酬率	(6)	5.6%	12.8%	35.8%	25.0%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指於記錄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相同記錄日期的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指於記錄日期的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相同記錄日期的流動負債。
- (3) 權益負債比率指於記錄日期的總債務淨額(相當於貸款及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相同記錄日期的總權益。
- (4) 資本負債比率指於記錄日期的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相同記錄日期的總權益。
- (5) 資產報酬率指一段期間的淨溢利除以該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平均資產。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數據尚未年化。
- (6) 權益報酬率指一段期間的淨溢利除以該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平均權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數據尚未年化。

概 要

毛利及淨利潤

毛利指收入減去銷售成本部份。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53.5百萬元、人民幣200.5百萬元、人民幣321.1百萬元、人民幣171.2百萬元及人民幣283.9百萬元，而毛利率分別為57.0%、63.4%、72.8%、70.6%及74.1%。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57.8百萬元、人民幣135.3百萬元、人民幣82.1百萬元及人民幣153.2百萬元，而淨利潤率分別為8.5%、18.3%、30.7%、33.9%及40.0%。（淨利潤率以淨利潤除以期內營業額計算。）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母公司、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東莞東陽光實業、深圳東陽光實業、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張先生及張先生的配偶郭女士。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張先生及郭女士將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93%。為避免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出現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承諾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於2015年6月5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裕市投資有限公司、勝境投資有限公司、M.R. Pharma (H.K.) Limited、輝煌醫療健康有限公司、華盈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富策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以落實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2015年6月29日完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合共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及配發60,527,45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517,086,000元。

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 要

[編纂]

[編纂]用途

倘[編纂]未獲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或應付的[編纂]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計劃將我們的[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編纂]

概 要

[編纂]

股息政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宣派及派付人民幣390百萬元的股息。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不得作為未來股息派付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何時、是否以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將股息分派的建議（如有）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我們的董事會日後可能經考慮我們的可分派利潤，財務狀況、現金流量、預期未來資本開支、股東回報、資本需求、財務成本、外部融資環境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將受我們組織章程文件及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所規限。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息將按股東持股比例派發。我們目前並無固定日後現金股息的支付比率。支付股息可能亦受到法律限制及我們可能不時訂立的融資協議的限制。

[編纂]

概 要

近期發展

以下載列於2015年6月30日（往績記錄期間截止日期）後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行業的若干重大發展：

- 於2015年12月6日，我們與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我們有優先權生產及銷售東陽光藥研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開發的新藥品（參見「業務－研發－與深圳東陽光實業的戰略合作協議」）；
- 於2015年7月22日，我們與廣東東陽光藥業訂立協議，據此我們已取得使用所有有關磷酸依米他韋及後續直接抗病毒化合物的專有技術和專利的權利（參見「財務資料－期後事項」）；及
- 自2015年7月起，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已推出若干措施以處理其現有積壓的藥品註冊申請。於2015年7月22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刊發第117號公告（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關於開展藥物臨床試驗數據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該公告要求現有申請人就現有1,622個品種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所提出藥品生產或藥品進口的申請重新審查各申請涉及的臨床試驗數據。於2015年7月31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刊發第140號公告（關於徵求加快解決藥品註冊申請積壓問題的若干政策意見），該公告指出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將以最嚴格標準審評及審批現有藥品申請。此外，於2015年11月11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刊發第230號公告（關於藥品註冊審評審批若干政策的公告），當中載有十項將適用於審評及審批目前藥品註冊申請的關鍵環節，著重臨床試驗數據的完整性、藥品有效性，以及對比研究所展示的仿製產品與原研產品的一致性。綜合第117號公告、第140號公告及第230號公告所指，醫藥公司將須就現有藥品註冊申請進行自查，以查看是否符合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的最嚴格標準，倘未能符合，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將要求相關申請人撤回其藥品註冊申請，並於符合要求時重新提交相關藥品註冊申請。透過提高藥品註冊申請的所需標準，此或會延遲我們有關未來產品的註冊申請，或在最壞的情況下，要求我們撤回註冊申請。經計及上述政策及監管事項的變動，我們自此已撤回七項藥品註冊申請。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已另外通知我們其中三種藥品註冊申請因原藥品註冊申請提供資料不足而將遭發還。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產品供應線中未來產品的必要批准可能被推遲或可能無法獲得。」及「業務－研發－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管理總局採取的新措施」。

概 要

除自2015年6月1日起提高藥品零售價格控制（參見「監管概覽－藥品價格」）及上述提及外，董事並不知悉中國製藥行業在往績記錄期間截止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有任何重大變更。

董事確認，自往績記錄期間截止日期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可重大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的事件。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部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類如下：(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及我們H股有關的風險。我們相信我們所面對最重大的風險如下：

- 我們能否製造及銷售主導產品可威取決於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授予的若干專利。有關磷酸奧司他韋的專利將於2016年2月開始陸續到期；
- 有關我們產品供應線中未來產品的必要批准可能被推遲或可能無法獲得；
- 倘我們未能維繫有效的藥品分銷網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能否擴大產品組合取決於我們能否自其他方獲得製造及銷售新產品的權利，尤其是我們將繼續依賴與深圳東陽光實業的戰略合作協議。我們就自有新產品進行有限內部研發；
- 目前我們依賴有限數目的主要產品。倘我們無法保持主要產品的銷量、價格及利潤率，我們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現有與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有關磷酸奧司他韋專利之許可協議未能續簽或終止，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及
- 鑒於中國製藥行業監管嚴格，監管框架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此外，我們過去有一宗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違規事件。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合規」。所有涉及之風險因素之詳細討論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整章節。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匯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匯的釋義載於本文件內的「技術詞匯」一節。

[編纂]	指	[編纂]
「公司章程」或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11日作為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母公司、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東莞東陽光實業、深圳東陽光實業、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於2001年6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01年6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張先生及郭女士
「基礎投資者」	指	本文件「我們的基礎投資者」一節所述基礎投資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份，其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
「東莞東陽光實業」	指	東莞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2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受深圳東陽光實業控制的附屬公司

釋 義

「東莞東陽光藥研發」	指	東莞東陽光藥物研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8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的附屬公司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其實施細則，二者均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東陽光科技」	指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7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東陽光實業於廣東東陽光科技擁有超過30%權益，因此，廣東東陽光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其將於[編纂]
「東陽光集團」	指	深圳東陽光實業及其控制其中至少30%投票權的任何其他公司
「東陽光藥研發集團」	指	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釋 義

[編纂]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12月7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	指	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9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供載入在境外上市的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由中國證監會的前身中國證券委員會及國家體改委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衛生部」或 「國家衛計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自2013年3月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一部份

釋 義

「人社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張先生」	指	張中能先生，本集團創辦人
「郭女士」	指	郭梅蘭女士，張先生的配偶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南北兄弟藥投」	指	南北兄弟藥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0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一名現有股東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 指 F. Hoffmann-La Roche Ltd，一家持有磷酸奧司他韋若干專利權的國際醫藥公司，總部位於瑞士，獨立第三方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母公司」	指	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標點信息」	指	廣州標點醫藥信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7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委託其提供編製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需若干資料及數據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商業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進一步敘述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指	指本公司就落實首次公開發售投資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的協議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進一步敘述之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編纂]	指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編纂]	指	[編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乳源東陽光藥業」	指	乳源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3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母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韶關東陽光印刷」	指	韶關東陽光包裝印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5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廣東東陽光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股東」	指	任何股份的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深圳東陽光實業」	指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由張先生及郭女士最終控制的控股股東
「獨家保薦人」	指	中金香港證券
「特別規定」	指	中國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國家」或「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分支機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國家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2月6日的戰略合作協議，詳情載於「業務－研發－與深圳東陽光實業的戰略合作協議」

釋 義

「廣東東陽光藥業」	指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2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母公司擁有75%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世衛組織」	指	世界衛生組織
「世貿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
「宜昌東陽光醫藥」	指	宜昌東陽光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7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宜昌東陽光藥研發」 指 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指 千分比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或應已或能夠按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額數字未必為其前面數字的算數總和。

「N/A」指不適用。

除另有指明者外，對[編纂]完成後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編纂]不獲行使。

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英文名稱翻譯自各自的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若干公司的中文名稱翻譯自各自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詞匯

本技術詞匯載有本文件所採用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之若干詞匯及定義之解釋。因此，該等詞匯及其涵義不一定與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經常相符。

「抗生素」	指	由微生物產生的一種化學物質，其稀釋液可阻礙細菌的生長或殺滅細菌
「原料藥」	指	活性藥物原料，製造藥品時所用的物質或物質組合
「細菌性疾病」或 「細菌感染」	指	當細菌侵入患者身體時發生。許多細菌對人體無害。然而，細菌性疾病是由侵入患者身體各個部份的致病細菌所引起。細菌性疾病的例子包括結核病、肺炎、破傷風及梅毒
「膠囊」	指	一種混合活性藥物原料提煉物和輔料並封存在明膠軟膠囊內的口服藥劑
「心血管疾病」	指	涉及心臟或血管的疾病
「美國疾控中心」	指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美國全國性公眾健康領導機構
「糖尿病」	指	由於胰島素抵抗或絕對或相對胰島素不足所引致以高血糖為特徵的代謝紊亂症。糖尿病是由於胰腺未能產生足夠的胰島素，或身體細胞未能對所產生的胰島素作出適當反應所致
「歐洲疾控中心」	指	歐洲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歐盟獨立機構，旨在加強歐洲抗擊傳染性疾病的能力而建立
「歐洲藥品管理局」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層

技術詞匯

「內分泌疾病」	指	與人的內分泌系統相關的疾病。人類的「內分泌系統」是指直接向循環系統分泌激素以輸送到遠程目標器官的腺體集合。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美國聯邦機構
「克」	指	克
「仿製藥」	指	使用與仿製對象產品相同的原料藥及一般具有相同藥效及劑型的藥物
「妊娠糖尿病」	指	妊娠糖尿病發生在並無糖尿病病史的孕婦出現高血糖水平
「GMP」或「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不時頒佈的指引及規範，為質量保證的一部份，旨在確保受該等指引及規範制約的藥品的製作及監控始終符合藥品擬定用途的適當質量和標準
「痛風」	指	一種因尿酸新陳代謝異常引起關節炎（特別是足部較細小的骨頭）、形成結石及產生劇痛的疾病
「顆粒」	指	一種混合活性藥物原料提煉物及輔料或粉劑藥物，並製成乾顆粒的口服藥劑
「GSP」或「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及其前身不時就監管中國藥品供應鏈的管理程序及標準發佈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心臟疾病」	指	因心力衰竭導致胸部突然劇痛的疾病

技術詞匯

「甲型肝炎」	指	根據美國疾控中心的資料，甲型肝炎因感染甲型肝炎病毒(HAV)引致。HAV潛伏期約為28日(範圍：15－50日)。HAV於肝臟複製，並於臨床病情發病兩星期前至一星期後在糞便中以高濃度排出。HAV感染產生自限性疾病，並不會導致慢性感染或慢性肝臟疾病。HAV感染以糞口傳染為主要傳播途徑(透過人與人接觸或食用受污染食物或食水)
「乙型肝炎」	指	根據美國疾控中心的資料，乙型肝炎因感染乙型肝炎病毒(HBV)引致。從接觸時間至症狀出現的潛伏期為6星期至6個月。HBV於血液的濃度最高而在其他體液(例如精液、陰道分泌物及創傷滲出液)的濃度較低。HBV感染可以是自限性或慢性。HBV透過皮或粘膜接觸傳染性血液或含有HBV的體液進行有效傳播
「丙型肝炎」	指	根據美國疾控中心的資料，丙型肝炎因感染丙型肝炎病毒(HCV)引致。HCV透過大型或重複的皮接觸受感染血液最有效地傳播。大部份受HCV感染的人士可能並不知悉受到感染，原因為彼等並無臨床病症。然而，受感染人士會作為感染他人的源頭，並於受感染後一段時期存在罹患慢性肝臟疾病或其他HCV相關慢性疾病的風險
「HIV」	指	人類免疫缺陷病毒
「胃酸過多」	指	胃部胃酸水平高於正常範圍的狀況
「高血脂」	指	一種血液中任何或所有脂類及／脂蛋白異常偏高的症狀
「高血壓」	指	全身動脈血壓上升的一種慢性心臟內科症狀

技術詞匯

「IDF」	指	國際糖尿病聯盟
「流感」	指	由流感病毒引起的傳染性極強的呼吸道疾病，特徵是突然高燒、肌肉疼痛、頭痛、疲勞及乾咳，嚴重者可能須入院，甚至死亡
「創新藥」	指	有別於現時用於治療疾病的藥物或療法的新型化學或生化藥物
「胰島素」	指	一種人體用於將糖轉化為能量的物質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代謝類疾病」	指	一種人體異常化學反應干擾其新陳代謝的疾病。
「毫克」	指	毫克
「國家1.1類新藥」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評價中心就先前並未於中國及國際市場推出的藥物製劑產品授予的認可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指	衛生部制訂的藥物目錄，旨在推動以公平價格出售必要藥物予消費者，並確保普羅大眾都能買到基本藥物
「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	指	《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由中國中央政府機構釐定，在中國全國通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腫瘤藥」	指	用於治療癌症及腫瘤的藥物

技術詞匯

「非處方藥」	指	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批准可在中國於自動售賣機、藥房或零售店出售而毋須醫生處方的藥品
「一期臨床試驗」	指	一期臨床試驗旨在於小範圍人群首次測試新藥產品的安全性及釐定安全劑量範圍
「二期臨床試驗」	指	二期臨床試驗在更廣泛人群中測試新產品，以了解產品的藥效及進一步評估其安全性
「三期臨床試驗」	指	三期臨床試驗於更廣泛患病人群中測試新藥產品，以確定其效用、監察副作用；將之與普遍使用的療法相比較，並收集資料好讓藥品能安全使用
「四期臨床試驗」	指	四期臨床試驗在產品獲授營銷牌照後方可施行，以收集有關藥品在不同人群的影響以及任何長期使用相關的副作用的資料
「省級基本藥物目錄」	指	省級部門制訂的藥物目錄，旨在推動以公平價格出售必要藥物予消費者，並確保普羅大眾都能買到基本藥物
「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	指	省、直轄市或自治區的地方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機構頒佈的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
「PVC」	指	聚氯乙烯，一種具有廣泛用途（包括藥品包裝）的高分子材料
「風濕」	指	與人體關節及／或結締組織相關的常見症狀
「RNA」	指	核糖核酸

技術詞匯

「片劑」	指	藥品的口服劑型，以混合原料藥提煉物及輔料或粉劑藥物的方式製成
「傳統中藥」	指	臨床療效及應用均以基於中國傳統醫藥實踐的中醫理論表述的藥物，而傳統中藥亦須按照中醫藥理論施用
「1型糖尿病」	指	1型糖尿病是由於胰臟中產生胰島素的β細胞的自體免疫性遭破壞所引致。胰島素的缺乏導致血糖及尿糖上升。這種糖尿病先前稱為「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IDDM)或「青少年型糖尿病」。1型糖尿病的病因至今未明
「2型糖尿病」	指	2型糖尿病是一種新陳代謝障礙，特徵是因胰島素抵抗及相對的胰島素缺乏導致的高尿酸血症（高血糖）。體重過重及缺乏運動被視為2型糖尿病的主要病因
「病毒性疾病」或 「病毒感染」	指	在病毒侵入患者體內時發生。病毒性疾病種類多樣，最常見的病毒性疾病之一是由上呼吸道病毒性感染引致的感冒
「病毒」	指	一種僅在其他生物體的活細胞內複製的小型感染源
「世衛組織基本藥物 標準清單」	指	世衛組織公佈的基本藥物標準清單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性質上涉及重大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

- 本公司業務和經營策略及本公司實施這些策略的各種措施和行動；
- 中國製藥行業未來的競爭環境；
-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 任何資本支出計劃及未來財務狀況；
- 本公司的經營和業務前景，包括本公司現有及新增業務、產品及服務的發展計劃；
- 中國或全球保險行業的監管環境轉變（包括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發展）和行業一般性的展望；及
- 中國製藥保健行業的未來發展。

本公司使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會」及類似表達，以作出有關本公司的各種展望性表述。這些展望性表述反映了本公司目前對一些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由於受各種因素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展望性表述所載的信息大有出入，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列明的風險因素及以下各項：

- 經濟政治狀況（包括中國政府宏觀經濟政策）下的整體業務前景；
- 中國政府有關製藥行業的法律、規章及法規；
- 中國及全球製藥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業務（包括透過自然增長及透過收購及合營方式等第三方策略性交易）未來發展的金額、性質及潛力；
- 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我們成功實施有關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前瞻性陳述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業務所在市場的監管或經營狀況的改變；
- 我們減省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財務資料」中有關價格趨勢、數量、營運、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章及法規的要求，不論是否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無意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內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隨未來的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將於[編纂]中提呈發售的H股之前應細閱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應特別留意我們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在中國進行。我們受規管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所推行者存在差別。若發生以下任何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H股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因素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所有或部份投資。有關中國的更多資料及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項，請參閱「監管概覽」、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部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類如下：(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及我們H股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能否製造及銷售主導產品可威取決於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授予的若干專利。有關磷酸奧司他韋的專利將於2016年2月開始陸續到期。

我們能否製造及銷售主導產品可威取決於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授予的若干專利。我們了解到該等磷酸奧司他韋專利將於2016年2月開始到期。就我們目前從磷酸奧司他韋獲得的許可而言，最後一項與磷酸奧司他韋有關的專利將於2024年到期。八項許可專利中，三項磷酸奧司他韋復方制劑中分別有兩項及一項即將於2016年2月及2017年8月到期，另外五項許可專利關於我們日後可能需要或可能無需要的生產程序。

隨着有關磷酸奧司他韋的專利自2016年2月開始陸續到期，其他製藥企業於中國取得所有必要監管批准及許可後，或可製造及銷售磷酸奧司他韋及其成品。我們認為，其他製藥企業就磷酸奧司他韋的商業生產取得必要政府批准及許可可能至少需三至五年（包括通過所有必要臨床試驗）。

因此，即使磷酸奧司他韋相關專利到期後短期內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即時影響，但若其他製藥企業能夠取得在中國製造及銷售磷酸奧司他韋的所有必要批准及許可，則我們與可威有關的業務可能於更長時間內受到影響。假若如此，這將會削弱我們於中國的磷酸奧司他韋市場份額，從而對我們該產品日後的銷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響。一旦有關磷酸奧司他韋的相關專利到期，概不保證日後中國其他製藥公司將不會開始製造及銷售磷酸奧司他韋的非專利藥。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抗病毒產品－可威（磷酸奧司他韋）」。

有關我們產品供應線中未來產品的必要批准可能被推遲或可能無法獲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8種處於不同研發階段的主要產品。我們已於本文件披露我們目前對主要未來產品投入中國市場的時間的預期或計劃。然而，能否成功實施我們的產品研發計劃受限於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及偶發事件，包括產品研發風險、資金可用性、競爭、監管，並可能根據現行法規、政府政策及中國製藥市場的持續發展不時對其進行重估。

我們的各種未來產品投入中國製藥市場的實際時間可能因多種因素而與我們目前所估計存在重大差異，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我們的臨床前研究或臨床試驗延遲或失敗、中國新藥品的審批流程較長及監管批准過程中的內在不確定性，及延遲達成足夠使我們的未來產品商業化的製造或市場推廣安排。此外，臨床試驗本身是一個耗時耗資的過程，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產品將滿足通過所有必要臨床試驗所需的標準。

自2015年7月起，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已推出若干措施以處理其現有積壓的藥品註冊申請。於2015年7月22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刊發第117號公告（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關於開展藥物臨床試驗數據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該公告要求現有申請人就現有1,622個品種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所提出藥品生產或藥品進口的申請重新審查各申請涉及的臨床試驗數據。於2015年7月31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刊發第140號公告（關於徵求加快解決藥品註冊申請積壓問題的若干政策意見），該公告指出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將以最嚴格標準審評及審批現有藥品申請。此外，於2015年11月11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刊發第230號公告（關於藥品註冊審評審批若干政策的公告），當中載有十項將適用於審評及審批目前藥品註冊申請的關鍵環節，著重臨床前與臨床數據的完整性、藥品有效性，以及對比研究所展示的仿製產品與原研產品的一致性。綜合第

風險因素

117號公告、第140號公告及第230號公告所指，醫藥公司將須就現有藥品註冊申請進行自查，以查看是否符合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的最嚴格標準，倘未能符合，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將要求相關申請人撤回其藥品註冊申請，並於符合要求時重新提交相關藥品註冊申請。透過提高藥品註冊申請的所需標準，此或會延遲我們有關未來產品的註冊申請，或在最壞的情況下，要求我們撤回註冊申請。經計及上述政策及監管事項的變動，我們自此已撤回七項藥品註冊申請。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已另外通知我們其中三種藥品註冊申請因原藥品註冊申請提供資料不足而將遭發還。

倘有關我們產品供應線中未來產品的任何必要批准被推遲或無法獲得，則可能對有關產品投入中國市場的時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日後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請參閱「業務－未來產品」及「業務－研發－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管理總局採取的新措施」。

倘我們未能維繫有效的藥品分銷網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一般不直接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終端用戶銷售藥品。實際上，我們的藥品主要被售予第三方分銷商。一旦產品銷售及交付予該等第三方分銷商，彼等可能將該等產品出售予當地醫療機構及醫院，後者再將產品提供予彼等的患者。我們亦不會於第三方分銷商訂立長期分銷協議。實際上，我們與該等第三方分銷商僅為「買賣」關係，而該等第三方分銷商按「每張訂單」為基準就我們的藥品訂立訂單。

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已與遍佈中國的1,594家第三方分銷商建立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中國境外的若干製藥企業銷售原料藥。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中國客戶交易產生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48.9百萬元、人民幣304.7百萬元、人民幣440.7百萬元及人民幣382.8百萬元，相當於各期間營業額約92.4%、96.3%、100.0%及100.0%。我們於該等期間的營業額的剩餘部份來自海外客戶。

由於我們並未與任何第三方分銷商訂立任何長期分銷商或排他性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維繫現有分銷商網絡。此外，該等第三方分銷商可能與我們的競爭對手訂立獨家分銷安排，此舉可能對我們的分銷商網絡、銷量、營業額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另外，我們一旦將產品出售，即對第三方分銷商、醫療機構、醫院、醫生及其他醫療從業者處理我們產品的方式擁有有限控制權。該等第三方分銷商、醫療機構、醫院、醫生及其他醫療從業者就我們產品的任何不當行為或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品牌及未來銷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僱員或分銷商可能從事腐敗或其他不正當行為，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有關我們與分銷商關係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分銷－我們的分銷網絡」。

能否擴大產品組合取決於我們能否自其他方獲得製造及銷售新產品的權利，尤其是我們將繼續依賴與深圳東陽光實業的戰略合作協議。我們就自有新產品進行有限內部研發。

我們的研發活動大多數與現有產品、已擁有的產品線產品及各自相關製造及生產流程有關。我們獲得目前並非我們產品供應線中產品的相關策略是向第三方購買製造及銷售相關新產品的權利。就此而言，我們已與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深圳東陽光實業向我們提供獲得東陽光藥研發集團正研發或將研發的若干產品的優先權，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五年，並可由我們酌情延續五年。我們可能亦透過策略收購自其他第三方獲得新產品的權利。因此，我們將繼續依賴與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收購新產品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

此外，有關磷酸奧司他韋專利的現行許可協議由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與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而我們獲深圳東陽光實業延伸有關利益。因此，我們亦可繼續就可威的生產依賴深圳東陽光實業向我們延伸現有許可協議的利益。

開發新產品是一個漫長的過程，本身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受戰略合作協議規限的相關產品將通過必要臨床試驗及獲得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所需的相關政府批准。若有關產品未能通過有關臨床試驗或我們認為可能無法獲得必要政府批准，我們可能不會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收購該等產品的權利。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能自其他第三方購得新產品的權利。例如，有關收購價格不合理，或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第三方正在研發且屬於我們目標治療領域的新產品。

即使我們能夠獲得生產新產品的必要權利，概不保證該等新產品在商業上可取得成功。我們亦可能無法就該等新產品制訂及實施有效市場推廣策略。因此，該等新藥品可能無法因獲取相關產品帶來適當的成本回報。在此情況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

風險因素

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戰略合作協議的年期僅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五年，並可由我們酌情延續五年，概不保證我們將可在協議到期後繼續向東陽光藥研發集團取得新產品的權利，亦不保證戰略合作協議於屆滿後可獲延期或重續。

請分別參閱「業務－研發」。

目前我們依賴有限數目的主要產品。倘我們無法保持主要產品的銷量、價格及利潤率，我們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導產品可威（磷酸奧司他韋）（膠囊劑及顆粒劑）為我們貢獻大部份營業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可威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的3.4%、22.2%、44.1%及70.7%。我們的五大主要產品可威（膠囊劑及顆粒劑）、歐美寧（替米沙坦片）、喜寧（鹽酸西替利嗪片）、欣海寧（苯磺酸氨氯地平片）及爾同舒（苯溴馬隆片）合計分別佔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的47.9%、61.7%、76.6%及88.4%。由於我們的營業額曾經並預期於短到中期將繼續集中於若干主要產品，我們的業務易受可能對該等產品構成不利影響的因素所影響，包括銷量、價格、利潤率及產量。下文所載若干風險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主要產品構成重大影響。例如，若干產品或被自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中刪除或剔除，若干主要產品的需求可能存在季節性（如可威）及就可威而言與磷酸奧司他韋有關的磷酸奧司他韋專利即將到期等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影響因素。

除上述因素外，原料藥或生產主要產品所用其他原材料的價格變動將影響該等產品的利潤率，從而可導致我們的業務、營業額及盈利能力下降。儘管我們擬通過繼續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增加營業額來源，但概不保證我們的五大主要產品將不會繼續佔據我們營業額的重大部份。請參閱「風險因素－能否擴大產品組合取決於我們能否自其他方獲得製造及銷售新產品的權利，尤其是我們將繼續依賴與深圳東陽光實業的戰略合作協議。我們就自有新產品進行有限內部研發。」及「業務－未來產品」。

風險因素

倘現有與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有關磷酸奧司他韋專利之許可協議未能續簽或終止，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於2006年3月，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將於中國製造及向中國政府控制的機構銷售磷酸奧司他韋作流行病防控的權利授予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深圳東陽光實業。深圳東陽光實業亦有權將許可協議的裨益擴大至本公司。自取得首項許可後，深圳東陽光實業已不時續訂有關許可。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抗病毒產品－可威（磷酸奧司他韋）－我們與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的關係」。

與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簽訂的現有許可協議（「現有協議」）將於2016年2月26日屆滿，但深圳市東陽光實業之可行使認購權可將條款延長至2017年12月31日。深圳東陽光實業已向我們承諾：(a)按時履行根據現有協議的責任；(b)未經我們同意不會終止現有協議；(c)應我們要求行使可認購權將現有條款延長至2017年12月31日；及(d)倘我們要求，運用其最大努力於現有協議到期後續訂協議。誠如上述風險因素所述，與磷酸奧司他韋製劑有關的三項重要專利將於2016年2月及2017年8月到期。

然而，倘我們的現有協議不論任何理由被終止或不獲重續（不論為因深圳東陽光實業之作為或不作為或其地位或其他原因），則可能對我們生產及銷售可威產品的能力造成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從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中被刪除或剔除，受影響產品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國家醫療保險計劃，患者可就名列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若干藥品的全部或部份成本獲得補償。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中國分別有約536,413,000人及570,726,000人被納入城鎮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因此，藥品被納入或剔出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將對該藥品於中國的需求造成重大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5種藥品名列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這25種產品分別佔我們營業額的79.8%、77.6%、66.9%及51.2%。有關產品清單載於「業務－我們的產品－

風險因素

所有在中國製造並銷售的現有產品（原料藥除外）。可威顆粒劑尚未列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中國政府在決定是否將藥品列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時會考慮廣泛的因素，其中包括臨床試驗結果、使用頻率、藥效及該產品擬治療或預防疾病或症狀的流行程度。被列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藥品亦會被不時評估及更新。概不保證入選產品將繼續或任何產品日後會被納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我們的產品被列入或排除出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不在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之內。我們的任何產品被排除出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銷量、營業額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病毒突變（包括發展更強抗藥性的突變）或影響我們抗病毒產品的有效性。

抗病毒產品為我們其中一個主要治療領域。具體來說，我們的可威產品用於抗流感病毒的療程及預防（尤其是甲型流感病毒及乙型流感病毒）。倘我們產品的目標病毒種類突變或以其他方式對相關產品（或與相關產品有關的化合物）產生抗藥性，我們有關病毒性感染的療程及預防的抗病毒產品的有效性或受到不利影響。根據美國疾控制中心的資料，病毒突變可能隨時間或突然發生。例如，由於病毒會自我複製，故病毒基因組可能會出現細微的基因改變。由於該等改變日積月累，病毒可能與原來的病毒種類之間基因差異。在其他情況下，當兩種不同病毒同時感染宿主，突變可能突然出現，導致兩種病毒結合產生新病毒種類。

我們的抗病毒產品的功效會受到突變病毒或對若干化合物產生抗藥性的病毒影響。倘我們有關治療相關病毒種類的抗病毒產品藥效減弱，或導致我們抗病毒產品的需求下降，因而可能對該等抗病毒產品帶來的營業額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我們無法在中國官方舉行的集中招標程序中中標，我們將失去市場份額，且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售予分銷商的許多產品會被轉售予中國政府部門擁有或控制的公立醫院。縣級或更高級別政府擁有或國有企業（包括國有控股企業）擁有的各公立醫療機構須通過集中招標程序採購幾乎所有藥品。我們會在招標過程中投標以按特定價格向該等機構供應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投標一般會基於替代產品的價格比較及其臨床藥效以及我們產品的質量予以考慮。若我們在集中招標程序中中標，有關產品將以中標價售予公立醫院，而這將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我們將產品售予分銷商的價格。

集中招標程序可對替代產品或被視為替代產品的產品產生定價壓力。我們的銷量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將產品差異化及以可使我們於集中招標程序中中標的方式將我們的投標價定在可盈利的水平。若我們日後無法將產品差異化或不能在集中招標程序中以可盈利的價格中標，我們將喪失將受影響產品售予中國有關公立醫院所產生的收入。

我們可能由於各種因素而無法於集中招標程序中中標，包括相關產品的需求減少、投標價不具競爭力、相關產品的臨床效果被認為不及競爭產品、或我們的服務或業務的其他方面被認為不具競爭力。若我們的產品在一個或多個地區的集中招標程序中未被選中，我們將無法將有關產品售予該等地區的公立醫院。這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優質原材料的穩定供應製造藥品。

藥品生產高度依賴優質原材料（大多以原料藥形式）的穩定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原材料的單位成本總體保持穩定。

儘管自2015年6月1日起，我們的產品不再受中國政府的零售價格控制限制，但我們能否上調產品的售價取決於許多因素。其中可能包括我們產品及其同等產品的市場需求、相關疾病的患病率、與我們產品類似或同等產品的供應以及我們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效力。若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日後大幅增加，上述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該等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與大多數供應商並無訂立長期供應合約，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供應商將繼續按我們商業上可接納的價格以及條款及條件向我們供應材料。此外，該等原材料的供應及市價或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如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或其他領域的需求激增。倘我們的原材料供應中斷，可能對我們的生產流程造成不利影響，進而或導致我們無法生產足夠數量的產品履行與客戶的合約責任。

原材料的品質對我們的製造流程至關重要。若任何原材料無法滿足我們的標準或含有缺損、雜質或其他有害物質，而我們未檢測出該等缺陷、缺損、雜質或其他有害物質，我們的藥品製造流程及我們的成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供應商日後向我們供應的原材料不會有任何質量問題，而發生此類問題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監管或法律行動，從而對本公司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藥品生產後流程中可能產生的質量問題有關的風險。

若干生產後流程，包括運輸、存儲、倉儲及使用，可能對我們藥品的質量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一般依賴運輸公司交付產品。因各種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原因（包括天氣狀況、政治動亂、社會不穩定及罷工）而導致交付中斷可導致交付延誤。藥品的性質亦意味着，若藥店、醫院、患者或運輸公司處理或存儲不當，可導致我們的產品受損，包括被污染或變質。例如，長時間暴露於高溫或陽光中或損壞若干藥品。部份該等流程由第三方處理，我們對其控制權有限。尤其是，一旦我們將產品售予分銷商，我們對分銷商存儲及運輸產品的方式的控制有限。

若該等生產後流程導致我們的藥品被視為或證實不安全、失效、受損或被污染，或會引致產品責任或產品召回。即使情況並無必要作出產品召回，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此招致產品責任申索。任何與我們藥品質量有關的申索，不論價值大小，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分散我們的時間、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分銷－退貨政策」。

我們可能因產品責任或產品召回而招致虧損。

我們的業務性質意味着我們會面臨若干與產品責任及／或產品召回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的任何產品被視為或證實不安全、失效、受損或被污染，或倘我們被指稱從事產品標籤標示不當、不充分或不完整或提供警示不足或副作用披露不充分或存在

風險因素

誤導，則可能導致產品責任及／或產品召回申索。概不保證我們不會面臨任何產品責任及／或產品召回申索。若我們無法成功抗辯相關申索，我們或會承擔民事賠償責任或刑事責任。此外，若證實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我們的生產執照可能被吊銷。針對某種產品的任何產品召回申索亦可能導致針對我們其他產品的類似申索。

產品責任申索（不論最終是否判定正當）可能引致對本公司及我們產品的負面媒體報導，進而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終端客戶及分銷商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採購替代藥品。即使我們能夠成功抗辯產品責任或產品召回申索，我們亦可能產生龐大法律及行政成本及開支抗辯有關申索，且相關程序可能消耗我們管理團隊的大量時間及精力。我們並未就產品責任申索投購產品責任保險。

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分銷－退貨政策」。

中國藥品市場存在假冒藥品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假冒藥品在許多發展中國家（如中國）是一個長期存在的現象。假冒產品可能未經適當許可或批准、不符合必要標準及質量、或含有欺騙性或誤導性標籤。假冒藥品的售價通常低於正品。在許多情況下，該等假冒藥品在外觀上與各自正品非常相似（如產品顏色及形狀、標籤及包裝）。該等假冒藥品或會削弱正品（如我們自身的產品）的銷量。

個別情況下，假冒藥品可能並無與我們產品相同的化學成份。這或會導致彼等的療效不及我們的產品或對相關情況或疾病的處理完全無效。在極端情況下，假冒藥品可能含有若干危險或有害物質，可導致嚴重副作用，甚或導致相關患者死亡。這可能使我們遭遇負面媒體報導、聲譽受損、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若終端用戶誤購假冒藥品並認為該產品由我們所製造，甚至可能招致法律訴訟。

此外，近年來醫療市場不時出現假冒藥品、劣質產品及其他不合格產品可能加強消費者對所有中國製造藥品的普遍負面印象，並損害中國製藥公司的聲譽及品牌知名

風險因素

度。由於該等因素，市場上假冒藥品持續增加可能影響我們的銷量，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相關產品的品牌名聲，及令我們面臨潛在責任申索。

儘管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產品的假冒產品曾於中國銷售，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藥品日後不會出現任何假冒產品，且無法保證我們可阻止我們藥品的該等假冒產品於中國或其他市場銷售。

我們可能涉及我們或第三方提起的知識產權訴訟或糾紛。

我們可能不時對第三方作出申索或提起訴訟，以確立或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如專利、版權或商標）。類似地，其他第三方可能不時對我們提出申索或提起訴訟，以確立或保護其知識產權。

隨着我們繼續擴大經營及增加產品組合，我們面臨有關知識產權訴訟或糾紛的風險將相應增加。特別是，由於中國專利申請的保密性質及於中國的眾多專利申請現正處於審核階段，我們或無法確定我們的任何產品、工藝及其他相關事項是否侵犯他方權利（反之亦然）。尤其是，根據中國專利法，專利保護期自專利申請日期而非發佈之日起計。因此，我們於任何中國專利的優先權可能因較後日期公佈的第三方專利而失效，惟倘該等專利的申請早於我們備案且該等專利的相關技術與我們相同或大致相似。在此情況下，較早提出申請的第三方可能要求我們就特許使用其專利技術支付費用，或對我們提起訴訟以阻止我們侵犯該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任何該等訴訟或糾紛可能產生龐大法律及行政成本及開支。此外，其可能分散管理層於其他正常履職中的精力。倘我們作出的申索未獲得成功或對我們作出的申索獲得成功，我們可能須向有關第三方支付賠償或成本或就繼續使用有關知識產權向相關第三方支付費用。相關費用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且倘相關成本在商業上不可行，我們或須終止已侵犯有關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相關業務營運。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牽涉任何知識產權訴訟或糾紛。

風險因素

鑒於中國製藥行業監管嚴格，監管框架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中國製藥行業監管嚴格，我們在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受到國家、地區、地方制度監管，其中可能包括就製造、銷售及分銷以及環境與安全取得若干授權及證明之規定。隨着中國製藥行業持續發展及壯大，中國政府可能制訂新法律、法規及規則規管該行業。該等新法律、法規及規則或增加合規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須接受多個政府部門及機關（尤其是與GMP及GSP批准有關者）的定期檢驗、審查或審核。倘我們無法通過有關檢驗、審查或審核，我們可能須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以糾正檢驗、審查或審核中發現的任何有關不利結果，更有甚者，我們可能須暫停或終止部份製造及生產流程。發生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盈利能力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衛計委、人社部、工信部、財政部、商務部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於2015年5月4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中國政府已廢除對除麻醉藥物及若干精神類藥物以外藥品的所有價格管控。因此，自2015年6月1日起，我們產品的零售價將由市場影響力決定，而不再受到中國政府的任何價格控制。這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零售價出現波動，因為相關價格可能因應市場影響力而作出調整。

我們須遵守中國若干環保及安全法規；若未符合該等法規或該等法規發生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招致合規責任及潛在成本。

我們須遵守中國環境及安全保障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有關廢氣、液體廢物及固體廢物的排放、製造流程中有害物質的處理、噪音污染以及製造流程中工人的安全，且我們日後將繼續遵守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

政府機構不時會檢驗我們的物業及製造設施，以評估我們是否遵守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於任何時間全面符合該等適用環境及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違反任何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均可能導致大額罰款、刑事制裁、撤銷經營許可、關閉生產設施及須採取整改措施。

風險因素

除上述者外，中國政府可能修訂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實施更嚴苛標準。若存在任何相關修訂，我們或須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包括額外資本支出），以符合經修訂標準。例如，我們可能須安裝、更換或升級我們的設施及設備，或為僱員採取額外保護及安全措施。若無法承擔該等額外成本，我們或須限制或終止若干製藥業務。此外，倘我們須承擔任何重大環保相關責任，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我們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的能力。

我們業務營運的穩定性及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在我們經營的行業，行業經驗、管理專長及策略導向至關重要。倘我們喪失高級管理人員團隊的服務，我們或無法羅致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者，並可能產生其他成本及開支以招聘及／或培訓新僱員。尤其是，我們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成員突然離職可能對本公司的策略導向及領導能力造成干擾。隨着我們繼續擴充業務，我們須繼續吸引及挽留具有製藥行業豐富從業經驗的管理人員。

我們認為中國製藥行業就資深從業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就該等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可能導致薪酬及其他酬勞增加，以吸引及挽留該等人員。因此，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成本增加。倘我們無法挽留為實現業務目標所需的高級管理人員團隊成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擴充計劃完成後我們的產能增加，我們能否物色到足夠具備相關技能的人員或按市場價及所要求的質量物色到原材料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新生產設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擴充及升級計劃包括：(i)於宜都基地一號地的新生產線；(ii)於宜都基地二號地的新原料藥生產工廠；(iii)於宜都基地三號地的新胰島素生產工廠；及(iv)於宜都基地三號地的新口服製劑生產工廠。有關該等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未來擴充及升級計劃」。

各新生產工廠將需要具備相關技能的額外人員管理及操作必要的藥物生產流程。倘我們無法物色足夠具備操作有關流程相關技能的人員，我們的新生產工廠或無法按其設計產能運作，或更有甚者，根本無法運作。多個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物色足夠的合資格人員，如可能的勞工短缺及具備相關行業經驗的人員不足。

風險因素

此外，倘我們無法就我們的新生產工廠或生產線按市場價或所要求的質量物色到原材料，我們或無法確保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日後達到預期的生產水平。這可能不僅對我們生產設施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對未來我們生產足夠藥品滿足銷售目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詳情請參閱「業務－未來擴充及升級計劃－應對可持續增長」。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強大影響力，彼等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具有強大影響力，包括與管理及政策有關的事項，與收購、擴張計劃、業務合併、出售我們所有或幾乎所有資產、提名董事、股息或其他分配、其他重大公司行動以及向我們供應若干原材料及／或原料藥有關的決策。於[編纂]完成後，母公司將持有我們約49.93%股份。擁有權高度集中及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的強大影響力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這可能剝奪其他股東收取股份溢價（作為本公司出售的一部份）及降低我們股份價格的機會。此外，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存在差別。根據上市規則、我們的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控股股東將繼續有能力行使其對我們的強大影響力，並促使我們在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存在衝突的情況下訂立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行動或作出決策。

我們的僱員或分銷商可能從事腐敗或其他不正當行為，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我們的僱員或分銷商可能從事腐敗或與我們的產品或業務營運有關的其他不正當行為。中國製藥行業的潛在腐敗或行賄行為可能包括向醫院、醫療機構、醫生或其他醫療從業者提供回扣、行賄或其他非法收益或利益，進而為若干醫療產品換取有利的待遇或推薦。

倘我們的僱員或分銷商從事任何該等腐敗或不正當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令我們面臨監管調查。在此情況下，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分散高級管理人員正常履職的精力。此外，其亦可能令我們招致額外成本及負債（包括監管機構的罰款）。

風險因素

若我們的僱員或分銷商涉及商業賄賂的刑事、調查或行政程序，其亦可能令我們招致刑事責任。倘我們因僱員或分銷商的不正當行為被判定犯下商業賄賂罪行，我們將被省級衛生及計劃生育管理部門列入商業賄賂黑名單，這將對我們在相關省份銷售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根據關於建立醫藥購銷領域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的規定，倘我們被列入商業賄賂黑名單，接受公共資助的若干政府醫療機構及若干其他醫療機構將於兩年內不能購買我們的產品。倘我們於五年內兩度被列入商業賄賂黑名單，接受公共資助的中國所有政府醫療機構及若干其他醫療機構將於兩年內不能購買我們的產品。

我們或不時成為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的訴訟及其他法律糾紛及程序的當事方。

由於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本集團可能不時牽涉各種訴訟、法律程序、申索、糾紛或仲裁程序。任何持續訴訟、法律程序、申索、糾紛或仲裁程序均可能分散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精力並耗費我們的時間及其他資源。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在該等訴訟、法律程序、申索、糾紛或仲裁程序中獲勝，但該等訴訟、法律程序、申索、糾紛或仲裁程序可能產生負面媒體報道，進而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遭受任何不利判決，則可能須支付高額賠償金，承擔重大責任或暫停或終止製造若干產品。因此，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的股息未必是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我們日後可能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建議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審議將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時，我們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可分配溢利、財務狀況、現金流量、預期未來資本開支、股東回報、資本需求、財務成本、外部融資環境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支付股息可能亦受到法律限制及我們可能不時訂立的融資協議的限制。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3.9億元及人民幣零元。概不保證我們過往的股息會成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風險因素

我們於中國的優惠稅收待遇可能變動或終止。

根據中國有關稅項法規，本公司具備「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我們現有「高新技術企業」身份將於2017年10月14日到期。若我們無法於現有身份到期後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身份，我們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亦將終止。根據中國有關稅項法規，「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由相關審批部門每三年審批一次。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宜昌東陽光醫藥自2014年起具備小微企業資格，有權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享有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概不保證本公司現有適用優惠稅項政策不會被中國政府撤回或撤銷或變得不再有利。若現有優惠稅項待遇日後縮減或不再適用，則本公司日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獲得政府對我們研發活動的補助，但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該等補助。

我們過往曾獲得政府就若干研發活動及項目以補貼形式發放的補助。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為收入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我們是否有資格享受政府補助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相關政府政策、不同授權部門的資金可獲得性及授權部門對我們研發項目的評估。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類似水平的政府補助，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補助。若我們不再獲得政府補助或我們所獲政府補助金額大幅減少，我們的收入或相應減少，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水平。

我們可能須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支付額外款項或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5年6月，我們並未於有關政府部門登記為若干僱員向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原因如下：(i)若干僱員自願要求本公司不作出

風險因素

相關供款且彼等已向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及(ii)有關供款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我們控股股東的聯屬人士代表本公司作出。自2015年6月起，我們已修正我們的慣例，並遵照適用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向所有僱員作出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是本公司的義務，且不能轉授予本公司僱員或其他聯屬公司。因此，儘管本公司認為已為受影響僱員作出所需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但本公司並未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履行其法定義務，因為本公司應自己作出有關供款。

未為僱員的社會保險作出充足供款可能導致按每日0.05%的違規利率支付利息及最高繳納不超過未付供款三倍的罰款。就住房公積金而言，若任何主管部門認為我們作出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不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其可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向有關地方當局繳納未付餘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遭受有關勞動部門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實施的任何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相關僱員向有關勞動部門對我們提出投訴，我們或須全額繳納欠款並支付滯納金。若我們須就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額外付款，我們的營運開支將增加，並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母公司已承諾就產生自及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本集團成員承受的損失或罰款向我們作出彌償。

請參閱「業務－法律及合規－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件」一節。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幾乎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我們大部份收入源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治發展任何不利變動的影響。

我們的營運資產大多數位於中國，且我們的收入主要源自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治發展的影響。在政府干預、發展、架構、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方面，中國經濟不同於其他發達國家的經濟。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已由計劃經濟轉型為較具市場導向型的經濟。過往三十年，中國政府已採取經濟改革措施，強調於經濟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其法律、法規及政策出現變動是否會對我們現時或日後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制度變動及人民幣匯率日後出現波動，或對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及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現有外匯制度已減少中國政府對經常項目下常規交易的外匯管制，包括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支付股息。根據中國現有外匯制度，於[編纂]後，我們將可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須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將持續。此外，我們資本項目下的外幣交易（包括與外幣債務有關的本金付款）繼續受到嚴格外匯管制並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獲得外匯或獲得外匯應付資本開支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小部份收入產生自中國境外。該等收入透過向中國境外（包括孟加拉、巴基斯坦、印度、阿根廷及韓國）的製藥企業銷售原料藥獲得。該等收入主要以美元計值。因此，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匯率出現任何波動均可影響我們的業務。

於2005年，中國政府改變其將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現行政策，人民幣與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一攬子貨幣掛鈎，人民幣對不同貨幣的匯率每天可於規定範圍內上下浮動。該項政策變動已導致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自2005年7月至2013年6月升值約30%。於2015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調低其每日參考匯率1.9%，導致人民幣貶值超過2%。

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是否會作出對人民幣匯率造成影響的政策變動，以及人民幣匯率未來何時及如何變動。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體系尚處於持續發展中，其內在不確定性可能限制閣下應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幾乎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中國法律制度基於成文法制訂，過往法院判決僅可用作參考。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已就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制訂法律及法規，旨在建立全面商業法體系。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尚在發展當中，而鑑於公開案例數量有限且並無約束力，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仍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最新變動已於2014年3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最新變動已於2014年8月31日生效。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仍在審閱當中。因此，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可能修訂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及採納新規則及法規實施及反映《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修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對現行規則及法規的任何修訂或採納新規則及法規不會對H股持有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為一間在中國境外發售及進行H股[編纂]的中國公司，故我們須遵守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待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上市規則將成為保障H股持有人權利的主要基礎。上市規則對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訂有特定操守及披露標準。據我們目前所知，中國並無公佈任何有關下述事宜的案例報告，即中國公司H股持有人要求行使根據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適用於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中國監管規定所賦予的權利。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或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因組織章程細則或由中國公司法及相關規則及法規所賦予或施加與我們的事宜有關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爭議須通過仲裁解決。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進一步規定，有關仲裁裁決將被視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當事方具有約束力。申訴人可以選擇將爭議提交予香港或中國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獲得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在符合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的情況下，香港仲裁裁決可以獲得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然而，據我們所知，尚沒有任何H股持有人在中國申請執行仲裁裁決，因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H股持有人為在中國執行香港仲裁裁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會獲得成功。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業務營運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旨在於中國防止壟斷行為及保護公平競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業務實體被禁止從事壟斷行為、簽訂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或進行排除、限制或可能抑制競爭的集中。壟斷協議指排除或限制競爭的協議，如固定向第三方轉售商品的價格，或限制向第三方轉售商品的最低價格的協議。中國政府近年來已加大力度執行中國《反壟斷法》，影響多個行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實體訂立壟斷協議或濫用其市場支配地位可能遭受處罰，包括沒收違法所得及繳納數額介乎前一年度收入1%至10%的罰款。若實體違法進行集中，其可能被迫停止實施集中、限期處分股份及資產或轉讓營業，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集中前的狀態。

我們的經營靈活性及透過合併及收購其他競爭對手進行業務擴張亦可能受到商務部（「商務部」，負責審查業務合併相關反壟斷事宜的主要部門）的嚴格審批。若我們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可能面臨大額罰款及其他處罰。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模式、收入、股東價值及聲譽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境內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中國境內對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且幾乎所有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難以或不可能將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本公司。此外，中國並無與其他多數司法權區訂立相互認可及執行司法判決及裁決的條約。因此，非中國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規定規限的事項作出的判決，或難以或不可能於中國獲得認可及執行。倘滿足若干條件，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可根據《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於中國執行。儘管此項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仍不明朗。

風險因素

此外，僅當須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提起訴訟的條件獲達成，方可在中國對本公司或董事提起原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訂有條件且由中國法院酌情決定條件達成與否及是否作出訴訟裁決，因此投資者能否以此方式在中國提出原訴尚不確定。

自然災害、戰爭、恐怖襲擊、爆發疫症及其他災難事件（尤其如該等事件於宜都發生）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

自然災害、戰爭、恐怖襲擊、爆發疫症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災難事件，可能對我們配備足夠員工維持業務、分銷產品的能力造成嚴重干擾，並可能使我們的營運及服務全面中斷。此外，自然災害以及健康及安全危險可能嚴重限制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水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所有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湖北省宜都，於宜都發生任何相關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及我們H股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流通性及市價於[編纂]後或會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向公眾公佈的H股首次[編纂]範圍乃由本公司與[編纂]磋商後釐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我們H股的市價相差甚遠。[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會形成我們H股的活躍、高流通性公開交易市場。此外，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出現變動，或我們的業務或行業或金融市場出現其他發展，或會影響我們H股的成交量及成交價。

本公司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拋售或被視作大量拋售（包括未來在中國的公開發售或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所登記的股份重新登記為H股），均可能會對本公司H股的現行市價及本公司未來的籌資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可能會攤薄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

如果本公司H股或與本公司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拋售，或發行新H股或其他證券，或被視為可能會發生此種銷售或發行，本公司H股的市價

風險因素

可能會因此下跌。本公司證券於未來被大量拋售或被視作大量拋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也可能對本公司日後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籌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本公司在未來發售中增發證券，也可能會攤薄本公司股東持有的股權。部分現已發行在外的本公司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一段時間內，將會受到合同上及／或法律上的轉售限制。詳情請參閱「[編纂]」章節。在該等限制失效後，或者如果該等限制獲得豁免或遭違反，本公司未來大量拋售或被視作大量拋售股份，或可能進行該類銷售，均可能會對本公司H股的市價及本公司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全部內資股均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轉換的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任何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交易亦必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規定。所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交易，毋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進行表決。但是，中國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進行公開發售，該公司於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的一年內可能不獲轉讓。因此，[編纂]一年後，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取得所需批准後可將其現時持有的內資股，經轉換後在聯交所以H股方式進行交易。這將進一步增加市場內的H股的供應量，可能對本公司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編纂]

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摘錄自公開可得的官方資料以及標點信息，而我們並無加以核實。

本文件載有有關（其中包括）中國、中國經濟以及中國製藥行業的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該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摘錄自多份公開可得的政府及官方資料以及來自我們委聘的獨立市場顧問標點信息。我們相信，該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的來源乃該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的合適來源，而我們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摘錄及轉載該

風險因素

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亦無理由認為有任何事實遺漏導致該等資料、預測或統計數字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然而，我們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亦無就彼等是否正確、可靠或準確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並不有效，或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存在差異，加上其他問題，本文件內的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的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相類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的載述或編撰基礎或其精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有關留駐香港的管理層成員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我們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這通常指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位於中國。我們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成員留駐中國，因為我們相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成員留駐於我們重大運營所在的地方會更有效及高效。因此，我們並無（及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有）留駐香港的管理層成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同意授予該豁免。為保持與聯交所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唐新發先生與吳詠珊女士（「吳女士」））。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晤，並且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授權代表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作出的查詢。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一切必要之方法及時聯絡全體董事。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 (i) 各董事必須向該等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ii) 倘董事計劃出差及或以其他理由離開辦公室，則其將向該等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所在地的電話號碼；
- (c) 各董事必須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d)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證件以進行商務活動，並可於合理通知期內與聯交所會晤；及
- (e)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代表完全可以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可於任何時間聯絡到授權代表及本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成員，以確保其能夠對聯交所就有關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提供及時響應。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

我們已訂立及預計會持續訂立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公告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該豁免。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關連交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獲聯交所認可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認可的學術或專業資格如下：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及
-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

我們已委任潘三雄（「潘先生」）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潘先生對董事會及本公司有透徹了解。儘管如此，潘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述資格，可能無法單獨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責。因此，我們已委任吳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潘先生，首次任期自[編纂]開始為期三年。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吳女士將與潘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責及責任，並協助潘先生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之有關經驗。此外，潘先生將每年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加強及增進其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知識，並熟悉有關規定。

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該豁免，豁免首次有效期為三年，條件是須聘任吳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並於該三年期協助潘先生。首三年期屆滿後，我們將評估潘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規定。倘潘先生於上述首三年期屆滿時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有關經驗，則毋需進行上述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職位	地址	國籍
唐新發先生	董事長 兼非執行董事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華發北路 106棟四樓西	中國
朱英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華發北路 106棟四樓西	中國
蔣均才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華發北路 106棟四樓西	中國
王丹津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遼寧省 丹東市 元寶區 蔡家街445-18號	中國
毛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香港 柏道6號 豫苑 1座13樓G室	中國
陳燕桂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華發北路 106棟 四樓西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職位	地址	國籍
唐建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 武昌區 珞珈山南三區 18棟2門 202號	中國
付海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 江岸區 江大路129-2號 2樓1號	中國
李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新界青衣 寮肚路3號 曉峰園 2座5樓D室	中國

監事

姓名	職位	地址	國籍
黃芳芳女士	監事會主席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華發北路 106棟 四樓西	中國
薛蓮女士	職工代表監事	中國湖北省 宜都市 陸城街辦 園林大道 名都山水苑4-6號	中國
林健先生	監事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沙河東方花園 E區E25棟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以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2座11樓

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複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

[編纂]

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行業顧問

廣州標點醫藥信息有限公司

中國

廣州市

越秀區

東風東路745號

1503及1504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湖北省
宜昌宜都市
濱江路38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湖北省
宜昌宜都市
濱江路3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本公司網址
www.hec-changjiang.com

(本網站及所載內容並非本文件的一部份)

聯席公司秘書
潘三雄先生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長安鎮
振安中路368號
東陽光科技園

吳詠珊女士 (FCS, FCIS)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授權代表
唐新發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華發北路
106棟四樓西

吳詠珊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公司資料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付海亮先生 (主席)
蔣均才先生
唐建新先生

審核委員會

唐建新先生 (主席)
李志明先生
唐新發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志明先生 (主席)
朱英偉先生
付海亮先生

合規顧問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江支行
中國湖北省
宜都市
長江大道56號

行業概覽

本節所呈列之資料乃取自標點信息提供之數據及資料以及各種官方或公開出版物。取自標點信息提供之數據及資料的資料反映基於不同來源資料的市場情況之估計。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為適當之資料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為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為虛假或誤導。我們、[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其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且並無對該等資料是否準確發表聲明。

標點信息提供的所有市場佔有率及排名資料根據相關產品於其各自市場的平均零售價及銷售收入採樣數據推算的資料而推定。

中國醫療保健市場概覽

我們所處的中國醫療保健行業是一個快速發展的行業。我們載列影響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主要因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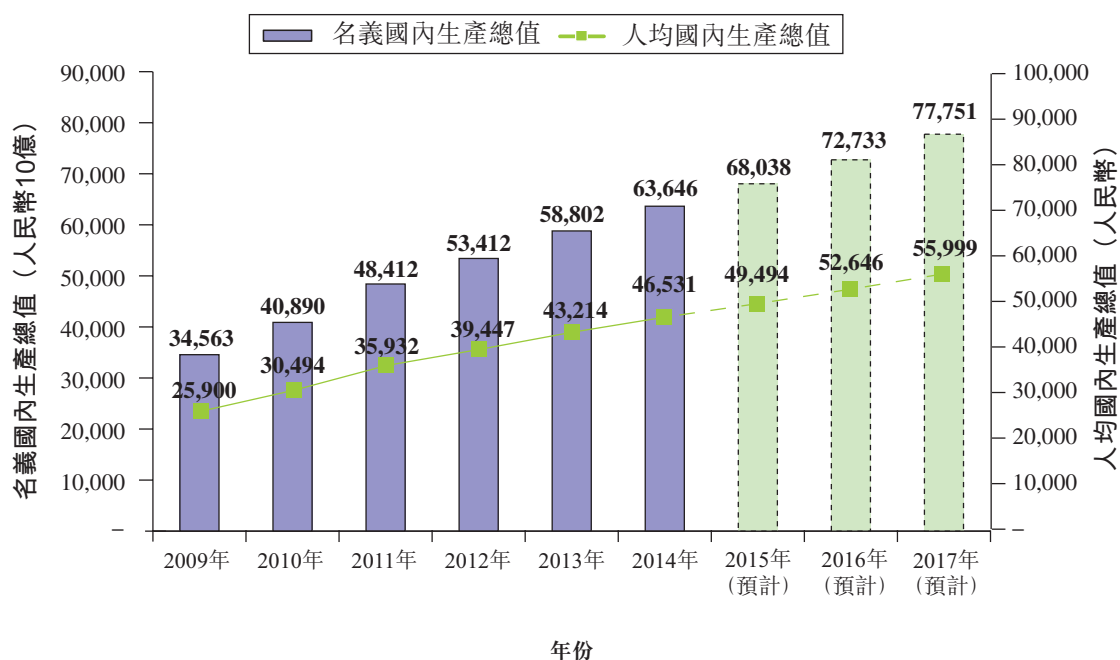
影響中國醫療保健行業增長的因素

中國經濟增長

中國經濟是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自2009年的人民幣345,630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636,463億元。根據標點信息預測，至2017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將有望增至人民幣777,511億元，2015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9%。下圖載列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歷史數據及增長預測。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自2009年的人民幣25,900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46,531元，名義複合年增長率為12.4%。標點信息預計至2017年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將有望增至人民幣55,999元，由2015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4%。下圖載列2009年至2017年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的過往及增長預測。

行業概覽

2009年至2017年（預計）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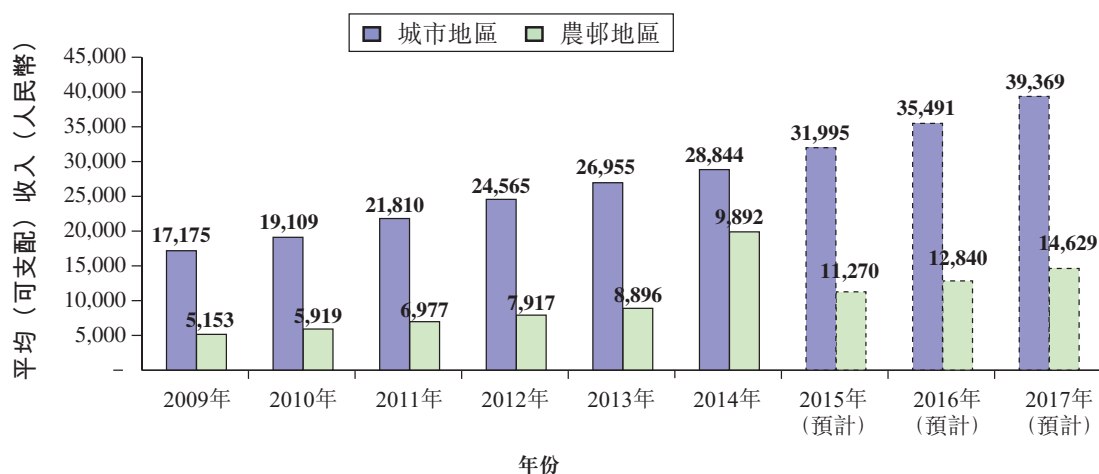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標點信息及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

中國人口的收入亦持續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的統計，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自2009年的人民幣17,175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8,844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9%。中國農邨居民人均純收入自2009年的人民幣5,153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9,892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9%。根據標點信息預測，至2017年，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將持續增至人民幣39,369元，2014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9%。根據標點信息預測，至2017年，中國農邨居民人均純收入將增至人民幣14,629元，由2015年至2017年的整體複合年增長率為13.9%。下圖載列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農邨居民人均純收入的歷史數據及增長預測。

行業概覽

2009年至2017年（預計）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農邨居民人均純收入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標點信息及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2015年首三個季度，由於世界經濟復甦不及預期，中國面臨國內經濟發展的下行壓力日益增加。2015年首三個季度的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487,774億元，按可比價格同比增長6.9%。然而，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藥品需求對經濟下行壓力並不敏感，中國政府一般會確保重要消費領域（如健康）的資金。因此，標點信息認為，相比中國其他行業，經濟下滑不會對中國醫藥行業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相信，中國經濟絕對值的增長和人均收入的不斷增加將帶動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進一步發展。此外，我們相信中國城鄉居民的醫療保健支出會隨着平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呈現逐年上漲的趨勢。

中國醫療衛生意識增強及醫療保健開支增加

與世界其他主要國家比較，中國人均醫療保健開支仍相對較低。下表載列2008年至2013年中國、美國、德國、日本、英國、南韓、巴西、俄羅斯及印度的人均醫療保健開支比較。

行業概覽

2008年至2013年世界部份國家的人均醫療保健開支（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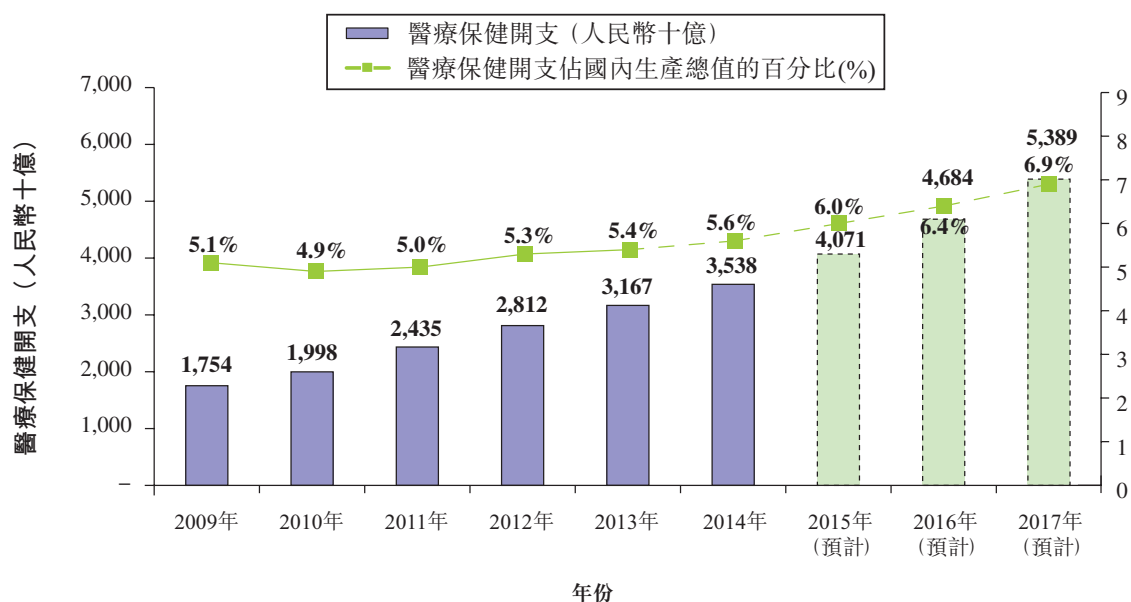
國家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複合年增長率 (百分比) (2008年 至2013年)
中國	155	189	216	274	322	367	18.8%
美國	7,825	8,054	8,299	8,553	8,845	9,146	3.2%
德國	4,718	4,728	4,668	4,992	4,717	5,006	1.2%
日本	3,258	3,746	4,115	4,656	4,787	3,966	4.0%
英國	3,834	3,463	3,442	3,607	3,595	3,598	-1.3%
南韓	1,263	1,219	1,506	1,662	1,724	1,880	8.3%
巴西	728	744	989	1,154	1,078	1,083	8.3%
俄羅斯	709	637	735	895	913	957	6.2%
印度	44	46	54	61	58	61	6.8%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及標點信息

由2008年至2013年，中國人均醫療保健開支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8%，在上述國家中最高。然而，與其他主要國家比較，中國人均醫療保健開支相對較低。

根據《2015中國衛生和計劃生育統計提要》及標點信息的資料，中國醫療保健開支總額自2009年的人民幣17,542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35,37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1%。至2017年，中國醫療保健開支預計將持續增至人民幣53,894億元，2014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4%。於2009年，中國醫療保健開支總額佔名義國內生產總值5.1%，該比例於2013年增加至5.6%。標點信息預測，至2017年中國醫療保健開支總額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比例將達6.9%。

2009年至2017年（預計）中國醫療保健開支及醫療保健開支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2015中國衛生和計劃生育統計提要》、標點信息及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

行業概覽

我們相信，中國醫療保健開支的增長（包括絕對增長和人均增長）顯示中國人民在醫療保健及相關產品方面的意識日益增強。我們相信，日益增強的醫療保健及醫療保健相關產品意識將持續帶動中國醫療保健行業增長。

中國人口老齡化

近年來，中國人口的老齡化特徵逐步顯現。根據國家統計局的統計，中國人口自2009年的1,334.5百萬人增至2014年的1,367.8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0.5%。

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預測中國60歲及以上人口將持續增加並且將佔據中國總人口的更大比例。

中國60歲及以上人口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預計)	2020年 (預計)	2030年 (預計)	2040年 (預計)
中國60歲及以上人口 (百萬)	202.4	212.4	221.0	261.0	356.0	400.0
中國60歲及以上人口 佔總人口百分比(%)	14.7%	15.5%	16.1%	18.0%	23.7%	27.6%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標點信息及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

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60歲及以上人士更容易患病（特別是慢性疾病）。中國60歲及以上人士的醫療保健開支較整體中國人口高1.9倍。中國60歲及以上人士的慢性疾患病率較整體人口高3.2倍，中國60歲及以上人士的殘疾率較整體人口高3.6倍。我們相信，中國人口（絕對數目）增加及人口老齡化（佔總人口的比例）將增加中國未來對醫療保健產品的需求。我們認為，這將會是中國醫療保健行業持續增長的主要驅動力之一。

行業概覽

中國疾病患病率上升

中國疾病患病率呈現上升趨勢。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短期疾病及慢性疾病的患病率於2008年至2013年普遍上升。下表載列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2013年進行的調查（在短期疾病及慢性疾病兩方面）的五大疾病患病率（按一般治療範圍劃分）。短期疾病指可予治療及病人一般可於兩星期內復原的疾病及狀況。慢性疾病參照該人士是否於六個月測試期內確診慢性疾病或者，若先前已確診患有慢性疾病，則其於六個月測試期內是否時有復發。

國家衛計委調查中的前五大短期疾病的患病率(‰)

治療範圍	2008年	2013年
循環系統（包括高血壓）	91.7‰	144.2‰
呼吸系統（包括流感）	40.5‰	42.4‰
內分泌營養和代謝系系統（包括糖尿病）	17.8‰	41.5‰
肌肉及骨骼系統	21.1‰	15.2‰
消化系統（包括消化道潰瘍）	20.6‰	14.1‰

資料來源：《2014中國衛生和計劃生育統計年鑑》及標點信息

國家衛計委調查中的前五大慢性疾病的患病率(‰)

治療範圍	2008年	2013年
循環系統（包括高血壓）	153.3‰	203.7‰
內分泌營養和代謝系系統（包括糖尿病）	31.4‰	54.6‰
肌肉及骨骼系統	27.4‰	34.3‰
消化系統（包括消化道潰瘍）	21.8‰	23.7‰
呼吸系統（包括流感）	15.7‰	15.8‰

資料來源：《2008年國家衛生服務調查》、《2014中國衛生和計劃生育統計年鑑》及標點信息

行業概覽

中國政府醫療改革計劃

2009年3月17日，中國政府發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醫療改革方案旨在建立全國普及的基本醫療保健框架，為中國居民提供安全、有效、便利且能負擔的醫療保健服務。改革方案的目標是在中國建立以下四項基本醫療衛生制度：

- **公共衛生服務體系**。作為由中國政府全資支付費用的輔助醫療服務配套制度，該制度着重防止公共疾病並促進預防保健作為替代治療。公共衛生服務制度將提供如免疫接種、針對若干市民的定期體檢、針對婦女的產前和產後體檢、傳染病或慢性傳染病預防及其他預防和健身活動。
- **公共醫療保障體系**。該制度為大部份人口提供涵蓋藥品及醫療的保險。根據醫療改革計劃，目前國家醫療保險計劃項下的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框架將予以保留，但將會擴大該等計劃，以覆蓋更多人口及治療，並提高支付上限和報銷比例。
- **醫療服務體系**。醫療改革計劃的其中一個宗旨，是要在中國建立更多醫療保健設施及加強對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的培訓。此外，中國政府將鼓勵非公立醫療機構發展。
- **藥品供應體系**。該制度監管藥品定價及醫療保健機構藥品採購、處方及配藥的方式。醫療改革計劃將着重規範基本藥物的價格、採購、處方及配藥。

作為持續改革的一部份，中國衛生部於2012年8月發佈載有經更新計劃並名為「健康中國2020」的新報告，旨在為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發展提供策略性的改革路線圖。「健康中國2020」策略報告提出的推動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發展的主要措施，包括繼續完善醫療保障制度及進一步加強保障政策，提高基本醫療保障制度下的補償比例；繼續有序推進城鄉居民醫保制度統一、管理統一；及積極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

於2013年10月，國務院發佈了《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進一步提高了以更完善及整合更佳的方式為民眾提供可負擔的醫療保健服務的目標，並通過至2020年期間在醫療保健相關行業的醫療投資推動經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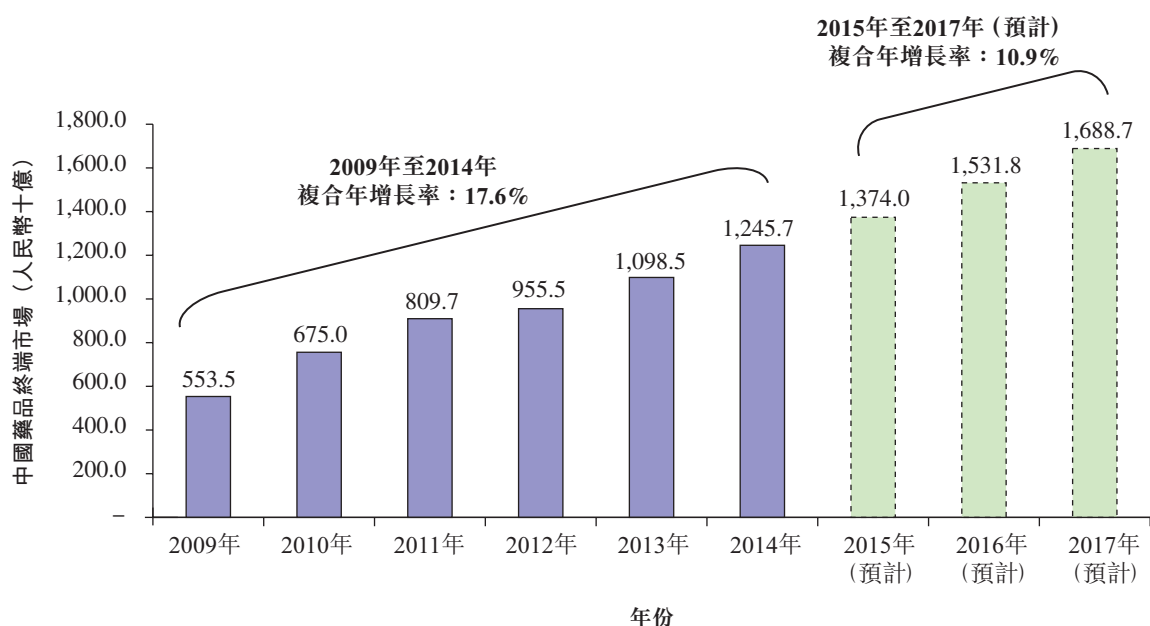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醫藥行業

中國醫藥行業的增長

近年來，中國醫藥行業整體快速增長。根據標點信息資料顯示：中國藥品終端市場規模自2009年的人民幣5,535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2,45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6%，而考慮到中國國內經濟面臨的下行壓力日益增加，預計2017年增至人民幣16,887億元，由2015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9%。下圖載列中國藥品終端市場歷史數據及增長預測。

2009年至2017年（預計）中國藥品終端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標點信息及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

中國醫藥行業的分散性

中國醫藥行業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的資料，截至2015年6月，中國約有7,169間製藥公司。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於2013年，中國前四強、十五強、二十五強及一百強製藥公司分別佔中國醫藥市場的10.2%、22.7%、28.4%及45.1%，突顯了此行業的分散性及競爭性。

行業概覽

按化學藥治療領域劃分的中國醫院終端市場

下表載列中國醫院終端市場的五大化學藥治療領域（跟據標點信息樣本分析）。

中國醫院終端化學藥治療領域市場份額 （五大主要治療領域）

主要治療領域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抗腫瘤及免疫抑調節劑	18.2%	18.9%	17.9%
抗感染產品（包括抗病毒及 抗生素產品）	16.6%	15.3%	16.8%
消化系統及代謝產品（包括糖尿病 產品，消化性潰瘍產品）	14.2%	14.1%	14.9%
血液和造血系統產品	11.5%	11.8%	12.4%
心血管系統產品（包括高血壓產品）	14.7%	14.5%	11.7%
其他	24.8%	25.5%	26.4%
總計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標點信息

* 按四捨五入方式。

原材料

生產醫藥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原料藥。原料藥可由醫藥製造商製造作其自身用途或自另一醫藥製造商取得。鑑於：(i)醫藥公司一般不會披露向其供應或其供應的原料藥的價格；(ii)原料藥的成本將視乎原料藥本身的性質及該原料藥將被用於何種藥物或藥品；及(iii)眾多醫藥製造商製造原料藥作自身用途，本公司相信就中國醫藥市場原料藥的過往價格而言，公開數據並不充分。

中國的感染性疾病

感染性疾病通常由致病性微生物引起，如細菌，病毒，寄生蟲或者真菌，該疾病能夠直接或者間接性在人群中傳染。最常見的為病毒感染和細菌感染。就文件的本節而言，我們將指出中國病毒性疾病的兩個領域：(i)流行性感冒；及(ii)病毒性肝炎。

行業概覽

中國的流行性感冒

流行性感冒（俗稱「流感」）是病毒性疾病的一種，由流行性感冒病毒所引致。流行性感冒的爆發傾向為季節性，且通常於冬季月份較為盛行。

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中國有關抗流行性感冒產品的醫藥市場規模（按照產品市場零售價計，且不含中成藥）自2010年的人民幣2,783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3,57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5%。展望未來，根據標點信息預測，2019年，中國抗流感病毒用藥市場將增至人民幣5,300百萬元，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3%。2014年中國的整體抗流行性感冒醫藥產品的市場，按銷售額計，磷酸奧司他韋產品為第二大最暢銷產品種類，佔2014年中國抗流行性感冒醫藥產品市場總額的9.8%，僅次於金剛烷胺及其復方製劑市場份額。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由2012年至2014年中國五大抗流行性感冒產品（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排名及市場份額（按收益）載列如下：

2012年－2014年中國五大抗流行性感冒產品（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排名及銷售額

產品種類	2012年 ⁽¹⁾		2013年 ⁽¹⁾		2014年 ⁽¹⁾	
	排名及銷售額	市場份額	排名及銷售額	市場份額	排名及銷售額	市場份額
金剛烷胺及其復方製劑	第一 (人民幣2,864百萬元)	96.6%	第一 (人民幣3,009百萬元)	93.8%	第一 (人民幣3,199百萬元)	89.4%
磷酸奧司他韋	第二 (人民幣82百萬元)	2.8%	第二 (人民幣172百萬元)	5.4%	第二 (人民幣349百萬元)	9.8%
阿比多爾	第三 (人民幣11百萬元)	0.4%	第三 (人民幣16百萬元)	0.5%	第三 (人民幣20百萬元)	0.6%
金剛乙胺	第四 (人民幣7百萬元)	0.2%	第四 (人民幣9百萬元)	0.3%	第四 (人民幣8百萬元)	0.2%
扎那米韋	第五 (人民幣1百萬元)	0.0%	第五 (人民幣1百萬元)	0.0%	第五 (人民幣1百萬元)	0.0%
其他	—	—	(人民幣1百萬元)	0.0%	(人民幣1百萬元)	0.0%

資料來源：標點信息及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

附註：

(1) 銷售額及市場份額資料根據零售價及銷售量所得。

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有關於中國抗流行性感冒病毒產品市場，按市場份額計算，我們於2014年排名第四，並且為前五大公司內的唯一磷酸奧司他韋產品生產商。下表載列有關中國抗流行性感冒病毒產品市場按製造商的排名。

行業概覽

中國抗流行性感冒產品市場的市場份額*

製造商 (產品種類)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競爭對手A (金剛烷胺及其復方製劑)	29.4%	27.4%	27.9%
競爭對手B (金剛烷胺及其復方製劑)	25.8%	27.6%	26.5%
競爭對手C (金剛烷胺及其復方製劑)	17.9%	16.2%	14.9%
本公司 (磷酸奧司他韋)	0.5%	3.8%	8.2%
競爭對手D (金剛烷胺及其復方製劑)	7.3%	7.2%	6.8%
總市場份額	80.9%	82.1%	84.4%

資料來源：標點信息及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

* 按四捨五入方式。

中國的磷酸奧司他韋產品市場

有關於中國磷酸奧司他韋產品市場，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按市場份額計算，2013年及2014年兩年我們均排名第一。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中國磷酸奧司他韋產品市場的規模（按銷售收入計算）分別為人民幣82,000,000元、人民幣172,000,000元及人民幣349,000,000元。下表載列有關中國磷酸奧司他韋產品市場的的排名。

中國磷酸奧司他韋產品市場的市場份額

製造商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本公司	17.9%	71.9%	84.1%
競爭對手E**	80.8%	24.5%	12.7%
競爭對手F***	1.3%	3.6%	3.2%
總市場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標點信息及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

* 按四捨五入方式。

** 競爭對手E就我們所知，為一間由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經營的集團公司屬下的公司。

*** 競爭對手F總部位於上海，已獲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許可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磷酸奧司他韋產品。

行業概覽

我們相信2013年我們於中國磷酸奧司他韋產品市場的市場份額大幅增長，乃由於我們有關可威（膠囊及顆粒劑產品）的學術推廣活動的影響，該等活動由2013年開始。這跟可威於2013年產生的營業額（人民幣70,116,000元）大幅增長相符，可威2012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9,198,000元。此外，我們是磷酸奧司他韋顆粒劑的唯一中國生產商，我們知道競爭對手E及競爭對手F均無於中國銷售磷酸奧司他韋顆粒劑。此優勢加上我們有效的學術推廣活動，有助我們在此產品市場獲得重大市場份額增長。

此外，標點信息認為，我們的磷酸奧司他韋產品價格較競爭對手E的磷酸奧司他韋產品的價格更具競爭力。競爭對手E在中國的磷酸奧司他韋產品銷量於有關期間亦保持相對穩定。與競爭對手F相比較，標點信息認為，我們的磷酸奧司他韋的產能於有關期間較大。因此，隨著2013年中國對磷酸奧司他韋產品的需求增長（尤其是，2013年安徽、江蘇、浙江、上海及廣東省爆發流感），使得本公司的市場份額增加。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抗病毒產品－可威（磷酸奧司他韋）」。

中國的病毒性肝炎

肝炎是肝臟的炎症，最常見的原因是病毒感染。有五種主要肝炎病毒，被稱為甲、乙、丙、丁和戊型。這五種類型最為引人關注，這是由於其所造成的疾病負擔和死亡情況以及可能引發疫情和疫情傳播。尤其是，乙型肝炎和丙型肝炎可使許多人罹患慢性病，並且二者是發生肝硬化和肝癌的最常見原因。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估計，全球有240百萬人感染慢性乙型肝炎病毒。在中國，估計有高達120百萬人感染慢性乙型肝炎病毒。¹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估計，全球約有130-150百萬人感染慢性丙型肝炎病毒。在中國，估計有13-25百萬人感染慢性丙型肝炎病毒。²

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中國有關治療乙型肝炎病毒的抗病毒產品的醫藥市場規模（按照市場零售價計算，不包含中成藥）自2010年的約人民幣7,500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5,40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7%。標點信息預測至2019年，中國有關治療乙型肝炎病毒的抗病毒產品的醫藥市場規模將增至約人民幣32,200百萬元，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0%。

¹ <http://onlinelibrary.wiley.com/doi/10.1111/jgh.12220/full>

² <http://www.ncbi.nlm.nih.gov/pmc/articles/PMC4162325/#R1>

行業概覽

目前中國丙型肝炎病毒感染的標準治療主要為干擾素類藥物。但干擾素類藥物亦可用於其他用途治療，包括相關的癌症。標點信息估計，約60%-70%的干擾素於2012年至2014年用於治療慢性丙型肝炎病毒感染（按接受丙型肝炎病毒感染治療的患者的估計數目、干擾素藥物的平均價格、治療週期及中國干擾素藥物的總市場規模計算），據此推算，預計2014年在中國治療丙型肝炎病毒的抗病毒產品的醫藥市場規模為約人民幣3,542百萬元。標點信息注意到，正在開發中的新一代抗丙型肝炎病毒藥物有望增加治療丙型肝炎的效率，該等藥物將促進中國有關抗丙型肝炎病毒藥物市場的迅速增長。

中國的內分泌與代謝類疾病

就文件的本節而言，我們將指出此醫療領域的兩種疾病：(i)糖尿病；及(ii)高尿酸血症。

中國的糖尿病

糖尿病是最常見的一種內分泌及代謝疾病。其特徵通常為長期高血糖水平。糖尿病是由於胰腺未能產生足夠的胰島素，或身體細胞未能對所產生的胰島素作出適當反應所致。糖尿病主要有1型糖尿病、2型糖尿病及妊娠糖尿病三種。

根據國際糖尿病聯盟(IDF)的資料，於2013年中國有98.4百萬名人士身患糖尿病。國際糖尿病聯盟預測至2035年，此數字將上升至142.7百萬。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中國有關治療糖尿病的產品的醫藥市場規模自2010年的人民幣17,021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31,63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8%。標點信息預測至2019年，中國有關治療糖尿病的產品的醫藥市場規模將增至約人民幣59,400百萬元，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4%。

治療糖尿病的藥物主要作用為降低血糖水平，治療糖尿病的藥物主要分為兩類，口服藥或者注射用降糖藥如胰島素。1型糖尿病只能使用胰島素治療。由於生物技術的不斷發展，胰島素經歷了從一代胰島素（動物胰島素）到二代胰島素（重組人胰島素），進而發展到三代胰島素（胰島素類似物）。

在第二代胰島素產品（例如重組人胰島素）及第三代胰島素產品（例如甘精胰島素及門冬胰島素）的市場，中國實現了穩步增長。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中國第二代胰島素產品的市場規模自2010年的人民幣4,367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7,20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4%。第三代胰島素產品，中國的市場規模自2010年的人民幣3,358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8,64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7%。

行業概覽

中國的高尿酸血症

高尿酸血症是一種涉及血液中尿酸水平過高的代謝類疾病。少數患者會發展為痛風。

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中國治療高尿酸血症產品的醫藥市場規模（以產品的市場零售價計算，不含中成藥）自2010年的人民幣399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82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9%。標點信息預測至2019年，中國治療高尿酸血症產品的醫藥市場規模將增至約人民幣1,570百萬元，由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7%。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高尿酸疾病用藥主要有包括苯溴馬隆，別嘌醇，秋水仙碱和非布司他，其中苯溴馬隆在整個中國市場中排名第一。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苯溴馬隆產品分別佔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中國高尿酸血症醫療市場的62.6%、62.8%及60.6%（按零售價計算，不包括傳統中藥產品）。

中國的苯溴馬隆產品市場

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2014年按照市場份額計算，我們在中國苯溴馬隆市場中排名第三。下表載列有關中國苯溴馬隆產品市場的市場排名。

中國苯溴馬隆產品市場的市場份額

製造商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競爭對手G	65.1%	67.0%	67.1%
競爭對手H	19.6%	17.4%	17.6%
本公司	9.8%	10.5%	10.4%
競爭對手I	3.7%	3.3%	3.2%
競爭對手J	1.8%	1.8%	1.6%
總市場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標點信息及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

* 按四捨五入方式。

中國的心血管疾病

心血管疾病是一類涉及心臟或血管的疾病，是造成中國人口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心血管疾病的成因因疾病性質而異。然而，心血管疾病的最主要類型為高血壓和高血脂。

行業概覽

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中國心血管疾病用藥有關的醫藥市場的規模（按照市場零售價計算，不包含中成藥）由2010年的人民幣50,105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88,85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4%。標點信息預測，中國心血管疾病用藥有關的醫藥市場的規模將於2019年增至約人民幣159,600百萬元，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4%。

就文件的本節而言，我們將重點介紹中國心血管疾病的一個領域：高血壓。

中國的高血壓

高血壓是一種以動脈壓升高為特徵的慢性疾病。通常病程開始時無症狀，但持續的高血壓狀態可導致其他心血管疾病。根據《2014年中國衛生和計劃生育統計年鑒》，在中國有205百萬人患有心血管疾病，當中約162百萬人患有高血壓，25百萬人患有心臟病。同一研究估計，高血壓的患病率為142.5‰，而心臟病的患病率為22.1‰。

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中國與治療高血壓產品有關的醫藥市場的規模（以產品的市場零售價計算，不含中成藥）增幅穩定，由2010年的人民幣25,470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47,31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7%。標點信息預測，於2019年，中國與治療高血壓產品有關的醫藥市場的規模將增至約人民幣884,000百萬元，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3%。治療高血壓的藥物眾多，主要包括鈣離子通道拮抗劑（如苯磺酸氨氯地平），血管緊張素II受體拮抗劑（如替米沙坦），血管緊張素轉換酶抑製劑，β阻滯劑和利尿劑，而前兩者是最主要的治療類別。於2014年，鈣拮抗劑產品及血管緊張素II受體拮抗劑產品分別佔中國與治療高血壓藥品有關的醫藥市場42.3%及22.8%。

中國的鈣通道拮抗劑產品市場

鈣拮抗劑，亦稱鈣通道拮抗劑，主要通過阻斷心肌和血管平滑肌細胞膜上的鈣離子通道，抑制細胞外鈣離子內流，使細胞內鈣離子水平降低而引起心血管等組織器官功能改變的藥物。中國的鈣拮抗劑種類眾多，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於2014年，中國鈣拮抗劑的三大產品類別為硝苯地平、氨氯地平及左旋氨氯地平。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氨氯地平產品分別佔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中國高血壓醫療市場的13.7%、12.9%及12.4%（按零售價計算，不包括傳統中藥產品）。根據標點信息，按市場份額計算，我們在2014年中國氨氯地平產品市場排行第六。下表載列中國氨氯地平產品市場的市場排名。

行業概覽

中國氫氯地平產品市場的市場份額

製造商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競爭對手K	60.7%	61.9%	61.7%
競爭對手L	7.8%	8.4%	9.5%
競爭對手M	8.2%	8.1%	8.0%
競爭對手N	9.5%	8.3%	7.4%
競爭對手O	1.9%	2.2%	2.6%
本公司	2.5%	2.3%	2.3%
其他	9.4%	8.8%	8.4%
總市場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標點信息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

* 按四捨五入方式。

中國的血管緊張素II受體拮抗劑產品市場

血管緊張素II受體拮抗劑抑制使血管收縮的物質，血管舒張導致血液在血管中更容易流動，從而減少血流對血管的壓力。中國醫藥市場上的血管緊張素II受體拮抗劑產品種類眾多，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於2014年，中國血管緊張素II受體拮抗劑的三大產品類別為緬沙坦、厄貝沙坦及替米沙坦。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替米沙坦產品分別佔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中國高血壓醫療市場的4.2%、3.7%及3.2%（按零售價計算，不包括傳統中藥產品）。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按市場份額計算，我們在2014年中國替米沙坦產品市場排行第四。下表載列中國替米沙坦產品市場的市場排名。

中國替米沙坦產品市場的市場份額

製造商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競爭對手P	51.5%	51.9%	52.0%
競爭對手Q	9.6%	11.8%	12.9%
競爭對手R	6.0%	7.2%	8.5%
本公司	6.6%	6.6%	7.0%
競爭對手S	3.7%	4.9%	5.3%
其他	22.7%	17.6%	14.3%
總市場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標點信息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

* 按四捨五入方式。

行業概覽

中國的消化系統疾病

消化系統疾病為覆蓋廣泛並且可能影響病人食道、胃、肝、腸、膽囊及胰腺的疾病及狀況的疾病，形式通常為慢性疾病。就文件的本節而言，我們重點介紹中國消化系統疾病的一個領域：消化道潰瘍。

中國的消化道潰瘍

消化道潰瘍為中國常見的慢性消化性疾病，可影響胃、食道的下半部份或小腸的第一部份。身患消化道潰瘍的病人通常患有胃酸過多及腹痛。治療涉及降低胃酸水平以紓緩痛楚及使受影響部份痊癒。根據《2008中國衛生服務調查研究－第四次家庭健康詢問調查分析報告》，消化性潰瘍兩周患病率為2.3‰，約有3百萬人患病；消化性潰瘍的慢性病患者率為3.3‰，約有4百萬人患病。

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中國用作治療消化道潰瘍的最常用藥物為質子泵抑製藥(PPI)和中和胃酸產品，且2010年，質子泵抑製藥(PPI)產品佔中國有關用作治療消化道潰瘍藥物市場的61.9%，並於2014年上升至74.3%。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中國質子泵抑製藥(PPI)產品的市場規模自2010年的人民幣10,660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1,83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6%。標點信息預測至2019年，中國有關質子泵抑製藥(PPI)產品的醫藥市場規模將增至約人民幣43,800百萬元，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0%。

資料來源

本節「行業概覽」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或來自各種資料來源，包括國家統計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世界糖尿病聯盟及標點信息。除標點信息提供的數據及資料外，其他所有資料來源均由獨立第三方（並非受本公司委託）提供。

就有關[編纂]，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標點信息就中國醫藥市場進行研究，費用為人民幣290,000元。該費用不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編纂]或標點信息提供的數據及信息的結論。本公司委聘其收集及提供若干數據及資料用於本節。

行業概覽

在收集及提供用於編製本節的相關資料及數據時，標點信息利用多個初級及二級信息來源，以驗證所收集的任何數據或資料，從而反映有關中國醫藥市場過往及估計數據的持平看法。標點信息依賴的數據來自但不限於：(a)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的綜合數據庫；(b)衛生部及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刊發的統計年鑑及其他文件；(c)國家統計局公佈的統計數字及數據；及(d)來自不同國際組織及機構的資料及數據，如世界銀行、世界衛生組織及世界糖尿病聯盟。

在編製、收集及提供用於編製本節的預測資料及數據時，標點信息應用了以下假設及方法：

- 中國醫藥行業將持續穩定增長；
- 中國醫藥行業並無重大不利情況發生；
- 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中國人口及中國可支配收入的增長率並無重大變動；及
- 有關特定的醫療領域，除非另有說明，相關藥品和藥物的安全性沒有重大變化，疾病創新概念的診斷或治療亦沒有變化。

在評估中國醫藥市場特定範疇的規模時，標點信息並未計及中成藥產品。

關於標點信息

標點信息主要從事出版和信息管理，是中國醫藥行業資料收集、研究和分析的服務供應商。本節所載來自行業報告標點信息的資料及數據乃取自標點信息相信為可信的資料來源，然而，標點信息不能保證該等資料為準確或完整。標點信息收集及提供的預測數據（及其相關假設及方法）本身由於不可合理預見之事件或事件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個人、第三方及競爭對手的行動）而具有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的特定因素包括（含其他）醫藥行業固有的風險、金融風險、勞動力風險、供應風險、監管風險及環境問題。

在上述基礎上，董事確信本節披露的未來預測及行業數據並非偏頗或誤導。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證後確認，自標點信息提供用於編製本節的相關資料及數據之日起，市場資料並無可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披露資料之不良變化。

監管概覽

中國監管環境

中國的醫藥行業受到高度規管。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特別是藥品生產、銷售及流通的醫藥行業法律法規的規定。本章節是對我們現行業務經營相關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述。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

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必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且不得從事損害中國公共利益的活動。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規管。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規管。《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鼓勵類、限制類及禁制類三大類別，對於未列入前述三大類別的產業則屬於允許類。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投資鼓勵類產業可享受政府給予的若干優惠及鼓勵政策（可能不時變更）；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投資允許類產業不受限制，但無資格享有政府給予的優惠及鼓勵政策；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投資限制類產業亦獲准許，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不得投資禁止類產業。

本公司於醫藥製造業內投資的產業概不屬於限制類或禁止類產業，因此本公司毋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下有關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投資限制類或禁止類產業的規定。

監管概覽

中國醫藥行業監管框架及主要監管主體

醫藥行業監管框架

中國的醫藥行業受到中國政府嚴格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規定了有關在中國境內管理藥品生產及銷售的基本法律框架，其涵蓋藥品的生產、流通、包裝、價格及廣告等。其實施條例詳細列載了有關中國藥品管理的實施細則。

醫藥行業主要監管主體

作為一家中國製藥企業，我們須受中國多個政府部門規管及監督。主要監管部門包括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國家衛計委、國家發改委、人社部和商務部等。

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為醫藥行業主管機關，規管及監督在中國境內進行的藥品研發、生產、流通及使用。地方食品藥品監管局負責其各自轄區內藥品的監督及行政管理。中國境內藥品生產及銷售活動的每個階段幾乎都受到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及其地方分局的規管。

國家衛計委履行藥物管理方面的多項規管職能，包括但不限於推進醫藥衛生體制改革和醫療保障；制定國家藥物政策和國家基本藥物制度；制定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擬訂國家基本藥物採購、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會同有關部門提出國家基本藥品目錄內藥品生產的鼓勵扶持政策建議；提出國家基本藥物價格政策的建議；參與制定藥典。

國家發改委負責醫藥製造業行業發展規劃的宏觀指導及管理，以及制定藥品價格政策、監督價格政策的執行，調控藥品價格總水平。

人社部負責擬定醫療保險的規則和政策，編製《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和工傷保險藥品目錄》。

商務部規管中國境內的藥品批發活動並為藥品批發和醫藥流通行業的發展、重組及改革制定計劃與政策。

監管概覽

中國對於醫藥產品生產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藥品生產企業於開始營運及生產前必須取得多項許可、牌照並進行註冊，包括與擬生產藥品有關的營業執照、藥品生產許可證、GMP證書以及批文及註冊文件。

藥品生產許可證和營業執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生產企業須從省級食品藥品監管局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後方可從事藥品生產。在授予藥品生產許可證之前，相關政府部門將審查藥品生產企業的生產設施，並確定廠房衛生條件、質量保證體系、管理架構及設備是否已達到規定標準。藥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可經相關部門重新審查後在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至少6個月續期。

其次，藥品生產企業必須先向相關工商行政機關申請營業執照，方可從事藥品生產業務。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

藥品及製藥輔料生產企業必須取得GMP證書方可生產藥品及製藥輔料。《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針對藥品生產的監管規範提供了詳細指引。GMP證書證明生產企業已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若干標準，包括：機構與人員資質、生產廠房、設施、設備、衛生環境、生產管理、質量控制、產品經營、保存銷售記錄以及處理客戶投訴及不良反應報告的方式。根據《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藥品生產企業應在證書有效期屆滿前6個月，重新申請GMP認證。

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持續監督

藥品生產企業須接受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的定期檢查及安全檢測，以確定法規的遵守情況。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能夠採取各種強制措施執行其法律法規，如罰款及禁止令、召回或扣押產品、施加經營限制、部份暫停或完全停止生產及移交相關部門進行刑事調查。

監管概覽

中國對於醫藥產品註冊的法律法規

新藥註冊

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新藥註冊申請是指未曾在中國境內上市銷售的藥品的註冊申請。對已上市藥品改變劑型、改變給藥途徑、增加新適應症的藥品註冊按照新藥申請的程式申報。

所有新藥在上市前都必須經過四個階段：臨床前研究、申請進行臨床試驗、臨床試驗及批准生產。

臨床前研究完成後，藥品製造商須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局的批文，方能開展任何新藥的臨床試驗。

臨床試驗包括四個階段：I期（初步的藥理學及人體安全性評價試驗）、II期（治療作用初步評價）、III期（治療作用確證）及IV期（新藥品上市後應用研究）。所進行的臨床試驗次數須符合每期臨床試驗的目標及有關統計數字要求。

臨床試驗完成後，申請人亦須遞交新藥上市申請，以獲得生產新藥的批文。若批准，則申請人將獲授新藥證書和藥品批准文號。製造商其後可開始批量生產新藥。

根據《新藥註冊特殊審批管理規定》，滿足特定條件的新藥申請將在審批程序中優先處理。

生物藥註冊

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生物藥分為治療用生物製品與預防用生物製品。生物藥申請需要與新藥申請一致。並且，生物製品還需要抽取樣品送予中國藥品生物製品檢定所檢驗，並由中國藥品生物製品檢定所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局遞交報告。收到上述材料後，國家食品藥品監督局會組織技術和非技術評審，從而決定是否授予藥物臨床試驗批件。在完成臨床試驗後，其後的申請步驟與新藥類似。如果獲批，則申請人將獲授新藥證書和藥品批准文號，其後可開始批量生產該生物藥。

監管概覽

仿製藥註冊

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仿製藥申請是指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已批准在中國境內上市的已有國家標準的藥品的註冊申請。

就申請仿製藥註冊而言，申請人應當向所在地省級食品藥品監管局報送根據相關國家標準預備的相關資料，省級食品藥品監管局將審閱申請人的文件並進行現場檢查。通過省級食品藥品監管局的初步審查，省級食品藥品監管局會將相關物料及核查報告送交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將進行評審，並決定是否批准市場營銷或臨床試驗。就口服固體制劑仿製藥（包括但不限於顆粒劑、膠囊及片劑），申請人須進行臨床試辦（即生物等效研究）。此後，申請人須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提交臨床試驗報告，以作藥品申請最終評估，而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將決定是否批予上市批准。申請人應在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的生產批文後方能開始生產仿製藥。

補充申請

補充申請是指新藥申請、生物藥申請或仿製藥品申請經批准後，改變、增加或者取消原批准事項或者內容的註冊申請。修改藥品註冊標準、變更藥品處方中已有藥用要求的輔料、改變影響藥品質量的生產工藝等的補充申請，由省級食品藥品監管局提出審核意見後，報送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審批。

再註冊

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發出的藥品批准文號、《進口藥品註冊證》或者《醫藥產品註冊證》有效期為5年。如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生產或進口藥品，申請人應當在有效期屆滿前6個月申請再註冊。

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的新措施

自2015年7月起，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已推出若干措施以處理其現有積壓的藥品註冊申請。於2015年7月22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發佈第117號公告（《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關於開展藥物臨床試驗數據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該公告要求現有申請人就現有1,622個品種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所提出藥品生產或藥品進口的申請重新審查

監管概覽

各申請涉及的臨床試驗數據。於2015年7月31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發佈第140號公告（《關於徵求加快解決藥品註冊申請積壓問題的若干政策意見》），該公告指出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將以最嚴格標準審評及審批現有藥品申請。此外，於2015年11月11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發佈第230號公告（關於藥品註冊審評審批若干政策的公告），當中載有十項將適用於審評及審批目前藥品註冊申請的關鍵環節，著重臨床試驗數據的完整性、藥品有效性，以及對比研究所展示的仿製產品與原研產品的一致性。綜合第117號公告、第140號公告及第230號公告所指，醫藥公司將須就現有藥品註冊申請進行自查，以核實是否符合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的最嚴格標準，倘未能符合，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將要求相關申請人撤回其藥品註冊申請，並於符合要求時重新提交相關藥品註冊申請。此外，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亦發佈三份有關生物等效性及仿製藥之對比研究的諮詢文件，名為(i)第221號公告（關於徵求化學仿製藥生物等效性試驗備案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其載列有關仿製藥生物等效性研究之程序及註冊標準；(ii)第227號公告（關於解決藥品註冊申請積壓實行優先審評審批的意見（徵求意見稿）），其列出快速審閱過程的標準及程序，包括連同對比研究及創新藥物一併重新提交的藥物註冊申請；及(iii)第231號公告（關於開展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的意見（徵求意見稿）），其提供評估仿製藥質量及有效性的原則及政策，以提升中國仿製藥質量。

中國對於藥品流通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境內，藥品經銷商在開始經營前必須取得多項許可證及牌照，包括營業執照、藥品經營許可證、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證書（「GSP證書」）等。

藥品經營許可證和營業執照

開辦藥品批發企業必須取得省級食品藥品監管局的批准。獲批後，有關部門將發出藥品經營許可證。根據《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藥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如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經營藥品經銷，持證企業應在有效期屆滿前6個月內，向原發證機關申請換發新的藥品經營許可證。

此外，藥品經營企業必須先向相關的工商行政機關申請營業執照，方可從事藥品批發或零售業務。

監管概覽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

各藥品零售或批發企業須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發出的GSP證書，方可開展其業務。GSP構成藥物經營質量管理的基本標準。現行適用的GSP標準規定醫藥經營商須嚴格控制其藥品經營，包括有關人員資格、經營場所、貨倉、檢驗設備及設施、管理及品質控制的標準。根據《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證書的一般有效期為5年，可在有效期屆滿前3個月內重新申請認證。

藥品流通監督管理

《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對藥品生產經營企業的買賣、運輸及存儲藥物，以及醫療機構購買和存儲藥物施加詳細的規定。

藥品廣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藥品廣告審查辦法》，在中國境內凡利用各種媒介或者形式發佈的廣告含有藥品名稱、藥品適應症（功能主治）或者與藥品有關的其他內容的會被視為藥品廣告，應依法進行審查。擬就其藥品進行廣告宣傳的企業必須申請藥品廣告批准文號。藥品廣告批准文號有效期為1年。經批准的藥品廣告，未經事先批准不得更改廣告內容。如需要改動藥品廣告內容，應當重新申請藥品廣告批准文號。

處方藥不得在大眾傳播媒介發佈廣告或者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公眾為對象的廣告宣傳，但可以在國家衛生行政部門和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共同指定的醫學或藥學專業刊物上介紹。

藥品召回

根據《藥品召回管理辦法》，藥品生產企業應當建立和完善藥品召回制度，收集藥品安全的相關信息，對可能具有安全隱患的藥品進行調查及評估，若在中國境內已上市銷售的藥品具有危及人體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安全隱患，藥品生產企業必須啟動藥品的召回程序。在藥品召回的情況下，藥品經營企業及使用單位應當協助藥品生產企業履行召回義務，按照召回計劃的要求及時傳達、反饋藥品召回信息，控制和收回存在安全隱患的藥品。

監管概覽

藥品召回分為主動召回和責令召回兩種。藥品生產企業發現藥品存在安全隱患的，應當主動召回。藥品生產企業應當召回藥品而未主動召回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應當責令藥品生產企業召回藥品。

根據藥品安全隱患的嚴重程度，藥品召回分為三類，一類或二類召回適用於使用該藥品可能導致嚴重健康危害，或可能引起暫時的或者可逆的健康危害的情形，三類召回適用於使用該藥品一般不會引起健康危害，但由於其他原因需要收回的情形。

中國對於藥品的法律法規

國家藥品標準

國家藥品標準是指為確保藥品質量而訂立的質量標準、檢驗方法及製造技術，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藥品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品標準所載的該等標準。

處方藥及非處方藥

根據《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中國根據藥品品種、規格、適應症、劑量及給藥途徑不同，對藥品分別按處方藥與非處方藥進行管理。處方藥是指必須憑執業醫師或執業助理醫師的處方才可調配、購買和使用的藥品，而非處方藥是指毋須憑執業醫師或執業助理醫師的處方即可自行判斷、購買和使用的藥品。

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負責因應有關藥物的安全性，甄選、審批、公佈及修訂國家非處方藥目錄，非處方藥再細分為甲乙兩類，兩類藥物分開管理。處方藥及非處方藥的製造商須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及相關藥物的生產批文。

處方藥及非處方藥的批發商以及處方藥和甲類非處方藥的零售商均須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經省級食品藥品監管局或其授權的地方食品藥品監管局批准的其他商業企業可以零售乙類非處方藥。出售乙類非處方藥的零售藥店必須聘請經專業培訓的合資格人員方可從事乙類非處方藥的銷售。

監管概覽

藥品產品說明、標籤及包裝

在中國境內上市銷售的藥品，其說明書和標籤應當符合《藥品註冊管理辦法》及《藥品說明書和標籤管理規定》的要求。藥品說明書及標籤內容須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批准，且需準確真實，不得含有不確切的廣告。同一藥品生產企業生產的同一藥品，藥品規格和包裝規格均相同的，其標籤的內容、格式及顏色必須一致。同一藥品生產企業生產的同一藥品，分別按處方藥與非處方藥管理的，兩者的包裝顏色應當明顯區別。

根據《藥品包裝管理辦法》，中國境內藥品包裝必須符合國家標準或專業標準的規定。沒有前述標準的，由企業制定藥品包裝標準，經省級食品藥品監管局或標準局審批後執行。如需更改包裝標準，企業須重新向相關部門報批。無包裝標準的藥品不得在國內出售（軍隊特需藥品除外）。

中國對於胰島素類原料藥出口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重組人胰島素和胰島素類似物被歸為肽類激素。

根據於2014年12月1日施行的《蛋白同化製劑和肽類激素進出口管理辦法》（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海關總署、國家體育總局令第9號），有意出口蛋白同化製劑、肽類激素的出口單位應當向所在地省級食品藥品監管局提出申請，省級食品藥品監管局收到出口申請及有關資料後，應當於15個工作日內作出是否同意出口的決定；對同意出口的，發給藥品《出口准許證》；對不同意出口的，應當書面說明理由。出口單位持省級食品藥品監管局核發的藥品《出口准許證》向海關辦理報關手續。

根據湖北省食品藥品監管局於2014年3月24日發佈的《關於印發〈湖北省食品藥品監管事權劃分意見（試行）〉的通知》（鄂食藥監文[2014]29號），蛋白同化製劑、肽類激素出口許可證審批已由湖北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下放至市（州）級食品藥品監管局實施。

監管概覽

中國對於藥業商業賄賂的法律法規

根據《關於建立醫藥購銷領域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的規定》，藥品、醫用設備和醫用耗材生產、經營企業或者其代理機構及個人給予採購與使用其藥品、醫用設備和醫用耗材的醫療衛生機構工作人員以財物或者其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列入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經人民法院判決認定構成行賄犯罪，或者犯罪情節輕微，不需要判處刑罰，人民法院依照刑法判處免予刑事處罰的；行賄犯罪情節輕微，人民檢察院作出不起訴決定的；由紀檢監察機關以賄賂立案調查，並依法作出相關處理的；因行賄行為被財政、工商管理、食品藥品監管等部門作出行政處罰的；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對一次列入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的醫藥生產經營企業，其所在地省級區域內公立醫療機構或接受財政資金的醫療衛生機構在不良記錄名單公佈後兩年內不得購入其產品，其他省級區域內公立醫療機構或接受財政資金的醫療衛生機構兩年內在招標、採購評分時對該企業產品作減分處理。對五年內兩次或以上列入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的醫藥生產經營企業，全國所有公立醫療機構或接受財政資金的醫療衛生機構在不良記錄名單公佈後兩年內不得購入其產品。

中國關於全國醫療保險及藥品價格控制的法律法規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根據《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管理辦法》，中國建立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中國國家基本藥物工作委員會負責確定國家基本藥物目錄遴選和調整的原則、範圍、程序和工作方案，審核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基本藥物是適應基本醫療衛生需求、劑型適宜、價格合理、能夠保障供應及公眾可公平獲得的藥品。

監管概覽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12版)於2013年5月1日起正式實施，政府舉辦的基層衛生醫療機構(主要包括縣級醫院、縣級中醫院、鄉鎮衛生院及社區門診)應全部配備及使用《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所列的藥物，其他各類醫療機構也都必須按規定使用基本藥物。《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內的藥物須通過集中招標程序採購。《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內的治療藥物均被納入《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且購買該等藥物的全部費用均可報銷。

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和工傷保險藥品目錄

根據《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列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和工傷保險藥品目錄的藥品必須是就臨床用途而言屬必要、安全、有效、定價合理、容易使用及市場有售，並須符合至少一項下列規定：

- 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中的藥品；
- 符合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頒佈的標準的藥品；及
- 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批准進口的藥品。

人社部等其他政府部門有權確定哪些藥品納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和工傷保險藥品目錄》。根據原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於2004年9月13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和工傷保險藥品目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和工傷保險藥品目錄分為兩類：甲類目錄和乙類目錄。各省級政府部門須將《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和工傷保險藥品目錄》內的全部甲類目錄藥品納入省級基本醫療保險和工傷保險藥品目錄，但可對乙類目錄適當進行調整，增加或減少的品種數之和不得超過《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和工傷保險藥品目錄》內乙類目錄藥品總數的15%。因此，中國各省的基本醫療保險和工傷保險藥品目錄內的乙類目錄藥品可能因不同地區而異。

購買《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和工傷保險藥品目錄》中甲類目錄藥品的病人可悉數報銷購買費用。購買《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和工傷保險藥品目錄》中乙類目錄的藥品的病人須自付部份費用，並可報銷購買費用餘額。自付費用的數額因中國國內不同地區而異。

監管概覽

藥品價格

根據《國家計委印發關於改革藥品價格管理的意見的通知》、《國家計委關於印發藥品政府定價辦法的通知》及《關於印發改革藥品和醫療服務價格形成機制的意見的通知》等相關規定，若干在中國出售的藥品，特別是納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和《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和工傷保險藥品目錄》的藥品以及其生產或經營被視為構成壟斷的藥品，其零售價格受到中國政府價格管制，方式為政府設定零售價格或最高零售限價。不受價格管制的藥物零售價由相關醫藥公司自行酌情決定。中國藥品製造商向海外市場出售藥品不受中國政府的任何價格管制。

於2015年4月24日發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2015年修訂)，刪除了原藥品管理法第55條關於對實行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的藥品，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制定和調整價格的相關規定。除麻醉、一類精神藥品外，中國多數藥品價格限制將被取消，中國將逐步建立以市場為主導的藥品價格形成機制，藥品實際交易價格主要由市場競爭形成。

於2015年5月4日，國家發改委、國家衛計委、人社部、工信部、財政部、商務部、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聯合發佈《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該通知**」)，根據該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外，取消藥品政府定價，完善藥品採購機制，發揮醫保控費作用，藥品實際交易價格主要由市場競爭形成。其中：醫保基金支付的藥品由醫保部門會同有關部門擬定醫保藥品支付標準制定的程序、依據、方法等規則，探索建立引導藥品價格合理形成的機制；為專利藥品或獨家生產藥品建立公開透明、多方參與的談判機制形成價格；醫保目錄外的血液製品、國家統一採購的預防免疫藥品、國家免費艾滋病抗病毒治療藥品和避孕藥具，通過招標採購或談判形成價格；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仍暫時實行最高出廠價格和最高零售價格管理；其他藥品則由生產經營者依據生產經營成本和市場供求情況，自主制定價格。此前有關藥品價格管理政策規定，凡與《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規定不符的過往政策及法規一律廢止，以《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規定為準。

監管概覽

關於醫院採購藥物的藥品集中採購和招投標程序

根據《關於城鎮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指導意見》及《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醫療機構須於設立時界定為非營利或營利，非營利醫療機構為公眾服務用途而設，收益須用於維持和發展該等機構。營利醫療機構則由投資者為投資回報而設。中國政府不設立營利醫療機構，非政府主體可以設立營利性醫療機構。非營利醫療機構必須就藥品採購實施集中招標制度，而營利醫療機構毋須依照中國法律實施藥品的集中採購。

根據《關於印發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試點工作若干規定的通知》、《關於進一步做好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工作的通知》、《關於進一步規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意見》，由中國縣級或以上政府成立及／或控制的非營利醫療機構在採購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和工傷保險藥品目錄中的藥品及臨床應用普遍、採購量比較大的藥品時必須實施集中招標制度。

《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規範》對藥品集中採購目錄和採購方式、藥品集中採購程序、藥品集中採購評價方、專家庫建設和管理進行了詳細規定，進一步規範藥品集中採購，明確藥品集中採購當事人的行為守則。根據《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規範》，縣級及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國有企業（含國有控股企業）等舉辦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必須參加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各省（區、市）集中採購管理機構負責編製本行政區域內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目錄，國家實行特殊管理的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不納入藥品集中採購目錄，第二類精神藥品、醫療放射藥品、醫療毒性藥品、原料藥、傳統中藥材和傳統中藥飲片等藥品可不納入藥品集中採購目錄。醫療機構使用上述藥品以外的其他藥品必須全部納入集中採購目錄，對納入集中採購目錄的

監管概覽

藥品，實行公開招標、邀請招標和直接採購等方式進行採購。省級政府機關須按照實際情況決定藥品集中採購的方法。軍隊、武警部隊醫療機構藥品的集中採購辦法由中國人民解放軍衛生主管部門制定。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完善公立醫院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指導意見》，國家將完善公立醫院藥品集中採購工作，實行藥品分類採購。公立醫院使用的所有藥品（不含傳統中藥飲片）均應通過省級藥品集中採購平台採購。省級藥品採購機構應匯總醫院上報的採購計劃和預算，依據國家基本藥物目錄、醫療保險藥品報銷目錄、基本藥物臨床應用指南和處方集等，合理編製本行政區域醫院藥品採購目錄，分類列明招標採購藥品、談判採購藥品、醫院直接採購藥品或定點生產藥品。

中國對於醫藥產品保護的法律法規

知識產權

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保護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專利期為自呈交專利申請首日起計20年，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的專利期自呈交專利申請首日起計10年，而專利於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批准公告後生效。任何人士或實體未經專利擁有人授權而使用專利或進行侵犯專利權的其他活動將承擔對專利擁有人的賠償責任，以及須受有關行政機關的罰款並可能追究刑事責任（視情況而定）。

商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的註冊及管理。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註冊日期起計10年，其後獲准重續，每次重續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任何人士或實體未經註冊商標持有人授權而使用註冊商標或進行侵犯註冊商標權的其他活動將承擔對註冊商標持有人的賠償責任，以及須受有關行政機關的罰款並可能追究刑事責任（視情況而定）。

監管概覽

產品責任和消費者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若售出的產品因存在缺陷對消費者造成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生產商和銷售商應承擔賠償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製造及出售缺陷產品的生產商和銷售商可被沒收銷售所得、吊銷營業執照及罰款，情節嚴重的，或須負上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旨在保障消費者購買或使用商品及接受服務時的合法權益，所有經營者生產或向顧客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該法。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時享有人身、財產安全不受損害的權利，且享有知悉其購買、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務的真實情況的權利。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在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屬於銷售者責任的，生產者在賠償後亦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生產商須為其有瑕疵的產品對他人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受害方可就該等損害向生產商或銷售商追討賠償。倘產品問題源於生產商或其他第三方過錯，銷售商於支付賠償後可向生產商或第三方索償同等金額。倘產品問題源於銷售商或其他第三方過錯，生產商於支付賠償後可向銷售商或第三方索償同等金額。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監管概覽

其他法律法規

勞動保護及社會保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與員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所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此外，用人單位須建立規管職業健康和安全的制度，為勞動者提供職業培訓，避免職業危害，保障勞動者權利。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等情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不具備法律法規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與從業人員訂立的勞動合同，應當載明有關保障從業人員勞動安全、防止職業危害的事項，以及依法為從業人員辦理工傷保險的事項。

根據《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生產企業須根據生產安全及勞動保障規定建立有關生產設備及生產流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失業保險條例》及《工傷保險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員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於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為員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繳納住房公積金。

環境保護

國家環境保護部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制定全國環境質量標準及污染物排放標準和監管中國環境體系。

監管概覽

國家環境保護部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省級人民政府對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嚴於國家環境質量標準的地方環境質量標準。地方環境質量標準應當報國家環境保護部備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排放污染物企業應向環保行政主管部門報告並登記。排污企業在日常經營中，應遵守國家和地方水污染物、固體廢棄物、廢氣、噪聲和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標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15修訂）》，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須由合資格機構進行，並根據下列原則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1)如果建設項目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2)如果建設項目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3)如果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應由建設單位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若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能通過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

監管概覽

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應當與主體工程竣工驗收同時進行。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

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而資本項目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項下外匯收入，可以根據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和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往來賬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幣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利，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並遞交所需要的證明材料，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有關直接投資和注入資本等資本項目的外幣兌換仍受限制，並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有關分支機構審批。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監管概覽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售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憑外匯局出具的境外上市登記證明，辦理境外上市有關業務。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公司招股書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調回其外債專戶並按外債管理有關規定使用；發行其他形式證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調回對應的境外上市境內專用賬戶。

境內公司回購其境外股票，可使用符合有關規定的境外資金，也可境內匯出資金。需由境內匯出的，可憑列明了相關回購信息的境外上市登記證明，到銀行辦理資金劃入其回購境內專用賬戶及匯出境外的手續。回購結束後，由境內匯出境外用於回購的資金如有剩餘，應匯回回購境內專用賬戶。

境內股東依據有關規定增持境內公司境外股份，可以使用符合有關規定的境外資金，也可以從境內匯出。需由境內匯出的，可憑境外持股登記證明，到銀行辦理資金劃入其增持境內專用賬戶及匯出境外的手續。增持結束後，由境內匯出境外用於增持的資金如有剩餘，應匯回增持境內專用賬戶。

境內股東因減持、轉讓境內公司境外股份或境內公司從境外證券市場退市等原因所得的資本項下收入，應當自該收入獲得之日起兩年內調回其減持境內專用賬戶。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2014年11月24日發佈並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取消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監管概覽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中國為《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締約國，該多邊公約於2003年10月31日在聯合國大會上獲採納。該公約規定各締約國執行反腐敗標準，修訂法律、憲法及慣例，其措施旨在促進對腐敗的防範、發現及制裁，並加強各批准國於相關事務的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已獲177個國家的批准。中國政府已於2006年1月13日在對第66條第2款有所保留的情況下向聯合國交存了該公約的批准書，該公約於2006年2月12日對中國生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業務發展

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根據中國公司法由前身宜昌長江藥業有限公司改制成為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抗病毒、內分泌和代謝疾病、心血管疾病及其他疾病等治療領域藥物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2001年8月，我們當時的前身起初是中國外商投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深圳東陽光實業與香港南北兄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南北兄弟（香港）」）是我們前身的兩大股東，分別持有其75%及25%股權。自我們前身成立後，為擴展其業務，深圳東陽光實業與南北兄弟（香港）多次分別按其持股比例向我們前身注資。於2009年8月，我們前身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0,800,000元。

於2009年12月，深圳東陽光實業理順其業務架構，以人民幣128,100,000元為代價，將其持有我們前身的75%股權轉讓予母公司。該等代價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當時向我們前身注資的總額，而母公司是深圳東陽光實業經營藥品業務的主要平台。

於2015年1月，南北兄弟（香港）以約人民幣72,080,000元為代價，向南北兄弟藥投轉讓其於我們前身的25%股權。該代價等於我們前身於2014年10月31日扣除於該日期前所有已宣派股息後的經審計資產淨值。南北兄弟（香港）及南北兄弟藥投均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實體，並由毛杰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有關成立、增資及上述各項轉讓均具備合資格授權，並遵守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

於完成上述轉讓後，我們母公司及南北兄弟藥投分別擁有我們前身75%及25%的股權。於2015年4月15日，為籌備[編纂]，我們的母公司及南北兄弟藥投簽署發起人協議，據此，我們的前身改制成為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里程碑

我們已發展為中國的醫藥生產公司，當中所達致的重要里程碑如下：

- 2001年 我們通過成立位於湖北省的前身進入中國醫藥產業。
- 2006年 我們獲得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許可在中國生產磷酸奧司他韋產品。
- 2008年 我們的顆粒狀可威產品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登記註冊。
- 2009年 我們的抗流感病毒藥物可威產品列入中央醫藥儲備基地。
- 2013年 我們的可威產品佔據中國磷酸奧司他韋產品市場最大份額。
- 2015年 本公司於重組後成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宜昌東陽光醫藥於2005年7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作為我們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的平台，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自其成立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宜昌東陽光醫藥註冊資本保持不變。

我們的東莞分公司

本公司東莞分公司是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於2015年5月25日成立。本公司東莞分公司的業務範圍為藥品生產、分銷及銷售。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我們已就[編纂]進行重組。根據2014年9月1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我們將擁有的乳源東陽光藥業全部股權，以人民幣1億元的代價轉讓予母公司，相當於我們在乳源東陽光藥業的注資總額。

乳源東陽光藥業本身的業務與我們運營的業務並無內在關連，並不構成競爭。截至轉讓時止，乳源東陽光藥業從事若干原料藥銷售並處於虧損狀態。乳源東陽光藥業銷售的原料藥與我們銷售的原料藥區別如下：

- 我們生產及銷售的原料藥是我們生產核心產品的必須原料，乳源東陽光藥業銷售的原料藥並非我們產品所需成份；及
- 乳源東陽光藥業銷售的原料藥不能替代本公司生產及銷售的任何原料藥。

所以我們將乳源東陽光藥業售予我們的母公司，從而能夠集中運營我們的核心業務。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我們已與我們的控股股東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同意不得及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不得與我們的業務競爭。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批准

重組已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重組獲得中國有關政府當局的一切所需批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創始人的背景

我們的創始人張先生是一位在中國多個行業均取得成功的企業家，當中包括生產及供應醫藥及鋁製品、新能源及電子材料。張先生於1996年成立深圳東陽光實業開展其業務，並主要專注電子材料市場，隨後逐漸拓展其業務至涵蓋新能源、電子材料、藥品生產、文化旅遊、投資管理及其他行業。張先生非常重視研發的價值，並成立一間研究所，涵蓋的領域包括藥品、新能源及新電子材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及其配偶郭女士通過深圳東陽光實業間接控制廣東東陽光科技約35.83%股權。廣東東陽光科技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電子材料、新材料及新能源產業。緊隨[編纂]完成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最終控股股東張先生及郭女士將透過母公司控制我們的股本權益約49.93%。

張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或廣東東陽光科技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由於其相信本公司之管理層乃由具備相關業務豐富經驗之高水平人士組成，故張先生選擇不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位。作為中國成功企業家，張先生經商興趣廣泛，並願意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研發業務策略及擷取新的商業機遇。張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本人或其直系家族成員均不受任何方式阻止彼等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亦不曾受到監管機關作出與其各自誠信或能力有關之任何調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5年6月5日，裕市投資有限公司、勝境投資有限公司、新康藥業（香港）有限公司、輝煌醫療健康有限公司、華盈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富策控股有限公司（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本公司就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訂立增資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我們的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將擴大股東層，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因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認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及本公司向該等投資者發行及配發60,527,45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17,086,000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2015年6月29日完成，其詳情概述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裕市投資有限公司	勝境投資有限公司	新康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輝煌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華盈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富策控股有限公司
所認購的股份數目	23,847,914	11,959,765	8,193,843	7,161,536	5,852,745	3,511,647
根據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應付的總代價 ⁽¹⁾ (人民幣元)	203,732,730	102,172,270	70,000,000	61,181,000	50,000,000	30,000,000
釐定代價基準	該代價乃參考本集團的交易後估值人民幣30.8億元並基於各方公平協商達成					
每股份的实际購買成本	人民幣8.5430元					
付款日期	2015年6月29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的持股百分比	6.61%	3.32%	2.27%	1.99%	1.62%	0.97%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持股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的折讓	[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未有規定所得款項用途 ⁽²⁾ 。					
禁售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的股份將受限於自[編纂]起計的一年禁售期。 [編纂]					

附註：

- (1) 所有金額以外幣支付。實際收到的總金額較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規定金額高人民幣8,000元，該等輕微差距由匯率變動所致。
- (2) 我們擬使用所得款項(i)支付與廣東東陽光藥業就磷酸依米他韋及後續直接抗病毒化合物訂立的協議項下的部分代價；(ii)購買我們業務營運所需原材料；(iii)償還未償還貸款及(iv)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合共人民幣292,822,842元，其中人民幣290,000,000元用於支付與廣東東陽光藥業就磷酸依米他韋及後續直接抗病毒化合物訂立的協議項下的代價，及人民幣2,822,842元用於購買我們業務營運所需原材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無特別權利或義務附設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背景

裕市投資有限公司為於2012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裕市投資有限公司由Silver Knight Investment Ltd. (Cayman)直接全資擁有。New Horizon Master IV Investment Ltd. (Cayman)、Morgan Creek Partners Co-Investment Fund III, LP、Hattera Master Fund, LP、Morgan Creek Partners VI LP及Apsif Investment Ptd Ltd持有Silver Knight Investment Ltd. (Cayman)45%、1.92%、1.92%、0.96%及50.2%股權。

勝境投資有限公司為於2012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勝境投資有限公司由Kingsley Investment Ltd. (Cayman) (由Raisson Capital. L.P. (Cayman)間接全資擁有) 直接全資擁有。

新康藥業(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5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製藥及中間體國際貿易業務，而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韓濤先生。

輝煌醫療健康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5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香港上市公司)。

華盈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4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鄭林棟先生。

富策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4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龔虹嘉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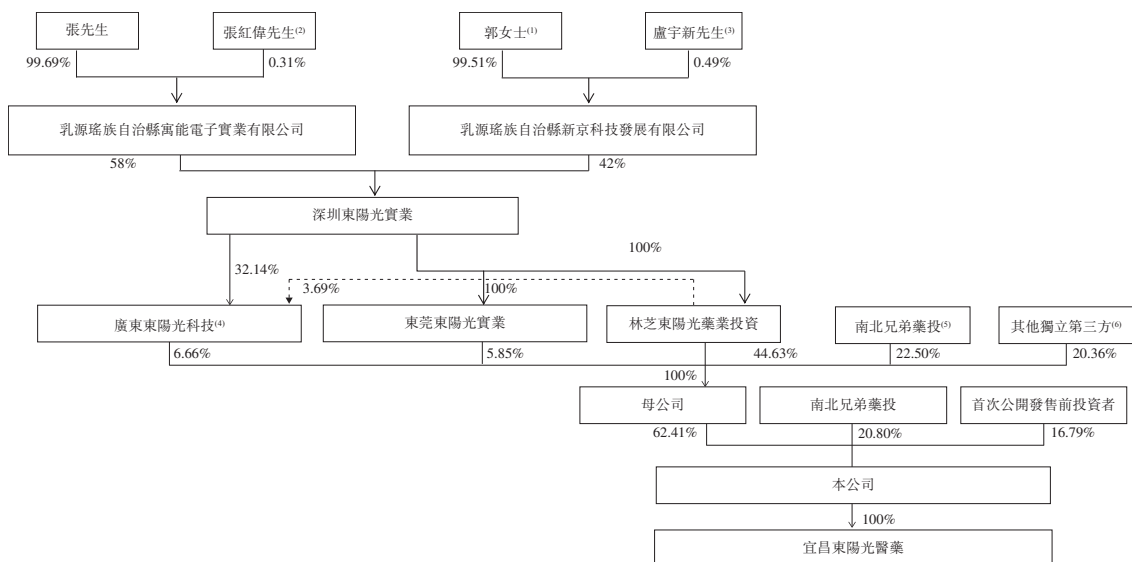
盡我們的董事所知，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之獨立第三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而成為本公司股東除外)。就董事所深知及深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其對我們的增長潛力及前景所作出的預測而投資於本集團。

我們的董事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獨家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過渡性指引(HKEx-GL29-12)、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引信(HKEx-GL43-12)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可換股工具的指引信(HKEx-GL44-1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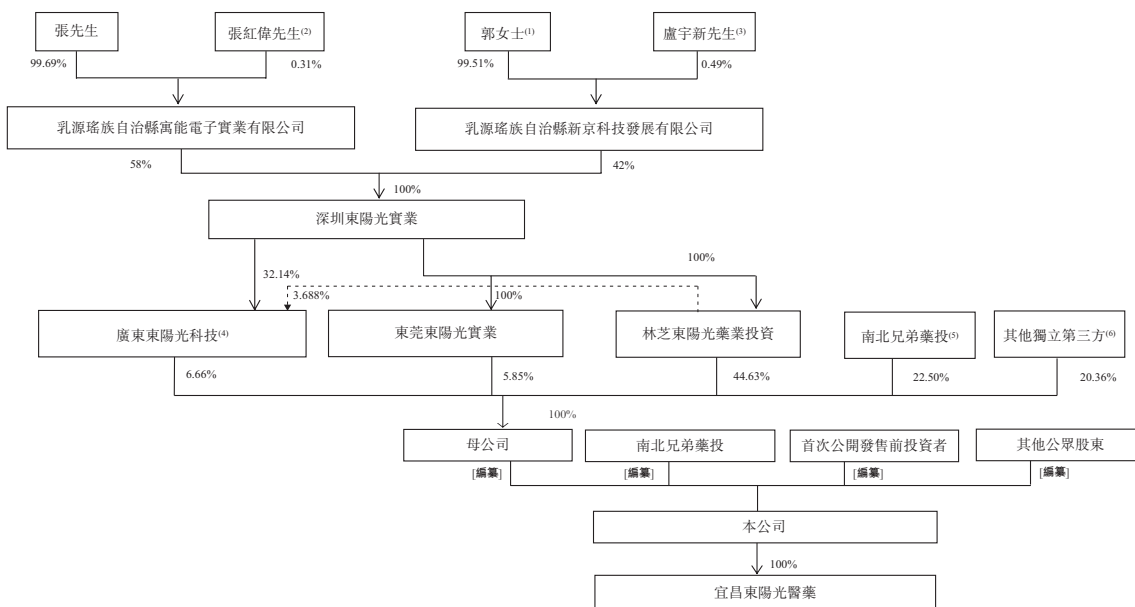


附註：

- (1) 郭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
- (2) 張紅偉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彼現擔任由張先生所控制之廣東東陽光科技的董事兼總經理。
- (3) 盧宇新先生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彼亦擔任深圳東陽光實業董事兼總經理以及母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 (4) 廣東東陽光科技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票代碼：600673）。
- (5) 南北兄弟藥投為毛杰先生間接全資所有。
- (6) 母公司其他獨立第三方股東包括林芝縣映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Dongguan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該等公司分別持有母公司20.00%及0.36%的股本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所有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 (1) 郭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
- (2) 張紅偉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彼現擔任由張先生所控制之廣東東陽光科技的董事兼總經理。
- (3) 盧宇新先生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彼亦擔任深圳東陽光實業董事兼總經理以及母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 (4) 廣東東陽光科技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票代碼：600673）。
- (5) 南北兄弟藥投為毛杰先生間接全資所有。
- (6) 母公司其他獨立第三方股東包括林芝縣映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Dongguan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該等公司分別持有母公司20.00%及0.36%的股本權益。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抗病毒、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心血管疾病等治療領域產品開發、生產及銷售的中國製藥企業。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於2012年、2013年和2014年：(i)抗流感病毒產品市場分別佔中國藥品終端市場0.3%、0.3%及0.3%；(ii)可威（我們的抗流感病毒產品）分別佔中國抗流感病毒產品市場0.5%、3.8%和8.2%；(iii)磷酸奧司他韋產品分別佔中國抗流感病毒產品市場2.8%、5.4%和9.8%；及(iv)我們的可威產品分別佔中國磷酸奧司他韋產品市場17.9%、71.9%和84.1%。

根據標點信息，按銷售收入計算，我們亦於2014年躋身中國抗流感病毒產品市場製藥企業前四強；及就銷售收入而言，我們於2013年和2014年位列中國區磷酸奧司他韋產品類別排名第一。展望未來，我們一方面有意繼續鞏固抗流感病毒治療領域的優勢，另一方面亦打算將產品擴展至包括消化系統疾病在內等我們相信具巨大增長潛力的其他治療領域。

我們目前主要專注的治療領域

抗病毒

在抗病毒治療領域，尤其是抗流感病毒領域，我們擁有可威（磷酸奧司他韋）膠囊劑及顆粒劑。可威是一種抗流感病毒的產品，我們於2007年在中國市場引入磷酸奧司他韋產品，並具有生產及銷售磷酸奧司他韋膠囊劑的良好往績。可威顆粒劑是我們於2009年針對中國兒童市場而推出的抗流感病毒產品，我們認為該產品的市場增長潛力大，我們擁有受專利保護的中國區獨家顆粒劑型，鞏固了我們在中國抗流感病毒產品市場的重要地位。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可威產品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70.1百萬元、人民幣194.5百萬元及人民幣270.9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9.8%。我們亦將引進抗丙型肝炎病毒產品以繼續拓展未來該治療領域的產品組合。

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

在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治療領域，爾同舒（苯溴馬隆片）是我們的主要產品。爾同舒用於治療血液中尿酸過高（高尿酸血症）。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

業 務

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爾同舒的銷售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7%。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研發及引進一系列治療糖尿病的產品拓展該治療領域的產品組合。

心血管疾病

在心血管疾病治療領域，歐美寧（替米沙坦片）及欣海寧（苯磺酸氨氯地平片）是我們在這一領域的主要產品。歐美寧為血管緊張素II受體拮抗劑，用作治療高血壓。欣海寧是同樣用於治療高血壓及其他相關心血管疾病的鈣拮抗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歐美寧及欣海寧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9.4百萬元、人民幣69.4百萬元、人民幣77.6百萬元及人民幣38.1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7%。

主要產品

根據標點信息的統計，在中國我們的主要產品在其相關的產品市場擁有高市場地位，我們主要產品的市場地位載列如下表。

產品	排名及市場佔有率 ¹
可威（磷酸奧司他韋） （顆粒劑及膠囊劑）	中國市場磷酸奧司他韋產品銷量排名： 2014年：第一位（磷酸奧司他韋產品市場的84.1%） 2013年：第一位（磷酸奧司他韋產品市場的71.9%） 2012年：第二位（磷酸奧司他韋產品市場的17.9%）
爾同舒（苯溴馬隆片）	中國市場苯溴馬隆產品銷量： 2014年：第三位（苯溴馬隆產品市場的10.4%） 2013年：第三位（苯溴馬隆產品市場的10.5%） 2012年：第三位（苯溴馬隆產品市場的9.8%）

1 按零售價及銷售量計算

業 務

產品	排名及市場佔有率 ¹
歐美寧（替米沙坦片）	中國市場替米沙坦產品銷量排名： 2014年：第四位（替米沙坦產品的7.0%） 2013年：第四位（替米沙坦產品的6.6%） 2012年：第三位（替米沙坦產品的6.6%）
欣海寧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中國市場苯磺酸氨氯地平產品銷量排名： 2014年：第六位（苯磺酸氨氯地平產品的2.3%） 2013年：第五位（苯磺酸氨氯地平產品的2.3%） 2012年：第五位（苯磺酸氨氯地平產品的2.5%）

對於我們主要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業務－我們的產品」。

正在開發的產品

我們目前在不同治療領域中擁有多個正在開發的產品，包括治療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的產品、治療消化系統疾病的產品以及抗病毒產品。我們尤其在開發治療內分泌和代謝類疾病的未來產品方面有着良好的定位。我們當前正在開發三種胰島素類原料藥，準備研製成六種不同的胰島素製劑，藉這產品組合我們將會為糖尿病患者提供全面的治療選擇，有助於我們在中國日益增長的治療糖尿病市場中贏得一定市場份額。

在消化系統疾病產品領域，我們計劃推出多種質子泵抑製劑(PPI)產品以治療消化系統疾病。質子泵抑製劑(PPI)是在中國最常用的治療消化道潰瘍的產品。我們相信，我們在該治療領域的未來產品將使我們擁有中國最完備質子泵抑製劑(PPI)產品組合之一。

在抗病毒產品治療領域，我們與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並獲得在研發完成後在全球範圍生產及銷售磷酸依米他韋及後續直接抗病毒化合物的權利。磷酸

¹ 按零售價及銷售量計算

業 務

依米他韋是一種NS5A抑製劑，用於治療丙型肝炎病毒感染。磷酸依米他韋有望成為中國1.1類新藥，並且我們相信他將成為首個由中國公司自主開發的抗丙肝直接抗病毒(DAA)藥物，並成為未來中國治療丙肝病毒感染的重要藥物。

我們在主要治療領域的主要產品線產品的概述於「業務－未來產品」。

我們現時擁有18種處於不同研發階段的主要產品。這18種主要產品不僅涵蓋了上述主要治療領域，也包括已有的心血管疾病以及未來將要進入的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等治療領域。同時，我們亦有意通過戰略合作協議和與第三方進行策略性收購和取得許可，獲取東陽光藥研發集團其他新產品的權利。我們認為於上述主要治療領域的未來產品不僅會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亦將成為進一步提升業務及盈利能力的基礎。

我們與東陽光藥研發集團的策略關係

我們已經和深圳東陽光實業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此舉為本公司提供了東陽光藥研發集團所研發的產品的優先購買權。根據在中國已提交專利的數量，東陽光藥研發集團為中國領先的藥物研究機構之一，該機構擁有超過1,200名研發人員，其中包括19名海外專家，及64名擁有博士學位的研發人員。

東陽光集團的藥業研發部門（指東陽光藥研發集團）的建立基於科技是第一生產力，研發是一個工廠中核心的核心，是企業進步發展的根本動力和靈魂的信念。東陽光藥研發集團相信只有不斷的研發創新，才能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勝出。本着上述理念，東陽光藥研發集團於2005年成立。東陽光藥研發集團由深圳東陽光實業控制，並不屬於本集團。

戰略合作協議讓我們有機會持續收購由中國領先藥物研發機構所研製的專利新藥、生物藥及仿製藥，為本公司產品組合的不斷豐富奠定堅實的基礎。

業 務

我們的分銷網絡及生產設施

我們主要在國內銷售產品。我們透過學術推廣等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提升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對我們醫藥產品的需求，並向GSP認證的分銷商銷售藥品從而產生收入，後者而後再將有關產品售予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我們集中發展市場和推廣策略，以盡可能加強我們品牌的認知度及優化我們的主要產品在中國的市場定位。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共有179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且已與1,594家第三方分銷商建立關係，覆蓋中國所有省份及自治區，彼等將為我們提供龐大的產品分銷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也通過將API銷售到海外產生小額營業額。

我們已就生產現有醫藥產品的全部生產設施取得GMP認證。我們所有的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宜都。隨着我們的產品組合繼續擴大，我們擬通過興建額外設施及生產線以及升級我們的現有生產設備及設施以提高我們的產能。我們計劃在宜都基地三號地的空置土地上新建口服固體制劑工廠，工廠建設完成後，預計可令我們的產能增加片劑10億片／年、膠囊劑5億粒／年、顆粒劑2億袋／年，能夠滿足可威、歐美寧、欣海寧、爾同舒等主要產品的預期市場需求以及未來產品的增長。同時，我們還計劃在宜都基地三號地新建甘精胰島素及門冬胰島素原料藥工廠，工廠建設完成後，預計甘精胰島素的產能每年增加200千克、門冬胰島素的產能每年增加450千克，能滿足未來市場的需求。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269.2百萬元，人民幣316.4百萬元，人民幣440.9百萬元以及人民幣382.9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0%。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57.8百萬元，人民幣135.3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53.2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2.5%。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57.0%、63.4%、72.8%及74.1%。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在中國擁有良好的開發、生產和銷售成功的抗病毒藥品的往績記錄。我們已躋身中國抗流感病毒產品市場前四行列，核心產品可威（磷酸奧司他韋）是中國磷酸奧司他韋產品市場中的主導產品。

可威（磷酸奧司他韋）是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營收的主導產品。根據標點信息資料顯示，我們的可威產品分別在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佔中國抗流感病毒市場的0.5%、3.8%和8.2%，並且我們已躋身中國抗流感病毒產品市場前四行列。我們也是2013年和2014年中國磷酸奧司他韋產品的銷售領軍企業。根據標點信息，僅2014年一年，我們佔據了中國磷酸奧司他韋產品市場近84%的市場份額。

此外，針對中國的兒科市場板塊，我們在中國市場推出並製造了享受專利保護的磷酸奧司他韋顆粒劑。作為中國唯一一家磷酸奧司他韋顆粒劑生產商，該產品令我們在中國抗流感病毒產品市場佔有重要地位。可威單個產品在2014年產生人民幣119.8百萬元的營業收入。

磷酸奧司他韋是一種口服抗病毒藥物，主要用於治療流感，包括禽流感。該藥物的作用機理是通過水解形成活性磷酸奧司他韋羧酸鹽，奧司他韋羧酸鹽通過選擇性抑制流感病毒A與B的神經氨酸酶而起作用。活化的奧司他韋的一條親脂側鏈與病毒的酶結合，阻斷該酶切斷受感染的細胞表面的唾液酸，從而使其無法釋放後代病毒。

磷酸奧司他韋在對抗不同流感病毒株的有效性已經在世界和中國獲得廣泛認可。磷酸奧司他韋作為一種「基本藥物」，已經列入世界衛生組織基本藥物示範目錄。同時，美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CDC)推薦其為治療流感的主要抗病毒藥物之一，其也被歐洲疾病預防控制中心(ECDC)推薦用於流感治療。

在中國，磷酸奧司他韋被衛計委(NHFPC)推薦為治療H1N1和H7N9流感的首選藥物。作為磷酸奧司他韋的中央醫藥儲備基地的指定供應商，我們曾出色完成供應國家和軍隊的儲備任務並獲得表揚。於2004年，我們參與了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醫學科學院毒物藥物研究所磷酸奧司他韋產品的聯合攻關項目，共同負責此項目的實驗室研

業 務

究、小規模、中等規模及產業化生產。2009年4月，當甲型H1N1流感疫情爆發並在全球迅速蔓延時，我們作為指定供應商，積極配合國家相關工作組成功向軍隊提供磷酸奧司他韋產品，因此在甲型H1N1流感疫情爆發後，收到國家發改委的書面表揚信對我們高效按時供應磷酸奧司他韋產品予以肯定。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威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70.1百萬元、人民幣194.5百萬元及人民幣270.9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9.8%，分別佔我們對應各期間營業額的3.4%、22.2%、44.1%及70.7%。

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中國抗流感病毒化學藥物市場規模有望從2014年的人民幣3,578百萬元增長到2019年的人民幣5,300百萬元，預計2014年至201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8.3%。結合我們在中國磷酸奧司他韋產品市場的領先地位，可威將繼續成為我們在可見將來在銷售、業務和盈利上進一步增長的驅動力。借助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及關於可威成功的學術推廣活動，我們有意在中國抗流感病毒化學藥物市場中占領更大的市場份額。此外，由於通過銷售可威本公司的市場聲譽不斷提升，我們相信由此將改善本公司的整體品牌的認知，也將對我們其他產品的銷售推廣產生積極影響。

亦請見「業務－我們的產品－抗病毒產品－可威（磷酸奧司他韋）」。

我們在所專注的治療領域中擁有競爭力強的未來產品儲備，尤其是胰島素產品，我們相信該等產品將促進我們業務的進一步增長。

我們在所專注的治療領域中擁有競爭力強的產品儲備，包括治療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產品、治療消化疾病產品以及抗病毒產品。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8種處於不同研發階段的主要產品，這18種主要產品不僅涵蓋了上述三個主要治療領域，也包括已有的心血管疾病以及新進入的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在內的治療領域。

治療內分泌與代謝類疾病產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治療糖尿病領域有七種主要產品線產品，包括重組人胰島素、甘精胰島素、門冬胰島素。這三種不同類型的胰島素原料藥可用於開發速效、短效、中效、長效及預混胰島素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的胰島素類產品組合，有助於我們向中國的糖尿病患者提供全面的治療選擇，從而在快速增長的市場中佔據有利地位並成功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

業 務

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顯示，2014年中國治療糖尿病產品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316億元，預計到2019年將增長到人民幣594億元，預計2014年至201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4%。此外，據標點信息資料顯示，中國糖尿病患者的人數呈上升趨勢，2013年中國約有98.4百萬名糖尿病患者，到2035年，該數據預計將增長到142.7百萬。憑借我們未來在治療糖尿病的完備產品組合，尤其是同時擁有第二代和第三代胰島素類產品，我們相信我們可在這個快速增長的市場中佔盡優勢，並實現業務和盈利的相應增長。

治療消化疾病的產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種質子泵抑製劑(PPI)產品。我們相信這四種治療消化疾病的主要產品線產品將使我們將成為中國擁有最完備質子泵抑製劑產品組合的企業之一。

根據標點信息資料顯示，中國質子泵抑製劑(PPI)產品市場規模從2010年的人民幣107億元增長到2014年的人民幣2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6%。標點信息預計到2019年中國質子泵抑製劑(PPI)藥物市場規模將增加到約人民幣438億元，自2014年至201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0%。憑借我們未來完備的質子泵抑製劑(PPI)產品組合，我們將在這個巨大且快速增長的市場中佔領有利地位，提升我們的業務和盈利水平。

抗病毒產品

如上所述，抗病毒治療領域是本公司主要優勢領域之一。我們已通過推出抗丙型肝炎病毒產品擴充該治療領域的產品組合。為此，我們已獲得在研發完成後在全球生產和銷售磷酸依米他韋及後續直接抗病毒化合物的權利。

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2014年中國治療丙肝病毒產品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3,542百萬元。

其他產品線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0種跨多個治療領域的其他主要產品線產品，包括現有的治療心血管疾病以及新進入的治療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的產品。

我們在產品線上的強大陣容，將有助於擴大我們的產品範圍，在中長期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業務和盈利能力。並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減少某個特定治療領域藥品市場波動。

關於我們主要產品線產品的進一步信息，請見「業務－未來產品」。

業 務

我們通過戰略合作協議獲得新產品的獨特渠道，提高我們持續豐富產品組合的能力，同時降低研發的風險。

我們已經和深圳東陽光實業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條款，本公司可優先獲取東陽光藥研發集團所研發的產品。就在中國遞交的專利數量而言，東陽光藥研發集團是中國領先的藥物研究機構，其擁有超過1,200名研發人員，其中包括4位納入「國家千人計劃」²的專家和1位科技部「青年領軍人才」。東陽光藥研發集團同時與海內外研究機構有廣泛合作。

東陽光集團的醫藥研發板塊參照FDA和歐洲的新藥研究標準於2005年成立，旗下有三間主要研究分部，專注於多個治療領域的專利新藥、生物藥及仿製藥，包括病毒感染、腫瘤、神經系統病、代謝疾病、免疫系統疾病及心血管疾病，可以全程獨立地進行專利新藥、生物藥、仿製藥的研發。東陽光藥研發集團乃由深圳東陽光實業控制，並不屬於本集團。

如上所述，東陽光藥研發集團擁有超過1,200名研發人員，包括19名海外專家，且其中有64名研發人員持有博士學位，50%以上的研發人員持有碩士學位。東陽光藥研發集團的成員公司廣東東陽光藥業也被人社部與全國博士後管委會評選為博士後科研工作站。東陽光藥研發集團的目標是發展成世界級醫藥研究機構。

東陽光藥研發集團的研究院有12個項目獲得中國政府十一五及十二五「新藥創製重大專項」，且其醫藥研究院已四年獲得廣東省政府的「廣東引進科研創新團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陽光藥研發集團擁有多個具有完全自主知識產權的在研新藥，涵蓋上述六大治療領域，進入臨床二期的藥物有一個，進入臨床一期的藥物共

² 「海外高層次人才引進計劃」簡稱「國家千人計劃」，主要是圍繞中國發展策略目標，吸引海外專家及專業人員到中國。

業 務

有3個，及正在進行臨床申請的藥物共有三個。特別是，東陽光藥研發集團正在研發抗乙肝病毒新藥莫非賽定，該項目被評為國家十一五計劃「新藥創製重大專項」。莫非賽定被認為是同類產品中首個抗乙肝病毒新藥，預期將成為治療乙型肝炎的國家1.1類新藥。請見「業務－研發」。

東陽光藥研發集團亦負責研發依米他韋（首個由中國公司開發的靶向丙肝病毒NS5A的直接作用抗病毒藥物），該項目被評為國家十二五計劃「新藥創製重大專項」。於2015年7月22日，我們與廣東東陽光藥業（東陽光藥研發集團的成員公司）簽訂了關於磷酸依米他韋及後續直接抗病毒化合物的協議。請見「業務－未來產品－未來抗病毒產品－未來與治療丙型肝炎病毒感染相關的產品」。

東陽光藥研發集團的研究實驗室佔地總樓面面積20,000平方米，設有大量先進研究設施及設備，其中包括11項液相色譜法－質譜聯用(LC-MS)系統，兩項核磁共振成像(MRI)掃描儀，278項高效液相色譜法(HPLC)系統及X光粉末繞射儀(XRD)系統。亦有一項先進的信息管理系統為研究人員提供世界各地多個領先醫藥及科學界的數據庫及期刊，包括愛思唯爾、美國化學學會、路透社及德溫特。

鑑於本公司擁有東陽光藥研發集團研發的新產品的優先購買權，我們將以此獨特渠道獲得的產品。我們認為本公司和東陽光藥研發集團的策略夥伴關係將成為競爭力持續提升的重要推動因素。通過戰略合作協議，我們可以在未承諾投入的情況下獲取新藥研發進展，同時我們處於一個獨特的位置以觀察在研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進展及成果，如果認為該候選藥物在中國藥品市場具備潛力，我們會適時行使優先購買權從而降低新藥研發的風險。

未來，我們認為本公司與東陽光藥研發集團的策略關係將使我們能以節省成本及低風險的方式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這將有助於我們持續長期增長、盈利及發展，並推進我們實現在中國物色、開發、生產及銷售成功藥品的長期目標。

請見「業務－研發－與深圳東陽光實業的戰略合作協議」。

業 務

我們擁有廣泛的銷售網絡，提供深入市場滲透的便利條件以及覆蓋眾多醫院及醫療機構的廣闊資源。

我們擁有遍佈整個中國的廣泛分銷商銷售網絡。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79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佔我們員工總數的20.9%，並與中國的1,594名分銷商建立起聯系。我們的銷售人員致力與中國所有省份及自治區的當地醫藥商業公司、主要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建立聯系，並針對重點推廣產品進行學術推廣活動。

我們擁有成功進行學術推廣的良好往績記錄，我們主要向醫院、醫生及其他醫療從業者進行有關我們產品的培訓，這些學術推廣活動讓我們能與醫療從業者積極互動，同時亦收到彼等對我們產品及競爭對手產品的反饋意見。例如，我們已就我們的主導產品可威製作推廣視頻及其他素材，促進流行性感冒治療領域的規範化診療，提高可威在行業的知名度和業界對產品的認識。我們有關可威的營業額快速增長，該事實也印證了我們的學術推廣能力。同時，我們也在中國通過贊助眾多學術研討會進一步提升公司形象和品牌以及增進對我們產品的認識。

我們定期對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的員工進行培訓，以確保彼等及時掌握有關我們最新產品組合的資訊。我們亦維持記錄銷售、營銷及推廣活動，以便我們能定期審視我們的業務發展表現。

我們相信龐大分銷商網絡與本公司積極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模式相結合，構成了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基於我們成功進行學術推廣的良好往績記錄，我們充滿活力的市場推廣策略使我們能進一步營銷、銷售及分銷現有及未來產品。

我們擁有穩定、經驗豐富及樂於奉獻的高級管理人員團隊。

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團隊在經營製藥企業方面擁有優秀的往績記錄，彼等在中國製藥行業積累了豐富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平均具有16年行業相關或專業管理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受聘於本公司及／或深圳東陽光實業聯屬公司平均已達約10年。

我們的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擁有專業資格或於行業協會擔任要職，如執業藥師、中國若干高校的教授及講師、註冊稅務師及湖北醫藥行業協會執行理事。

我們認為本公司擁有非常熟悉本公司策略及文化，且對中國醫藥行業有深刻理解的強大的管理團隊，彼等有能力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並成功實施我們的策略及未來

業 務

計劃。我們認為本公司穩定、經驗豐富及敬業奉獻的高級管理人員將帶領我們實現在中國物色、開發、生產及銷售成功藥品的長期目標。

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目前計劃專注於三個主要治療領域：抗病毒、治療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以及治療心血管疾病。展望未來，我們亦將產品擴展至包括治療消化系統疾病在內的其他主要治療領域。長遠來看，我們的目標是在中國策略性挑選的治療領域中成為領先的製藥企業。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擬執行以下策略。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磷酸奧司他韋及改善在抗流感病毒市場的地位，並加強市場對我們在抗病毒治療領域的優勢的認知。

我們通過增加針對流感規範化診療的學術推廣活動，持續推動磷酸奧司他韋市場的發展及借助可威的成功經驗，從而進一步增加我們在中國磷酸奧司他韋產品市場和抗流感病毒產品市場的份額。由於這兩個市場規模持續擴大，我們相信此舉將使我們的業務和盈利能力實現持續穩健增長。

此外，我們相信可威品牌聲譽的不斷提升將加強本公司在中國抗病毒治療領域的優勢的認知，並為本公司將未來產品如磷酸依米他韋（國家1.1類新藥，用於抗丙肝病毒），投放進入該主要治療領域奠定良好基礎。我們認為在中國，可威產品的成功提升了「東陽光藥」及「HEC」品牌的市場知名度。

擴充我們在策略性選擇治療領域的產品組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8種處於不同研發階段的主要產品。儘管這些主要產品線產品跨越多個治療領域，但我們將繼續密切跟蹤中國製藥市場的發展情況，物色並聚焦我們認為具有最大增長潛力的領域。

為實現此目標，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將在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協助下定期評審基於不同治療領域劃分的中國藥品市場，力圖在中國物色由其他製藥企業研製且我們有意收購的新產品。反之，隨着中國藥品市場的發展或變化，我們亦可能出售我們認為不暢銷或與我們專注的治療領域無關的任何現有或未來產品的權利。

業 務

開發我們產品線產品的策略

如上所述，我們已確定中國的抗病毒產品、治療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的產品以及治療消化系統疾病的產品市場具有增長潛力。因此，我們已策略性地制定產品組合擴充計劃，使產品線產品的範圍與上述中國治療領域相一致。我們相信我們已經在上述三個治療領域中擁有強大的產品線產品組合。

請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在所專注的治療領域中擁有競爭力強的未來產品儲備，尤其是胰島素產品，我們相信該等產品將促進我們業務的進一步增長」。

購買其他新產品的策略

我們計劃以下列兩個方式進一步擴充產品組合：(i)通過戰略合作協議獲得東陽光藥研發集團所研發的新產品的優先購買權；及(ii)與第三方進行策略性收購和取得許可開發新產品的權利。我們計劃在主要治療領域收購能補充我們現有產品組合的產品，以及我們相信在中國具備未來增長潛力的其他產品。

正如之前所述，基於與深圳東陽光實業的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我們擁有優先權向東陽光藥研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收購開發中的新產品。該戰略合作協議為我們提供了一個與中國領先藥物研發機構合作的獨特渠道³，並便於我們物色我們認為在中國未來藥品市場具有較大潛力的在研產品。基於此合作，該策略意味着我們僅承擔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收購產品所產生的成本，從而不必承擔大額研發支出及研發項目的不確定性。

除戰略合作協議以外，我們也擬定通過外延式增長擴充我們產品組合。我們準備以兩種方式達成這一目標。首先，我們將通過尋找策略性收購機會，獲取中國其他製藥企業在研藥品的權利。其次，我們將尋找從海外製藥公司獲取在中國生產和銷售藥品的許可的機會。

³ 相較於中國其他藥品研究機構，參考中國專利領域數量

業 務

我們將定期觀察基於不同治療領域劃分的中國藥品市場，以確定我們認為具有較大增長潛力的產品類型。我們也將密切跟蹤中國其他藥企研發的、在相關類型展現出較大潛力或創新跡象的在研產品。對於策略性收購，我們熱切希望將創新型藥品納入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中國1.1類化學新藥。關於從海外公司獲得許可，從我們過往從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獲得當前磷酸奧司他韋許可的經驗，藉此尋找機會從擁有在海外成功銷售業績的海外藥企中獲得許可，從而在中國生產和銷售藥品。

在未來，我們將僅基於對產品進行周密風險利益分析及詳盡市場分析（包括考慮支付相關收購或者許可的費用）後，才會收購新產品或獲取該產品權利的許可。此外，任何收購產品權利或獲取產品權利的許可的決定，僅在該產品符合我們在中國篩選、開發、製造及銷售成功藥品的長期目標的情況下，方可執行。我們認為我們雙管齊下而擴充的產品組合，將透過現有龐大分銷商網絡為我們產生額外收入，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擴充產品組合的同時，提升其國際化水平及生產標準。

我們所有現有上市產品的生產過程均獲得GMP認證。我們亦已獲得若干海外監管機構的認證。例如，我們部份產品的生產已獲得歐洲藥物質量及保健理事會的適用性證書。未來，我們計劃：(i)參照美國及歐洲等相關海外機構的認證標準，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生產流程和管理，繼續加強我們的生產質量及專業知識；以及(ii)參照發達國家同類產品的質量標準的制定，在滿足中國藥品標準制定的基礎上，提高相應藥品的質量標準。這是我們生產流程「國際化」策略的一部份。我們相信，提高我們產品標準是一個持續性的過程，因為不僅能提高我們在中國製藥市場的聲譽，也能確保我們的藥品質量高於競爭對手。我們亦相信，擁有超過國家標準並達到國際標準的生產設施能夠讓我們在集中招標過程中處於更有利地位。

此外，在尋求海外企業專利藥品的中國區開發許可權時，我們「國際化」的生產標準也會成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從而使我們脫穎而出並成功獲得授權。儘管我們現在並沒有開拓海外業務的打算，但仍然相信將生產標準「國際化」是我們在中國發展策略的重要手段。

我們計劃於宜都增建兩個生產設施。作為生產流程及標準「國際化」策略一部份，我們擬參考中國以及美國與歐洲的GMP規定，為該等新生產設施設計生產流程。

業 務

請參閱「業務－未來擴充及升級計劃」。

繼續擴大我們對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覆蓋範圍，並通過有效銷售及市場推廣深化我們的市場滲透，以及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

我們計劃透過擴大醫院及醫療機構的覆蓋範圍，及深化我們於中國製藥市場的市場滲透，以進一步增加我們產品的知名度。我們擬透過有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實現此目標，一方面增加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數量，另一方面提高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效率。為提高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效率，我們計劃組建專門針對我們的主要產品的銷售團隊，聘用中國製藥行業的現有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及實施具吸引力的薪酬機制，以確保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得到適當激勵，激勵彼等向客戶推廣我們的產品。

此外，深化我們於中國製藥市場的滲透將為我們的未來產品銷售給更多的醫院和醫療機構鋪平道路。具體而言，我們擬擴大產品在省級及市級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覆蓋範圍。例如，我們將篩選有關省級政府或市級政府已實施對我們及／或我們的產品有利政策的地區，並將增加我們在該等地區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總體而言，我們有意增加在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我們的產品在醫生及其他醫療從業人員中的知名度。

另外，鑑於中國農邨地區的藥品消費正大幅增長，我們擬自該等增長中市場中得益，增加我們在農邨地區（尤其是農邨地區地方醫院）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深化我們在該等增長地區的市場滲透。

為使未來產品成功商業化，我們有意增加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規模，以確保我們擁有足夠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滿足產品組合不斷擴大的需求。這可能包括為若干主要產品（如可威）及即將推出重點治療領域產品擴充或建立專門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提高彼等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的效率以最大化我們產品的商業價值。我們將繼續採取新的機制及措施評估及分析我們的銷售數據，確保我們於適當區域為適當產品分配充足銷售及市場推廣資源，並在管理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同時擴大我們的銷量。我們認為我們的內部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為未來銷量增加及增長提速奠定基礎。

我們最近已實施了減少第三方分銷商總數的策略，旨在將產品直接銷售給中國境內相關領域的龍頭經銷商。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分銷－我們的分銷網絡」。

業 務

提高工作效率及優化管理和業務流程，繼續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計劃在提高及鞏固我們的盈利能力的基礎上發展業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以及2015年6月30日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57.8百萬元、人民幣135.3百萬元及人民幣153.2百萬元，淨利潤率（淨利潤除總收入）分別為7.4%，15.1%，27.3%以及39.5%。我們未來擬透過提高我們的淨利潤率不斷改善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擬採取多項措施以提高效率，改善利潤。例如，我們擬提高生產設施的自動化程度，以降低生產成本、減少產品的生產時間及降低製造過程中人為錯誤的風險。我們亦計劃按適當週期提高生產設施的產能，以利用我們的規模經濟，從而降低產品的單位成本。此外，我們擬審核我們生產人員的薪酬水平，以確保在適當激勵僱員與管控整體員工成本之間保持適度平衡。我們計劃執行的另一項措施是進行與現有產品的生產及製造流程有關的研發工作，旨在更改有關流程，以降低單位成本、減少生產時間及提高不同類別產品生產線的內部可變性。

我們的產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生產、推廣及銷售合計33款醫藥產品，大多數為處方藥，並生產11種原料藥，其中大部份原料藥乃作自用。考慮到我們預期未來推出的產品，我們大致把產品分為以下主要治療領域：抗病毒產品、治療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產品、治療心血管疾病的產品及其他產品。展望未來，我們亦有意進軍消化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少量海外銷售額，這涉及向中國境外製藥公司銷售原料藥。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營業額按治療領域（見上文所述）劃分的分析。

治療領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抗病毒產品	13,488	5.0%	75,417	23.8%	199,414	45.2%	128,161	52.9%	272,461	71.2%
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產品	19,361	7.2%	25,522	8.1%	32,514	7.4%	13,452	5.6%	15,919	4.2%
心血管疾病產品	97,024	36.0%	98,311	31.1%	106,209	24.1%	49,747	20.5%	50,310	13.1%
其他產品	139,334	51.8%	117,179	37.0%	102,767	23.3%	50,947	21.0%	44,174	11.5%
總計	269,207	100.0%	316,429	100.0%	440,904	100.0%	242,307	100.0%	382,864	100.0%

目前，按營業額計算，我們的五大產品：可威、歐美寧、欣海寧、爾同舒及喜寧，合計分別佔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的47.9%、61.7%、76.6%及88.4%。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產品按營業額及佔營業額百分比劃分的分析。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可威	9,198	3.4%	70,116	22.2%	194,473	44.1%	126,017	52.0%	270,889	70.7%
歐美寧	35,164	13.1%	38,831	12.3%	42,604	9.7%	20,875	8.6%	22,027	5.8%
欣海寧	34,209	12.7%	30,614	9.7%	35,020	7.9%	15,693	6.5%	16,096	4.2%
爾同舒	17,297	6.4%	23,338	7.4%	30,025	6.8%	12,416	5.1%	14,774	3.9%
喜寧	33,206	12.3%	32,003	10.1%	35,543	8.1%	15,328	6.3%	14,664	3.8%
五大產品小計	129,074	47.9%	194,902	61.7%	337,665	76.6%	190,329	78.5%	338,450	88.4%
其他營業額	140,133	52.1%	121,527	38.3%	103,239	23.4%	51,978	21.5%	44,414	11.6%
總計	269,207	100.0%	316,429	100.0%	440,904	100.0%	242,307	100%	382,864	10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產品的平均單位（每盒）售價（不包括稅項）。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可威（磷酸奧司他韋顆粒）	38.6	39.9	41.4	41.1
可威（磷酸奧司他韋膠囊）	114.2	86.5 ⁽¹⁾	118.2	106.8
歐美寧	10.6	11.3	11.6	11.4
欣海寧	7.8	6.6	6.8	5.9
爾同舒	15.2	15.7	15.6	14.8
喜寧	8.8	9.1	9.3	8.9

附註：

- (1) 於2013年，可威顆粒劑的平均售價降低，乃由於一名獨立客戶於該年度按較低協定價格下達大量訂單，以擴大銷售額及拓展市場份額所致。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產品的銷量。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盒	盒	盒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盒
可威（磷酸奧司他韋顆粒）	180,857	832,640	2,892,944	4,300,792
可威（磷酸奧司他韋膠囊）	19,441	426,649	631,495	883,111
歐美寧	3,332,085	3,446,659	3,666,904	1,929,905
欣海寧	4,394,930	4,613,403	5,153,288	2,737,845
爾同舒	1,138,447	1,485,556	1,929,063	999,060
喜寧	3,756,795	3,522,875	3,819,704	1,652,793

業 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五大產品的經選定資料。

產品名稱及類別	生產批件編號	產品劑型	治療領域	預期保存期限
可威 (磷酸奧司他韋)	H20065415	75毫克膠囊劑	抗病毒	48個月
	H20080763	15毫克顆粒劑	抗病毒	24個月
	H20093721	25毫克顆粒劑	抗病毒	24個月
歐美寧 (替米沙坦)	H20040805	40毫克片劑	心血管疾病	36個月
	H20050934	80毫克片劑	心血管疾病	36個月
欣海寧 (苯磺酸氨氯地平)	H20066843	5毫克片劑	心血管疾病	24個月
爾同舒 (苯溴馬隆)	H20040348	50毫克片劑	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	24個月
喜寧 (鹽酸西替利嗪)	H20040308	10毫克分散片劑	其他 - 過敏症	24個月

我們目前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的產品之完整清單載於第161頁。

抗病毒產品

抗病毒產品是用於治療及預防病毒感染 (如流感) 的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生產及銷售七款抗病毒產品，當中最主要的產品為可威 (磷酸奧司他韋)。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銷售抗病毒產品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75.4百萬元、人民幣199.4百萬元及人民幣272.5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4.3%。

業 務

可威（磷酸奧司他韋）



可威（磷酸奧司他韋）是本集團的主要抗病毒產品及最暢銷產品。該產品以75毫克膠囊劑、15毫克顆粒劑及25毫克顆粒劑出售。可威顆粒劑由本集團推出，旨在針對中國的兒科市場，我們是中國磷酸奧司他韋顆粒劑的唯一生產商並享受專利保護，這有助於我們鞏固在中國抗流感產品市場地位。我們認為，儘管成人可能已對各類流感病毒產生一定抵抗力，但受流感病毒感染影響的兒童可能引致嚴重疾病。此外，兒童是流感的易感人群，感染率是成人的1.5至3倍，因此，正是基於此原因我們才推出可威顆粒劑。僅是2014年，可威顆粒劑已產生營業額約人民幣119.8百萬元，佔我們於2014年的營業額27.2%。於中國，我們以「可威」的名稱銷售我們的磷酸奧司他韋產品。

磷酸奧司他韋為一款常用於治療流感（包括禽流感）的抗病毒藥物。磷酸奧司他韋為口服藥物，須經水分解以產生活性奧司他韋羧酸鹽。奧司他韋羧酸鹽透過選擇性阻斷A型及B型流感病毒的神經氨酸酶發揮作用。活性藥的親脂性側鏈結合病毒酶，阻斷其切割受感染細胞表面的唾液酸殘基，從而病毒不能離開宿主細胞並且不能釋放更多病毒顆粒。

業 務

磷酸奧司他韋於對抗不同類型流感的效用已得到全球範圍內的認同。例如，磷酸奧司他韋屬於世衛組織基本藥物標準清單上的「基本藥物」，為美國疾控中心所推薦用作治療流感的其中一種主要抗病毒藥物，並獲歐洲疾控中心推薦用作治療流感。在中國，根據兒童流感診斷與治療專家共識（2015年版），磷酸奧司他韋獲推薦用於兒童流感的治療和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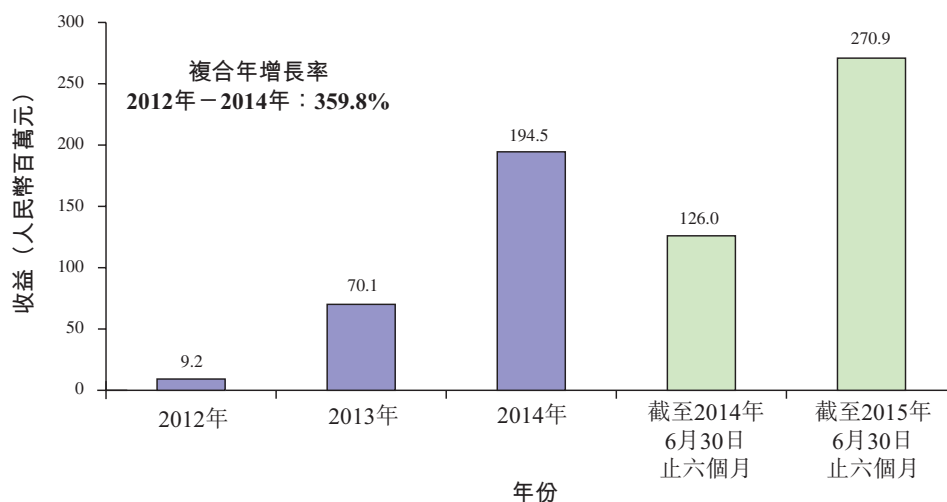
在中國，磷酸奧司他韋獲國家衛計委推薦為治療H1N1流感及H7N9流感的首選藥物。作為磷酸奧司他韋的中央醫藥儲備基地的指定供應商，我們曾出色地完成國家和軍隊的儲備任務並獲得表揚。於2004年，我們參與了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醫學科學院毒物藥物研究所（「毒物藥物研究所」）磷酸奧司他韋產品的聯合攻關項目，共同負責此項目的實驗室研究、小規模、中等規模及產業化生產。2009年4月，當甲型H1N1流感疫情爆發並在全球迅速蔓延時，我們作為軍隊指定的磷酸奧司他韋產品供應商，積極配合國家相關工作組完成醫藥儲備產品生產收儲任務，高效按時完成了國家磷酸奧司他韋產品供給任務，因此收到國家發改委的表揚信並予以肯定。

根據標點信息，我們的可威產品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佔抗流感病毒產品市場的0.5%、3.8%及8.2%，我們亦於2013年及2014年各年成為（按收益計算）中國磷酸奧司他韋產品的最大銷售商。僅是2014年，我們佔中國磷酸奧司他韋產品市場約84%。根據標點信息，按市場份額計算，我們為2014年中國廣泛抗流感病毒產品市場的第四位。

我們在全中國銷售可威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銷售可威產品所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70.1百萬元、人民幣194.5百萬元及人民幣27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營業額的3.4%、22.2%、44.1%及70.7%，2012年至2014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9.8%。我們並無向中國以外地區的客戶銷售可威產品。

業 務

來自銷售可威所產生的營業額（2012年－2015年上半年）



我們與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的關係

我們有權於中國使用有關磷酸奧司他韋的若干專利。該專利由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授予深圳東陽光實業，而我們獲深圳東陽光實業延伸有關利益。於2006年，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深圳東陽光實業與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非獨家許可協議，該協議授權深圳東陽光實業在中國生產、製造及銷售磷酸奧司他韋產品。深圳東陽光實業亦有權將許可協議的裨益擴大至本公司。該許可已續簽數次，有效期載於下述新協議。每次續簽期效一般為兩年。

於2015年8月，深圳東陽光實業與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就使用相關磷酸奧司他韋專利訂立新許可協議（「現有協議」），該協議將於2016年2月26日屆滿，但深圳東陽光實業可行使認購權可將合同期限延長至2017年12月31日。考慮到現有協議條款可由深圳東陽光實業單方面延長至2017年12月31日，現有協議條款續簽期效與以往許可協議同樣約為兩年。與過往許可協議類似，現有協議惠及了本公司及廣東東陽光藥業，並享有與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所授過往許可的相同的許可範圍（如下文所載列）。根據現有協議應付的專利費根據銷售額收取，我們會直接向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支付該等專利費。與磷酸奧司他韋化合物有關的核心專利將於2016年2月及2017年8月到期。現有協議項下八項專利的性質概要載列於第VI-13頁「附錄六－法定和一般資料」。

由於過往許可協議及現有協議的訂約方為深圳東陽光實業，其為可終止或重續現有協議的唯一實體，並須就該等協議的任何違約事項承擔責任，而本公司將排除於有關合約責任外。就此，深圳東陽光實業已向我們承諾：(a)未經我們同意不會終止現有

業 務

協議；(b)應我們要求行使可認購權將現有協議期限延長至2017年12月31日；及(c)倘我們要求，運用其最大努力於現有協議到期後續訂協議。深圳東陽光實業已承諾就我們可能就過往與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訂立的許可協議或有關上述事項的現有協議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我們作出彌償，並已同意其不會就此向我們作出申索。

深圳東陽光實業一如既往訂立現有協議，深圳東陽光實業自2006年起一直為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相關許可協議（及其後每次續約）的訂約方，因此執行現有協議時貫徹一貫做法。深圳東陽光實業於2006年訂立首份許可協議乃由於我們相信，母公司與第三方商議及訂立合作協議在中國為常見做法，然而這將導致其附屬公司一併履行該等協議項下的責任。2006年的首份許可協議類似現有協議，當中的利益惠及本公司。現有協議條款與2006年的首份許可協議大致相同。因此，據此慣例，深圳東陽光實業於2006年與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訂立協議。標點信息亦認為，母公司與第三方商議及訂立合作協議，並向其附屬公司授予相關權力在中國乃常見做法。

我們不認為深圳東陽光實業作為現有協議的訂約方會對可威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深圳東陽光實業不會進行任何與磷酸奧司他韋產品有關的業務。此外，有關可威的相關生產員工為我們的僱員；磷酸奧司他韋的相關生產許可證在本公司名下，而深圳東陽光實業並無磷酸奧司他韋的生產許可證。此外，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已向我們作書面確認，如需要，其將直接與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現有協議到期後以類似條款訂立許可協議。

此外，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條款，深圳東陽光實業已同意，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在我們的業務上與我們競爭。

根據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所授過往許可及現有許可的條款，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已授權本公司使用相關專利於中國製造及出售磷酸奧司他韋原料藥（包括原料藥顆粒）及若干磷酸奧司他韋膠囊產品予中國政府控制的機構，供該等機構及組織在中國使用以及用於流行疾病防控。

根據中國法規，我們根據上所生產的可威產品必須出售予取得GSP認證的分銷商（而非直接向醫院出售），而部份該等分銷商並非由政府控制。本公司於2006年開始透過國有分銷商向中國政府及中國軍方供應磷酸奧司他韋產品。期間我們通知相關分銷

業 務

商，我們應僅向國有實體出售磷酸奧司他韋產品，但該要求未有包括在我們的銷售條件內。由於政府醫院的需求增加，以控制中國流行性感冒的傳播，我們向更多政府醫院提供可威產品，當中部份政府醫院使用的分銷商為私營分銷商。此外，由於那些會通過相關分銷商配送或銷售而獲得我們可威產品的實體，從技術層面上來說超出我們的可控範圍，我們已通知相關分銷商且自2015年8月起已於我們與分銷商的銷售政策的條款中加入分銷商不可向由非政府控制的實體配送我們可威產品的規定。我們已就相關中國法規的規定及我們經更新的銷售政策向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作出諮詢，而其已確認對我們有關分銷商銷售活動的最新銷售政策並無異議，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已知悉在日後，我們將盡合理努力監察分銷商就磷酸奧司他韋的銷售。該等合理努力包括更新可威銷售條款，以載入分銷商不可向非政府控制實體交付可威產品並知會我們的分銷商有關此要求。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亦已書面確認放棄根據相關許可協議就我們過往不符合相關許可協議的銷售事件對我們進行索償。

現有協議項下或本公司有關其分銷商最新銷售條款內並無有關向非政府控制的實體銷售磷酸奧司他韋的罰款條款。儘管現有協議項下或本公司有關其分銷商最新銷售條款內並無有關向非政府控制的實體銷售磷酸奧司他韋的罰款條款，但我們已通知分銷商，根據與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達成的最新銷售政策，倘我們發現彼等不遵守我們的條款，我們將會向彼等停止供應可威產品。

展望未來，為確保我們遵循現有協議的要求，我們將繼續將可威的銷售條件（我們的可威產品不可交付非政府控制之實體）納入協議，並將向任何新分銷商就此要求作出通知。我們自願實施的額外內部控制措施亦將獲得分銷商提供的書面確認，確認其已遵守此項要求，而我們亦自2015年8月起獲得該等確認。此舉將對以抽樣的方式（參照該季度5%以上的可威分銷商）進行。倘分銷商並無遵循，我們將對事件作進一步調查。倘我們察覺到任何分銷商無遵循我們的銷售條款，我們將停止向該分銷商銷售可威產品，並終止與其關係。展望將來，我們的內部審核團隊亦將審閱我們有關可威的遵守程序及進程，並在發現任何不合規事件時向董事報告。此外，就可威的現有分銷商及任何新分銷商而言，（例如，中國政府的公司信息系統公佈的或（如適用）地方政府確認的股東名冊、公共持股信息）在我們向彼等銷售任何更多可威產品前，自

業 務

2015年8月起，我們分別要求該等分銷商提供證據證明彼等為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自2015年8月起，我們不再向非政府擁有的分銷商銷售可威產品。由於我們向我們不能確定受中國政府操控的分銷商銷售我們的其他產品（即可威以外的產品），故我們未有終止與所有該等分銷商的關係。我們相信上述的額外措施屬合理並足以監察可威分銷商。

自2015年8月起，我們已停止向我們無法確認受政府控制的32名分銷商供應可威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這32名分銷商銷售產品產生的總營業額為約人民幣1,025,000元。於2015年8月至10月三個月期間，可威產生的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7.3百萬元。相對而言，於2014年8月至10月三個月期間，可威產生的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1.3百萬元。於2015年8月至10月三個月期間，可威產生的營業額較2014年8月至10月三個月期間增加122.1%。相對而言，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威產生的營業額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15.0%。因此，與於2015年首六個月較2014年同期可威產生的營業額增長率相比，其自2015年8月起的營業額較2014年同期的增長率大致相若。於2015年8月至10月三個月期間，可威的未經審核平均每月營業額為人民幣15.8百萬元，而於2015年首六個月可威的未經審核平均每月營業額為人民幣45.1百萬元，此乃由於流感呈季節性爆發，且於冬季和春季較為流行。由此可見，可威在中國的營業額通常於冬季及春季較高。此與2014年的情況在2014年8月至10月三個月期間可威的未經審核平均每月營業額為人民幣7.1百萬元，而於2014年首六個月可威的未經審核平均每月營業額為人民幣21百萬元相對一致。於2015年及2014年各年度，可威於8月至10月三個月期間的平均每月營業額約為該年度首六個月可威每月營業額的三分之一。因此，我們認為就遵守現有協議落實上述措施並不會對可威產品的銷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上述措施足以確保現有協議得到持續遵循。此外，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就本公司最新銷售政策向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作出諮詢，包括本公司不能確實控制其分銷商之事實，而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已書面確認其對本公司的最新政策並無異議。根據獨家保薦人作出的盡職審查及其與本公司的討論，尤其考慮到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與本公司的共識，獨家保薦人認為，本公司實行的上述措施足以確保現有協議得到持續遵循。

業 務

本公司及深圳東陽光實業並無與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就關於磷酸奧司他韋專利的現有許可協議或過往許可協議產生任何糾紛。

請參閱「風險因素－倘現有與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有關磷酸奧司他韋專利之許可協議未能續簽或終止，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隨着有關磷酸奧司他韋的專利自2016年2月開始陸續到期，其他製藥公司或能夠製造及銷售磷酸奧司他韋及其製成產品，惟該等其他製藥公司須於中國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及許可證。我們認為，其他公司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及許可證，以商業方式生產磷酸奧司他韋，可能至少需要三到五年的時間（包括通過所有必要的臨床試驗）。因此，我們認為該等專利到期，在短期到中期內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此外，即便到了2016年2月，我們相信另一間製藥公司難以在不侵犯其他未到期磷酸奧司他韋專利的情況下開始在中國製造磷酸奧司他韋產品。此乃由於磷酸奧司他韋的生產為複雜過程，任何生產磷酸奧司他韋原料藥而無須用上現有協議項下相關專利涵蓋的新生產方法需要大量研發工作。儘管就我們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中國公司正開發磷酸奧司他韋的新生產方法，我們並不排除其他中國公司於日後開發有關新方法的可能性。倘其他中國公司成功開發新方法生產磷酸奧司他韋，誠如下文所述，我們相信有關中國公司可能須三至五年以取得商業生產磷酸奧司他韋的所有必要批准。

根據標點信息的意見，就仿製藥品的相關申請而言，自開始臨床試驗提交申請日期起至獲得必要的批准將耗時約三年（考慮到現有積壓的申請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推行的新措施）。此外，標點信息認為，即使已獲得必要的批准，製藥公司一般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夠向醫師及醫院證明其仿製藥品的療效。

在本公司過往申請仿製藥品的相關經驗中，申請過程一般耗時五年完成（不計及證明仿製藥品的療效的時期）。例如，本公司於2004年提交蘭索拉唑片劑（一種治療消化類疾病的仿製藥）申請，於2009年才獲得必要的批准。因此，考慮到本公司過往申

業 務

請仿製藥品的相關經驗，以及對申請仿製藥品要求較寬鬆的情況和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為提升藥物註冊申請效率而推出的新措施（目的是為了加快藥品申請流程，但同時指出現有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提交的藥品註冊申請大量積壓的情況）的平衡考慮，董事認為，其他醫藥製造商需要三到五年的時間取得所需生產批准及許可證。

標點信息認為，有關磷酸奧司他韋的主要專利自2016年2月起陸續到期，預計中短期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根據獨家保薦人作出的盡職審查工作（包括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刊發的第140號公告）及其與本公司及標點信息的討論，獨家保薦人認為，有關磷酸奧司他韋的主要專利由2016年2月起陸續到期並不會對本公司短至中期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相信上述因素乃意欲進入中國磷酸奧司他韋產品市場的其他製藥公司所要面對的障礙。

我們將繼續關注中國的抗病毒及抗流感病毒產品市場，以確定是否有任何其他製藥公司有意因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的磷酸奧司他韋的專利到期而從中獲利。請同時參閱「風險因素－我們能否製造及銷售主導產品可取決於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授予的若干專利。有關磷酸奧司他韋的專利將於2016年2月開始陸續到期。」

中國政府指定的磷酸奧司他韋供應商

誠如上文所述，中國政府已指定我們為國家藥品儲備的磷酸奧司他韋的供應商。以我們所了解，只有另一間以上海為基地的醫藥公司已獲指定向中國政府供應磷酸奧司他韋。我們獲指定為中國政府磷酸奧司他韋供應商並不包括有關所供應磷酸奧司他韋價格或數量或作儲備的原材料數量的具體條件。然而，我們與中國政策之間存在非正式理解，若中國政府提出訂購磷酸奧司他韋原料藥的特別訂單要求，則本公司須盡力完成有關要求。該等達成中國政府要求的合作建立於合理基礎上。因此，我們無須暫停生產其他產品，倘我們未能滿足該等要求亦將不會遭受罰款。

於2009年，我們收到多個中國政府關於磷酸奧司他韋原料藥的緊急訂單以對抗當時爆發的流感。我們成功完成中國政府的要求，並在為期超過七個月的時間內，向相關政府實體供應約15.2噸（相當於約20.3百萬盒磷酸奧司他韋膠囊）的磷酸奧司他韋原

業 務

料藥。我們於2009年向中國政府出售的磷酸奧司他韋產品平均單價與我們2013年的磷酸奧司他韋膠囊平均單位售價相若。為達成此要求，我們已為生產及品質保證人員及負責其他原料藥指派生產員工安排額外超時輪班工作，從而彼等可在超時輪班工作時生產磷酸奧司他韋原料藥。我們亦就生產聘請額外人員。為於宜都基地二號的225/227車間落成前為增加我們的磷酸奧司他韋產能，我們亦利用母公司一條生產線，並就生產磷酸奧司他韋作出改裝，因為我們當時的生產線無法輕易被改裝用以生產磷酸奧司他韋原料藥。當225/227車間落成後，我們已停止使用自母公司借來的生產線，當時225/227車間已成為我們生產磷酸奧司他韋原料藥的主要設施。於2009年，我們於達成中國政府下達的磷酸奧司他韋任務時並無暫停生產其他產品。於2009年，中國政府下達的磷酸奧司他韋任務並無對我們其他產品的生產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上述，我們就成功完成中國政府有關磷酸奧司他韋的緊急訂單獲中國政府寄發表揚信，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該產品的政府指定供應商地位。我們相信，2009年的經驗已展示我們回應中國政府有關磷酸奧司他韋緊急訂單的能力。具體來說，我們能夠管理內部生產、品質保證及管理資源以應付中國政府於2009年的需求。我們現有三名副總經理均於2009年我們順利完成中國政府的磷酸奧司他韋訂單時加入本公司。我們可利用過往成功的經驗應對中國政府的類似需求。此外，自2009年起，我們生產人員的人數持續增加，我們的管理效能亦逐步獲得改善。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及經驗滿足中國政府未來類似的要求（如有）。

我們並無與中國政府訂立任何有關我們作為磷酸奧司他韋指定供應商的角色的長期協議。因此，如有任何磷酸奧司他韋的緊急訂單要求我們延遲生產我們其他產品，中國政府將不會就該等延遲向我們作出賠償。

我們於宜都基地二號地的原料藥生產設施是我們的磷酸奧司他韋原料藥生產工廠。宜都基地二號地的226車間及225/227車間分別於2005年及2009年興建。考慮到我們作為中國政府指定磷酸奧司他韋供應商的角色及我們磷酸奧司他韋產品的潛在增長（我們產品的公眾知名度開始增加），我們興建225/227車間以確保我們具備足夠的能力應付中國政府及公共醫院未來的要求。考慮到我們生產設施現時的能力，我們於該等設施維持足夠超額產能，以防收到中國政府對磷酸奧司他韋原料藥的緊急需求。請參閱「生產－生產設施－宜都基地二號地」。

業 務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宜都基地二號地磷酸奧司他韋生產線的折舊開支及維護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4,475,000元、人民幣4,586,000元、人民幣4,690,000元及人民幣2,228,000元。

根據我們於2009年的經驗，我們維持我們認為就生產磷酸奧司他韋而言合理水平的原材料（計及自中國政府收到緊急訂單的可能性）。我們已制訂內部政策，即持有的庫存原材料須足以生產至少400萬盒磷酸奧司他韋產品。此外，就我們其他藥品而言，我們一般維持滿足有關製成品一個月供應量的庫存。此舉使我們在必要時可於最多一個月內暫停其他產品的生產，以增加我們磷酸奧司他韋產品的生產能力，同時盡量降低對我們其他產品供應的不利影響。我們相信倘本公司自中國政府接獲與2009年數量相近的磷酸奧司他韋任務，根據我們於2009年的經驗及現時產能，該等任務不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反，我們相信由於中國政府下達相近數量的磷酸奧司他韋任務將提高我們自磷酸奧司他韋帶來的營業額，而不會對現時銷售及生產可威及其他產品造成不利影響，故其將對我們有利。此乃由於宜都基地二號地的磷酸奧司他韋原料藥合併產能可應付磷酸奧司他韋產品的現時需求以及中國政府提出與2009年的磷酸奧司他韋訂單數量相近的潛在要求。

誠如「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存貨」所示，我們的原材料存貨自2013年以來持續減少，主要由於政府政策確認定期使用磷酸奧司他韋。原材料自2013年起減少乃由於我們當時的磷酸奧司他韋原材料已超逾持有的原材料足以生產400萬包磷酸奧司他韋產品的內部要求。因此，該等過剩原材料被用於其後期間生產磷酸奧司他韋。

有關可威的其他資料

我們與可威顆粒劑有關的專利原本由軍科院毒物藥物研究所研發。於2006年，該等專利使用權被獨家轉讓予我們，有效期至2015年6月。於2015年5月，我們與毒物藥物研究所訂立進一步轉讓協議，相關專利的轉讓予我們直至該等專利於2026年4月到期止。

於中國銷售磷酸奧司他韋的主要競爭對手為一間就我們所知由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經營的集團公司屬下的公司。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及另一間位於上海的製藥公司，該公司獲磷酸奧司他韋許可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磷酸奧司他韋產品。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的感染性疾病－中國的流行性感冒－中國的磷酸奧司他韋產品市場」。

業 務

展望未來，儘管我們繼續努力擴大產品組合及收益基礎的多樣性，我們相信可威將繼續是我們的主導產品及營業額主要貢獻者之一。特別是，我們相信可威顆粒劑將是未來我們收益進一步增長的主要動力。

其他抗病毒產品

第161頁的圖表載列我們目前的其他抗病毒產品概要。

我們計劃通過囊括治療丙型肝炎病毒感染的產品，擴大此治療領域的產品組合。就此，我們於2015年7月22日與廣東東陽光藥業訂立協議，以取得有關磷酸依米他韋及後續直接抗病毒化合物的所有專利及專有技術的使用權。請參閱「業務－未來產品－未來抗病毒產品－未來與治療丙型肝炎病毒感染相關的產品」及「財務資料－期後事項」。

治療內分泌與代謝疾病的產品

內分泌疾病與人的內分泌系統相關。人類的「內分泌系統」是指直接向循環系統分泌激素以輸送到遠端目標器官的腺體集合。代謝疾病是指人體的異常化學反應破壞人的新陳代謝的病症。糖尿病與高尿酸血癥是屬於該治療領域的疾病。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製造及銷售兩款用作預防及治療內分泌和代謝疾病的產品，其中最重要的產品是爾同舒。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銷售內分泌和代謝疾病產品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32.5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這相當於2012年至2014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4%。

我們相信內分泌和代謝疾病治療領域的產品在中國有巨大潛力，我們有意擴大該治療領域的產品類型。尤其是，我們相信我們治療糖尿病的主要產品將成為本公司未來增長的主要動力。請參閱「業務－未來產品－未來與治療內分泌與代謝類疾病相關的產品－未來與治療糖尿病相關的產品」。

爾同舒（苯溴馬隆片）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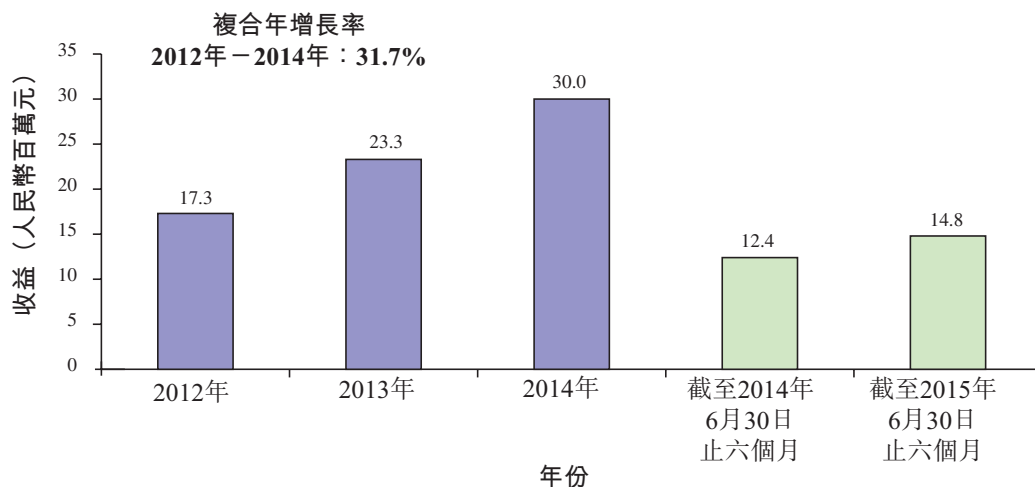
苯溴馬隆是用作治療血液中過多尿酸（高尿酸血癥）的藥品，而高尿酸往往可導致痛風。痛風的臨床症狀通常表現為急性炎症性關節炎反覆發作，往往影響人的足部和腳趾。血液中過多尿酸會發生痛風。在該等情況下，尿酸可能結晶，而晶體可能沉積於關節、腱及周圍組織，從而令關節發炎。在大腳趾根部的跖骨－趾骨關節是最常見的受影響部位之一。我們以「爾同舒」的名稱銷售苯溴馬隆片。爾同舒僅以50毫克片劑銷售。

苯溴馬隆是一種苯並咪唑衍生物，可降低血清尿酸及增加尿酸排洩量。臨床研究顯示苯溴馬隆可降低三分之一至一半血清尿酸水平。單劑實驗研究亦顯示苯溴馬隆在起效劑量具有與丙磺舒或苯磺吡唑酮相似的降低尿酸效果，但與該等藥物不同的是，苯溴馬隆可以每日一次的方式服用。

使用苯溴馬隆產品治療過多尿酸及痛風的效用獲眾多醫療機構認可。例如使用苯溴馬隆控制復發、間歇性重痛風及慢性痛風的效用獲英國風濕病學會認可。在中國，中華醫學會內分泌學分會亦已認可苯溴馬隆產品作為過多尿酸及痛風病患的有效治療。

我們在全中國銷售爾同舒，按營業額計，其為我們五大暢銷產品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銷售爾同舒所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營業額的6.4%、7.4%、6.8%及3.9%，而2012年至2014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7%。

來自銷售爾同舒所產生的營業額（2012年－2015年上半年）



根據標點信息，按市場份額計算，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為中國苯溴馬隆產品市場的第三位。2014年，我們佔中國苯溴馬隆產品市場約10.4%。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的內分泌與代謝類疾病－中國的高尿酸血症－中國的苯溴馬隆產品市場」。

業 務

就生產爾同舒而言，我們僅內部生產必需的苯溴馬隆原料藥，意即我們無需就生產爾同舒依賴外部第三方供貨商，我們相信此有助提供我們在中國抗衡該市場上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

其他治療內分泌與代謝疾病產品

我們目前治療內分泌與代謝疾病的其他產品概要請參閱第161頁載列的圖表。

治療心血管疾病的產品

心血管疾病是出現在病人心臟或血管的疾病，是中國引致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心血管疾病的病因因疾病性質而異。然而，心血管疾病的誘因往往為血壓高（高血壓）和高血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製造及銷售7款預防及治療心血管疾病的產品，其中兩款最重要的產品為歐美寧及欣海寧。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銷售治療心血管疾病的產品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97.0百萬元、人民幣98.3百萬元、人民幣106.2百萬元及人民幣50.3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

歐美寧（替米沙坦片）



替米沙坦為血管緊張素II受體拮抗劑，用作治療及預防高血壓。在中國，我們以「歐美寧」的名稱銷售替米沙坦片。該藥物供高血壓患者使用，效用為透過鬆馳擴張血管協助降低血壓。歐美寧以40毫克片劑及80毫克片劑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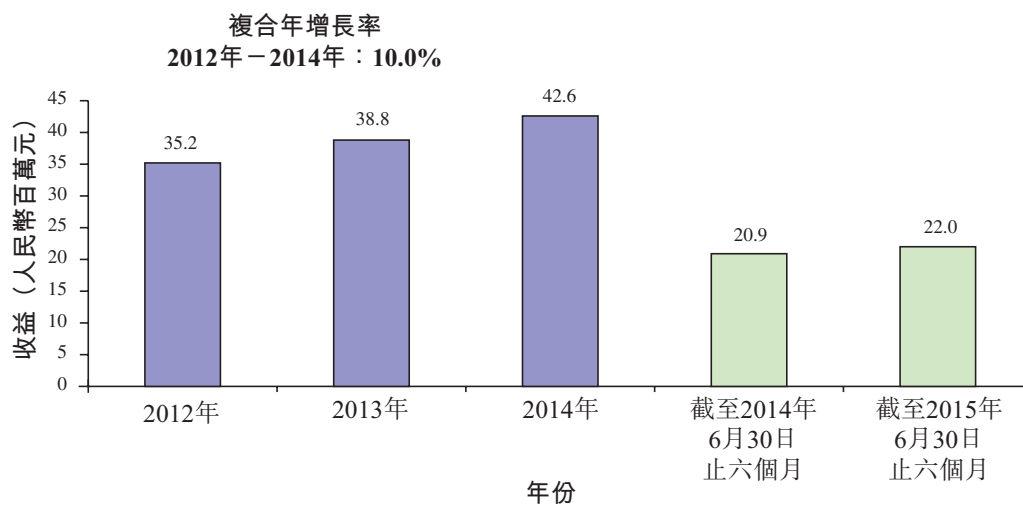
一般而言，血管緊張素II受體拮抗劑(ARBs)如替米沙坦與血管緊張素II型受體(AT1)能親和結合，阻斷血管緊張素II對血管平滑肌的影響，最終降低動脈壓力。

業 務

美國高血壓學會及國際高血壓學會已認可使用血管緊張素II受體對抗劑(ARBs)作為控制高血壓的一種療法。在中國，根據中國高血壓防治指南2010，臨床試驗顯示替米沙坦能有效控制高血壓患者的血壓水平。

我們在全中國銷售歐美寧，按營業額計，其現時為我們第二大暢銷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銷售歐美寧所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35.2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42.6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營業額的13.1%、12.3%、9.7%及5.8%，2012年至2014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0%。

來自銷售歐美寧所產生的營業額 (2012年 – 2015年上半年)



根據標點信息，按市場份額計算，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各年為中國替米沙坦產品市場的第四位。2014年，我們佔中國替米沙坦產品市場約7.0%。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的心血管疾病 – 中國的高血壓 – 中國的血管緊張素II受體拮抗劑產品市場」。

欣海寧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用作治療及預防高血壓及胸痛，以及治療動脈疾病。在中國，我們以「欣海寧」的名稱銷售苯磺酸氨氯地平片。我們的欣海寧僅以5毫克片劑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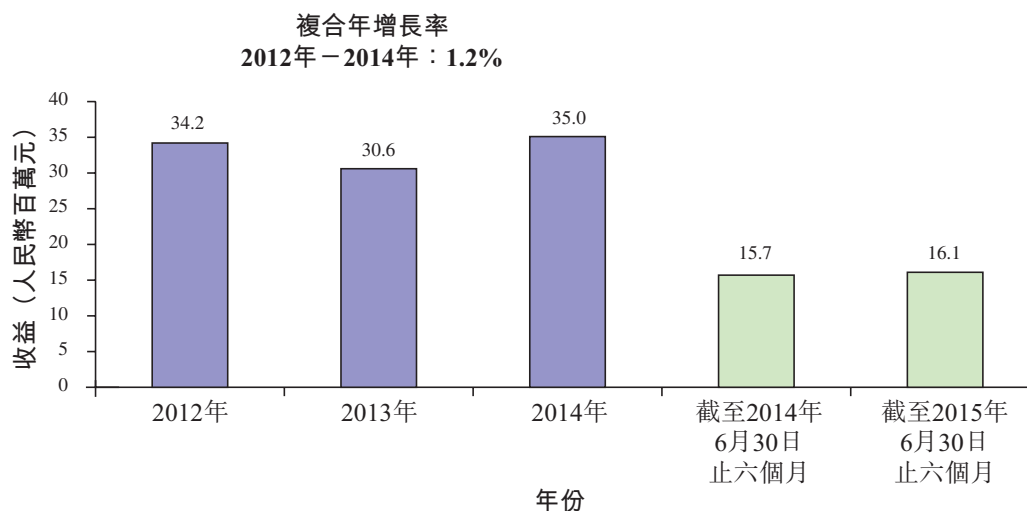
業 務

該藥物供高血壓患者使用，屬於一類名為「鈣通道拮抗劑」的藥物。苯磺酸氨氯地平阻止鈣離子進入血管平滑肌細胞及心肌細胞。心肌及血管平滑肌的收縮過程依賴鈣離子透過特定離子通道從細胞外部進入到細胞內部。苯磺酸氨氯地平選擇性阻止鈣離子通過細胞膜，對血管平滑肌細胞產生更大效果。透過阻斷鈣離子進入該些管道的活動，減少血管硬化以減低血壓。

美國高血壓學會及國際高血壓學會已認可使用鈣拮抗劑作為控制高血壓的一種療法。在中國，根據中國高血壓防治指南2010，臨床試驗顯示苯磺酸氨氯地平能有效控制高血壓患者的血壓水平。

我們於全中國銷售欣海寧，按營業額計，其為我們五大暢銷產品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銷售欣海寧所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34.2百萬元、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營業額的12.7%、9.7%、7.9%及4.2%，2012年至2014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

來自銷售欣海寧所產生的營業額（2012年－2015年上半年）



根據標點信息，按市場份額計算，我們於2014年為中國苯磺酸氨氯地平產品市場的第六位。2014年，我們佔中國苯磺酸氨氯地平產品市場約2.3%。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的心血管疾病－中國的高血壓－中國的鈣通道拮抗劑產品市場」。

其他治療心血管疾病的產品

我們目前治療心臟疾病的其他產品概要請參閱第161頁載列的圖表。

業 務

其他產品

我們目前製造若干產品，涵蓋範圍廣泛的藥品，包括抗生素、用於治療過敏症的藥物、用於治療風濕和呼吸系統疾病的藥物等。展望未來，我們亦有意擴充消化系統疾病治療領域的產品組合，我們相信此領域將是我們未來其中一個主要治療領域。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銷售其他產品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39.3百萬元、人民幣117.2百萬元、人民幣102.8百萬元及人民幣44.2百萬元。

在「其他產品」分部，喜寧是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營業額的主要貢獻部份。喜寧的簡述載列如下。

我們目前其他產品概要請參閱第161頁載列的圖表。

喜寧 (鹽酸西替利嗪分散片)



鹽酸西替利嗪為仿製藥，用作治療花粉熱、過敏症、傷風及腫脹情況。在中國，我們以「喜寧」的名稱銷售鹽酸西替利嗪分散片。喜寧僅以10毫克片劑方式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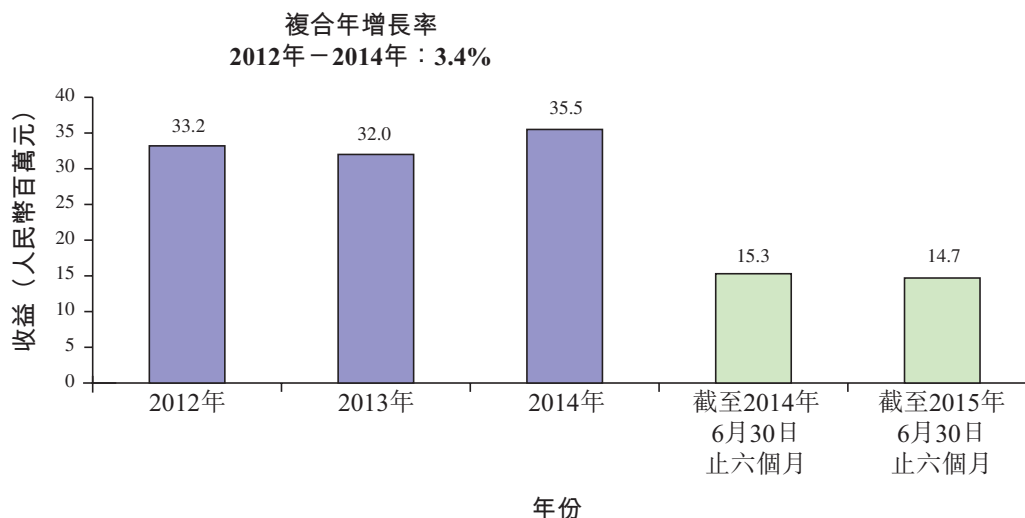
鹽酸西替利嗪為第二代抗組胺藥，透過阻隔導致相關症狀的相關受體，對於舒緩過敏症特別有效。其選擇性產生外周組胺H1受體，以減少或清除組胺（一種出現過敏反應時產生的內生性化學媒介）促成的效果。鹽酸西替利嗪為第二代H1抗組胺藥，為新型藥物，相對於中樞神經系統H1受體及膽碱能受體，較傾向選擇外周H1受體。此傾向選擇性大幅減少如嗜睡等不良效果，同時提供有效的敏感舒緩。

業 務

鹽酸西替利嗪等第二代抗組胺藥為過敏及出現噴嚏及痕癢等主要症狀的病患的建議藥物，而鹽酸西替利嗪是此領域中效力最強的藥物之一。⁴

我們在全中國銷售喜寧，按營業額計，其為我們五大暢銷產品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銷售喜寧所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33.2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營業額的12.3%、10.1%、8.1%及3.8%，2012年至2014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

來自銷售喜寧所產生的營業額（2012年－2015年上半年）



原料藥

原料藥，又稱活性藥物原料，為製造藥物產品時所使用的成份或複合成份。患者不可以直接使用原料藥，原料藥必須先由製藥廠進一步加工方可用於治療患者。我們生產的原料藥主要供自用，一般不作商業銷售。例如，我們生產磷酸奧司他韋原料藥以製造可威膠囊及顆粒劑產品，我們生產苯溴馬隆原料藥以製造爾同舒。儘管我們的核心業務並非生產及銷售原料藥，但我們為中國及海外少數製藥公司生產及供應原料藥，包括位於阿根廷、印度、孟加拉國、南韓及巴基斯坦的製藥公司。

我們已獲得11款原料藥產品的生產許可。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銷售原料藥產品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33.8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我們營業額的12.6%、8.9%、3.8%及2.1%。此下降趨勢反映我們有意專注於生產原料藥供自用。

⁴ 臨床診療指引：過敏性鼻炎－美國耳鼻咽喉頭頸外科學會－頭頸外科。

業 務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目前原料藥產品的生產許可概要。

原料藥名稱	生產許可證 編號	概要資料	到期日
磷酸奧司他韋	H20061094	生產抗流感藥物的原料藥， 此乃我們主要產品可威的原料藥	2016年6月8日
苯溴馬隆	H20040347	生產治療尿酸過高和痛風藥物的 原料藥	2020年6月29日
替米沙坦	H20040804	生產治療和預防高血壓藥物的 原料藥	2020年6月29日
硫普羅寧	H20045400	生產治療肝腎失調藥物的原料藥	2020年6月29日
鹽酸伐昔洛韋	H20057313	生產治療冷瘡、水痘和疱疹的 抗病毒藥物的原料藥	2020年6月29日
蘭索拉唑	H20059733	生產減少胃酸分泌藥物的原料藥	2020年11月23日
苯磺酸左旋 氨氯地平	H20059853	生產治療和預防高血壓藥物的 原料藥	2020年11月23日
嗎替麥考酚酯	H20083209	生產治療器官排斥藥物的原料藥 (免疫抑制素的一種)	2018年3月17日
齊多夫定	H20123391	生產抗病毒藥物的原料藥， 尤其是用於治療人類免疫力 缺陷病毒	2017年12月10日
福多司坦	H20130123	生產治療呼吸疾病藥物的原料藥	2018年10月23日
甲硝唑	H42022250	生產抗真菌藥物的原料藥	2020年6月29日

業 務

所有在中國製造並銷售的現有產品（原料藥除外）

產品中活性成份 (通用名)	生產許可證 編號	產品劑型	概要	是否國家 醫療保險 目錄內的 產品？	是否國家 基本藥物 目錄內的 產品？	到期日
<i>抗病毒產品</i>						
磷酸奧司他韋	H20065415	75毫克膠囊劑	抗流感藥物	是	否	2016年6月8日
	H20080763	15毫克顆粒劑		否	否	2018年11月25日
	H20093721	25毫克顆粒劑		否	否	2019年6月23日
更昔洛韋	H20067757	0.25克注射劑	注射液劑型的一般抗病毒藥物	是	否	2016年8月9日
鹽酸伐昔洛韋	H20083437	0.3克片劑	治療冷瘡水痘及疱疹的 抗病毒藥物	是	否	2018年5月21日
泛昔洛韋片	H20094056	0.25克片劑	一般抗病毒藥物	是	否	2019年11月5日
苦參素	H20080045	0.1克分散片	治療乙肝病毒的抗病毒藥物	否	否	2018年2月21日
<i>治療內分泌與代謝類疾病產品</i>						
苯溴馬隆	H20040348	50毫克片劑	治療高尿酸痛風藥物	是	否	2020年6月29日
格列吡嗪	H20055104	5毫克膠囊	治療2型糖尿病藥物	是	是	2020年6月29日
<i>治療心血管疾病產品</i>						
替沙米坦	H20040805	40毫克片劑	治療和預防高血壓藥物	是	否	2020年6月29日
	H20050934	80毫克片劑		是	否	2020年6月29日
苯磺酸氨氯地平	H20066843	5毫克片劑	治療和預防高血壓藥物	是	是	2016年7月5日

業 務

產品中活性成份 (通用名)	生產許可證 編號	產品劑型	概要	是否國家 醫療保險 目錄內的 產品？	是否國家 基本藥物 目錄內的 產品？	到期日
辛伐他汀	H20056875	10毫克片劑	治療高膽固醇及動脈相關病症藥物	是	是	2020年6月29日
	H20056876	20毫克片劑		是	是	2020年6月29日
賴諾普利	H20065066	10毫克片劑	治療高血壓藥物	是	否	2016年5月12日
奧扎格雷鈉	H20084128	注射劑	治療血栓藥物	是	否	2018年9月11日
<i>其他產品</i>						
鹽酸西替利嗪	H20040308	10毫克分散片	治療過敏症藥物	是	否	2020年6月29日
阿奇霉素	H20054869	0.25克膠囊	抗生素	是	是	2020年6月29日
	H20057591	0.1克乾混懸劑		否	否	2020年6月29日
	H20057924	0.25克分散片		是	否	2020年6月29日
	H20093665	0.25克注射劑		是	否	2019年5月30日
克拉霉素	H20046345	0.25克片劑	抗生素	是	是	2020年6月29日
	H20066047	0.25克分散片		是	否	2016年6月16日
羅紅霉素	H20055703	0.15克片劑	抗生素	是	否	2020年6月29日
氟康唑	H20045719	50毫克膠囊	抗真菌藥物	是	是	2020年6月29日
奧沙普秦	H20058705	0.2克片劑	治療風濕藥物	否	否	2020年9月23日
嗎替麥考酚酯	H20083548	0.5克注射劑	治療器官排斥(一種免疫抑制素) 藥物	否	否	2018年6月5日
福多司坦	H20130122	0.2克片劑	治療呼吸道疾病藥物	否	否	2018年10月23日

業 務

產品中活性成份 (通用名)	生產許可證 編號	產品劑型	概要	是否國家 醫療保險 目錄內的 產品？	是否國家 基本藥物 目錄內的 產品？	到期日
磷酸苯丙哌林	H20044667	20毫克顆粒劑	治療呼吸道疾病藥物	否	否	2020年6月29日
乳酸左氧氟沙星	H20046711	0.1克片劑	廣增抗生素	是	否	2020年6月29日
鹽酸環丙沙星	H20058144	0.25克片劑	廣增抗生素	是	是	2020年6月29日
蘭索拉唑	H20093957	15毫克片劑	減少胃酸分泌藥物	是	否	2019年9月22日
法莫替丁	H20053266	20毫克膠囊	治療和預防胃腸道潰瘍藥物	是	是	2020年6月29日

在中國製造並銷售的產品總數（原料藥除外）：33

未來產品

本集團計劃於未來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組合，目標是透過不同主要治療領域的不同產品分攤收益。董事相信，中國的製藥工業仍是一個不斷增長的行業，尤其是董事相信，中國在抗病毒產品、治療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產品、治療消化疾病產品市場具有增長潛力。

在抗病毒治療領域方面，我們有意擴展產品類型以覆蓋治療丙肝病毒產品。根據標點信息提供的資料，2014年，中國治療丙型肝炎的抗病毒產品的醫藥市場規模為人民幣3,542百萬元。標點信息指出，由於正在開發的若干新一代抗丙型肝炎病毒藥物將大幅提升治療丙型肝炎感染的效果，該等藥物將推動中國抗丙型肝炎病毒藥品市場快速增長。我們計劃開發針對丙肝病毒的抗病毒藥物，充分把握市場增長的先機。

業 務

在內分泌與代謝類疾病治療領域方面，我們集中於治療糖尿病的產品。根據世界糖尿病聯盟，於2013年，中國有98.4百萬人口身患糖尿病。世界糖尿病聯盟預測到了2035年，此數字將增至142.7百萬人口。根據標點信息，中國有關治療糖尿病產品的醫藥市場規模（按零售價計算，不包括傳統中藥產品）由2010年的人民幣17,021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31,63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8%。標點信息預測到了2019年，中國有關治療糖尿病產品的醫藥市場規模（按零售價計算，不包括傳統中藥產品）將增至約人民幣59,400百萬元，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4%。我們計劃開發治療糖尿病的第二及第三代胰島素產品，充分把握該快速成長市場。

在消化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方面，我們有意集中於治療胃潰瘍的產品，特別是屬於「質子泵抑製劑」(PPI)系列的藥品。根據標點信息，中國質子泵抑製藥(PPI)產品的市場規模由2010年的人民幣10,660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1,83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6%。標點信息預測到了2019年，中國有關質子泵抑製劑(PPI)產品的醫藥市場規模將增至約人民幣43,800百萬元，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0%。同樣地，面對市場的快速成長，我們計劃於未來數年投放若干質子泵抑製藥(PPI)產品，充分把握中國的增長。

除了現正開發（或有權開發）的產品外，我們亦計劃通過兩種額外途徑進一步拓寬產品組合：(i)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收購新產品專利；及(ii)向第三方策略性收購或經其特許授權新產品。

下文載列的主要產品目前仍處於籌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主要產品共18種。

未來抗病毒產品

未來與治療丙型肝炎病毒感染相關的產品

病毒性肝炎乃指人體肝臟因受到病毒感染而導致的炎症。丙型肝炎即由丙型肝炎病毒（丙肝病毒，HCV）感染引起，丙肝病毒最直接地通過表皮層大面積或不斷接觸受感染的血液傳播。大部份的丙肝病毒感染者可能因並未出現臨床病症而不知已經感染，然而，受感染者可能向他人傳播疾病，並於感染後數十年後仍存在慢性肝病或其他丙肝相關慢性疾病的風險。

業 務

如本文件中「行業概覽」一節所述，根據標點信息，中國有關丙型肝炎的抗病毒醫藥產品的市場可能急速增長。為此，我們已與廣東東陽光藥業訂立協議，據此，我們已獲得使用磷酸依米他韋及後續直接抗病毒化合物所有相關專有技術及專利的權利以及待取得相關政府批准後在全球生產及銷售的權利，代價為人民幣700百萬元。人民幣700百萬元的代價包括首筆付款人民幣250百萬元和八筆總額為人民幣450百萬元分期付款於磷酸依米他韋及後續直接抗病毒化合物各開發或審批階段付款。主要分期付款包括首個病人的三期臨床試驗展開、收到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以本公司名義申請引進藥物發出的受理通知、獲授新藥證書及本公司獲授生產許可。本公司無應付給廣東東陽光藥業的特許使用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本協議支付予廣東東陽光藥業的代價金額為人民幣290百萬元。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此後引致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60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首筆付款人民幣250百萬元已由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撥付資金。我們計劃利用營運資本籌集資金支付代價結餘。本公司計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任何指引或反饋）取得政府批准及許可。本公司現時目標為於2019年或之前取得磷酸依米他韋所需的批准及許可，以便本公司可於2019年展開此產品的商業引進。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及其後取得後續直接抗病毒化合物所需的批准及許可。磷酸依米他韋的描述載列如下。有關該協議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期後事項」。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用於治療丙型肝炎注射劑相關的未來產品：

產品名稱	現處 開發階段	目標 投放年份 (附註1)	概述
磷酸依米他韋	準備提交二期 及三期臨床 試驗	2019年	<p>磷酸依米他韋是一種NS5A抑製劑。儘管NS5A的準確功能未明，普遍相信其是調節丙肝病毒RNA複製及感染病毒增生的關鍵分子。NS5A抑製劑，如磷酸依米他韋，乃有意直接或間接地阻斷NS5A定位，進而阻斷病毒複製及增生。</p> <p>預計磷酸依米他韋將成為國家1.1類新藥及我們相信其為首款由中國公司自主開發的直接抗丙型肝炎病毒藥物。</p>

附註1： 估計投放的目標年份反映我們目前對預期可商業投放該產品中國市場的年度的估計。然而，可投放該產品的年度視乎多項因素，包括完成相關臨床試驗（如適用）及獲取所有必需的政府批准。

我們相信，磷酸依米他韋將成為我們未來業務增長的重要驅動力。尤其是如上文所述，中國丙型肝炎產品的市場不斷增長，磷酸依米他韋將使我們得以全力把握這一增長中的市場。

業 務

未來與治療內分泌與代謝類疾病相關的產品

未來與治療糖尿病相關的產品

糖尿病是一種代謝失調疾病，因其特徵是胰島素抵抗或完全／相對缺乏胰島素，而導致的血中葡萄糖高（高血糖）。高血糖症是對糖尿病無法控制的常見後果，持續高血糖可能對患者的身體系統造成嚴重損害。

中國正經歷第二代胰島素產品（如重組人胰島素）及第三代胰島素產品（如甘精胰島素及門冬胰島素）市場的穩定增長。根據標點信息，中國第二代胰島素產品的市場規模由2010年的人民幣4,367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7,20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4%。中國第三代胰島素產品的市場規模由2010年的人民幣3,358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8,64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7%。

我們計劃充分把握對治療糖尿病產品的需求增長。我們希望成為一家在中國擁有齊全抗糖尿病藥產品組合的製藥企業，其中包括重組人胰島素、甘精胰島素及門冬胰島素。我們擬將這三種不同類型的胰島素原料藥開發為六種胰島素制劑，覆蓋速效、短效、中效、長效及預混胰島素產品，並計劃於2017年至2020年投放進入中國市場。此外，鑑於我們使用的是三種不同胰島素原料藥的統一生產技術平台，我們相信這將簡化胰島素生產過程，有利於擴充生產及控制成本。我們相信，我們的胰島素類產品組合有助於我們向中國的糖尿病患者提供全面的治療選擇，以及在快速增長的市場中佔據有利地位並成功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

我們用於治療糖尿病的主要產品線產品概況載述如下：

產品名稱	現處開發階段	預計推出 目標年份 (附註1)	概述
阿格列汀二 甲雙胍複方	準備開始 臨床試驗	不適用	阿格列汀二甲雙胍複方乃配合食療及運動使用以改善2型成人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的處方藥。阿格列汀為選擇性口服的二肽基肽4(DPP-4)酶活性阻斷劑。二甲雙胍為改善2型糖尿病患者糖耐量的降糖劑，能減低基礎和餐後的血漿葡萄糖水平。

業 務

產品名稱	現處開發階段	預計推出 目標年份 (附註1)	概述
重組人胰島素			
<p>重組人胰島素透過基因工程獲得與由胰腺中的β細胞產生的胰島素序列，結構與功能一致的重組蛋白，是糖尿病患者控制高血糖的第二代胰島素產品。我們正開發三種不同的重組人胰島素製劑，其時效強度不一。</p>			
重組人胰島素	已完成一期臨床試驗，目前正進行三期臨床試驗	2017年	<p>常規重組人胰島素</p> <p>常規重組人胰島素為短效胰島素。於注射後約30分鐘內開始起效，達峰約2至3小時，效力持續3至6小時。一般於餐前使用及配合長效胰島素使用。</p>
		2017年／ 2018年	<p>NPH胰島素</p> <p>NPH胰島素為中效胰島素，含胰島素，魚精蛋白和鋅。在注射後的約2至4小時內開始起效，達峰約4至12小時，效力持續12至18小時。一般每日使用兩次及配合速效胰島素或短效胰島素使用。</p>
		2017年／ 2018年	<p>預混70/30</p> <p>預混70/30是一種預混胰島素，含70% NPH及30%重組人胰島素。在注射後的約30分鐘內開始起效，達峰約2至8小時，效力持續10至16小時。其起效較遲，但達峰較長效胰島素的更早及達峰濃度更高。</p>

業 務

產品名稱	現處開發階段	預計推出 目標年份 (附註1)	概述
胰島素類似物			
<p>胰島素類似物是根據自然胰島素序列進行基因改造，以產生一種起效更快或作用更平緩的胰島素。與人胰島素相比，胰島素類似物在血糖控制及耐受性方面能達到較為理想的平衡狀態。我們正發展三種胰島素類似物製劑：</p>			
甘精胰島素	驗證性臨床試驗	2018年	<p>甘精胰島素</p> <p>甘精胰島素為長效型胰島素，於注射後數小時後開始發揮作用，血漿胰島素並無明顯峰值，效力可持續24小時以上。因此，其可在一段時間內平均發揮作用，出現血糖過低的不良風險機會輕微。如需要，其通常會與速效或短效或緩慢作用的胰島素一併使用。</p>
門冬胰島素	準備開始 臨床試驗	2019年至 2020年	<p>門冬胰島素</p> <p>門冬胰島素為一種速效的胰島素，於注射後約15分鐘開始發揮作用，並於約1小時達峰，效力持續2至4小時。其一般於用餐前或後使用，並會與長效胰島素一併使用。</p>
		2019年至 2020年	<p>門冬胰島素70/30</p> <p>門冬胰島素70/30是種含70%門冬胰島素精蛋白混懸液及30%門冬胰島素的預混胰島素。其於注射後約10至20分鐘開始發揮作用，並於約1至4小時達峰，效力持續少於24小時。一般於用餐前或後使用。</p>

附註1：預計推出年份反映我們目前對預期可商業投放該產品到中國市場的年度的估計。然而，可否推出該產品的年度視乎多項因素，包括完成相關臨床試驗（如適用）及獲取所有必需的政府批准。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其中一個增長的主要優勢為多元化的胰島素產品，覆蓋第二代胰島素及第三代胰島素，此將有助我們透過分銷網絡進一步增加收益。

未來與消化系統疾病有關的產品

消化系統疾病涵蓋疾病的範圍很廣，而症狀可能影響患者的食道、胃部、肝臟、腸道、膽囊及胰腺，並通常為慢性疾病。胃酸過多是消化系統疾病的常見病徵。

就此治療領域而言，我們計劃集中於名為「質子泵抑製劑(PPI)」的產品系列，此對治療消化道潰瘍顯見效用。根據標點信息，質子泵抑製劑(PPI)產品為中國治療消化道潰瘍最常用的藥物（於2010年，質子泵抑製劑(PPI)產品佔中國治療消化道潰瘍藥物的市場的61.9%，於2014年增至74.3%）。

根據標點信息，中國質子泵抑製藥(PPI)產品的市場規模由2010年的人民幣10,660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1,83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6%。標點信息預測到了2019年，中國有關質子泵抑製藥(PPI)產品的醫藥市場規模將增至約人民幣43,800百萬元，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0%。

我們產品線上的質子泵抑製藥(PPI)產品概述如下。

產品名稱	現處開發階段	目標投放年份	概述
------	--------	--------	----

(附註1)

質子泵抑製藥(PPIs)

質子泵抑製藥為一類主要效用為可有效並持久減少胃酸的藥物，廣泛應用於治療胃酸倒流(GERD)、食道侵蝕、十二指腸潰瘍及分泌失調等症狀。

業 務

產品名稱	現處開發階段	目標投放年份 (附註1)	概述
注射用蘭索拉唑	由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採取的新措施，藥品申請已於2015年11月撤回。我們預期將於2016年下半年重新提交申請。	2017年	蘭索拉唑為第一代的質子泵抑製藥，經驗証可在患者無法使用口服蘭索拉唑時，作為短期治療各種食道侵蝕的替代藥物。
注射用埃索美拉唑鈉	待批准上市	2016年	埃索美拉唑鈉為第二代的質子泵抑製藥，經驗証可在無法或不適用口服埃索美拉唑鈉時，短期治療成人及大於一個月的小兒患者因胃酸倒流所引起的食道侵蝕等疾病。
注射用泮托拉唑鈉	待批准上市	2019年	泮托拉唑鈉為第一代的質子泵抑製藥，經驗証可在無法或不適用口服泮托拉唑鈉，短期治療具有相關食道侵蝕及艾氏綜合症等病史的胃酸倒流。
注射用雷貝拉唑鈉	待提交上市申請	不適用	雷貝拉唑鈉為第二代的質子泵抑製藥，經驗証可在無法或不適用口服雷貝拉唑鈉時，治療消化系統及食道潰瘍、胃酸倒流及食道侵蝕。

業 務

附註1： 預計推出年份反映我們目前對預期可商業投放該產品到中國市場的年度的估計。然而，可否推出該產品的年度視乎多項因素，包括完成相關臨床試驗（如適用）及獲取所有必需的政府批准。

其他未來產品

我們其他產品線上計劃於2020年及之後推出的主要產品載列如下。

產品名稱	現處開發階段	治療領域	概述
尼美舒利分散片	待批准上市	肌肉－骨骼系統	用於治療關節炎的藥物，亦用於治療劇烈疼痛及炎症。
西洛他唑片	待批准上市	血液和造血器官	血管擴張作用及抗血小板功能。
枸橼酸托法替布片	驗證性臨床試驗申請	肌肉－骨骼系統	治療關節炎的藥物。
阿齊沙坦酯片	驗證性臨床試驗申請	心血管系統	治療高血壓的藥物。
注射用奧氮平	驗證性臨床試驗申請	中樞神經系統	治療精神分裂及躁鬱症的藥物。
奧氮平乾混懸劑	驗證性臨床試驗申請	中樞神經系統	治療精神分裂及躁鬱症的藥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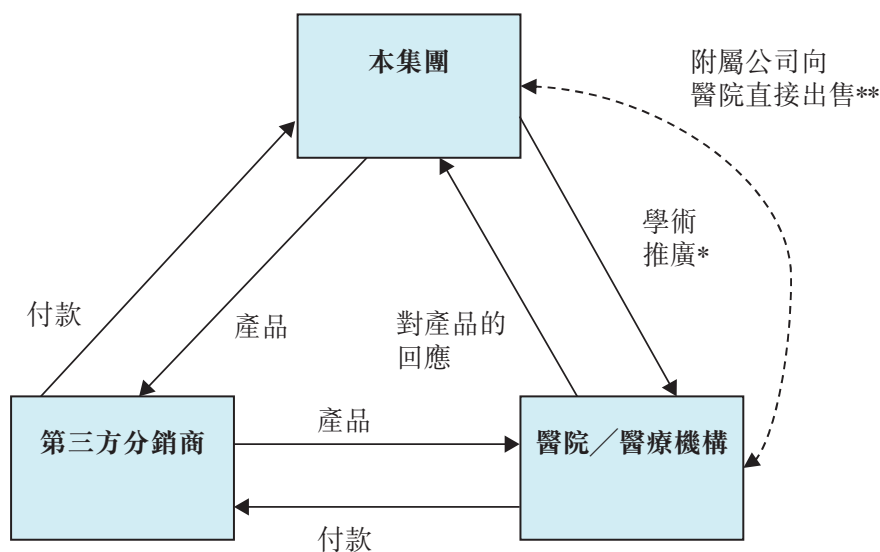
業 務

隨着未來產品具備強勁市場，尤其是擴張產品組合以覆蓋治療丙型肝炎病毒感染、糖尿病及消化系統疾病的產品，我們相信不僅可拓寬收入來源，亦有利於我們把握我們主要治療領域的增長潛力。

銷售、營銷及分銷

我們基於兩大中心策略為我們的產品創造需求：學術推廣及加強及優化分銷網絡。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79名僱員從事銷售、營銷及分銷活動，並擁有1,594名為第三方分銷商。我們的GSP認證第三方分銷商遍佈全中國，使我們得以加深市場滲透，並將業務覆蓋面拓展在全中國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我們相信有關方法能以有效的方式令銷售、營銷及分銷資源得到最有效的分配。

下表列示我們、第三方分銷商、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以及我們產品的最終用戶之間的一般關係。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份學術推廣活動均涉及可威。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宜昌東陽光醫藥向醫院/醫療機構直接出售少量產品。

業 務

我們的銷售額主要通過向擁有中國GSP認證的第三方分銷商作出之直接銷售產生。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中國客戶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248.9百萬元、人民幣304.7百萬元、人民幣440.7百萬元及人民幣382.8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的營業額約92.4%、96.3%、100.0%及100.0%。我們的營業額剩餘部份來自對海外客戶的原料藥銷售。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分銷－於中國以外地區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i)接獲客戶對我們產品作出的任何重大投訴；及(ii)就我們的產品進行重大產品召回。

我們的營銷部門負責制定我們的整體銷售及營銷策略。營銷部門通過對我們的產品的競爭性定位研究和分析制定我們各產品的營銷策略，並協調其他各部門參與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此外，我們的營銷部門負責制定未來產品的營銷策略（包括市場調研及策劃）、營銷資源分配及制定定價策略。展望將來，隨着產品組合擴充，我們有意增加營銷人員的人數，包括為主要產品（例如可威）設立專家團隊。我們相信，通過集中和調整我們的方針，可使我們藉助學術推廣活動及專業的營銷手段實施整體品牌策略。

學術推廣

一般而言，學術推廣指對醫療機構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從業人員進行的宣傳活動，透過活動向彼等講解我們的產品，並同時獲取彼等對我們及競爭對手產品的反饋。我們認為有關活動為一種雙向交流，可讓我們向醫院管理層、醫生及其他醫療從業人員講解我們產品的優勢及用法，並同時讓我們得以了解彼等對我們以至其他類似產品的顧慮。我們亦希望了解，與其他產品相比我們產品對治療及預防相關疾病或症狀的成效，以及向彼等展示就相關疾病及症狀採用我們產品的理由。我們相信，學術推廣活動可提升我們產品組合在掌握對患者採用何種藥物最終決定權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從業人員間的知名度。透過增加我們產品在醫生及其他醫療從業人員間的曝光率，我們相信此舉最終可讓更多患者使用我們的產品，從而加強我們品牌於普羅大眾間的知名度。我們目前並未為旗下產品的營銷或推廣而使用或運用任何第三方推廣商。

業 務

我們目前的學術推廣側重於我們的主要產品可威，尤其是可威顆粒劑。我們自行製作多套新穎的幻燈片和作推廣用途的視頻，用以向醫生和其他醫護人員展示磷酸奧司他韋在治療和預防流感方面的裨益（其中尤以治療流感的療效為然）。該等推廣活動也會宣傳有關流感的歷史和性質、爆發流感的危險性、流感的症狀和流感染病高危人群的資料。

我們亦贊助中國不同學術研討會，以進一步宣傳本公司及我們的品牌。作為可威顆粒劑學術推廣活動的一部份，於2014年，我們參與（其中包括）第一屆粵港澳呼吸論壇暨廣東省流感規範化診治學術直通車啟動會、中南地區第十屆醫院藥學學術會議及2014年全國兒科年會。我們相信參與該等會議是營銷活動的重要一環，可提高對我們的品牌認知，以直接有效的方式向醫生及醫療從業人員宣傳產品，並提供機會進一步與主要醫療機構及相關學術機構建立關係。

我們有意增加其他產品的學術推廣活動，計劃增加爾同舒，在各省份主要城市大型醫院的營銷活動。我們相信爾同舒於中國具增長潛力。

我們為從事銷售、營銷及分銷的僱員提供定期培訓，確保彼等獲得有關我們最新產品組合的最新資料。我們亦設有過往銷售、營銷及推廣活動的記錄，讓我們可定期檢視於前述範疇的表現。我們的記錄讓我們可整合來自醫生及醫療從業人員就我們產品作出的反饋並歸檔，並可同時確保我們不會對個別醫療機構投放過多銷售及營銷資源。

為激勵負責銷售的僱員，我們對從事銷售、營銷及分銷活動的僱員實施激勵計劃。我們評估各僱員於各主要範疇的表現及對我們產品的認識，而有關僱員的薪酬中有一部份與其表現掛鈎。我們亦會為僱員提供持續進修及培訓課程，內容有關中國醫藥市場的不同方面以及我們產品如何在各自市場中定位。

我們的營銷員工亦持續關注《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以及各《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確保本集團得悉該等目錄及清單的最新變動。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我們負責銷售和營銷的員工知悉該等目錄及清單的最新變動，讓彼等可相應更新與醫生及其他醫療從業人員的研討及推廣活動。

業 務

展望未來，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不斷加強，我們計劃將學術推廣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新產品。我們認為，學術推廣在營銷策略中佔重要一環。我們尤其相信，在提高產品的知名度和對有關產品的認識的同時，亦能同時加強外界對相關疾病或症狀的知識，長遠而言能推動我們產品的整體需求。

集中招標程序

一般而言，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中國縣級或以上中國政府建立的非營利醫院採購醫藥產品，均須透過集中招標程序進行。根據該等集中招標程序，相關產品的製藥商可向主持集中招標程序的地方政府或指定機構提交標書。集中招標程序的招標清單上每種藥物根據多個因素選擇，包括競標價、產品質量、療效，以及製藥商的聲譽和業務規模。對於每個在招標清單上的藥品，每個醫院其後可選擇一間或多間對應的製藥商供應該等藥物，並向相關醫藥產品分銷商下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共參與29項投標。本公司提交的投標價並不包括將會向相關醫院或醫療機構供應的任何目標銷量。每項投標均可能涉及我們的多項產品，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投標成功率平均約為81%。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參與4項、6項、9項及10項投標，我們投標的平均成功率分別為約91%、70%、86%及79%。

我們的分銷網絡

如上所述，我們向獲GSP認證的第三方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所有的第三方分銷商均須根據中國法律取得藥品供應許可證及GSP證書。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已與中國各地共1,594名第三方分銷商建立關係。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15年6月30日按地區劃分的第三方分銷商數目：



如上圖所示，我們將第三方分銷商分為八個銷售大區，以便安排專職人員於各地區與分銷商建立緊密聯繫。於不同地區安排專職工作人員有助我們與相關地區的第三方分銷商建立更緊密的關係，並可就我們產品於相關地區的任何需求變動作出回應。

我們與第三方分銷商是簡單的「買方－賣方」關係。產品於出售及交付予第三方分銷商後，該等產品的風險及利益隨即轉移予該第三方分銷商。一般而言，我們的第三方分銷商為具有GSP認證的商業公司，彼等會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i)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或(ii)其他第三方分銷商。由於我們產品的風險及利益於出售及交付後隨即轉移至第三方分銷商，我們一般不會對第三方分銷商向其他人士轉售該等產品加以規限。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抗病毒產品－可威(磷酸奧司他韋)－我們與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的關係」。

業 務

根據我們的標準下單程序，第三方分銷商須於有關產品付運後10天內以書面形式將產品損毀、數量不足或損壞的情況（包括實質證據）通知我們。如未有於該10天的期間內收到通知，我們將不會對已向他們付運的產品負責。

我們目前並未與第三方分銷商訂立長期分銷協議。本集團與有關第三方分銷商之間的銷售訂單乃以「每張訂單」為基準訂立。

由於我們目前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分銷協議，我們可隨時無追索權地終止與分銷商的關係。我們可以不同理由決定終止該等關係：(i)該第三方分銷商未能帶來業務；(ii)我們認為有關第三方分銷商與我們正在進行學術推廣的目標醫院、醫生及其他醫療從業人員並無足夠或持續關係；(iii)我們認為由另一名分銷商跟進目標醫院、醫生及其他醫療從業人員更為有效；(iv)有關第三方分銷商無法維持其GSP認證；(v)有關第三方分銷商已被另一名現有第三方分銷商收購或與其合併；或(vi)我們認為有關獨立第三方分銷商並無足夠財力來履行根據有關銷售訂單應負的責任。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並無與分銷商訂立任何長期分銷協議。因此，我們並無向分銷商授出地區上獨家分銷權，亦並無對分銷商設立任何最低採購規定。標點信息認為，由於中國藥業的分立性質，製藥廠要求其分銷商訂立長期分銷協議與否會取決於相關製藥廠的銷售模式。此外，標點信息認為，製藥廠會否向其分銷商授出任何獨家地理分銷權、向其分銷商附加最低購買要求或其他限制或控制分銷商如何轉售製藥廠的產品及任何該等情況和限制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相關製藥廠採取的銷售模式，中國並無行業標準。因此，標點信息認為，上述本公司現有措施於中國藥業並非不尋常。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網絡內的第三方分銷商數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期初的第三方分銷商數目	2,155	2,348	2,190	2,062
期內新增的第三方分銷商	710	444	396	158
期內被終止關係的現有 第三方分銷商 ⁽⁵⁾	517 ⁽¹⁾	602 ⁽²⁾	524 ⁽³⁾	626 ⁽⁴⁾
增加(減少)淨額	<u>193</u>	<u>(158)</u>	<u>(128)</u>	<u>(468)</u>
期末的第三方分銷商	<u>2,348</u>	<u>2,190</u>	<u>2,062</u>	<u>1,594</u>

附註：

- (1) 於2012年終止的517名分銷商，該等分銷商於2011年合共向我們的營業額貢獻約人民幣5.9百萬元。該等517名分銷商並無對2012年的營業額作出貢獻。
- (2) 於2013年終止的602名分銷商，該等分銷商於2012年合共向我們的營業額貢獻約人民幣11.0百萬元。該等602名分銷商並無對2013年的營業額作出貢獻。
- (3) 於2014年終止的524名分銷商，該等分銷商於2013年合共向我們的營業額貢獻約人民幣10.9百萬元。該等524名分銷商並無對2014年的營業額作出貢獻。
- (4) 於2015年首六個月終止的626名分銷商，該等分銷商於2014年合共向我們的營業額貢獻約人民幣18.1百萬元。該等626名分銷商並無對2015年首六個月的營業額作出貢獻。
- (5) 與分銷商終止關係的年度乃按並無向該分銷商作出銷售之年度釐定。因此，各已終止分銷商於終止年度並無對我們的營業額作出貢獻。

業 務

於2012年及2013年，我們終止與大量第三方分銷商的關係，我們認為該等分銷商經營規模相對較小或彼等僅偶爾向我們採購少量產品。我們相信，此過程應該能使我們優化分銷網絡，因為我們不再需要為該等較小規模的分銷商投入額外銷售及市場推廣資源。此優化分銷網絡的策略乃於2014年正式制訂。自2014年起，我們執行的正式策略是減少第三方分銷商的數目及從而加強及優化分銷網絡，尤其是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決定終止與626名第三方分銷商的關係。我們得以終止該等關係，原因是並未與任何該等第三方分銷商訂立任何長期或獨家分銷協議。該策略背後的理念是我們相信，在長遠而言，本公司只應與在中國的醫藥行業內有理想往績記錄和被視為其中國相關地區的龍頭的分銷商維持分銷關係。此外，透過加強及優化分銷網絡，減少向僅購買少量產品或購買頻率少的較小型分銷商分配有關處理訂單的營銷資源，有助我們重新分配營銷資源用於其他營銷活動，如舉行更多學術推廣。在決定從分銷網絡內剔除哪個第三方分銷商之時，我們會遵從既定的程序，包括審視我們與有關分銷商過往的關係，亦會衡量有關分銷商的財力、市場聲譽、規模、與相關地區的醫院的關係、業內經驗和排名等等。我們也會考慮有關分銷商與其他藥業公司、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的關係，以及過往向我們所下訂單的數量。我們將繼續每年監察分銷商日後的表現，以鞏固及優化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將繼續監察分銷商向我們下達的訂單數量、評估有關分銷商是否於彼等獲授的信貸期內清償賬單、評估分銷商的財務實力、市場聲譽及規模、與各地區的主要醫療機構及醫院討論及聯絡，以識別哪些分銷商為其就我們產品適用的治療範圍的主要供應商。

以上措施自2014年起已作為我們優化分銷網絡的一部分加以實施。上述我們用以監察分銷商表現的標準通常由管理層基於營銷及市場推廣團隊的反饋及評估進行定性評定（除下文所載者外）。然而，於評估分銷商的規模時，倘分銷商一年的產品採購額少於人民幣200,000元，我們一般認為該分銷商經營規模較小，我們將考慮是否應限制與該分銷商的業務關係或終止與該分銷商的關係。於評估分銷商的市場聲譽及財務實力時，倘分銷商超過兩次延遲向我們付款超過三個月，我們可能認為該分銷商未有足夠市場聲譽及財務實力，並可能要求該分銷商於交付產品前就產品付款。倘該分銷商不同意此安排，我們可能終止與該分銷商的關係。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可能進一步減少分銷商數目，以進一步鞏固及優化我們的銷售網絡。

業 務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與分銷商僅為「買賣」關係。即使我們終止與分銷商的關係，該分銷商無權向我們退還任何未售出產品。因此，我們不會持續控制各分銷商的存貨水平，但我們的營銷員工會與主要分銷商商討，以了解其有關我們產品的存貨水平。自2015年第四季起，我們將與我們的主要分銷商按季度電話或現場會議商討，有關商討一般涉及我們產品的近期銷售狀況、任何產品的日後預期訂單及產品銷售對象。於釐定主要分銷商時，我們會將分銷商按其對營業額的貢獻以遞減方式排序。最高排序分銷商於上一年度合共對營業額作出最少80%貢獻，將會被視為我們的主要分銷商。自2015年第四季起，我們亦會監控主要分銷商異常大額的銷售訂單，且若異常大額訂單持續存在，我們將調查相關事項。倘訂單數量為該分銷商於過去12個月平均訂單數量的兩倍數量，則我們會認為該訂單為異常大額。我們就各省級委聘市場營銷人員，以按季度覆核及監察分銷商於該省份的銷售訂單。此將包括檢查有否任何異常大額銷售訂單，並要求分銷商作出載有已出售產品數量的聲明。該等聲明將會與有關分銷商的過往銷售訂單進行覆核，以評估該分銷商有否積累產品大量存貨。如下文所述，我們亦將不時與相關醫院及醫療機構的人員商討，以徵詢彼等有關我們產品的意見及對我們分銷商的意見。以上措施將有利於我們的產品可能進入並降低堵塞渠道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現主要分銷商有任何異常大額訂單。

我們對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進行銷售培訓，內容有關銷售模式及有關我們就賄賂、貪污及其他不當行為的政策。我們已制定有關我們的價值、可接受的決策標準及基本行為準則的僱員及分銷商行為守則，我們亦可能會與相關僱員及／或分銷商調查事宜，以確保我們的產品並無任何銷售及分銷方面的不當行為。我們的行為守則亦包括檢舉揭發政策，鼓勵全體僱員如發現任何僱員任何不當行為時作出匯報。我們亦已設立反洗黑錢小組及相關工作小組，負責監控及監督行為守則及相關政策的執行。

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亦不時與有關醫院及醫療機構的人員討論我們的產品，不單查詢彼等對產品的意見，亦查詢對分銷商的意見。因此，我們可取得對分銷商的獨立的反饋意見。

由於我們並不會授予分銷商使用「HEC」品牌，或允許分銷商以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義買賣，故亦減低品牌的聲譽風險。

業 務

就董事所深知，除了我們的的全資附屬公司宜昌東陽光醫藥外，概無第三方分銷商由本集團或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前僱員擁有或控制，且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相信，採用第三方分銷模式銷售我們的產品是中國製藥廠的常用模式，亦有助我們於全中國擁有足夠的醫院及醫療機構覆蓋面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分銷商訂立任何允許分銷商使用「東陽光」品牌名稱或以本公司名義進行其他交易的安排。我們亦不知悉任何分銷商意圖以本公司名義進行交易。

如上文所述，產品一經出售並交付予我們的分銷商，存貨風險即轉移至分銷商。因此，除與可威有關的銷售外，我們一般並不對分銷商將我們的產品銷售予醫院的方式設置任何條件。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抗病毒產品－可威（磷酸奧司他韋）」。

就授予第三方分銷商的信貸期而言，我們一般提供60天信貸期，但可縮短至產品交付後30日或延長至90天。我們授予第三方分銷商的信貸額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i)與該名第三方分銷商的關係長短；(ii)該名第三方分銷商有否拖欠付款的記錄；及(iii)我們對該名第三方分銷商信譽的評估。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35.4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人民幣74.0百萬元及人民幣107.5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我們營業額的約13.2%、12.0%、16.8%及28.1%。概無主要客戶同時為我們的供貨商，反之亦然。於上述各期間內，對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所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及人民幣32.9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我們營業額的約5.7%、3.6%、5.0%及8.6%。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據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我們的股份超過5%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任何我們的五大客戶訂立任何特別安排。

管理自相蠶食及填塞分銷渠道的措施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已自2014年實施策略減少第三方分銷商的數目以鞏固及優化分銷網絡。透過減少網絡的分銷商數目，我們減低自相蠶食及填塞分銷渠道的風險。

業 務

此外，我們將繼續每年監察分銷商的表現（如上文所述），並由於我們並無與分銷商訂立長期分銷協議，我們可隨時與任何分銷商終止關係。因此，我們透過減少分銷網絡的分銷商，能夠管理及減低自相蠶食及填塞分銷渠道的風險。

作為鞏固及優化分銷網絡策略的一部分，當我們考慮是否與分銷商終止關係時，我們考慮的其中一個因素為是否有另一名第三方分銷商更有效地跟進有關醫院、醫生及其他醫療機構。因此，我們亦可減低自相蠶食及填塞分銷渠道的風險。自2015年第四季起，我們亦將監察分銷商訂單的大小，看是否有來自主要分銷商的任何異常大批量訂單。倘訂單數量為該分銷商於過去12個月平均訂單數量的兩倍數量，則我們會認為按季度計算，該訂單為異常大額。如有，我們將調查事件，以確定是否有自相蠶食或填塞分銷渠道的風險，或是否由於相關領域的醫院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增加所致。誠如上文所述，自2015年第四季起，我們亦要求分銷商作出載有已出售產品數量的聲明。該等聲明將會與有關分銷商的過往銷售訂單進行覆核，以評估該分銷商有否積累產品大量存貨。此外，自2015年第四季起，我們將與我們的主要分銷商按季度電話或現場會議商討我們產品的近期銷售狀況、任何產品的日後預期訂單及產品銷售對象。

綜上所述，我們並不認為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有填塞分銷渠道的情況。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認為營業額增長乃由於填塞分銷渠道所致，原因為：

- **市場增長：**誠如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指出，於往績記錄期間，許多我們的主要治療範圍的增長可觀。由2012年至2014年，我們的營業額複合年增長率達到約28.0%。與此同時，中國有關抗流感產品（按零售價計算，不包括傳統中藥產品）市場由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9.9%，中國有關高尿酸疾病用藥產品（按零售價計算，不包括傳統中藥產品）市場由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25.7%，中國有關高血壓疾病用藥產品（按零售價計算，不包括傳統中藥產品）市場由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7.3%。因此，我們主要的產品於各自的市場自然增長。此外，中國磷酸奧司他韋產品（按零售價計算）市場由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06.3%。
- **分銷商數目減少：**誠如上文所述，我們已自2014年實施減少分銷商總數的政策，以鞏固及優化分銷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網絡淨減少561名分銷商，進一步減低填塞分銷渠道的風險。

業 務

- *更專注於學術推廣活動*：自2013年末，我們增加有關產品（尤其是可威）的學術推廣活動。我們相信此措施增加醫院及醫療機構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從而導致可威的營業額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然增長，而非因填塞分銷渠道所致。
- *流感爆發令需求增加*：誠如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指出，因為2013年安徽、江蘇、浙江、上海和廣東等省份爆發流感，導致可威的需求自然增加，故使此產品的營業額增加。
- *有關磷酸奧司他韋產品的政府政導致需求增加*：誠如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指出，廣東2013年5月及2014年12月而湖北於2013年5月就使用磷酸奧司他韋產品治療流感頒佈有利政策，將對磷酸奧司他韋產品的定位由儲備藥品轉變為可供臨床正常抗流感治療藥品，我們相信，此引致我們的可威產品需求自然增加，從而增加可威的營業額。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根據獨家保薦人作出的盡職審查及其與本公司的討論，獨家保薦人並不認為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業額增長乃由於塞貨所致。

於中國以外地區的銷售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中國以外地區客戶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211,000元及人民幣57,000元，分別佔相關期間我們營業額的約7.6%、3.7%、0.05%及0.0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位於不同國家的醫藥公司銷售原料藥，包括阿根廷、孟加拉、印度、巴基斯坦及南韓。我們的全部海外收益均源於原料藥的營業額。我們的海外銷售額呈下降趨勢反映我們集中向中國境內客戶銷售產品的策略。

其他營銷活動

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另一個重要職能在於與相關政府醫療衛生部門進行協商。我們會向政府部門宣傳並推介我們的產品，以維持我們的產品得以保留在省級醫療保險藥

業 務

品目錄中，或使尚未列入目錄的產品得以納入相關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的更新或修訂中。此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員工會與有關地方政府醫療衛生部門保持溝通，以了解有關醫療及相關事宜的最新政策，使我們可快速應對該地區的任何機遇或需求。與當地相關地方政府醫療衛生部門所作的討論將向本公司總部匯報，以便集中處理。

產品定價

誠如「監管概覽」一節中所說明，醫藥產品的定價在中國曾受到嚴格監管。自2015年6月1日起，根據由國家發改委、國家衛計委、人社部、工信部、財政部、商務部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於2015年5月4日共同刊發的《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醫藥產品（除麻醉藥及若干精神藥物外）不再受中國政府的價格管制。我們認為，由於新的監管制度允許市場因素決定產品零售價格，故長期而言對本公司有利。我們目前並無生產或銷售任何麻醉藥或精神藥物。

自2015年6月1日起，價格控制法規的變動對我們的定價政策並無即時影響，原因為我們的產品價格（並無價格控制）於2015年6月1日前已大致維持於相同水平。我們已識別之前受限於價格控制法規的該等產品，並將監察有關產品市場及參考該等產品的最新市場價格而設定價格。此將包括監察零售價格有否增加，以及我們經營的治療範圍內的產品需求有否大幅增加或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間（但於2015年6月1日前），我們曾有多種產品受醫藥價格監管。我們為受有關定價規例規限的產品設立數據庫，並會根據適用於各項產品的相關價格監控措施調整營銷及銷售策略。我們的部份醫藥產品獲納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均曾受國家發改委的價格管制（國家或省級層面）。價格管制的主要形式為固定或最高零售價。國家發改委會不時發佈及更新受價格管制規限的醫藥產品名單（國家或省級層面）。受價格管制規限的醫藥產品零售價格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有關政府機構認為合理的利潤率、產品類別、質量及生產成本，以及替代醫藥產品的價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但於2015年6月1日前），儘管醫藥產品的零售價格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我們銷售予第三方分銷商的產品的價格只有少量直接受監管控制。顯然，

業 務

倘一款醫藥產品的零售價格被固定或設限，將會間接影響我們向第三方分銷商、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銷售有關醫藥產品可收取的最高價格。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一系列因素釐定售價，包括：(i)相關醫藥產品的零售價格是否固定或已設限；(ii)生產成本；(iii)毛利率；及(iv)我們對第三方分銷商利潤的估計。

請參閱「監管概覽－藥品價格」一節。

由於中國醫藥產業已就醫藥產品作出新的定價監管調整，醫藥產品（可能包括我們的產品）的零售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然而，我們相信，將有更多市場因素可決定醫藥產品的售價，倘於生產成本上漲或我們產品（或同等產品）的需求全面增加，我們將有空間可上調部份產品售價，因此於中長期而言對我們的整體業務有利。

退貨政策

倘出現任何退貨的情況，根據我們的退貨政策，首先我們將與相關客戶／分銷商溝通以確定退貨原因（如確定是否與我們的產品的質量和數量相關）。隨後我們會檢查退回貨品以證實客戶索償是否屬實。根據本公司政策，除非我們已證實相關產品未經損壞或並無其他瑕疵，否則所有退貨將不會重新包裝。在決定重新包裝退貨之前，我們還會編製風險報告，內容包括產品性質、產品現狀、產品運輸過程以及產品自生產日期起計的天數等因素。一旦證實存在任何不利風險，根據本公司政策，我們將不會重新包裝有關退貨進行。任何損壞或瑕疵產品將被銷毀。

倘經檢查退貨後，我們認為相關客戶的索償無效，我們將與相關客戶就此進行協商。一旦與客戶存在發生糾紛或法律程序的風險，將提呈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處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任何性質重大的退貨事件，亦無進行任何一般性的產品召回，我們亦無涉及與客戶產生重大糾紛或法律程序。

如上所述，我們與分銷商是簡單的「買方－賣方」關係。因此，我們不接受分銷商由於不能向其客戶轉售我們的產品而退貨。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客戶退回的貨品分別為人民幣735,000元、人民幣1,398,000元、人民幣2,409,000元及人民幣494,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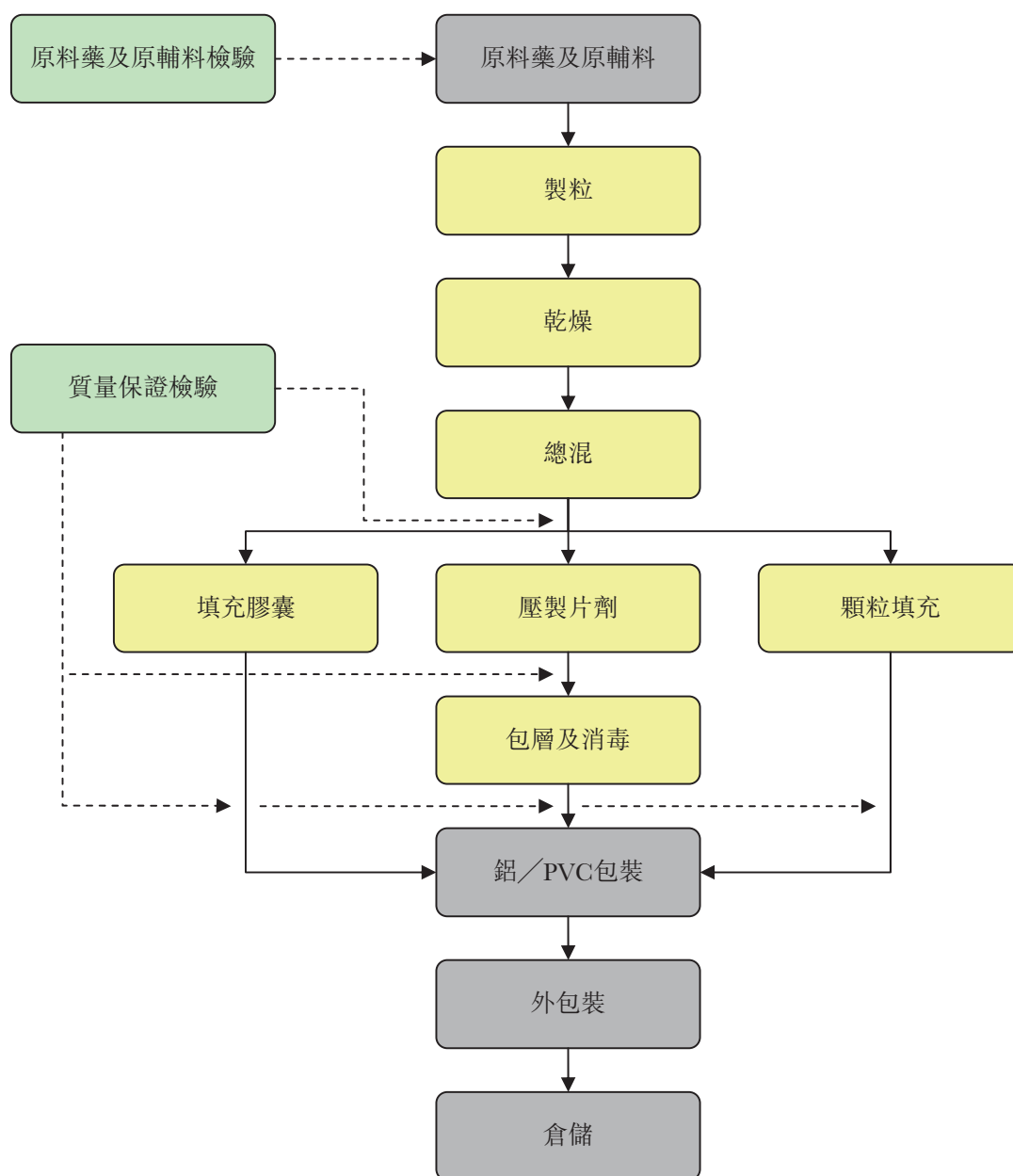
業 務

生產

我們已就生產現有上市藥品取得GMP認證。我們所獲認證的概要載於「業務－許可證、執照及認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我們已取得經營所需的全部重要執照、許可證及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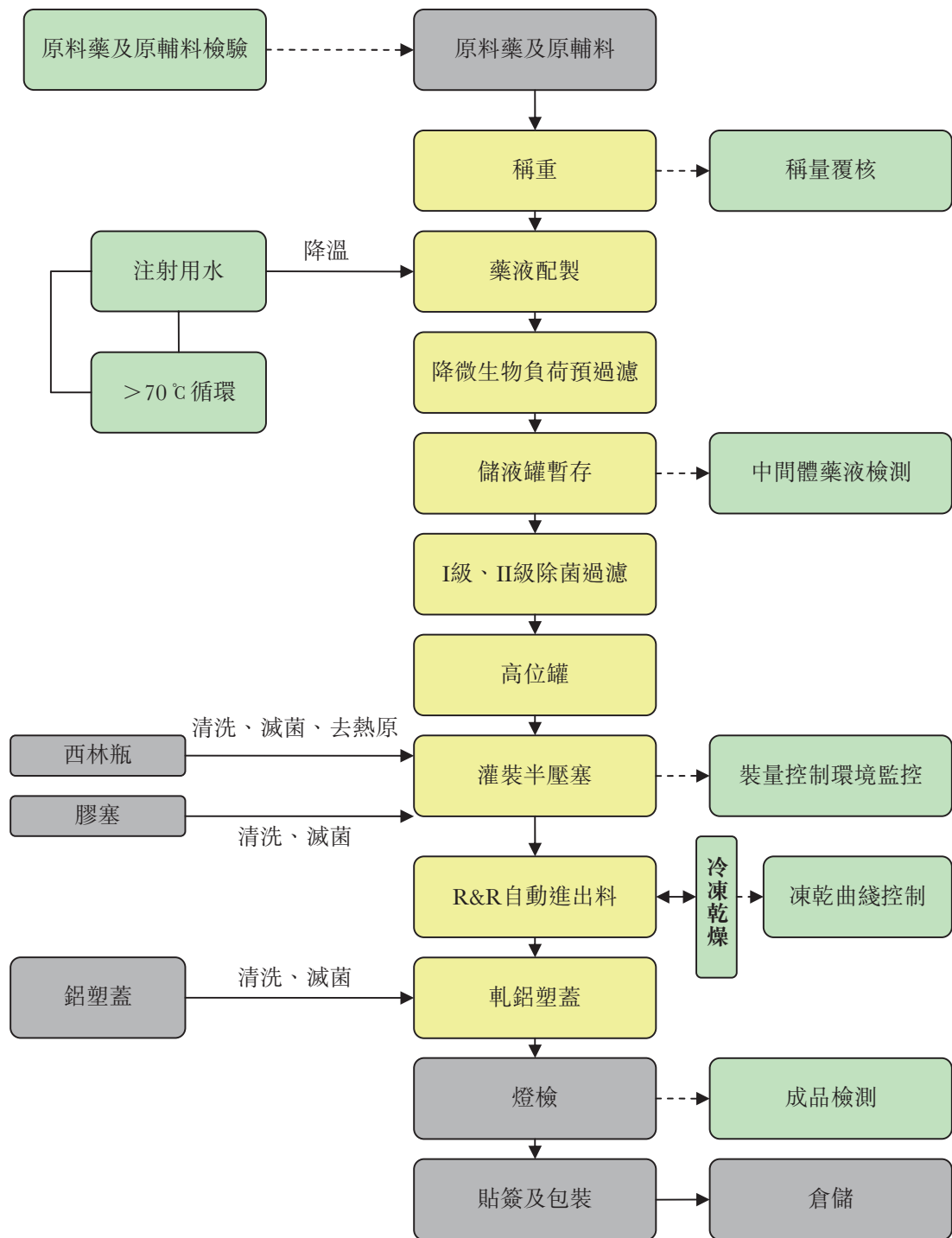
醫藥產品

下圖所列為顆粒劑、膠囊劑及片劑的主要生產工序流程圖。本圖為生產工序的簡化流程圖，有關流程視乎醫藥產品的性質可能發生變動。然而，該流程圖已大致描述本集團五大產品（即可威、歐美寧、喜寧、欣海寧及爾同舒）的生產流程。



業 務

下圖所列為注射劑產品的主要生產工序的簡化流程圖。



業 務

我們五大產品的生產時間載於下表。

產品	生產時間 (小時)	生產的關鍵性工序
可威 (磷酸奧司他韋)	32至40小時 (每100,000包顆粒劑)	製粒 (8小時) 顆粒劑填充 (8-16小時)
	40至48小時 (每300,000個膠囊)	製粒 (8小時) 填充膠囊 (8小時)
歐美寧 (替米沙坦)	64至72小時 (每1,000,000塊片劑)	製粒 (8小時) (8-16小時) 壓片
喜寧 (鹽酸西替利嗪)	64至72小時 (每1,200,000塊片劑)	製粒 (8小時) (8-16小時) 壓片
欣海寧 (鹽酸西替利嗪)	56至64小時 (每800,000塊片劑)	製粒 (8小時) (8-16小時) 壓片
爾同舒 (苯溴馬隆)	56至64小時 (每600,000塊片劑)	製粒 (8小時) (8-16小時) 壓片

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設施全部位於中國宜都市。我們的生產設施在六個主要生產車間，合計總樓面面積佔地約45,762平方米。有關我們的物業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物業」。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宜都市的生產設施概要。

位置	生產車間
宜都基地一號地 (總樓面面積：21,513平方米)	口服固體製劑(片劑、顆粒劑、膠囊) 凍乾粉注射劑 原料藥
宜都基地二號地 (總樓面面積：13,612平方米)	原料藥(226車間) 原料藥(225及227車間)
宜都基地三號地 (總樓面面積：10,637平方米)	胰島素(原料藥／注射劑)
合計總樓面面積：45,762平方米	

我們擁有六個生產車間全部生產設施及生產線。我們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文、許可證及執照，包括為目前所生產產品的所有生產車間及生產線取得GMP認證。我們亦會進行定期檢查、修理及維護，確保我們符合GMP及相關規範。

宜都基地一號地

我們的宜都基地一號地位於宜都市濱江路38號，是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生產我們旗下所有口服固體製劑(即片劑、顆粒劑、膠囊劑)。

業 務

下表載列宜都基地一號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能、產量及使用率概要。

產品	單位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設計 產能 (1)	實際 產量	使用率 (%)	設計 產能 (1)	實際 產量	使用率 (%)	設計 產能 (1)	實際 產量	使用率 (%)	設計 產能 (1)(2)	實際 產量	使用率 (%)
片劑(4)	100,000片	6,000	5,088	84.8%	6,000	5,293.9	88.2%	6,000	5,209.9	86.8%	3,000	2,360	78.7%
顆粒劑(3)(4)	100,000包	800	19.4	2.4%	800	89.1	11.1%	800	323.4	40.4%	800	430	53.8%
膠囊(4)	100,000粒	3,000	710	23.7%	3,000	512.8	17.1%	3,000	465.9	15.5%	1,500	300	20.0%
凍乾粉注射劑(6)	100,000瓶	50	7.2	14.4%	50	0	0%	200	4.3	2.2%	100	0.1	0.1%
原料藥	噸	3.1	2.2	71.0%	3.1	2.3	74.2%	3.1	1.3	41.9%	1.6	1.8	112.5%(5)

附註：

- (1) 生產線的設計產能乃根據每年280個有效生產天數和每天16小時生產時間，及假設並無機械故障計算。
-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假設計產能為年設計產能50%。
- (3) 於2012年及2013年，顆粒劑的使用率低下乃因顆粒劑產品的產量低下。於2014年，我們注意到顆粒劑產品的需求上升，導致顆粒劑的產量增加。因此，我們開展研發項目以檢討顆粒劑的生產方法。自2015年起，我們的顆粒劑產能提升（至每年160,000,000包的設計產能）。由於顆粒劑產能提升，我們亦購置了額外包裝機器以確保生產線按我們包裝產品的速度不會遇上瓶頸。
- (4) 我們有兩條生產線可改裝成生產片劑、顆粒劑或膠囊。為釐定設計產能，我們已假設：(a)生產線1（按每年280個有效生產天數和每天16小時生產時間）全用作生產片劑；及(b)生產線2（按每個有效生產天數16小時的生產時間）分成每年160個有效生產天數用作生產顆粒劑及每年120個有效生產天數用作生產膠囊。
- (5)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原料藥的使用率超過100%，乃由於部份原料藥產品於2014年的最後一個季度仍為半成品，而原料藥直至2015年才製成為成品，因此計入2015年的實際產量。
- (6) 我們的凍乾粉注射劑產能較低是由於該產品在往績記錄期間並非我們的主要產品。然而，我們有意在若干未來注射劑產品開始商業生產後提高本生產線的使用率。

業 務

宜都基地二號地

我們的宜都基地二號地位於宜都市濱江路62號，是我們生產原料藥的生產設施，但目前較少使用。226車間可生產範圍較廣的一系列原料藥，包括磷酸奧司他韋、鹽酸伐昔洛韋、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齊多夫定及蘭索拉唑。225/227車間主要生產磷酸奧司他韋原料藥。我們興建宜都基地二號地的初衷乃為了生產磷酸奧司他韋原料藥之用，特別是在2009年為了完成中國政府下達的為國家藥品儲備供應磷酸奧司他韋原料藥的任務。由於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接獲中國政府類似的有關磷酸奧司他韋原料藥的緊急任務，宜都基地二號地的使用率較低。然而，從我們作為國家藥品儲備中磷酸奧司他韋的指定供應商的經驗得知，來自中央醫藥儲備基地的任務往往較緊急，而且通常涉及大量磷酸奧司他韋原料藥。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原料藥產能需要該等剩餘產能以應付中國政府該等性質的未來任務。

下表載列宜都基地二號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能、產量及使用率概要。

產品	單位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設計 產能	實際 產量	使用率 (%)	設計 產能	實際 產量	使用率 (%)	設計 產能	實際 產量	使用率 (%)	設計 產能	實際 產量	使用率 (%)
		(1)			(1)			(1)			(1)(2)		
原料藥 (226車間)	噸	2.2	0.1	4.5%	2.2	0.2	9.1%	2.2	0.1	4.5%	1.1	0.1%	9.1%
原料藥 (225/227車間)	噸	20	0	0%	20	0.1	0.5%	20	0	0%	10	0	0%

附註：

- (1) 生產線的設計產能乃根據每年330個有效生產天數和每天24小時生產時間，及假設並無機械故障計算。
-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假設計產能為年設計產能的50%。

宜都基地三號地

我們的宜都基地三號地位於宜都市陸城鎮寶塔灣邨東陽光三號地。該基地是我們生產胰島素相關產品的主要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的胰島素原料藥只供向海外顧客出售、臨床試驗、產品檢驗及向相關政府部門註冊之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取得在中國生產及銷售胰島素注射劑產品的全部必要生產許可證。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我們已就向海外客戶出口胰島素原料藥取得必需出口許可。

業 務

我們擬將宜都基地三號地用作生產以重組人胰島素為基礎的產品的生產設施。我們目前預期將於2017年當我們在中國上市第一個以重組人胰島素產品同時取得在中國生產胰島素產品所有必要的生產許可證、執照、批文及證書。預期NPH胰島素及預混70/30的生產許可證將於2017/2018年期間取得。請參閱「業務－未來產品－未來與治療內分泌與代謝類疾病相關的產品－未來與治療糖尿病相關的產品」。

下表載列宜都基地三號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能、產量及使用率概要。

產品	單位	截至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設計 產能 (1)	實際 產量	使用率 (%) (3)	設計 產能 (1)	實際 產量	使用率 (%) (3)	設計 產能 (1)	實際 產量	使用率 (%) (3)	設計 產能 (1)/(2)	實際 產量	使用率 (%) (3)
胰島素 (原料藥)	公斤	600	4.8	0.8%	600	6.9	1.2%	600	7.8	1.3%	300	3.4	3.1%
胰島素 (瓶)	10,000瓶	500	0	0%	500	21.4	4.3%	500	26.9	5.4%	250	7.1	2.8%

附註：

- (1) 生產線的設計產能乃根據每年280個有效生產天數和每天24小時生產時間，及假設並無機械故障計算。
-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假設計產能為年設計產能50%。
- (3) 使用率下降是由於我們的胰島素產品尚未開始商業生產所致。我們的所有胰島素產品現時處於不同開發階段。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的少量胰島素產品包括售予海外客戶的少量胰島素原料藥，以及因我們繼續開發胰島素產品而為測試及研發目的所生產的產品。儘管我們的胰島素產品尚未開始商業生產，長遠而言基於我們首先可使用此胰島素生產設施生產少量開發中的胰島素產品以用作測試、藥品註冊及臨床試驗，因而建造宜都基地三號地的胰島素類似物生產設施。於完成必要臨床試驗及獲得開始商業生產的必要批准後，我們預期胰島素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將提升。

未來擴充及升級計劃

我們的現有擴張及升級計劃包括：

- 於宜都基地一號地的新生產線
- 於宜都基地二號地的新原料藥生產工廠
- 於宜都基地三號地的新胰島素生產工廠
- 於宜都基地三號地的新口服製劑生產工廠

詳情載列如下。

該等擴張計劃乃考慮到：(i)我們重要治療領域的產品線產品（我們現時預計將分別於2016年（就若干質子泵抑製劑產品而言）及2017年（就我們的重組人胰島素產品而

業 務

言) 開始推出市場)，(ii)在我們目前或將要經營業務的市場的持續增長（例如，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預測2014年至2019年中國抗流感藥品市場將以8.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測2014年至2019年中國治療糖尿病相關藥品的市場將以13.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測2014年至2019年中國治療高尿酸相關藥品的市場將以13.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測2014年至2019年中國治療心血管疾病相關藥品的市場將以12.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及預測2014年至2019年中國質子泵抑製劑產品相關藥品市場將以15.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及(iii)如上文所述，需要於我們現有原料藥生產工廠維持足夠的剩餘產能以應付中國政府有關磷酸奧司他韋產品的任何緊急需求。

各擴充及升級計劃的產品類別及產能詳情載列如下。

擴充／升級計劃	產品類別	年產能
於宜都基地一號地的 新生產線	片劑	10億片
於宜都基地二號地的 新原料藥生產工廠	替米沙坦	20噸
	苯溴馬隆	2噸
	福多司坦	1噸
	嗎替麥考酚酯	1噸
於宜都基地三號地的 新胰島素生產工廠	甘精胰島素	0.2噸
	門冬胰島素	0.45噸
於宜都基地三號地的 新口服製劑生產工廠	片劑	1,000百萬片
	膠囊	500百萬顆膠囊
	膠囊	200百萬包顆粒劑

下表載列根據目前市場狀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聘用的生產及品質保證人員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生產人員	110	100	130
品質保證人員	30	25	50
總計	140	125	180

業 務

考慮到上述因素及由於我們力求提高在我們所經營的各個產品市場的相關份額，我們人認為，擴張及升級計劃將令我們確保我們的產品能夠滿足我們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

宜都基地一號地新建生產線

我們於2014年11月在宜都基地一號地展開生產口服固體制劑的新生產線建設計劃，總投資為人民幣17百萬元。此新車間將配備升級生產線及設備，估計年生產能力為10億片。建設新生產線目的旨在提高我們生產口服固體制劑（尤其是片劑）的能力。我們在不斷尋求擴大產品組合的同時，需要確保產能按類似速度提升，藉此確保我們能夠生產經擴大組合內的所有產品以應付未來增加的需求。預計將於2015年底／2016年初開始生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此新生產線產生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而我們預期未來將不會進一步產生任何資本開支。

宜都基地二號地的新原料藥生產工廠

目前位於宜都基地二號地的原料藥生產工廠的興建初衷乃為了生產磷酸奧司他韋原料藥及與我們目前的主要產品無關的其他原料藥而設計。儘管我們在此生產工廠的使用率偏低，我們認為有需要維持足夠的剩餘產能以應付中國政府有關磷酸奧司他韋原料藥的任何緊急訂單。如上文所述，宜都基地二號地的226車間計劃用於生產各種原料藥，如磷酸奧司他韋、鹽酸伐昔洛韋、左旋氨氯地平、齊多夫定及蘭索拉唑，而225/227車間主要用於生產磷酸奧司他韋原料藥。由於不同原料藥需要不同類型的設施及加工步驟，現有原料藥生產工廠無法用於生產除上述以外的原料藥。

因此，為應付我們產品（包括替米沙坦及苯溴馬隆）的增加市場需求，且同時在我們目前的原料藥生產工廠維持足夠的剩餘產能，我們計劃透過於宜都基地二號地興建新原料藥生產工廠以增加原料藥產量。我們已於2015年10月開展工程，並預期於2016年初竣工。新原料藥生產工廠將專注生產新原料藥（除了磷酸奧司他韋原料藥），並將設有所為達到GMP標準的新生產工場及其他輔助設施。新原料藥生產工廠所需的預計成本將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並將由我們的營運資金出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此新原料藥生產工廠產生任何資本開支。此乃由於儘管若干建設工程已於2015年10月開展，惟我們於2015年12月底前毋須向承建商付款。我們預期大部份資本開支將於2016年初產生。

業 務

位於宜都基地三號地的新胰島素生產工廠

如上文所述，我們正開發三種類型的胰島素原料藥（重組人胰島素、甘精胰島素及門冬胰島素），我們擬將其開發成六種不同的制劑（請參閱「業務－未來產品－未來與治療內分泌與代謝類疾病相關的產品－未來與治療糖尿病相關的產品」）。因此，我們計劃在現有重組人胰島素生產工廠的基礎上擴大甘精胰島素及門冬胰島素相關產能。位於宜都基地三號地的新胰島素生產工廠將集中生產甘精胰島素及門冬胰島素，並將設置新生產車間、實驗室、辦公室及其他配套設施，以及配備為滿足GMP標準而設計的先進生產設備及機械。我們預期該新胰島素生產工廠將於2017年5月竣工。待新胰島素生產工廠完工後，我們預計甘精胰島素及門冬胰島素的年產能將分別增加每年200公斤及每年450公斤。下表載列我們新胰島素生產工廠的詳情：

工程項目	估計資本支出	描述
樓宇建築	人民幣28.9百萬元	興建新生產車間、實驗室、辦公室、淨化系統、空調系統及其他配套設施
生產設備／設施	人民幣70.7百萬元	購買新生產線所需設備、實驗室設備及監控設施等
其他輔助設施	人民幣19.8百萬元	安裝管道及儀表、電路、排污系統及廢氣處理系統
營運資金	<u>人民幣21.1百萬元</u>	應急資金
總計	<u><u>人民幣140.5百萬元</u></u>	

除位於宜都基地三號地的現有重組人胰島素生產線外，甘精胰島素及門冬胰島素的新生廠工廠將確保我們具備充足產能，以滿足我們透過向中國市場推出各種產品線胰島素產品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所需。

我們現時預期新胰島素生產工廠將需約人民幣140.5百萬元，將透過[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此新胰島素生產工廠產生資本開支。我們預期大部份資本開支將於2016年產生。

業 務

位於宜都基地三號地的新口服製劑生產工廠

為滿足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及考慮到我們的產品組合將擴大，我們計劃在中國宜都基地三號地興建一座新生產工廠提高我們的產能。新生產工廠將擁有新生產車間、辦公室、倉庫及配套設施，將按GMP標準以及FDA及歐洲藥品管理局要求的標準建設。我們預期將於2018年年初之前完成新工廠的建設。下表載列我們新生產工廠的詳情。

工程項目	估計資本支出	描述
樓宇	人民幣239.7百萬元	興建新生產車間（三層）、辦公樓（兩層）、倉庫（三層）、GMP過濾系統及其他配套設施
設備／設施	人民幣220.6百萬元	購買新生產線所需設備、實驗室設備及倉庫設備等
其他建設費用	人民幣9.7百萬元	行政費用，包括調查及設計服務、生產準備、項目監督等費用
營運資金	<u>人民幣30百萬元</u>	應急資金
總計	<u><u>人民幣500百萬元</u></u>	

待我們的新生產工廠竣工後，我們預計我們的片劑年產能將每年增加約10億片，我們的膠囊劑年產能將每年增加約5億粒，我們的顆粒劑年產能將每年增加約2億包。

如上文所述，我們目前僅在宜都基地一號地擁有兩條用於生產片劑、顆粒劑及膠囊劑的生產線。這兩條生產線作多個用途，可改為生產片劑、顆粒劑或膠囊劑。由於我們擁有眾多膠囊或片劑形式的現有及產品線產品，我們相信新生產工廠將為我們滿足日後產品需求增加提供更大靈活性，以及應對我們產品組合規模的擴大。

業 務

我們現時預期新工廠將需最多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資本支出，將透過[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此新口服製劑生產工廠產生資本開支。我們預期此新口服製劑生產工廠的資本開支將於2016年第一季度至2017年底產生。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應對可持續增長

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生產力增加，以謹慎及具系統性的方法管理該等增長對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非常重要。此將包括管理原材料的供應及生產程序、管理有關我們新產品及現有產品的營銷活動以及管理我們的員工。

- **原材料及生產管理：**我們的生產管道有若干新產品，包括用於治療丙型肝炎、糖尿病、消化疾病及其他疾病的產品。有關生產該等主要產品的原材料不同於我們現時採購的原材料，就此而言，我們將就該等新原材料慎選新供應商。這將包括檢查我們在主要產品研發階段期間採購的原材料質素，及審閱該等供應商的背景和聲譽。為確保我們不會依賴單一新原材料供應商，我們有意從至少兩間或以上供應商獲得原材料。對於新供應商，我們的技術人員及品質保證員將審閱採購的原材料的質素，並須經品質保證部門主管批准，確保其水準符合我們的生產標準。

有關我們的生產程序，作為我們主要產品研發活動的一部份，我們將為主要產品設立產品手冊和協定，以確保當該等產品準備投入商業生產時，該等產品的相關生產設備將遵循適當的GMP標準。此外，我們將更新品質保證協定，確保其新的主要產品進入商業生產階段時將該等產品包含在內。我們將分別進行有關我們主要產品的員工培訓，讓其了解有關新產品的新產品協定及程序以及品質保證程序。

上述我們現時的擴展及升級計劃亦在進行當中，以確保我們在產品組合擴展時有足夠生產力，避免有關我們現有的產品生產力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將謹慎監察主要產品及現有產品的需求，確保原材料採購及生產水平符合我們預期的銷售目標，以減緩原材料存貨過剩的風險或生產過多存貨產品。

業 務

- **營銷活動管理：**我們將進行更多員工培訓，教育我們主要產品的營銷員工。我們亦有意就主要產品及／或主要治療領域建立專門銷售團隊，繼續改善我們營銷活動的效率和效能。各專門銷售團隊將負責推廣我們其中一個治療領域的產品。例如，我們可能為我們未來胰島素產品建立一個專門銷售團隊，而該團隊將僅專注於此治療領域。
- **員工管理：**隨著我們的整體生產力擴展，我們將增加生產及品質保證員工數量，確保我們有足夠員工操作額外生產設備。同樣，隨著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展，我們有意聘請更多營銷員工，確保我們有充足資源管理我們的營銷活動。我們將謹慎評估員工數目的增幅，會考慮到主要產品的商業生產預期年限及新生產設備可供操作的時間。

如上所述，我們亦有意為主要產品及／或主要治療領域建立專門銷售團隊。這或涉及聘請若干治療領域的專家，進一步提升我們有關該等主要產品及／或主要治療領域的營銷活動。

董事認為，根據我們目前的市場狀況，本公司將能物色到足夠具備相關技能的人員以及以市場價及所要求的質量物色到原材料，以滿足其擴充計劃所需，乃基於：

- 本公司擬發展及培訓現有員工，以確保彼等具備充分技能管理及運作新生產工廠，並額外聘用具備相關經驗及技能的僱員。
- 就原材料價格而言，本公司原材料的市價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且本公司未曾遭遇任何原材料短缺。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已與最少兩名不同種類原材料的獨立供應商建立關係，並將繼續於日後維持此項政策。我們將繼續評估因我們的產能增力是否須額外原材料供應商。此將有助我們減低日後原材料短缺的風險。因此，董事預期本公司的擴充計劃不會對本公司日後獲取原材料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 就原材料品質而言，本公司生產的原料藥大多數留作自用。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可控制其藥品生產中所用原料藥的品質。就其他原材料而言，本公司已與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建立關係，以降低單一供應商所供應原材料品質下降的風險。

業 務

根據獨家保薦人作出的禁止審查及其與本公司的討論，獨家保薦人認為，本公司擬物色足夠具備相關技能的人員以及以市場價及所要求的質量物色原材料滿足其擴充計劃所需，當屬合理。

採購原材料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為我們供應藥品原材料（如原料藥）及包裝物料的供應商。我們的原材料全部在中國境內採購。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6.9百萬元、人民幣46.2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個期間的銷售成本約49.2%、39.8%、29.2%及17.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三名為關連方，即母公司（向我們提供若干原料藥）、韶關東陽光印刷（向我們提供若干包裝物料）及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有限公司（於宜都向我們提供電力及蒸氣）。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是母公司（我們的直接母公司），主要向我們供應部份產品生產過程所需的原料藥（如阿奇霉素及羅紅霉素）。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母公司採購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28.7%、25.0%、14.8%及7.9%。

截至2012、2013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銷售成本的向韶關東陽光印刷採購佔我們的銷售成本6.6%、6.8%、6.8%及7.9%。韶關東陽光印刷導致2015年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2015年5月公司更名後增加購買包含公司新名字的包裝物料。截至2012、2013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銷售成本的向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有限公司採購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1.1%、0.9%、1.0%及0.3%。

韶關東陽光印刷是廣東東陽光科技（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聯繫人）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有限公司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附屬公司。深圳東陽光實業的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我們向母公司、韶關東陽光印刷及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有限公司的採購乃按照公平原則商定的條款進行。尤其是由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有限公司提供電力及蒸氣的價格乃參考宜都市物價局的官方書面聲明釐定。董事相信，由於我們已與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建立關係，可提供母公司及韶關東陽光印刷向我們提供的原材料，故我們並無依

業 務

賴母公司或韶關東陽光印刷的原材料供應。在母公司方面，我們已與另外兩間供應商建立關係以供應相似原料藥。在韶關東陽光印刷方面，我們亦已與另外兩間供應商建立關係以供應包裝盒及說明書。在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有限公司的業務方面，由於彼等的發電廠接近我們在宜都的生產廠房，我們一直向彼等採購電力及蒸氣，而單價則參考當地宜都物價局之官方報表而定。

我們已與關連方就日後原材料供應訂立多項框架協議。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據董事所深知，除母公司、韶關東陽光印刷及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有限公司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餘下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據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我們的股份超過5%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概無供應商為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我們的客戶。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而原材料及其他耗材乃「按訂單」依個別情況提供。我們生產過程中所需的每種原材料均有至少兩名供應商，藉此將供應商風險減至最低。此方法可減輕我們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的風險，同時可讓我們比較供應商所交付原材料及耗材的質量、價格及效率。我們的採購部定期審查各供應商的原材料及耗材質量，審查我們的供應商在公共領域可供查閱的任何行業排名，以及根據與該等供應商的交往經驗及彼等的原材料及耗材質量，保存我們的優先供應商名錄。由於原材料及耗材的質量是我們製造及生產藥品的關鍵所在，我們與相關原材料及耗材的知名供應商建立關係時一直採取嚴謹挑選的態度。

由於我們通常不會訂立長期供應合約，故此我們採購原材料及耗材的價格乃按當時的市價釐定。我們認為，沒有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則可靈活地選擇達到我們質量標準的合適供應商，而且當原材料市價變動，我們亦可重新協商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單位成本普遍維持穩定。

我們審慎規劃及管理生產與採購工序，適時購入足以應付生產過程所需的原材料數量，藉此將存貨過剩的風險減至最低。一般來說，我們的生產部門首先會決定於任何特定期間內要達到生產目標所需要的原材料數量。決定之後，我們會檢查原材料

業 務

的庫存量，再決定如要達到該等生產目標，是否需要訂購額外的原材料。如原材料的現有庫存量不足夠，將要向總經理匯報，讓其批准購入額外的原材料。待總經理批准後，採購團隊會隨即採購相關原材料及耗材。

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已就原材料及設備供應與485名供應商建立關係。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並無依賴任何一名單一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遇到由供應商所供應的原材料及耗材遭受任何重大的產品召回。一般來說，我們獲原材料供應商給予約30至60天信貸期。

質量保證

為保證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已在生產過程中建立並實施有效的質量保證系統。我們的質量保證系統可分為四個主要部份，即：(i)責任管理；(ii)資源管理；(iii)產品管理；及(iv)檢驗、分析及改進。責任管理意指審視有關生產工序的存檔文件，以確保生產過程乃嚴格依照正確的工序進行；而責任管理也涉及制定一個可確保於生產過程中進行質量控制檢討和測試的機制。資源管理指的是檢討生產過程中的資源及原材料，包括檢查並評估我們來自供應商的原材料，以及評估我們的供應商相對於其他供應商的表現。產品管理涉及實際生產過程中的質量控制。

測試、分析及改進是指我們對產品的內部檢驗及分析。就此而言，我們已建立起負責測試、分析並改進生產流程的專職團隊，以確保產品生產過程可保持一貫的高品質。該部門具備不同小組以檢討生產過程中的各個方面，包括：(i)檢查及檢驗生產過程中是否產出微生物；及(ii)通過抽樣測試檢驗製成品的一致性。就我們於生產過程中所發現的任何問題，我們會作出申報並檢討相關生產過程。

質量保證系統的目標在於持續地改進生產過程。我們相信，我們對生產過程嚴格的質量保證系統可確保生產出高質量和統一標準的醫藥產品。

我們就現時產品取得所有必需的生產設施均獲GMP認證，同時還有數項海外監管機構的認證。例如，我們的部份產品亦獲得歐洲藥物質量及保健理事會的適用性證書。

業 務

庫存管理

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製成品及若干生產材料如原料藥、PVC、其他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等。我們有專人負責檢視及管理製成品庫存及生產材料庫存。一般而言，我們會參照指定期間的生產目標管理庫存。各項產品的生產目標是經與銷售及營銷部門討論後，確定須達到按月或按季基準對該等產品數量要求而釐定的。我們可通過這一方式管理庫存，確保不至於囤積過剩的製成品或生產材料。庫存管理的總體目標在於盡可能減少所持有的庫存數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會視乎情況而定對庫存進行賬面減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庫存的賬面減值分別為人民幣零(0)元、人民幣61,000元、人民幣74,000元及人民幣零(0)元。

研發

綜述

我們專注於生產、製造及銷售我們的產品。一般來說，我們的研發活動與現有產品組合及我們管線的未來產品有關。我們的所有現有產品及即將推出的產品均於內部開發，可威（我們獲得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的相關專利許可）及磷酸依米他韋（向廣東東陽光藥業購得）除外。這是因為除這兩種產品外，我們的產品一般為毋須精深研發活動即可生產的仿製藥。同時，我們亦為改進生產過程的產能及效率、降低單位成本、減少生產時間及提高不同類別產品生產線的可互換性，進行有關生產過程的研發。如上文所述，我們將檢測並檢討生產過程作為質量保證的一部份，旨在長遠改進生產過程。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全體38名技術人員及55名質量控制人員負責進行研發活動。於該等93名員工中，49%擁有學士學位，9%擁有碩士學位。該等僱員的教育及專業背景相關範疇包括藥理學、有機化學及分子生物學。團隊的主管成員除具備學術資格外，同時擁有研發經驗。我們的研發活動由技術科領導。我們的技術科科長持有藥理學碩士學位，在醫藥產品的研發、註冊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七年經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關聯方東莞東陽光藥研發提供若干研發服務。該等研發服務主要是為就開發中產品提供我們的設施及材料，包括進行開發中產品的放大

業 務

生產，生產臨床試驗批次，以及其他生產相關的工藝或方法的試驗開發。在較少範圍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接收來自關聯方的類似服務以輔助我們的研發活動。我們預期[編纂]後不會繼續向關聯方提供或自關聯方接收該等服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3.4百萬元、人民幣81.3百萬元、人民幣73.6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我們的研發成本水平相對較低乃因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與我們的現有產品及產品生產線上的產品有關。此乃由於我們有多個渠道擴充產品組合，包括透過戰略合作協議向東陽光藥研發集團收購及向第三方收購新產品或產品許可。

董事認為開發新產品過程費時而且有本質上的不確定因素。我們尤其相信中國批准新醫藥產品所需時間正在增加。此外，臨床實驗本質上需時而且成本昂貴，而且不保證建議產品將達到通過所需臨床實驗所規定的標準。因此我們的策略是透過以下方式將研發風險減至最低：(i)戰略合作協議，有助我們未來收購東陽光藥研發集團的新產品的權利；及(ii)透過策略收購新產品或授權許可取得第三方產品的權利。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擴充我們在策略性選擇治療領域的產品組合」。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採取的新措施

自2015年7月起，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已推出若干措施以處理其現有積壓的藥品註冊申請。於2015年7月22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刊發第117號公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開展藥物臨床試驗數據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該公告要求現有申請人就現有1,622個品種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所提出藥品生產或藥品進口的申請重新審查各申請涉及的臨床試驗數據。於2015年7月31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刊發第140號公告（《關於徵求加快解決藥品註冊申請積壓問題的若干政策意見》），該公告指出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將以最嚴格標準審評及審批現有藥品申請。此外，於2015年11月11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刊發第230號公告（《關於藥品註冊審評審批若干政策的公告》），當中載有十項將適用於審評及審批目前藥品註冊申請的關鍵環節，著重臨床

業 務

試驗數據的完整性、藥品有效性，以及對比研究所展示的仿製產品與原研產品的一致性。綜合第117號公告、第140號公告及第230號公告所指，醫藥公司將須就現有藥品註冊申請進行自查，以核實是否符合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的最嚴格標準，倘未能符合，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將要求相關申請人撤回其藥品註冊申請，並於符合要求時重新提交相關藥品註冊申請。藥品註冊申請所需標準的提高或會延遲我們有關未來產品的註冊申請，或在最壞的情況下，要求我們撤回註冊申請。

考慮到上述政策及監管事項的變動，我們自此已撤回七項藥品註冊申請。這七項申請涉及治療糖尿病的兩種不同非胰島素藥品配方、一種抗生素產品、一種心血管藥物、一種抗真菌產品、一種消化系統疾病藥物及一種免疫抑制藥。我們已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第117號公告、第140號公告及第230號公告更加嚴格的要求對所有藥品申請進行自審，並認為上述七項申請（我們原本根據申請時的標準所編製）不符合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新標準的技術性要求。除有關抗生素產品免疫抑制藥產品（我們不認為其未來將劃入我們的重要治療領域）的申請外，我們擬於2016年下半年重新提交其他五項申請。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已分別通知我們其中三種藥品註冊申請因原藥品註冊申請提供資料不足而將遭發還。該三種藥品註冊申請涉及一種呼吸系統藥物及兩種心血管系統藥物。我們有意在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所要求有關該等藥物的額外數據時重新提交該等申請。

總而言之，我們十項藥品註冊申請被自動撤銷或退回，其中七項在自查後撤銷，三項被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退回。該等十項撤銷或退回的申請，我們將於2016年下半年重新提交五項申請，倘若我們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規定的其他數據，則我們將重新提交另外三項申請。我們並不計劃重新提交其中兩項註冊申請。於該等十項藥品註冊申請中，僅有一項與我們18種主要產品線產品有關（即注射用蘭索拉唑）。剩餘九項藥品註冊申請均被自動撤銷或退回，其與我們18種主要產品線產品無關。

我們已於我們新藥品申請的研發標準中引入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的新技術性要求（包括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頒佈關於臨床試驗數據自查核查工作的第117號公告及第230號公告所載的關鍵環節清單，包括進行對比研究以展示仿製產品與原研產品的一致性，並確保載有根據第230號通告所載的更加嚴格要求所規定的完整數據），並不認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的新措施將對我們的其他現有藥品申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自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獲悉，新措施旨在減少積壓的藥品申請，並提高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審核藥品申請的效率及質量。

此外，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亦發佈三份有關生物等效性及仿製藥之對比研究的諮詢文件，該三份文件為第221號公告（《關於徵求化學仿製藥生物等效性試驗備案管理

業 務

規定（徵求意見稿）》、第227號公告（《關於解決藥品註冊申請積壓實行優先審評審批的意見（徵求意見稿）》）及第231號公告（《關於開展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的意見（徵求意見稿）》）。特別是，第227號公告列出快速審閱過程的標準及程序，包括連同比較性研究及創新藥物一併重新提交的仿製藥註冊申請。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對於醫藥產品註冊的法律法規－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的新措施」。

有關我們的主要產品線產品：

- 由於胰島素類產品為生物製品，與仿製化學產品截然不同，故上述新公告並不適用於我們產品線產品中的胰島素類產品；
- 關於我們產品線上的抗丙型肝炎藥物磷酸依米他韋，由於其為創新藥，我們預期第227號公告會對其註冊申請過程有正面影響；
- 關於「業務－未來產品」所披露的我們的其他主要產品線產品，我們已就該等各種主要產品線產品進行比較性研究，因此並不預期該三份有關相容性研究的新公告對該等藥物註冊申請造成重大影響。就有關屬口服固體製劑的若干仿製藥的生物等效研究要求，只有三份有關我們的主要產品線仿製產品的申請須進行該等生物等效研究，並須遵守新公告更加嚴格要求的規定。因此，我們已更新研究及藥物申請政策，以確保將為該三份藥物申請進行的生物等效研究符合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發出的新公告之要求。

根據第231號公告，我們將須就被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現有產品於2018年年底前完成對比研究。由於我們有經驗及能力進行該等對比研究，我們並不預期該規定會對我們的現有產品造成重大影響。根據我們的經驗，對比研究須約12個月完成。

根據獨家保薦人作出的盡職審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獨家保薦人信納本公司了解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的新要求，並已將其納入其藥品申請程序，以滿足有關新措施的技术性要求，進而確保不會對本公司即將推出的主要產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與深圳東陽光實業的戰略合作協議

我們已經與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

- 我們可有取得東陽光藥研發集團開發的新藥品的生產及銷售的優先權利（倘適合，包括轉讓該等產品的相關知識產權及技術）。
- 東陽光藥研發集團僅可在本公司告知深圳東陽光實業本公司無意收購開發中新產品的權利後將該新產品的權利出售予另一第三方。
- 倘本公司欲行使其權利收購開發中的新產品，其將與東陽光藥研發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訂立新協議收購該產品。本公司就新產品應付的代價將為市值，並可經雙方進行商業談判。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訂約方可選擇委聘一名第三方估值師釐定相關新產品的市值。
- 戰略合作協議的期限為自[編纂]日期起初步為期五年，並可由我們酌情延續五年。由於戰略合作協議的五年初步年期容許我們評估有關研究及開發策略及收購新產品的適當性，故我們認為此安排屬合適。由於我們可酌情進一步延續戰略合作協議五年，我們可選擇在[編纂]後的未來十年保留上述優先權。
- 戰略合作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均將以上市規則的要求為限。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作出任何收購事項將構成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人士不得於批准有關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投票。此外，為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於決定是否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收購新產品行使優先權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為確保本公司應付代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將委聘一家第三方估值師釐定產品價值。我們將於年報中披露於有關年度是否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收購任何新產品行使或不行使優先權的決定（及其基礎）。

業 務

就在中國遞交的專利數量而言，東陽光藥研發集團是中國領先的藥物研究機構，擁有超過1,200名研發人員，其中包括四位納入「國家千人計劃」⁵的專家和一位科技部「青年領軍人才」。東陽光藥研發集團同時擁有大量與海外和中國的研究機構的合作關係。

東陽光集團的醫藥研發板塊參照FDA和歐洲藥物標準於2005年成立。旗下有三間主要研究分部，專注於多個治療領域的專利新藥、生物藥及仿製藥，包括病毒感染、腫瘤、神經系統病、代謝疾病、免疫系統病及心血管疾病，可以全程獨立地進行專利新藥、生物藥及仿製藥的研發。東陽光藥研發集團乃由深圳東陽光實業控制，並不屬於本集團。

如上所述，東陽光藥研發集團擁有超過1,200名研發人員，包括19名海外專家，且其中有64名研發人員持有博士學位，50%以上的研發人員持有碩士學位。東陽光藥研發集團的成員公司廣東東陽光藥業也被人社部及全國博士後管委會評選為博士後科研工作站。東陽光藥研發集團的目標是發展成世界級醫藥研究機構。

東陽光藥研發集團的研究院有12個項目獲得中國政府十一五、十二五「新藥創製重大專項」，且其醫藥研究院已四年獲得廣東省政府的「廣東引進科研創新團隊」。

目前，東陽光藥研發集團在研發其擁有知識產權的多個創新藥物，涵蓋上述六大領域，進入臨床二期的藥物有一個，進入臨床一期的藥物共有三個，及正在等候臨床的藥物共有三個。以下請見關於四個正在開發的主要藥物的簡述。

莫非賽定

抗乙型肝炎病毒藥物莫非賽定目前已進入臨床二期，其獲得十一五「新藥創製重大專項」。莫非賽定具有全新的作用靶點，該化合物與核心蛋白結合，干擾乙型肝炎病毒核衣

⁵ 「海外高層次人才引進計劃」簡稱「國家千人計劃」，主要是圍繞中國發展策略目標，吸引海外專家及專業人員到中國。

業 務

殼組裝和功能，能夠從病毒結構裝配和複製兩條途徑，高強度抑制乙肝病毒的複製過程。莫非賽定被認為是同類產品中首個抗乙肝病毒新藥，預期將成為治療乙型肝炎的國家1.1類新藥。

磷酸依米他韋

磷酸依米他韋是用於治療丙型肝炎的藥物，是首個完全由中國公司開發的靶向丙肝病毒NS5A的直接作用的抗病毒藥物，獲得中國政府十二五「新藥創製重大專項」資助。磷酸依米他韋會特異性的作用在病毒複製所必需的多功能蛋白NS5A，高效阻斷病毒複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磷酸依米他韋已經完成臨床一期試驗，並準備二、三期臨床試驗。

於2015年7月22日，我們與廣東東陽光藥業（東陽光藥研發集團的成員公司）簽訂了關於磷酸依米他韋及後續直接抗病毒化合物的協議。請見「業務－未來產品－未來抗病毒產品－未來與治療丙型肝炎病毒感染相關的產品」。

寧格替尼

寧格替尼是一個小分子抑制劑靶向包括c-MET，VEGFR2等激酶。在多個腫瘤中，c-MET被發現通過各種形式被過度激活，並且，當VEGF信號通路被阻斷的時候，將容易導致腫瘤微環境的缺氧情況。因此，寧格替尼有望用於雙重抑制腫瘤生長、轉移、耐藥等的c-MET和VEGF信號通路，從而有望應用於多個腫瘤的治療。寧格替尼同樣也獲得十二五「新藥創製重大專項」資助，目前正進行一期臨床試驗。

萊洛替尼

萊洛替尼是宜昌東陽光藥業研發與華南新藥創製中心聯合開發的1.1類小分子靶向泛ErbB (pan-ErbB inhibitor)小分子抑製劑。由於ErbB蛋白質在胰腺癌中傾向於高度活躍，萊洛替尼有望抑制ErbB蛋白質並有效治療胰腺癌。該藥在2015年1月獲得了一、二、三期臨床的一次性批准，有望大幅縮短藥品審評時間。目前正處於臨床1期實驗階段。

未來，我們認為我們與東陽光藥研發集團的策略關係將使我們能以具成本效益及低風險的方式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這將有助於我們持續長期增長、盈利及發展。

業 務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我們在中國已獲授11項專利，11項審查中的專利申請，同時，我們在中國擁有58個註冊商標；
- (b) 在中國境外，我們已獲授1項專利及4項審查中的專利申請；
- (c) 我們在香港擁有2項註冊商標，6項審查中的商標申請；
- (d) 我們在中國及香港以外地區擁有1項註冊商標；及
- (e) 我們在中國擁有1個主要註冊域名及在中國境外擁有2個註冊域名。

有關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進一步資料，請見附錄六「法定和一般資料」。

競爭

誠如「行業概覽」內提述，中國醫藥行業的競爭十分激烈而且非常分散。根據標點信息，於2013年，中國四強、十五強、二十五強及一百強藥品公司分別佔中國醫藥市場的10.2%、22.7%、28.4%及45.1%，顯見此行業在中國的分散及競爭大的性質。

有關主要產品在其各自產品市場的排名及市場份額的經選定資料載列於下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業 務

產品名稱	按產品市場排名及市場佔有率 ¹
可威（磷酸奧司他韋） （顆粒劑及膠囊劑）	<p>中國市場磷酸奧司他韋產品銷量排名：</p> <p>2014年：第一位（磷酸奧司他韋產品市場的84.1%） 2013年：第一位（磷酸奧司他韋產品市場的71.9%） 2012年：第二位（磷酸奧司他韋產品市場的17.9%）</p> <p><i>附註：</i>根據標點信息，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磷酸奧司他韋產品分別佔中國抗流感病毒產品市場2.8%、5.4%和9.8%。</p>
爾同舒（苯溴馬隆片）	<p>中國市場苯溴馬隆產品銷量：</p> <p>2014年：第三位（苯溴馬隆產品市場的10.4%） 2013年：第三位（苯溴馬隆產品市場的10.5%） 2012年：第三位（苯溴馬隆產品市場的9.8%）</p> <p><i>附註：</i>根據標點信息，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苯溴馬隆產品分別佔中國高尿酸血症醫療市場的62.6%、62.8%及60.6%。</p>
歐美寧（替米沙坦片）	<p>中國市場替米沙坦產品銷量排名：</p> <p>2014年：第四位（替米沙坦產品的7.0%） 2013年：第四位（替米沙坦產品的6.6%） 2012年：第三位（替米沙坦產品的6.6%）</p> <p><i>附註：</i>根據標點信息，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替米沙坦產品分別佔中國高血壓醫療市場的4.2%、3.7%及3.2%。</p>

¹ 按零售價及銷售量計算

業 務

產品名稱

按產品市場排名及市場佔有率¹

欣海寧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中國市場苯磺酸氨氯地平產品銷量排名：

2014年：第六位（苯磺酸氨氯地平產品的2.3%）

2013年：第五位（苯磺酸氨氯地平產品的2.3%）

2012年：第五位（苯磺酸氨氯地平產品的2.5%）

*附註：*根據標點信息，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苯磺酸氨氯地平產品分別佔中國高血壓醫療市場的6.4%、7.3%及7.2%。

我們面臨來自對其他藥品公司的競爭，該等公司從事的活動包括研究、開發、生產、營銷或銷售藥品，與我們的產品相似。關於業務方面，我們的產品與治療類似病症或疾病的其他產品，基於對相關病症或疾病的治療效能、價格、品牌認知度以及醫學專家及醫院的喜好層面上競爭。有關我們的主要產品的競爭對手討論載於「業務－我們的產品」，有關我們部份主要產品的主要競爭對手概要，請見「行業概覽」一節。

鑑於中國藥品市場的競爭特性，加上我們的若干產品曾受到價格管制，我們相信主要是基於品牌認知度、銷售網絡、學術推廣活動、質量保證及降低生產成本的層面上競爭。我們認為，我們需要通過不斷建立生產能力、分散產品組合、維持並提高產品質量標準、為業務每個環節持有並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文，以及展開學術推廣活動以提升醫學專家及醫院對我們產品的認識，以維持我們於中國製藥行業的競爭力。

即使中國藥品市場分化，但我們認為新藥品公司仍要跨過重大的進入壁壘方可進入市場。例如為了建設及維持符合必要的GMP要求及相關環境、衛生及安全監管規定的生產及製造設施，需要涉及龐大的資本開支。此外，開發新藥需要付出大量時間及資源（包括獲取必要的生產批文），意即中國的製藥商數目不大可能突然激增。

業 務

健康及職業安全

中國政府對藥品公司實施多項有關健康及職業安全的監管規定。有關該等規定的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勞動保護及社會保險」。我們承諾遵守中國監管規定，預防及減少與營運相關的危機及風險，保障僱員及週邊社區的健康與安全。

我們已成立安全部門，負責每年檢測我們的經營設施與工序，並且每年制訂年度行動計劃，以確保我們的藥品生產業務遵照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進行。我們已就倉庫安全管理、危險源管理及危險化學品管理制訂內部政策及程序，提供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全面指引。我們為僱員定期舉辦關於預防意外及管理的培訓課程。我們亦每年為僱員提供身體檢查，並且要求生產人員出席有關規定安全標準的培訓課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營運過程中未曾發生任何嚴重意外，而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有關健康及職業安全的個人或財產損害賠償申索。

環境事宜

我們的營運及設施須受中國環境法以及國家、省級及地方法規所管制。適用於藥品生產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規管空氣排放、排水、預防及處理污水及廢氣以及管理及處置有害物質及廢料的規定。生產商在進行新建設項目前，亦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確保在生產過程中排放廢料前先按規定的環境準則加以處理。有關規管我們營運的環境法律、規則及法規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環境保護」。

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主要廢料包括固體廢料、廢液、廢氣及噪音。為了遵守適用的批准、法律及法規，我們已設立環境、安全及質量管理制度。我們對生產設施進行年度檢測，並且檢討我們的環保制度。在處理有害廢料方面，我們一般與合資格衛生機構訂立合約以作特別處理。我們尋求減少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將廢料加以處理及循環再用，並改善生產技術以減低我們對環境排放的污染物。

業 務

我們已成立環保科，負責就本公司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內部評估、推行環保措施、就建設計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每日監測及維護環保設施。此外，我們亦已根據國家及地方的環境監管規定，制訂內部政策以處理及處置所產生的廢料，並回應突發環境事件。我們亦不斷尋求加強以環保方式經營業務的能力，包括盡量減少產生固體、液體及氣體廢料及盡量減低嘈音污染。我們已就「清潔生產」成立審查小組及工作小組，為生產人員提供培訓。我們亦已委託一間環保科技公司就本公司的清潔生產編製評估報告，為我們提供改善清潔生產的指引及行動計劃。

我們於中國的設施須接受環境監管機關的定期巡查。倘該等設施被發現未能遵守適用的環境標準，我們可能會被處罰，而有關處罰可能是罰款以至停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嚴重觸犯或未能遵守任何環境法律及法規而被中國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作出任何處罰或索賠。我們亦一直與生產設施週邊社區保持良好關係。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有關處理液體廢料的開支及用於處理液體廢料的設施的折舊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有關成本並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因環境合規行為可能產生的過往資本開支。我們在短期內並無就環境事宜制訂任何特定開支計劃。然而，假若日後中國法律及法規有所規定，我們將會投放營運及財務資源應付有關開支。

此外，隨着中國環境制度不斷演變，監管及執法機關可能採取更嚴謹的環保標準，我們因此可能須投放巨額開支以遵守將來可能採納或實施的環境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國家或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並已就生產設備（包括固體廢料及污水的排放）取得中國法律規定的所有重大許可證、批文及認證。

保險

依我們所認為按照中國製藥公司的慣例，我們已投購保障生產設備及設施的財產保險、公共責任保險、貨物運輸保險及保障建設項目（包括意外）的保險，而我們認為

業 務

投保範圍充足。我們亦遵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投購社會保險。我們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或業務中斷保險，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中國法律並無強制投購該等保險。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投保範圍與行業常規一致，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足夠。

請參閱「業務－法律及合規－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件」。

物業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湖北省宜都市，擁有六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面積約305,512.7平方米。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倉庫及行政辦公室位於該些地點。我們亦擁有位於宜都寶塔灣邨的兩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面積約239,954.6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土地仍為空置。

此外，我們於貴州、山東、山西、湖南、安徽、黑龍江和北京擁有七項物業，總樓面面積合共約1,701.4平方米，用作地區銷售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所有物業取得房產證。我們亦已就分別位於河北、遼寧及吉林的三個總建築面積約786.5平方米的單位訂立銷售合約，該等單位現時由本集團佔用作銷售辦事處。我們現正辦理這三個單位的房屋所有權證。

有關該三項物業的若干資料載列如下。

吉林省長春市寬城區九台路以東、慶豐路以北第30幢1單元114號房（「吉林物業」）

就吉林物業而言，我們已於2012年9月就此開發項目和相關物業開發商簽訂相關銷售協議。經與相關物業開發商討論後，我們得悉物業開發商僅於整個開發項目完成後方開始申請必需的房屋所有權證，而整個開發項目的房屋所有權證申請尚在處理中。在我們等待自相關物業開發商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同時，我們已於2013年4月起開始使用吉林物業作為我們其中一個銷售辦事處。

於2015年6月30日，吉林物業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3.5百萬元。

業 務

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區裕華東路106-1號金領大廈2號酒店式公寓樓02單元1902房 (「河北物業」)

就河北物業而言，我們已於2010年4月就此開發項目和相關物業開發商簽訂相關銷售協議。經與相關物業開發商討論後，我們得悉物業開發商決定先就開發項目的住宅部份申請必需的房屋所有權證，服務式公寓部份隨後，最後是商業部份。我們自相關物業開發商得悉彼現正為開發項目的餘下商業部份申請房屋所有權證。在我們等待自相關物業開發商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同時，我們已於2010年10月起開始使用河北物業作為我們其中一個銷售辦事處。

於2015年6月30日，河北物業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2百萬元。

遼寧省瀋陽市鐵西區景星南街122號15門1-2層 (「遼寧物業」)

就遼寧物業而言，我們已於2010年10月就此開發項目和相關物業開發商簽訂相關銷售協議。經與相關物業開發商討論後，我們得悉此開發項目的若干買家就物業開發商銷售的個別物業的實際面積存在爭議。因此，瀋陽相關政府部門已為整個開發項目進行補充測量。我們自相關物業開發商得悉該補充測量已於近日完成，相關政府部門將開始處理此開發項目的房屋所有權證申請。在我們等待自相關物業開發商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同時，我們已於2013年8月起開始使用遼寧物業作為我們其中一個銷售辦事處。

於2015年6月30日，遼寧物業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5.5百萬元。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就吉林物業、河北物業及遼寧物業各物業欠缺房屋所有權證須承擔罰款或負債的風險極微。此外，根據相關銷售協議，相關物業開發商須向我們交付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然而，由於我們目前尚未擁有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在自相關物業開發商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前，我們不能出售或抵押該三項物業。

業 務

董事確認，就吉林物業、河北物業及遼寧物業而言：

- 由於該等物業的綜合賬面值低於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總資產的1%，該等物業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倘我們不再獲准使用上述物業，本集團可於同一城市內租賃其他地方建立替代銷售辦事處；
- 該等物業全部均為中國的新物業開發項目，物業開發商耗費長時間就該等新開發項目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並非不常見；
- 彼等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各物業的安全狀況的問題，而根據與相關物業開發商之討論，彼等並無懷疑物業開發商乃因安全問題導致延誤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
- 本公司將繼續就取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與相關物業開發商進行討論及合作，而根據與相關物業開發商之討論，我們估計相關政府部門將於2015年底／2016年初前發出該三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

有關我們的物業的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宜都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租宜都其中一幢樓宇的若干辦公室作辦公用途。請參閱「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規定）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要求對本集團所有土地或物業權益編製相關估值報告），因為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所持有或租賃物業的賬面值概無達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因此，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對我們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或於本文件載入任何估值報告。

總辦事處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湖北省宜都市濱江路38號。

業 務

僱員

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有857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分佈：

	僱員人數
管理層	52
生產人員	374
質量控制人員	140
技術人員	38
行政人員	30
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	179
其他人員	44
合計：	<u><u>857</u></u>

我們大部份員工常駐宜都市。小部份高級管理人員常駐東莞市。我們部份營銷人員常駐中國不同地區銷售處。

我們為所有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能迅速了解我們的內部政策、僱員手冊及企業文化。入職培訓亦為彼等提供進行所需職責必要的技能及知識。我們為所有僱員提供進修計劃，定期提供培訓。該持續進修計劃的目的旨在增進僱員對我們營運中若干重要環節的知識及技能，包括關於GMP認證系統的主要要求、有關我們營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質量控制及工作場所安全。有關培訓由我們的僱員以及外聘培訓員負責。我們每年評估培訓結果，並對培訓計劃作出相應調整以準備下一期培訓內容。另外，本公司所有部門均須保留各自的培訓紀錄，並每年編製各自的年度培訓計劃。

我們已遵照適用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向相應的社會福利保險地方機關登記，並已為我們的僱員完成有關登記手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為本公司部份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合規－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件」。除本文件中該分節所述的事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全部供款。

業 務

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於各重大方面遵照適用的僱傭法律及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有關勞工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糾紛尚未了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遇到任何僱員罷工或任何勞資糾紛，已對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3.3百萬元、人民幣52.2百萬元、人民幣52.9百萬元及人民幣24.2百萬元。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表現相關花紅，以及我們就強制性社會保障金及住房公積金所作出之供款。

獎項及榮譽

由於我們的產品質量優良、聲譽卓著，加上我們的信譽良好和對社區的貢獻，我們獲頒以下獎項、鑑定及榮譽：

獎項	年份	獎項頒發機構
高新技術企業	2014年10月14日（有效期三年）	湖北省科技廳
		湖北省財政廳
		湖北省國稅局
		湖北省地稅局
湖北名牌產品（歐美寧（替米沙坦） 及可威膠囊（磷酸奧司他韋膠囊）	2013年12月（有效期三年）	湖北省實施質量興省策略工作領導 小組辦公室
		湖北省質量協會
2010年至2011年度信譽企業	2013年5月28日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業 務

獎項	年份	獎項頒發機構
湖北省醫藥行業第二屆系列評選－ 創新型企業十強	2012年8月（有效期兩年）	湖北省醫藥行業評選活動組委會
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2012年5月	宜都市人民政府
重大科學技術進步 （生產重組人胰島素的科技）	2008年11月	湖北省科技廳

許可證、執照及認證

我們須接受定期巡查、檢驗及審核，並須保存我們業務必要的許可證、執照及批文。董事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後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就其於中國的營運自相關的中國機關取得所有重要的許可證、執照及認證。

業 務

下表載列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主要許可證、執照及認證（一般商業規定固
有者除外），其各自的用途、簽發機關及到期日：

許可證／執照／批文	用途	簽發機關	到期日
藥品生產許可證	在宜都基地一號地、宜都基地二號地 及宜都基地三號地生產醫藥產品	湖北省食品藥品監管局	2015年12月31日 ⁽¹⁾
GMP (HB20120030)	在宜都基地一號地生產甲硝唑原料藥	湖北省食品藥品監管局	2017年8月9日
GMP (CN20140298)	在宜都基地一號地生產凍乾粉注射劑	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	2019年7月23日
GMP (HB20140082)	在宜都基地一號地生產片劑、膠囊劑、 顆粒劑、乾混懸劑及原料藥 (福多司坦)	湖北省食品藥品監管局	2019年4月24日
GMP (HB20130068)	在宜都基地一號地及宜都基地二號地 生產苯溴馬隆、替米沙坦、 嗎替麥考酚酯、蘭索拉唑、 鹽酸伐昔洛韋、磷酸奧司他韋、 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及 齊多夫定原料藥	湖北省食品藥品監管局	2018年12月16日
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	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	中國安全生產協會	2017年4月21日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過往慣例，更新申請已於2015年10月提交予相關部門，故本公司預計將於2015年12月31日前獲得新藥品生產許可證。

業 務

許可證／執照／批文	用途	簽發機關	到期日
藥品經營許可證書 (宜昌東陽光醫藥)	經營藥品	湖北省食品藥品監管局	2016年7月13日
GSP(AA0500031) (宜昌東陽光醫藥)	藥品供應的質量管理	湖北省食品藥品監管局	2016年7月13日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控制，以始終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為籌備[編纂]，我們委聘一名內部控制顧問於2015年5月對我們的內部控制進行評估若干程序。完成該等程序後，內部控制顧問已向我們提供評估結果及相關推薦建議，而我們已全面採納。尤其是，我們已採納一系列針對性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方案，以實現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財務申報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內部控制體系的重點包括以下各項：

- **內部審核。**我們已制訂內部審核章程，明確載列我們內部審核的目標、組織、職能及職責、工作範圍及程序。我們已成立內部審計部，負責根據內部審核章程進行內部審核及執行反賄賂措施。內部審計部向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審核委員會匯報。
- **上市規則合規。**我們已採納多項政策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關連交易、須予通告交易、內幕消息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等方面。我們已指定員工監控我們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其有權調查相關事件（若有）及與相關部門或顧問溝通。
- **行為守則。**我們的行為守則明確地向每名僱員傳達我們的價值、可接受的決策標準及我們的基本行為準則。我們的行為守則亦包括檢舉揭發政策，鼓勵全體僱員匯報任何不規範的行為。我們亦已設立反洗黑錢小組及相關工作小組，負責監控及監督我們的行為守則及反洗黑錢政策的執行。

業 務

法律及合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或任何董事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作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可能對其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成為不同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其中一方。

法律及合規 –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件

歷史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5年6月，由於(i)部份僱員自願要求公司不為其繳納有關供款，並已自行繳納有關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及(ii)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本公司聯屬公司已代本公司繳納有關供款等原因，我們並未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為本公司部份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須承擔繳納有關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義務且不可由僱員或其他本公司的聯屬公司代行。因此，儘管本公司相信受影響僱員已繳納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所需款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而非由聯屬公司或僱員本人）須負責該部份供款，因此供款義務不獲免除。未能繳足僱員社會保障供款可能產生每日0.05%的拖欠利率，罰金最多不超過未繳納供款金額的三倍。就住房公積金方面，假如任何合資格部門認為我們所作供款不足以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可勒令我們於限定期間內向有關地方部門支付所欠款項。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而非我們）支付的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欠款估計約為人民幣771,000元、人民幣887,000元、人民幣755,000元及人民幣264,000元。由我們的僱員（而非我們）支付的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估計欠款總額非常小。

補救及整改措施

自2015年6月起，我們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為全體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業 務

我們尚未收到任何部門勒令繳付先前未繳付的供款，亦無知悉任何僱員就先前尚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及社保供款作出投訴或要求繳付。

根據宜都市社會保險局基金徵收稽查局及宜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宜都辦事處出具的書面確認函，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情形，且本集團與上述兩個部門之間並無任何爭議，並經與宜都市社會保險局基金徵收稽查局及宜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宜都辦事處訪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此兩家政府機構的資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因上述歷史不合規事件而使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對本集團作出處罰的風險較低。

母公司已承諾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上述歷史不合規事件所遭受的任何損失或處罰向我們作出彌償。

確保持續合規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持續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指派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本集團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事宜，並將保持監察持續合規、及時調查所發現的任何糾紛，以及與當地有關部門溝通以確保我們履行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義務。

董事確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後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就其於中國的營運自相關監管機關取得所有必須的重要執照、批文及許可證。

財務資料

以下是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部份所載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以及於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六個月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可產生或引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者。

概覽

我們是專注於抗病毒、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心血管疾病等治療領域產品開發、生產及銷售的中國製藥企業。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我們的抗流感病毒產品可威（磷酸奧司他韋）分別在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取得了中國抗流感病毒產品市場（按零售價計算，不包括傳統中藥產品）0.5%、3.8%和8.2%的市場佔有率，我們亦於2014年躋身中國抗流感病毒產品市場藥企前四強。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我們2013年和2014年磷酸奧司他韋產品的銷售營業額在中國名列第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份營業額來自向第三方分銷商的銷售。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已建立由1,594家第三方分銷商組成的龐大分銷網絡，覆蓋中國所有省份。我們分四個主要治療領域呈報營業額：抗病毒產品、治療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產品、治療心血管疾病的產品及其他產品。

我們的營業額從2012年的人民幣269.2百萬元增加17.5%至2013年的人民幣316.4百萬元，並且於2014年進一步增加39.3%至人民幣440.9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從2012年的人民幣23.0百萬元增加151.3%至2013年的人民幣57.8百萬元，並且於2014年進一步增加134.1%至人民幣135.3百萬元。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業額由人民幣242.3百萬元增加58.0%至人民幣382.9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潤由人民幣82.1百萬元增加86.6%至人民幣153.2百萬元。

呈列基準

我們公司前稱宜昌長江藥業有限公司，是一間於2001年8月8日在中國湖北省宜昌市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改制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歷史成本編製。我們以人民幣（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呈列財務資料。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抵銷。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作為本公司重組的一部份，我們於2014年9月將乳源東陽光藥業全部股權出售予母公司。出售被入賬列作出售共同控制下的實體，因為本公司及母公司均由深圳東陽光實業控制。因此，乳源東陽光藥業的相關資產及負債已按各自歷史成本取消確認，本公司所收代價與所轉讓淨資產的差額於完成轉讓時確認為保留盈利。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若干關鍵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和估計，以及我們管理層對會計項目的相關複雜判斷。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以歷史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差異。

我們持續審核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修訂於估計修訂期間內確認，前提是該修訂僅影響此期間；若該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是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倘有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入會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表中確認：

- (i) 就銷售貨品的收入而言，是在貨品送達客戶（一般為我們的分銷商之一）的場所時（亦即於客戶接收貨品及與之相關的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我們不會僅因分銷商未能向其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而接受分銷商向我們退回產品。因此，就向我們的分銷商銷售而言，我們一般於分銷商接收我們的產品時按批發價確認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財務資料

- (ii) 就利息收入而言，是按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
- (iii) 就政府補助而言，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我們會將用作補償本集團所產生的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我們亦會將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攤銷；及
- (iv) 就服務收入而言，是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電腦及辦公室設備、汽車及在建工程。我們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如適用）以及生產開支及借貸成本的適當部份。

有關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我們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表內確認。

我們以直線法按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該等項目各自的成本（減去估計殘值（如有））以計算折舊：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建築物按未屆滿的租賃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且不超過竣工日期後50年）折舊
- 機器及設備 15年
- 汽車 10年
-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5 – 8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我們按合理基準將項目成本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每部份則分開折舊。我們對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作每年審核。

財務資料

有關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成本包括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並可供使用時，我們將其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資產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查及評估是否有減值的客觀依據。我們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攤銷成本列賬。倘有初次確認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事件構成減值客觀證據，而該等事件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構成影響，則我們會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為減值。我們對可收回性的評估要求我們根據以下證據作出判斷及估計：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可能啟動破產程序或其他財務重組及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化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倘出現任何一個或更多的上述證據，則我們對任何減值虧損的評估及確認如下。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我們將減值虧損計量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如折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評估為已減值，我們則會一同進行有關評估。集合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計算。

倘若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在過往年度資產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損益表確認。

對可收回的可能性有疑問但未至於可能性極低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我們使用撥備賬記錄該等呆賬的減值虧損。倘我們信納收回的可能性極低，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將會被撥回。我們將其後收回之前從撥備賬中扣除的款項自相關撥備賬撥回。我們在損益表中確認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撤銷的其後收回款項。

財務資料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評估與(i)物業、廠房及設備，(ii)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iii)預付款及(iv)於我們的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的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識別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我們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以及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我們則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我們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預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的金額。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我們則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僅限於若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並在確認撥回的期間計入損益表。

研究及開發成本

我們將研究及開發成本列賬為包括直接與研究及開發活動有關之所有成本，或按合理準則撥入研究開發活動之所有成本。

基於醫藥公司研究及開發活動之性質，我們的研究成本及開發成本通常在支出期間列為開支入賬。一項藥物研究開發計劃通常在項目開發階段末期於餘下開發成本並不重要時方確認該等成本為資產入賬。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我們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成本，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保存於現時所在地點及保持現有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營銷、銷售及分銷的估計所需成本。

財務資料

在售出存貨時，我們將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內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和所有存貨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乃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並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認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如下。

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

我們絕大部份銷售收入在中國產生。我們的財務業績部份受近年中國藥品終端市場的快速增長推動。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中國藥品終端市場的市值由2009年的人民幣5,535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2,45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6%，並預期將於2014年至2017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0.9%增長，於2017年達人民幣16,887億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269.2百萬元、人民幣316.4百萬元、人民幣440.9百萬元及人民幣382.9百萬元。基於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及即將強勢推出的產品線，我們相信，透過專注於病毒感染疾病、內分泌與代謝類疾病及心血管疾病等主要治療領域，我們在利用中國藥品終端市場的預期快速增長上處於有利位置。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視乎並將繼續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對我們品牌及競爭對手提供的類似產品的認識、我們營銷及學術推廣活動的成功、將我們產品納入相關目錄、分銷商的銷售表現、可支配收入及醫療保健開支水平及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動。

中國製藥行業的監管環境

鑒於中國製藥行業監管嚴格，我們的經營業績正在並將繼續受中國所推行的法規及政策所影響，尤其是採購藥品的集中招標程序，以及從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納入或剔除藥品。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各個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的醫院必須通過集中招標程序採購藥品。根據該等集中招標程序，我們向當地政府或其指定負責集中招標程序的機構出價競標，按該特定價格供應我們的產品。招標程序乃根據多項因素進行，包括競標價、產品質素、療效，以及製藥商的聲譽和業務規模。

財務資料

倘我們獲選中標，相關產品將按中標價售予公立醫院，此乃釐定我們向分銷商出售產品所依循價格的部份因素。集中招標程序可為替代產品或被推定為替代產品的產品構成定價壓力。我們的競價策略一般專注於療效，以及我們產品的優良品質，而不是僅以價格競爭。然而，倘我們日後未能以可獲利的價格在省級集中招標程序中中標，我們將損失向該省有關公立醫院銷售相關產品的收入。有關集中招標程序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若我們無法在中國官方舉行的集中招標程序中中標，我們將失去市場份額，且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多種產品受價格監管。我們為受有關定價規例規限的產品設立數據庫，並會根據適用於各項產品的相關價格監控措施調整營銷及銷售策略。從2015年6月1日起，醫藥產品（除麻醉藥及若干精神藥物外）不再受中國政府的價格管制，有關詳情請見「監管概覽－中國關於全國醫療保險及藥品價格控制的法律法規－藥品價格」。由於我們目前並無生產或銷售任何麻醉藥或精神藥物，我們認為，由於新的監管制度允許我們根據當前市況調整產品的批發價，包括可能不時受市場因素影響的產品零售價格，故對本公司有利。

我們的藥品在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中納入或剔除，亦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根據中國基本醫療保險制度，患者可就名列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若干藥品的全部或部份支出獲得補償。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中國分別有約536.4百萬人及570.7百萬人被納入城鎮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因此，藥品被納入或剔出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將對該藥品於中國的需求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在決定是否將藥品列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時，中國政府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臨床試驗結果、使用頻率、產品效用及該產品用以治療或預防的疾病或症狀的流行程度。被列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藥品亦會不時被審查及更新。我們不能保證入選產品將繼續或任何產品日後會被納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的產品從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中被刪除或剔除，受影響產品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5個藥品被納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這25個藥品分別佔我們營業額的79.8%，77.6%，66.9%和51.2%。該等產品的清單載列於「業務－我們的產品－所有在中國製造並銷售的現有產品（原料藥除外）」。

我們對新藥品進行商業化及收購

我們相信，我們在多個快速增長的治療領域擁有的強大產品儲備，將成為我們的長期競爭力，以及我們的日後增長與盈利能力的推動因素。我們計劃在未來令產品組合多元化，目標是令我們的產品覆蓋各個主要治療領域。尤其是我們相信在中國具有巨大市場增長潛力的抗病毒產品、治療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的產品以及與消化系統有關的產品。我們已準備針對不同的治療領域推出系列產品，包括治療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的產品、治療消化系統疾病的產品及抗病毒的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8種主要產品正處於不同的開發階段。該18項主要產品不僅涵蓋上述三大治療領域，亦涵蓋我們現有的心血管疾病治療領域，以及新的有關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的治療領域。有關我們即將推出的主要產品完整清單，請參閱「業務－未來產品」。

我們能否成功按預期方式將針對多個主要治療領域的新藥品商品化，以及能否達到預期的銷售額，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很多均屬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有關新藥品商品化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有關我們產品供應線中未來產品的必要批准可能被推遲或可能無法獲得」。

財務資料

向東陽光藥研發集團及其他第三方收購藥品亦將對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拓展至新治療領域產生貢獻。我們計劃繼續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以及分別通過策略性收購或其他第三方許可而取得商業化新藥品的權利。我們相信，此策略將可讓我們持續拓展產品種類，並且刺激銷售、業務及盈利能力進一步增長。通過與深圳東陽光實業作出策略性緊密合作，其授予我們多種由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所開發產品的優先購買權，使我們可平衡研發風險。然而，我們能否完成收購及通過該等收購令業務增長乃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很多均屬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有關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能否擴大產品組合取決於我們能否自其他方獲得製造及銷售新產品的權利，尤其是我們將繼續依賴與深圳東陽光實業的戰略合作協議。我們就自有新產品進行有限內部研發。」。

我們的優惠稅務待遇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而我們的利潤須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除符合稅務優惠政策資格者外，企業所得稅法按統一企業所得稅率25%向所有內外資企業徵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公司自2011年以來一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有關資格將於2017年10月到期，並須由相關稅務機構審查及批准。

優惠企業所得稅率須每三年經由稅務機構審查及批准。倘中國政府更改規管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的政策，或經相關稅務機構定期審查後，本公司不符合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宜昌東陽光醫藥自2014年起獲得小微企業資格，因此，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享有10%的優惠稅率。除以上所述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均按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描述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主要包括抗病毒藥物、心血管藥物、內分泌與代謝類藥物及其他產品的銷售。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治療領域產品於所示期間的營業額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佔總額的		佔總額的		佔總額的		佔總額的		佔總額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抗病毒藥物	13,488	5.0%	75,417	23.8%	199,414	45.2%	128,161	52.9%	272,461	71.2%
心血管藥物	97,024	36.0%	98,311	31.1%	106,209	24.1%	49,747	20.5%	50,310	13.1%
內分泌與代謝類藥物	19,361	7.2%	25,522	8.1%	32,514	7.4%	13,452	5.6%	15,919	4.2%
其他	139,334	51.8%	117,179	37.0%	102,767	23.3%	50,947	21.0%	44,174	11.5%
總計	269,207	100.0%	316,429	100.0%	440,904	100.0%	242,307	100.0%	382,864	100.0%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產品於所示期間產生的營業額細分。

主要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抗病毒藥物										
可威(磷酸奧司他韋顆粒)	6,978	2.6%	33,228	10.5%	119,832	27.2%	66,463	27.4%	176,585	46.1%
可威(磷酸奧司他韋膠囊)	2,220	0.8%	36,888	11.7%	74,641	16.9%	59,554	24.6%	94,304	24.6%
可威(磷酸奧司他韋)(小計)	9,198	3.4%	70,116	22.2%	194,473	44.1%	126,017	52.0%	270,889	70.7%

財務資料

主要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心血管藥物										
歐美寧(替米沙坦片)	35,164	13.1%	38,831	12.3%	42,604	9.7%	20,875	8.6%	22,027	5.8%
欣海寧(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34,209	12.7%	30,614	9.7%	35,020	7.9%	15,693	6.5%	16,096	4.2%
內分泌與代謝類藥物										
爾同舒(苯溴馬隆片)	17,297	6.4%	23,338	7.4%	30,025	6.8%	12,416	5.1%	14,774	3.9%
其他產品										
喜寧(鹽酸西替利嗪片)	33,206	12.3%	32,003	10.1%	35,543	8.1%	15,328	6.3%	14,664	3.8%
阿奇霉素	30,423	11.3%	26,396	8.3%	21,940	5.0%	11,928	4.9%	10,141	2.6%
其他營業額	109,710	40.8%	95,131	30.0%	81,299	18.4%	40,050	16.6%	34,273	9.0%
總計	269,207	100.0%	316,429	100.0%	440,904	100.0%	242,307	100.0%	382,864	100.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材料成本，主要是原料藥、輔料及包裝材料的成本，(ii)就各項專利許可向第三方支付的專利費，(iii)人工成本，主要是直接參與產品生產的員工之工資及福利，及(iv)製造費用，主要包括機械設備廠房的折舊費、勞動保護材料、燃料、機油及維護的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銷售成本及各組成部份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估總額的		估總額的		估總額的		估總額的		估總額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材料成本	88,535	76.5%	83,137	71.7%	72,546	60.5%	46,326	65.1%	54,592	55.1%
專利費	976	0.8%	8,630	7.4%	20,846	17.4%	14,193	20.0%	29,903	30.2%
人工成本	10,326	8.9%	13,565	11.7%	13,737	11.5%	6,189	8.7%	9,161	9.3%
製造費用	15,887	13.8%	10,636	9.2%	12,700	10.6%	4,416	6.2%	5,340	5.4%
總計	115,724	100.0%	115,968	100.0%	119,829	100.0%	71,124	100.0%	98,996	10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材料成本組成部份及該等部份佔材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估總額的		估總額的		估總額的		估總額的		估總額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磷酸奧司他韋生產原料	1,280	1.4%	10,671	12.8%	19,015	26.2%	16,594	35.8%	27,292	50.0%
替米沙坦生產原料										
(附註1)	3,541	4.0%	3,017	3.6%	6,860	9.5%	3,179	6.9%	1,660	3.0%
苯磺酸氨氯地平生產										
原料 (附註2)	707	0.8%	728	0.9%	649	0.9%	319	0.7%	286	0.5%
苯溴馬隆生產原料	997	1.1%	1,426	1.7%	1,588	2.2%	785	1.7%	935	1.7%
鹽酸西替利嗪生產原料	778	0.9%	718	0.9%	772	1.1%	325	0.7%	304	0.6%
阿奇霉素生產原料	18,969	21.4%	14,538	17.5%	9,670	13.3%	5,005	10.8%	5,599	10.3%
其他化學原料 (附註3)	51,859	58.6%	39,908	48.0%	20,666	28.4%	15,468	33.4%	11,405	20.9%
小計	78,131	88.2%	71,006	85.4%	59,220	81.6%	41,675	90.0%	47,481	87.0%
輔料及包裝物 (附註4)	10,404	11.8%	12,131	14.6%	13,326	18.4%	4,651	10.0%	7,111	13.0%
總計	88,535	100.0%	83,137	100.0%	72,546	100.0%	46,326	100.0%	54,592	100.0%

附註1：市面上優質替米沙坦原料藥供應商數量較少，本公司採取外購加自製的模式滿足替米沙坦原料藥的需求。自製的原料由於成本相對較高。2013年我們主要使用外購替米沙坦原料藥，意即我們生產替米沙坦的材料成本相對較低。因此2013年原材料成本相對較低，2014年我們主要使用自製替米沙坦原料藥。

附註2：2013年欣海寧營業額受銷售單價影響有所下降，但銷售量有所增加，因此欣海寧營業額下降但原材料成本增加。苯磺酸原料藥的價格於2014年大幅下降，因此雖然該產品營業額上升，但其原材料成本下降。

附註3：其他化學原料主要是用於生產抗生素及其他原料藥的生產材料。由於抗生素及原料藥產品的毛利率較低，本公司自2012年起逐漸減少該類產品的生產，將資源逐漸集中於製劑產品（抗生素除外），因此其他化學原料的費用下降。

附註4：與我們的主要製劑產品相比，抗生素及原料藥等產品輔料及包裝物佔材料成本比例較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抗生素及原料藥產品的生產量佔我們總產量的比重下降，因此輔料及包裝物成本的增長低於營業額的增長。

財務資料

毛利

毛利指收入減去銷售成本部份。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53.5百萬元、人民幣200.5百萬元、人民幣321.1百萬元、人民幣171.2百萬元及人民幣283.9百萬元，而毛利率分別為57.0%、63.4%、72.8%、70.6%及74.1%。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產品於所示期間產生的毛利及各主要產品產生的毛利佔毛利總額的百分比。

主要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抗病毒藥物										
可威(磷酸奧司他韋顆粒)	2,221	1.4%	24,147	12.0%	92,895	28.9%	50,173	29.3%	140,314	49.4%
可威(磷酸奧司他韋膠囊)	1,169	0.8%	20,290	10.1%	57,262	17.9%	42,089	24.6%	68,721	24.2%
可威(磷酸奧司他韋)(小計)	<u>3,390</u>	<u>2.2%</u>	<u>44,437</u>	<u>22.1%</u>	<u>150,157</u>	<u>46.8%</u>	<u>92,262</u>	<u>53.9%</u>	<u>209,035</u>	<u>73.6%</u>
心血管藥物										
歐美寧(替米沙坦片)	30,180	19.7%	34,392	17.2%	34,386	10.7%	17,191	10.0%	19,481	6.9%
欣海寧(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31,163	20.3%	26,611	13.3%	31,236	9.7%	13,876	8.1%	14,381	5.1%
內分泌與代謝類藥物										
爾同舒(苯溴馬隆片)	15,826	10.3%	21,320	10.6%	27,714	8.6%	11,324	6.6%	13,470	4.8%
其他產品										
喜寧(鹽酸西替利嗪片)	29,307	19.1%	28,192	14.1%	31,372	9.8%	13,521	7.9%	12,908	4.5%
阿奇霉素	<u>4,908</u>	<u>3.2%</u>	<u>5,234</u>	<u>2.6%</u>	<u>6,500</u>	<u>2.0%</u>	<u>3,776</u>	<u>2.2%</u>	<u>2,025</u>	<u>0.7%</u>
來自其他產品/ 業務的毛利	<u>38,709</u>	<u>25.2%</u>	<u>40,275</u>	<u>20.1%</u>	<u>39,710</u>	<u>12.4%</u>	<u>19,233</u>	<u>11.3%</u>	<u>12,568</u>	<u>4.4%</u>
總計	<u>153,483</u>	<u>100.0%</u>	<u>200,461</u>	<u>100.0%</u>	<u>321,075</u>	<u>100.0%</u>	<u>171,183</u>	<u>100.0%</u>	<u>283,868</u>	<u>100.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產品於所示期間的毛利率。

主要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淨利潤率	2013年 淨利潤率	2014年 淨利潤率	2014年 淨利潤率	2015年 淨利潤率
抗病毒藥物					
可威(磷酸奧司他韋顆粒)	32%	73%	78%	75%	79%
可威(磷酸奧司他韋膠囊)	53%	55%	77%	71%	73%
心血管藥物					
歐美寧(替米沙坦片)	86%	89%	81%	82%	88%
欣海寧(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91%	87%	89%	88%	89%
內分泌與代謝類藥物					
爾同舒(苯溴馬隆片)	91%	91%	92%	91%	91%
其他產品					
喜寧(鹽酸西替利嗪片)	88%	88%	88%	88%	88%
阿奇霉素	16%	20%	30%	32%	20%

可威的毛利率一般低於我們其他五大產品的毛利率，此乃由於可威的銷售成本包括專利費（而專利費並不適用於我們的其他五大產品）。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是我們建設可威生產線的政府補助按會計準則分期攤銷記入，以及其他當地政府授予我們的研發補助或獎勵，(ii)利息收入（主要由向關聯方提供貸款及銀行存款產生），及(iii)來自向關聯方提供研發服務而取得的收入及雜項收入。該研究及開發服務包括提供設施及材料作在產品調試，以小至中批形式生產在產品，以加快臨床試驗及其他測試，以及測試生產方法及技術。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66.7百萬元、人民幣54.8百萬元、人民幣27.8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營業額的15.1%、21.1%、12.4%、11.5%及1.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無條件補助	50	—	323	274	—
— 有條件補助	5,529	4,379	4,379	2,023	2,189
利息收益 ⁽¹⁾	15,006	22,556	21,301	8,969	1,310
研究服務收益 ⁽²⁾	19,778	38,555	28,707	16,494	1,129
其他	289	1,211	119	34	50
	<u>40,652</u>	<u>66,701</u>	<u>54,829</u>	<u>27,794</u>	<u>4,678</u>

附註：

-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息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由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組成）4.8%、5.9%、4.3%、3.3%及0.3%，並分別佔我們淨利潤的65.2%、39.0%、15.7%、10.9%及0.9%。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660,000元、人民幣22,043,000元、人民幣21,060,000元、人民幣8,829,000元及人民幣737,000元。因此，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利息收入對我們總收入的重要性已減低。由於我們已於[編纂]前解除所有公司間貸款，我們日後將不會自集團內公司間之關聯方貸款產生利息收益。
-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究服務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由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組成）6.4%、10.1%、5.8%、6.1%及0.3%，並分別佔我們淨利潤的86.0%、66.7%、21.2%、20.1%及0.7%。因此，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研究服務收益對我們總收入的重要性已減低。謹請注意，研究服務收入（作為淨利潤的百分比）並無計入與提供該研究服務有關的成本。由於我們決定專注於製造藥品而非向關連方提供研究服務，我們日後將產生較少研究服務收益。

財務資料

請參閱下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政府補助相關遞延收入結餘的變動。

補助	有條件/ 無條件補貼 主要條件	於												
		於2011年 12月31日 遞延收入 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遞延收入 增加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確認為 其他收入 的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遞延收入 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遞延收入 增加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確認為 其他收入 的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遞延收入 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確認為 其他收入 的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遞延收入 結餘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遞延 收入增加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確認為 其他收入 的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遞延收入 結餘 人民幣千元	
補助A	有條件	4,143	-	(332)	3,811	-	(332)	3,479	-	(332)	3,147	-	(166)	2,981
補助B	有條件	1,150	-	(1,150)	-	-	-	-	-	-	-	-	-	-
補助C	有條件	1,120	980	-	2,100	494	-	2,594	-	-	2,594	-	-	2,594

財務資料

補助	有條件/ 無條件補貼	主要條件	於													
			於2011年 12月31日 遞延收入 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遞延收入 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確認為 其他收入 的遞延收入 增加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遞延收入 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確認為 其他收入 的遞延收入 增加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遞延收入 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遞延收入 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確認為 其他收入 的遞延收入 增加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遞延收入 結餘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遞延 收入增加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遞延收入 結餘 人民幣千元			
補助D	有條件	待有關替米沙坦製 造工藝的若干研 究項目完成後	372	-	372	542	-	914	-	914	-	-	-	914	-	914
補助E	有條件	所得款項將僅用於 興建若干生產設 施	91,151	-	(4,047)	-	(4,047)	-	83,057	-	(4,047)	-	(2,023)	79,010	-	76,987
補助F	無條件	不適用	-	-	(50)	-	-	-	-	-	(150)	-	-	-	-	-
補助G	無條件	不適用	-	-	-	-	-	-	-	-	(173)	-	-	-	-	-
總額			97,936	980	(5,579)	1,036	(4,379)	90,044	-	(4,702)	85,665	(2,189)	-	83,476		

財務資料

分銷成本

我們的分銷成本包括(i)有關開展學術推廣活動及其他營銷及酬酢活動的營銷開支，(ii)針對營銷的差旅開支，(iii)員工成本，主要是參與銷售及分銷活動員工的工資及福利開支，(iv)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運輸開支，(v)有關營銷及分銷活動的資產折舊，及(vi)銷售代表辦事處的其他雜項經營開支。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60.1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及人民幣40.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營業額的9.3%、9.7%、13.6%、7.6%及10.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分銷成本組成部份及該等部份佔分銷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營銷開支	4,458	17.8%	6,850	22.4%	27,661	46.0%	4,598	25.1%	19,762	48.5%
差旅開支	2,562	10.2%	3,437	11.2%	7,426	12.4%	1,777	9.7%	7,222	17.7%
員工成本	9,010	35.9%	11,432	37.4%	13,453	22.4%	6,616	36.0%	6,613	16.2%
運輸開支	2,943	11.7%	3,413	11.2%	4,629	7.7%	2,430	13.2%	3,479	8.5%
折舊	1,405	5.6%	1,684	5.5%	1,814	3.0%	904	4.9%	914	2.2%
其他	4,746	18.8%	3,783	12.3%	5,132	8.5%	2,032	11.1%	2,804	6.9%
總計	25,124	100.0%	30,599	100.0%	60,115	100.0%	18,357	100.0%	40,794	100.0%

行政管理開支

行政管理開支包括(i)研發支出，主要是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有關我們的研發活動的其他雜項開支，(ii)壞賬損失，(iii)我們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的相關其他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雜項稅費，(iv)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工資及福利開支，(v)土地使用權及辦公設備的相關折舊及攤銷費用，(vi)有關行政事宜的差旅及運輸開支，以及(vii)其他，主要包括專業服務費用、款待開支以及其他雜項開支。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管理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1.4百萬元、人民幣117.2百萬元、人民幣110.3百萬元、人民幣59.7百萬元及人民幣49.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營業額的34.0%、37.1%、25.0%、24.6%及13.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管理開支組成部份及該等部份佔行政管理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研發支出	63,350	69.3%	81,275	69.3%	73,584	66.7%	40,876	68.5%	21,185	42.5%
壞賬損失	298	0.3%	2,510	2.1%	2,766	2.5%	2,365	4.0%	7,919	15.9%
稅費	5,577	6.1%	7,116	6.1%	10,319	9.4%	4,492	7.5%	7,545	15.1%
工資及福利	10,303	11.3%	12,146	10.4%	11,397	10.3%	5,999	10.0%	4,519	9.1%
折舊及攤銷										
開支	5,345	5.9%	5,740	4.9%	5,237	4.8%	2,963	5.0%	2,268	4.5%
差旅及運輸										
開支	1,116	1.2%	1,359	1.2%	787	0.7%	331	0.5%	431	0.9%
其他	5,427	5.9%	7,091	6.0%	6,222	5.6%	2,667	4.5%	5,968	12.0%
總計	91,416	100.0%	117,237	100.0%	110,312	100.0%	59,693	100.0%	49,835	100.0%

其他虧損淨值

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由於處置固定資產及到期的原料藥以及本集團的捐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固定資產的					
收益／(虧損)	30	(185)	(5)	—	13
其他	(36)	(17)	(27)	—	(267)
總計	(6)	(202)	(32)	—	(254)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經扣除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金額後的銀行貸款利息及來自關聯方的墊款的費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6.9百萬元、人民幣48.9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營業額的17.4%、15.5%、9.6%、9.7%及3.8%。

下表載有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組成部份及該等部份佔融資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52,567	61,984	53,163	30,498	14,509
減：撥充在建工程 資本的利息	(5,670)	(13,040)	(10,833)	(7,029)	—
總計	46,897	48,944	42,330	23,469	14,509

所得稅

我們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主要包括向本集團徵收的所得稅，以及因會計與應課稅利潤之間的時間差所產生遞延稅項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以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所釐定中國公司應課稅利潤25%的法定稅率為基準。除符合稅務優惠政策資格者外，企業所得稅法按統一企業所得稅率25%向所有內外資企業徵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公司自2011年以來一直符合中國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因此在往績記錄期間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有關資格將於2017年10月14日到期，並須由相關稅務機構審查及批准。

宜昌東陽光醫藥自2014年獲得小微企業資格，因此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享有10%的優惠稅率。授出此項優惠稅率的相關法規生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截止，且宜昌東陽光醫藥的小微企業身份每年須經中國相關部門審核。

除以上所述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按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69,207	316,429	440,904	242,307	382,864
銷售成本	(115,724)	(115,968)	(119,829)	(71,124)	(98,996)
毛利	153,483	200,461	321,075	171,183	283,868
其他收入	40,652	66,701	54,829	27,794	4,678
分銷成本	(25,124)	(30,599)	(60,115)	(18,357)	(40,794)
行政管理開支	(91,416)	(117,237)	(110,312)	(59,693)	(49,835)
其他虧損淨值	(6)	(202)	(32)	—	(254)
經營利潤	77,589	119,124	205,445	120,927	197,663
融資成本	(46,897)	(48,944)	(42,330)	(23,469)	(14,509)
稅前利潤	30,692	70,180	163,115	97,458	183,154
所得稅	(7,684)	(12,380)	(27,772)	(15,401)	(29,90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內／期內利潤	<u>23,008</u>	<u>57,800</u>	<u>135,343</u>	<u>82,057</u>	<u>153,24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期內全面 收入總額	<u>23,008</u>	<u>57,800</u>	<u>135,343</u>	<u>82,057</u>	<u>153,248</u>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財務資料

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2.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2.9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40.6百萬元或58.0%。主要原因是抗病毒藥物的銷售營業額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8.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2.5百萬元，以及內分泌及代謝類藥物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9百萬元，有關影響部份被其他產品的營業額減少所抵銷。

- **抗病毒藥物。** 抗病毒藥物的銷售收入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8.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4.3百萬元或112.6%，主要原因是2015年上半年我們持續加強推行可威的學術推廣活動的努力，尤其是在廣東、安徽、湖北及浙江等省份，以及一項有利的政府政策，即廣東省在2014年12月12日公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人感染H7N9禽流感醫療救治工作的通知》，在該通知中，廣東省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確認，磷酸奧司他韋應作為常規藥物治療流感，並敦促各級衛生行政部門和醫療機構要轉變將磷酸奧司他韋單純理解為國家應急儲備藥品的錯誤觀念，並須及時足量採購磷酸奧司他韋（兒童使用顆粒劑），供臨床正常抗流感治療使用。
- **心血管藥物。** 心血管藥物的銷售收入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或1.2%，主要原因是歐美寧的銷售營業額的增加，有關影響被辛伐他汀的銷售營業額減少所部份抵消。歐美寧的銷售營業額上升主要原因是其納入國家發改委的低價藥品目錄，這意味著先前對該產品的零售價格上限已取消，我們根據歐美寧的製造費用提高其單價。辛伐他汀的銷售營業額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在集中招投標中的中標價格較低，有關影響部份被其納入省級基本藥物目錄所帶來的銷量增長所抵銷。

財務資料

- *內分泌與代謝類藥物*。內分泌與代謝類藥物的銷售營業額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或17.8%，主要原因是爾同舒銷售營業額增加。爾同舒的營業額增加主要是因為苯溴馬隆產品的整體市場需求量增加。
- *其他產品*。其他產品的銷售營業額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9百萬元減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7百萬元或13.2%，主要原因是喜寧和抗生素的銷售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專注於主要治療領域的產品銷售所引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9百萬元或39.2%，主要原因是材料成本、專利費、人工成本和製造費用上升。

- *材料成本*。材料成本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6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8.3百萬元或17.9%，主要是因為我們產品銷量增加，導致材料消耗增加。
- *專利費*。專利費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9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5.7百萬元或110.6%，主要原因是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威的營業額上升。
- *人工成本*。人工成本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或48.4%，主要原因是我們直接參與製劑產品生產的員工數量增加，而我們向該等員工支付的平均工資亦增加。
- *製造費用*。製造費用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0.9百萬元或20.5%，主要原因是我們產品的銷量增加。

財務資料

毛利

基於前述原因，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1.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3.9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12.7百萬元或65.8%。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0.6%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4.1%，主要原因是我們折舊的單位成本及人工單位成本下降。而上述下降主要是因為我們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高了利用率，且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抗流感產品的市場需求強大，致使我們產品的營業額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2.3百萬元大幅上升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2.9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8百萬元減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23.1百萬元或83.1%，主要原因是向關聯方提供研發服務的收入減少，此乃由於我們決定專注於生產醫藥產品而非提供該有關服務，以及由於應收關聯方的平均結餘減少，導致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減少。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8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22.4百萬元或121.7%，主要原因是(i)持續加強進行可威的學術推廣活動的努力，以出席及贊助全國和省級大型會議，以及地方級別的中小型會議，(ii)我們產品的銷量增加，及(iii)於2015年上半年用於爾同舒學術推廣活動的營銷開支增加。

行政管理開支

行政管理開支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7百萬元減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8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9.9百萬元或16.6%，主要原因是乳源東陽光藥業的行政管理開支列入我們2014年上半年的綜合行政管理開支，但在我們於2014年9月出售乳源東陽光藥業後，該等行政管理開支並不列入我們2015年上半年的綜合行政管理開支。

其他虧損淨值

我們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人民幣0.3百萬元的其他虧損淨值，主要是因為我們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後若干包裝材料報廢。我們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錄得其他虧損。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5百萬元減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5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9.0百萬元或38.3%，主要原因是乳源東陽光藥業的貸款列入我們2014年上半年的綜合融資成本，但在我們於2014年9月出售乳源東陽光藥業後，該等貸款並不列入我們2015年上半年的綜合融資成本。

稅前利潤

基於前述因素，我們的稅前利潤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3.2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85.7百萬元或87.9%。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9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4.5百萬元或94.2%，主要原因是稅前利潤增加。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5.8%及16.3%。

期內利潤

基於上述因素，期內利潤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3.2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71.1百萬元或86.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從2013年的人民幣316.4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440.9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24.5百萬元或39.3%。主要原因是抗病毒藥物的銷售額從2013年的人民幣75.4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99.4百萬元，以及心血管藥物的銷售額從2013年的人民幣98.3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06.2百萬元，有關影響部份被其他產品的銷售營業額減少所抵銷。

- **抗病毒藥物。** 抗病毒藥物的銷售營業額從2013年的人民幣75.4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9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4.0百萬元或164.4%，主要原因是我們自2013年底起持續加強進行可威的學術推廣活動的努力，以及由於地方政府推出若干有利的政府政策以申明磷酸奧司他韋的有效性和用途，導致可威在廣東省和湖北省的銷量增加。例如，廣東省衛生廳於2013

財務資料

年5月6日公佈關於廣東省醫療機構神經氨酸酶抑製劑臨床用藥指引（試行）的通知，確認了磷酸奧司他韋是治療流感的常規藥物，而並非僅用於治療重症禽流感的藥物。2013年5月15日，湖北省衛生廳也發佈了關於湖北省醫療機構神經氨酸酶抑製劑臨床用藥指引（試行）的通知，明確包括奧司他韋在內的神經氨酸酶抑製劑是治療各類流感的常規藥品，不屬於國家管制或限制使用藥品。該等說明有助於增強醫生和其他醫學從業者對磷酸奧司他韋的有效性的認識，並由此大幅促進可威的銷量。

- **心血管藥物。**心血管藥物的銷售營業額從2013年的人民幣98.3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0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或8.0%，主要原因是歐美寧銷售收入增加，而這主要是因為市場容量和需求上升。
- **內分泌與代謝類藥物。**內分泌與代謝類藥物的銷售營業額從2013年的人民幣25.5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3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或27.4%，主要原因是爾同舒銷量增加，而這主要是因為市場容量和需求上升。
- **其他產品。**其他產品的銷售營業額從2013年的人民幣117.2百萬元減至2014年的人民幣102.8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14.4百萬元或12.3%。主要原因是抗生素銷售營業額減少，而這主要反映國家於2012年8月衛生部頒佈的《抗菌藥物臨床應用管理辦法》生效起規定國家限制抗生素的大量使用的影響，有關影響部份被喜寧的銷售營業額增加所抵銷，而這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增加令銷量增加所導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13年的人民幣116.0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19.8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3.8百萬元或3.3%。主要原因是專利費、人工成本和製造費用上升，部份該等影響被原材料成本的下降所抵銷。

- **材料成本。**材料成本從2013年的人民幣83.1百萬元減至2014年的人民幣72.5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10.6百萬元或12.8%，主要是由於產品結構的變化（包括於2014年停止生產單位成本相對較高的甲硝唑原料藥），導致材料單位成本降低，有關影響被我們的銷量增加所部份抵銷。
- **專利費。**專利費從2013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2.2百萬元或141.9%，主要原因是我們計提的專利費以可威營業額為基數，而2014年可威的營業額增加。

財務資料

- **人工成本。**人工成本從2013年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3.7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0.1百萬元或0.7%，維持相對穩定。
- **製造費用。**製造費用從2013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2.1百萬元或19.8%，主要原因是我們產品的銷量上升。

毛利

基於前述原因，我們的毛利從2013年的人民幣200.5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321.1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20.6百萬元或60.1%。我們的毛利率從2013年的63.4%增至2014年的72.8%，主要原因是毛利相對較高的可威的銷量佔比提高。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66.7百萬元減至2014年的人民幣54.8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11.9百萬元或17.8%，主要原因是向關聯方提供研發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以及由於應收關聯方的平均結餘減少，導致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減少。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從2013年的人民幣30.6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60.1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29.5百萬元或96.4%，主要原因是我們可威的學術推廣活動的市場營銷費用增加及我們其他產品整體銷量增加。我們在2013年底改變我們的銷售政策，開始為我們可威產品進行學術推廣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可威產品對流感的規範化診療。於2014年，我們在中國擴充學術推廣活動，並增加資源，包括人員培訓、網絡拓展和宣傳。

行政管理開支

行政管理開支從2013年的人民幣117.2百萬元減至2014年的人民幣110.3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6.9百萬元或5.9%，主要原因是在2014年9月出售乳源東陽光藥業後，2014年最後三個月的乳源東陽光藥業的行政管理開支沒有納入公司的綜合行政管理開支。

其他虧損淨值

其他虧損淨值從2013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減至2014年的人民幣0.03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0.2百萬元或84.2%，主要原因是於2013年報廢處理了若干固定資產。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2013年的人民幣48.9百萬元減至2014年的人民幣42.3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6.6百萬元或13.5%，主要原因是我們錄得銀行借款平均結餘減少。

稅前利潤

基於前述因素，我們的稅前利潤從2013年的人民幣70.2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63.1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92.9百萬元或132.3%。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從2013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7.8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5.4百萬元或124.2%，主要原因是稅前利潤增加。於2013年及2014年，本公司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7.6%及17.0%。

年內利潤

基於上述因素，年內利潤從2013年的人民幣57.8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35.3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77.5百萬元或134.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從2012年的人民幣269.2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316.4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47.2百萬元或17.5%。主要原因是抗病毒藥物的銷售營業額從2012年的人民幣13.5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75.4百萬元，以及內分泌及代謝類藥物從2012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25.5百萬元，有關影響部份被其他產品的銷售營業額減少所抵銷。

- **抗病毒藥物。** 抗病毒藥物的銷售營業額從2012年的人民幣13.5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75.4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61.9百萬元或458.5%，主要原因是可威產品的銷量增加，有關影響被注射用更昔洛韋產品銷量減少部份抵銷。我們可威產品的銷量增加主要是因為2013年安徽、江蘇、浙江、上海和廣東等省份爆發流感，導致我們可威的市場需求及銷量增加。注射用更昔洛韋產品銷量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自2013年對該產品的相關生產線進行改造，導致2013年全年暫停生產該產品。
- **心血管藥物。** 心血管藥物的銷售營業額從2012年的人民幣97.0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98.3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3百萬元或1.3%，主要原因是

財務資料

歐美寧的銷量增加，部份該等影響由欣海寧銷售額減少所抵銷。歐美寧銷售額增加主要是因為市場需求增加。欣海寧營業額的減少主要原因是我們在2013年的集中招標程序中投標價較低。

- *內分泌與代謝類藥物*。內分泌與代謝類藥物的銷售營業額從2012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2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或31.4%，主要原因是爾同舒的銷量增加，而這主要是因為該疾病被越來越多的醫生及患者重視，對產品的市場需求量增加，我們於2013年與更多的分銷商合作以銷售爾同舒，而且該產品類別在中國的市場競爭相對較少。
- *其他產品*。其他產品的銷售營業額從2012年的人民幣139.3百萬元減至2013年的人民幣117.2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22.1百萬元或15.9%。主要原因是抗生素銷售營業額減少，而這主要是受衛生部於2012年4月頒佈並於2012年8月生效的《抗菌藥物臨床應用管理辦法》規定所推動。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總成本從2012年的人民幣115.7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16.0百萬元，增加了0.3百萬元或0.3%。主要原因是專利費及人工成本增加，部份該等影響由材料成本和製造費用下降抵銷。

- *材料成本*。材料成本從2012年的人民幣88.5百萬元減至2013年的人民幣83.1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5.4百萬元或6.1%，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結構的變化，包括於2013年中停產單位材料成本較高的甲硝唑。此外，單位材料成本較低的產品銷量增加。
- *專利費*。專利費從2012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7.6百萬元或760.0%，主要原因是於2013年我們的可威銷售額上升。
- *人工成本*。人工成本從2012年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3.3百萬元或32.0%，主要原因是我們直接參與產品（特別是生產可威）生產的員工數量增加，以及我們向該等員工支付的平均工資亦輕微增加。

財務資料

- **製造費用。**製造費用從2012年的人民幣15.9百萬元減至2013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5.3百萬元或33.3%，主要原因是由於2013年中，甲硝唑停產（對比可威，甲硝唑的製造費用相對更高），部份該等影響由可威銷量增加抵銷。

毛利

基於前述原因，我們的毛利從2012年的人民幣153.5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200.5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47.0百萬元或30.6%。我們的毛利率從2012年的57.0%增至2013年63.4%，主要原因是(i)我們具有較高毛利潤率的可威的銷量佔比提高，及(ii)我們折舊的單價成本及人工單價成本下降。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2012年的人民幣40.7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66.7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26.0百萬元或63.9%，主要原因是收取關聯方利息收入及就支持關聯方研發活動提供員工、設施和材料而取得研發服務收入的增加。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從2012年的人民幣25.1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30.6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5.5百萬元或21.9%，主要原因是2013年下半年我們在全國多個城市開展可威的學術推廣活動及市場營銷費用增加，以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

行政管理開支

行政管理開支從2012年的人民幣91.4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17.2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25.8百萬元或28.2%，主要原因是2013年的工資及福利開支因行政管理人員及向該等人員支付的平均工資增加而增加，及胰島素（我們未來的產品）研發開支增加。

其他虧損淨值

其他虧損淨值從2012年的人民幣6,000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0.2百萬元或3,266.7%，主要原因是於2013年出售處理一些報廢的固定資產。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2012年的人民幣46.9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48.9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2.0百萬元或4.3%，主要原因是我們的銀行借款平均結餘增加。

財務資料

稅前利潤

基於前述因素，我們的稅前利潤從2012年的人民幣30.7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70.2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39.5百萬元或128.7%。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從2012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4.7百萬元或61.0%，主要原因是稅前利潤增加。本公司的實際稅率從2012年的25.0%下降至2013年的17.6%，主要是享有15%優惠稅率的本公司於2013年的稅前利潤大幅增加，以及乳源東陽光藥業按25%的中國法定所得稅率計算而且其虧損佔本集團2013年綜合稅前利潤的比例較小。

年內利潤

基於上述因素，年內利潤從2012年的人民幣23.0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57.8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34.8百萬元或151.3%。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本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來滿足我們營運資本及其他資本需求。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89.6百萬元，其中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且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2015年10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5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從銀行獲得未使用信貸額度總值人民幣400百萬元。

經計及我們自[編纂]可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現金及未來經營現金流量以及銀行貸款，我們的董事於審慎周詳查詢後信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本以滿足我們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本需求。我們目前預期資本來源的組合及相對成本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更。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8,522	51,546	129,878	165,821	140,06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9,849)	(72,618)	(38,341)	(30,826)	(14,14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值	16,754	22,203	(37,350)	(119,418)	477,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值	(44,573)	1,131	54,187	15,577	603,094
於1月1日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75,809	31,236	32,367	32,367	86,554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36	32,367	86,554	47,944	689,64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值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值主要來自我們收取銷售付款的款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涉及購買材料、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管理開支、研發開支及稅項。

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值為人民幣140.1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83.2百萬元，並已作出調整以主要反映因融資成本人民幣14.5百萬元、折舊人民幣12.8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人民幣7.9百萬元而增加的金額、扣除利息收入人民幣1.3百萬元及營運資本變動的影響。營運資本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23.4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2015年上半年的銷量增加；(ii)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45.3百萬元，主要反映材料採購因銷量增加而增加；及(iii)存貨減少人民幣25.9百萬元，主要反映2015年上半年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上升，令生產過程中所耗用的原材料和原料藥上升。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4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值為人民幣129.9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63.1百萬元，並已作出調整以主要反映因融資成本人民幣42.3百萬元、折舊人民幣31.9百萬元而增加的金額；扣除利息收入人民幣21.3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人民幣2.8百萬元及營運資本變動的影響。營運資本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84.8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2014年的銷量增加；(ii)存貨減少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反映2014年生產過程中所耗用的原材料和原料藥上升；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反映2014年的材料採購因銷量增加而增加。

我們於2013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值為人民幣51.5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利潤人民幣70.2百萬元，並已作出調整以主要反映因融資成本人民幣48.9百萬元、折舊人民幣29.6百萬元而增加的金額；扣除利息收入人民幣22.6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人民幣2.5百萬元及營運資本變動的影響。營運資本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67.5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2013年的銷量增加；(ii)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2年有一筆款項通過票據而非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付款；及(iii)存貨減少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反映2013年生產過程中所耗用的原材料和原料藥上升。

我們於2012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值為人民幣78.5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0.7百萬元，並已作出調整以主要反映融資成本人民幣46.9百萬元、折舊人民幣25.2百萬元、利息收入人民幣15.0百萬元及營運資本變動的影響。營運資本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喜好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支付貿易款項，以及就票據付款授予較短期限；(ii)存貨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對市場需求增長的預期；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反映2012年材料採購因銷量增加而增加。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向銀行收取的利息、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款項。

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來自(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款項的人民幣15.5百萬元，款項包括凍乾粉注射劑車間改造的分期支付款項和胰島素廠房的潔淨工程的最後分期支付款項。有關影響被已收利息的人民幣1.3百萬元部份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4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為人民幣38.3百萬元，主要來自(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款項的人民幣35.5百萬元，款項包括凍乾粉注射劑車間改造、購買廠房潔淨工程、冷水設施以及新的口服製劑車間的自動包裝機等的分期款項；及(ii)有關出售乳源東陽光藥業的淨現金流出人民幣3.2百萬元；有關影響被(i)已收利息人民幣0.2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款項部份抵銷為人民幣0.1百萬元。

我們於2013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為人民幣72.6百萬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款項的人民幣76.4百萬元，款項包括凍乾粉注射劑車間改造工程。本公司及乳源東陽光藥業購買新設備和設施及建造由乳源東陽光藥業擁有的新廠房；有關影響被(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3.3百萬元及(ii)已收利息人民幣0.5百萬元部份抵銷。

我們於2012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為人民幣139.8百萬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款項的人民幣140.2百萬元，涉及凍乾粉注射劑車間改造工程、本公司及乳源東陽光藥業購買新設備和設施及建造由乳源東陽光藥業擁有的新廠房；有關影響被(i)已收利息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0.04百萬元部份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值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值主要包括我們籌集的銀行貸款及我們向關聯方的墊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的款項及已付利息。

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值為人民幣477.2百萬元，主要來自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及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有關影響被償還銀行貸款及向關聯方墊款部份抵銷。

我們於2014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為人民幣37.4百萬元，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有關影響被銀行貸款款項及關聯方墊款還款部份抵銷。

我們於2013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值為人民幣22.2百萬元，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有關影響被銀行貸款還款部份抵銷。

我們於2012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值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有關影響被銀行貸款款項及關聯方墊款還款部份抵銷。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涉及添置(i)車間廠房等物業；(ii)機械及設備；(iii)作製造及行政用途的辦公室設備；(iv)機動車；(v)就提升生產產能而用於在建工程；及(vi)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與添置廠房及樓宇、機械設備、辦公室設備、機動車及在建工程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樓宇	18,456	1,449	3,433	1,905
機械設備	12,018	5,809	2,896	2,091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11,057	5,224	5,098	999
機動車	—	52	—	—
在建工程	56,839	83,217	39,670	5,741
小計	<u>98,370</u>	<u>95,751</u>	<u>51,097</u>	<u>10,736</u>
於根據經營租賃 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的權益	<u>17,514</u>	<u>—</u>	<u>—</u>	<u>—</u>
總計	<u>115,884</u>	<u>95,751</u>	<u>51,097</u>	<u>10,736</u>

我們的資本支出自2012年的人民幣115.9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的人民幣95.8百萬元，並進一步下降至2014年的人民幣51.1百萬元，主要反映乳源東陽光藥業新廠房逐步完工。我們的資本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51.1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建工程減少，主要反映我們於2014年9月出售乳源東陽光藥業。

我們估計，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支出將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用於為我們於宜都基地一號地建造口服固體制劑的新生產線及於宜都基地二號地新建原料藥生產工廠。我們計劃以我們現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該等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39,144	225,322	200,276	174,360	170,5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30,470	599,319	166,415	289,012	237,569
已抵押存款	25,000	–	25,000	3,000	11,0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36	32,367	86,554	689,648	389,749
可收回即期稅項	4,814	2,555	–	–	–
流動資產總值	730,664	859,563	478,245	1,156,020	808,98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8,319	287,981	162,682	158,314	98,529
貸款及借款	327,980	462,900	270,000	297,500	237,500
遞延收入	4,379	4,379	4,379	4,379	4,379
應付即期稅項	–	–	8,929	17,792	6,419
流動負債總值	640,678	755,260	445,990	477,985	346,827
流動資產淨值	89,986	104,303	32,255	678,035	462,160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自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3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78.0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2015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自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3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3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出售乳源東陽光藥業令應付即期稅項增加，以及2014年宣派股息。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自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0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3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自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78.0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10月31日（即我們流動資產淨額狀況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人民幣462.2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由2015年6月30日人民幣1,156.0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10月31日人民幣809.0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有關磷酸依米他韋及後續直接抗病毒化合物的協議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人民幣290百萬元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致，其影響部分被作為若干應付票據的擔保的已抵押存款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由2015年6月30日人民幣478.0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10月31日人民幣346.8百萬元，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貸款及借款（由於我們償還若干短期借款）以及應付即期稅項（由於為所得稅撥備乃按月作出，而支付所得稅款項則按季作出，故於2015年6月30日的應付即期稅項包括2015年4至6月的應付稅項，而於2015年10月31日的應付即期稅項僅包括2015年10月的應付稅項）。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製造產品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一般而言，我們參考於特定期間內的生產目標而對需求作出估計。有關生產目標乃參考我們對產品需求的估計而設定。因此，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有效管理存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21,757	200,679	175,426	134,801
在製品	9,939	10,636	7,714	11,257
製成品	7,448	14,007	17,136	28,302
總計	<u>239,144</u>	<u>225,322</u>	<u>200,276</u>	<u>174,36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自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3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人民幣174.4百萬元，主要反映原材料減少，原因是我們更迅速地消耗原材料，與2015年上半年的更大生產規模相符，有關影響被在製品及製成品增加部份抵銷，原因是我們2015年上半年預計我們可威的需求上升而增加產量。2013年前磷酸奧司他韋仍然是治療重症流感的國家儲備藥物，存貨中的原材料主要是前幾年購買的磷酸奧司他韋原料藥，若國內爆發流感，我們經常被中國政府部門及軍方下令生產可威應急用於國家流行疾病控制。由於中國磷酸奧司他韋原料藥的供應商有限，為確保我們可及時生產磷酸奧司他韋，完成中國政府及軍方的緊急任務，我們一貫維持用於生產磷酸奧司他韋原料藥的原材料的合理存貨量。於2013年5月，廣東省及湖北省等地方政府推出有利的政府政策，確定磷酸奧司他韋的常規使用。我們的存貨自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5.3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3百萬元，主要反映原材料及在製品減少，原因為我們於2014年生產更大產量的可威消耗更多的原材料，有關影響被製成品增加部份抵銷，主要由於我們預期可威的市場需求於2015年上半年上升。我們的存貨自2012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239.1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225.3百萬元，主要反映原材料減少，有關影響被在製品及製成品增加部份抵銷，原因是我們在2013年開始生產更多的可威並消耗更多的原材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318	268	176	89

附註：

- (1)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乃按平均存貨結餘除以截至相關期間的營業額再乘以相關期間的365天（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81天）計算。平均結餘乃按特定期間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平均數計算。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自2012年的318天減少至2013年的268天，自2013年的268天減少至2014年的176天，並進一步自2014年的176天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9天，主要由於我們可威銷量逐年增加，以及我們改善原材料存貨管理慣例所致。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應收屬獨立第三方的客戶之結餘）減去呆賬撥備；(ii)應收關連方款項（主要有關集團內公司間的貸款）；(iii)預付款項（主要指購買設備及材料的還款）及(iv)其他應收第三方款項（主要指員工借支款及因購買機器及設備產生的待抵扣增值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5年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027	66,213	112,940	246,827
應收票據	41,390	76,639	26,471	22,548
減：呆賬撥備	(2,650)	(3,916)	(6,283)	(14,132)
	<u>82,767</u>	<u>138,936</u>	<u>133,128</u>	<u>255,243</u>
應收關連方款項	323,487	427,638	26,689	29,040
預付款項	5,971	6,707	3,558	2,344
其他應收賬款				
－ 第三方	<u>18,245</u>	<u>26,038</u>	<u>3,040</u>	<u>2,385</u>
總計	<u>430,470</u>	<u>599,319</u>	<u>166,415</u>	<u>289,012</u>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自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4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6月30日的289.0百萬元，主要反映因2015年上半年的銷售大幅上升而導致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自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9.3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4百萬元，主要反映集團內公司間的關聯方貸款（請參閱「財務資料－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因甲硝唑銷售（經銷商一般優先使用票據付款）減少及第三方而導致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其部份影響已被增加的貿易應收款（主要反映我們上升的銷售）抵銷。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自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0.5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9.3百萬元，主要反映應收關連方、因我們的銷售增加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基於各發票日期，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3,706	121,682	100,505	215,292
3個月以上1年以內	9,061	17,254	32,623	39,951
總計	82,767	138,936	133,128	255,243

我們通常向客戶授出60天的信貸期，且於實踐中可能基於不同情況縮短至30天或延長至90天，具體取決於相關客戶的聲譽、過往信譽及與我們的關係。有關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政策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分銷－我們的分銷網絡」。

於2015年10月31日，我們隨後結清人民幣176.9百萬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佔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減呆賬撥備的76.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呆賬撥備變動。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227	2,650	3,916	6,283
已確認減值虧損	423	1,266	2,367	7,849
	2,650	3,916	6,283	14,132

我們的管理層監控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情況；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我們無法收回任何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則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按照相關會計準則的規定分別錄得呆賬撥備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之逾期款項是否可收回令人懷疑但並非絕不可能所致。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值虧損增加的原因主要在於：

-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業額增加，賬齡較長及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有所增加。由於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累積存在回收風險，我們已就該等賬齡較長的結餘提供撥備；及
- 作為我們優化分銷網絡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減少分銷商數目，例如可能擁有不良信貸記錄者。我們亦已對應收該等分銷商的款項作減值處理，從而導致減值虧損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已逾期但個別或共同不被視為應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73,439	120,964	97,963	213,614
逾期3個月以內	8,119	12,653	23,821	33,446
逾期3個月以上1年以內	1,113	4,182	9,008	7,213
總計⁽¹⁾	82,671	137,799	130,792	254,273

附註：

- (1) 該等數字不包括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6,000元、人民幣1,137,000元、人民幣2,336,000元及人民幣970,000元的部分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本集團多名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我們的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因為信用記錄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 ⁽¹⁾	<u>55</u>	<u>64</u>	<u>74</u>	<u>85</u>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截至相關期間的營業額再乘以相關期間的365天（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81天）計算。平均結餘乃按特定期間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平均數計算。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55天、64天、74天及85天。有關增加主要反映我們營業額增加和我們給予若干有大額貿易應收款項的主要分銷商的信用期增加。自2014年以來，我們已執行減少第三方分銷商數量的策略，因此加強並優化我們的分銷網絡，此舉旨在向中國各地區的主要分銷商直接出售我們的產品。有關我們與第三方分銷商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分銷－我們的分銷網絡」。為了加強與我們主要分銷商的合作關係，我們給予該等主要分銷商更有利的信用期，由此已經導致往績記錄期間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與我們一般給予客戶的信用期（即60天，並可按情況縮短至30天或延長至90天）一致。我們並不認為往績記錄期間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增加會對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應付我們的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貿易款項（主要與我們購買原材料、包裝材料及機械設備、建造生產設施及運輸產品有關）；(ii)應付票據；(iii)應收關連方款項；(iv)已收墊款（主要有關已收客戶預付款項）；(v)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vi)應計工資及福利；以及(v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5年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3,808	35,621	28,081	24,813
應付票據	25,000	—	25,000	—
	<u>68,808</u>	<u>35,621</u>	<u>53,081</u>	<u>24,813</u>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7,695	208,925	51,443	27,505
已收墊款	7,628	6,243	8,194	7,816
增值稅及其他				
應付稅項	3,664	5,981	7,077	15,870
應計工資及福利	7,061	9,557	12,313	9,236
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33,463	21,654	30,574	73,074
	<u>308,319</u>	<u>287,981</u>	<u>162,682</u>	<u>158,314</u>
總計	308,319	287,981	162,682	158,314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自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7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8.3百萬元，主要反映應付票據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其部份影響被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是應付的專利費的計提以及預提的分銷費用）抵銷。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自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0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7百萬元，主要反映應付乳源東陽光藥業（本公司於2014年9月出售的附屬公司）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自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8.3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0百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沒有開具票據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4,524	24,449	20,729	19,795
1個月以上3個月以內	3,807	3,597	2,939	2,655
3個月以上1年以內	3,213	5,027	2,151	171
1年以上	2,264	2,548	2,262	2,192
總計	43,808	35,621	28,081	24,813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均不附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向供應商授出30至60天的信貸期。

於2015年10月31日，我們隨後已結清於2015年6月30日的尚欠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17.4百萬元或70.2%。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 週轉天數 ⁽¹⁾	173	164	135	71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結餘除以截至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365天（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81天）計算。平均結餘乃按特定期間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平均數計算。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73天、164天、135天及71天。有關減少主要反映了我們的銷售營業額增加，以及我們減少利用自客戶收取的承兌票據結算供應商的款項，導致我們的營運資金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拖欠任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貿易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已抵押銀行存款

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用於為若干應付票據作擔保。其中，本集團於2012年及2014年的若干應付票據由人民幣25.0百萬元的已抵押存款作為擔保，而由宜昌東陽光醫藥向本公司發出之應付票據則於2015年由人民幣3.0百萬元之已抵押存款作擔保。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23.5百萬元、人民幣427.6百萬元、人民幣26.7百萬元及人民幣29.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明細。

	2012年	於2012年12月31日	2014年	於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貿易相關	–	333	6,000	1,191
非貿易相關	323,487	427,305	20,689	27,849
總計	323,487	427,638	26,689	29,04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非貿易關聯方款項明細（按性質排列）。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公司間的貸款	293,722	375,538	4,479	3,801
研發服務	29,765	50,643	15,086	17,078
銷售固定資產	–	1,124	1,124	6,970
總計	323,487	427,305	20,689	27,849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貿易相關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與購買原料藥及包裝物料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非貿易相關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為我們向關聯方提供的無擔保計息墊款。該等集團內公司間的貸款並無受任何固定償還條款約束。為計算利息還款之用，相關關聯方賬戶於每月底之結餘會被視為該月集團內公司間的貸款之本金。集團內公司間的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浮動利率為5.4%至6.6%。

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自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3.5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7.6百萬元，主要反映應收母公司的借款增加及本集團提供研發服務而產生的應收東莞東陽光藥研發（關聯方）的款項增加所致。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自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7.6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派發的股息沖抵應收母公司款項所致，有關影響被我們從韶關乳源東陽光包裝印刷（關聯方）購買包裝盒及說明書的預付款項金額增加部份抵銷，反映我們預期產品銷售額上升。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保持相對穩定。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87.7百萬元、人民幣208.9百萬元、人民幣51.4百萬元及人民幣27.5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明細。

	2012年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貿易相關	429	2,051	663	2,569
非貿易相關	187,266	206,874	50,780	24,936
總計	187,695	208,925	51,443	27,50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非貿易應付關連方款項明細（按性質排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公司間的貸款	177,795	206,874	50,780	24,936
購買固定資產	9,471	—	—	—
總計	187,266	206,874	50,780	24,93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貿易相關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與採購原料藥、動力、蒸汽、包裝印刷業務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非貿易相關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為關聯方向我們提供的無擔保、計息墊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與關聯方的大額集團內成員公司間貸款乃因本公司過往與深圳東陽光實業的聯繫人按對方的營運需要共享現金資源。但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向深圳東陽光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任何特定財資職能。由於本公司開始籌備[編纂]，我們已減少集團內成員公司間貸款的金額，並在[編纂]前已解除所有與集團內成員公司間的關聯方貸款。

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自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7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9百萬元，主要反映應付宜都市宏碩貿易有限公司（「宜都宏碩」）的借款及乳源東陽光藥業提供的廠房與設備的應收乳源南嶺好山好水化妝品有限公司（「乳源化妝品」）款項有所增加所致，有關影響被與母公司的交易金額減少部份抵銷。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自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9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4百萬元，主要反映母公司和宜都宏碩的借款減少及由於我們於2014年9月出售乳源東陽光藥業導致與乳源化妝品的交易金額減少所致。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自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4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解除我們大部份2015年上半年集團內公司間的貸款，導致與母公司的借款金額減少，有關影響與東莞東陽光藥研發的交易金額和借款額增加部份抵銷。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過往曾與關聯方進行集團內公司間的貸款以便運用現金應付生產及營運所需。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於2015年8月發出的《最高人民法院關

財務資料

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本公司與我們關聯方之間的公司之間貸款不會視成為違反中國的《貸款通則》。我們已經在[編纂]前清償所有公司之間的關聯方貸款及非貿易結餘。

債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項主要包括銀行借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之到期概況。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即期	327,980	462,900	270,000	297,500	237,500
銀行貸款－非即期	339,980	338,270	145,000	122,500	112,500
總計	<u>667,960</u>	<u>801,170</u>	<u>415,000</u>	<u>420,000</u>	<u>350,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668.0百萬元及人民幣801.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28.0百萬元及人民幣462.9百萬元各自提取日期後一年內全部到期。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15.0百萬元及人民幣42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70百萬元及人民幣297.5百萬元於各自提取日期後一年內到期，人民幣145.0百萬元及人民幣122.5百萬元於各自提取日期後五年內到期。於2015年10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37.5百萬元於各自提取日期後一年內到期，人民幣112.5百萬元於各自提取日期後五年內到期。

我們的銀行借款自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8.0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1.2百萬元，主要由於授予乳源東陽光藥業生產設施建設項目的貸款所致。我們的銀行借款自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1.2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4年9月出售乳源東陽光藥業後並未就其銀行借款報賬，亦因我們於2014年有充足營運資金而借款減少所致。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保持相對穩定。我們銀行借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浮動利率分別為6.6%、6.5%、6.2%以及5.4%，固定利率分別為6.3%、6.0%、6.4%以及6.4%。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份銀行貸款由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46.9百萬元、人民幣262.0百萬元、人民幣116.0百萬元及人民幣113.9百萬元的若干樓宇、機器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作抵押，且由若干關聯方擔保。我們向我們關聯方提供的所有抵押及擔保將於有關[編纂]前獲解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支付購買原材料及機械設備以及為拓展業務而建造新設施的費用。該等銀行借款附帶借款人就類似類型及性質交易慣常作出的承諾。根據各自的貸款協議，本公司和我們的借款附屬公司須於規定時間內償還本金及利息。此外，本公司和我們的借款附屬公司通常受限於在未獲貸款人事先同意或事先通知貸款人的情況下從事重大企業交易，如產生大量債項、合併及整合、出售大量資產、重組或重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知悉關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借款附屬公司未遵守我們銀行借款下的所有重大承諾之任何事件，以致任何銀行貸款人採取任何行動。

於2015年10月31日（即為確定我們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5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從銀行獲得未使用信貸額度總值人民幣400百萬元。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債項自2015年10月31日至本文件刊發日期為止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業務－採購原材料」以及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及24。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且與關聯方的所有非貿易結餘及向彼等提供的抵押及擔保已於[編纂]前獲清償及解除。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概無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令過往業績失去反映作用。

財務資料

承擔

資本承擔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我們於中國提升生產產能而購買機械設備及建設車間有關。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已訂約	<u>88,375</u>	<u>35,665</u>	<u>16,403</u>	<u>13,769</u>

我們的資本承擔自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4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7百萬元，並進一步下降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反映按年逐步完成有關乳源東陽光藥業的生產設施的建設。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的資本承擔主要有關我們宜都基地一號地建造口服固體製劑的生產線。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在中國租賃若干物業作為我們的銷售代表辦事處，租期為一年。該等經營租賃承擔於2015年6月30日的金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

或然負債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或然負債主要與我們就授予本公司、若干關聯方及一名股東的聯合銀行融資向兩間銀行提供的擔保有關。所有相關擔保將於[編纂]前獲解除。

除上文所述外，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與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與未償還債務、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相關的重大承諾。我們確認，我們的或然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期後事項

關於磷酸依米他韋的協議及後續直接抗病毒化合物

於2015年7月22日，我們已與廣東東陽光藥業訂立協議，據此，以人民幣700百萬元的代價，我們已取得全球有關磷酸依米他韋及後續直接抗病毒化合物的所有相關技術和專利的使用權，並在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文和許可證後，擁有在全球生產和銷售的權利。該人民幣700百萬元的代價包括首筆付款人民幣250百萬元和八筆分期付款總額為人民幣450百萬元於磷酸依米他韋及後續直接抗病毒化合物各開發或審批階段付款。預計磷酸依米他韋將成為中國國家1.1類新藥和抗丙型肝炎病毒的首個由中國公司自主開發的直接抗病毒藥物。有關磷酸依米他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未來產品－未來抗病毒產品－未來與治療丙型肝炎病毒感染相關的產品」。

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類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貸款及借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責任分別令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變動的風險。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倘借貸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我們有關期間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將分別下降／上升約人民幣765,000元、人民幣1,154,000元、人民幣351,000元及人民幣255,000元。利率變動不會對股本的其他部份構成影響。

信貸風險

我們訂立政策確保僅向往績信貸記錄合適的客戶授出信貸期，並採納信用評估程序。此外，我們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及欠款還款情況。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相當於我們須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不同情況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在之行業及國家。故我們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可能有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在企業履行與金融負債有關的責任時遇上資金虧絀的情況中產生。我們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風險，確保我們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隨時可於市場上變現的證券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貸款額，以符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的需求。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負責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以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倘若借貸超過若干預定權力水平，則須獲得董事會批准。有關我們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股息政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宣派及派付人民幣390百萬元的股息。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不能作為未來股息派付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何時、是否以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將股息分派的建議（如有）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我們的董事會日後可能經考慮我們的可分派利潤，財務狀況、現金流量、預期未來資本開支、股東回報、資本需求、財務成本、外部融資環境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將受我們組織章程文件及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所規限。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息將按股東持股比例派發。我們目前並無固定日後現金股息的支付比率。支付股息可能亦受到法律限制及我們可能不時訂立的融資協議的限制。

財務資料

可分派儲備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公司的可分派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者在若干方面存在差異。因此倘若我們於指定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並無可分派利潤，則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該年度有可分派利潤，我們亦不能於該年度支付任何股息，反之亦然。

根據公司章程，在H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可供分派予我們的股東的保留盈利應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的金額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的金額之較低者。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本公司的保留盈利為人民幣122.8百萬元。

[編纂]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截至所示期間的若干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流動資產比率					
流動比率 (倍)	(1)	1.1倍	1.1倍	1.1倍	2.4倍
速動比率 (倍)	(2)	0.8倍	0.8倍	0.6倍	2.1倍
資本充足率					
權益負債比率	(3)	151.2%	160.5%	118.5%	淨現金
資本負債比率	(4)	158.6%	167.3%	149.7%	44.3%
盈利能力比率					
總資產報酬率	(5)	1.7%	3.7%	10.4%	11.9%
權益報酬率	(6)	5.6%	12.8%	35.8%	25.0%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指於記錄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相同記錄日期的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指於記錄日期的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相同記錄日期的流動負債。
- (3) 權益負債比率指於記錄日期的總債務淨額（相當於貸款及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相同記錄日期的總權益。
- (4) 資本負債比率指於記錄日期的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相同記錄日期的總權益。
- (5) 資產報酬率指一段期間的淨利潤除以該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平均資產。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數據尚未年化。
- (6) 權益報酬率指一段期間的淨利潤除以該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平均權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數據尚未年化。

流動資產比率

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1倍、1.1倍、1.1倍及2.4倍。我們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導致流動資產增加所致。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

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速動比率分別為0.8倍、0.8倍、0.6倍及2.1倍。我們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速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導致流動資產增加所致。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速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資本充足率

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權益負債比率分別為151.2%、160.5%及118.5%。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維持淨現金狀況。我們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權益負債比率大幅下降主要因為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所致。我們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權益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派發股息（與我們應付母公司的借款抵銷）及我們在2014年9月出售乳源東陽光藥業後並未就其銀行借款報賬所致。我們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權益負債比率上升主要因為乳源東陽光藥業在此期間正處於籌建期以致其借款較大。

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158.6%、167.3%、149.7%及44.3%。我們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大幅下降主要因為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總股本大幅增加所致。我們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派發股息（與我們應付母公司的借款抵銷）及我們在2014年9月出售乳源東陽光藥業後並未就其銀行借款報賬所致。我們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乳源東陽光藥業新廠正處於籌建期，需要大量融資所致。

盈利能力比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獲得1.7%、3.7%、10.4%及11.9%的總資產報酬率。我們於2014年的總資產報酬率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的淨利潤自2013年的人民幣57.8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35.3百萬元所致。我們於2013年的資產報酬率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的淨利潤自2012年的人民幣23.0百萬元上升至2013年的人民幣57.8百萬元所致。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獲得5.6%、12.8%、35.8%及25.0%的權益報酬率。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權益報酬率上升，均是由於我們盈利的快速增長所致。

業務中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中斷而可能或經已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本集團自2015年6月30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倘彼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而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編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與南北兄弟藥投為我們的發起人，並於成立後分別直接擁有我們的註冊股本75%及25%。緊隨[編纂]完成及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張先生及張先生的配偶郭女士（其行使我們母公司的投票權時採納張先生的指示）將透過母公司共同行使對我們約49.93%股本權益的控制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張先生及郭女士被視為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

最終控股股東張先生於中國不同行業的多種業務中擁有權益，包括生產和供應藥品、鋁製品、新能源和電子材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及郭女士透過名下公司間接控制廣東東陽光科技股本權益約35.83%。廣東東陽光科技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供應電子材料、新材料及新能源業務。

控股股東透過母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進行醫藥業務。緊隨[編纂]完成及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母公司將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49.93%。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主要從事：(i)專利新藥及生物藥的研究，(ii)各類原料藥的生產及銷售，及(iii)在海外生產及銷售藥品。

原料藥的生產及銷售

由於母公司生產及銷售的原料藥用於生產不同藥品，故並無與本公司生產及銷售的任何原料藥重疊，亦不能取代後者。儘管我們向我們的關連人士採購原料藥（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我們並不自行生產有關原料藥，且有關原料藥並非用於製造我們的五大產品。此外，我們生產的原料藥主要作自用，通常不會作商業銷售。因此，董事認為母公司進行的原料藥生產及銷售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不存在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原料藥的生產及銷售業務由母公司及乳源東陽光藥業進行。以下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母公司及乳源東陽光藥業於所示期間若干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1) 母公司⁽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767,286	4,414,419	4,736,775	5,694,240
收入	1,575,757	1,708,447	1,629,823	835,138
淨利潤	213,828	171,092	426,960 ⁽²⁾	77,420

附註：

- (1) 我們的母公司僅從事原料藥的生產業務及銷售。
- (2) 2014年的淨利潤包括自我們母公司原料藥業務產生的淨利潤約人民幣134,460,000元及母公司向我們收取的股息人民幣292,500,000元。

(2) 乳源東陽光藥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11,470	384,540	492,867	585,729
收入	7,030	24,680	20,080	24,470
淨利潤	(15,950)	3,290	2,650	(2,222)

由於乳源東陽光藥業的業務本質上與本公司業務經營並不相關及並無競爭，且乳源東陽光藥業錄得虧損，我們於2014年9月12日與母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母公司出售乳源東陽光藥業的全部股本權益。

製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母公司亦在海外從事製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而本公司製劑產品（不包括原料藥）的生產及銷售均於中國進行，其若干在海外銷售的製劑產品（不包括原料藥）與本公司所生產及銷售者重疊。該等重疊製劑產品為鹽酸環丙沙星片、克拉霉素片及鹽酸左氧氟沙星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然而，由於母公司專注於位於海外的市場，並僅向位於海外的客戶出售其製劑產品，而該等客戶與本集團的客戶有所差異，且本集團專注於國內市場，並無海外市場製劑產品客戶，且目前無意就我們的製劑產品在海外市場的銷售提出註冊申請或向海外監管機構申請牌照，董事認為，母公司的海外製劑業務與我們不存在競爭。

製劑產品生產及海外銷售的業務由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廣東東陽光藥業進行。下表概述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廣東東陽光藥業於所示期間若干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33,740	621,244	1,126,749	993,751
收入	32,471	278,429	318,196	127,071
淨利潤	(82,862)	109,623	(8,308)	179,676

我們已與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有關戰略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與深圳東陽光實業的戰略合作協議」。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利益

除若干董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擔任若干董事職務及／或職位外（於下文進一步討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地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持有任何權益。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

不競爭

我們已與控股股東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同意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不會就我們的業務與我們競爭，並向我們授予購股權以收購由母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經營的原料藥生產及銷售、製劑產品海外銷售業務（「**現有業務**」）及若干未來新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已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不可撤回地承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間，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不會，個別或連同任何其他實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地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我們的中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營運上協助或支援一名第三方。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持有一家從事競爭業務的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證券，惟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或控制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10%或以上的表決權。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控股股東已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承諾：

- (i) 倘控股股東得悉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機會，控股股東將於得悉有關業務機會後立即書面知會我們，並向我們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我們考慮是否從事該業務機會（「**要約通知**」）。控股股東亦有責任盡最大努力促使該機會以公平合理的條款首先給予我們。我們有權於接獲要約通知後30日內決定是否接納該業務機會，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i) 控股股東須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將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機會首先給予我們。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接受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轉介的新業務機會。

收購選擇權

對於現有業務，控股股東已承諾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授予我們選擇權，以購買部份／或全部現有業務的任何股本權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以（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經營、出租及承包經營等方式經營現有業務。然而，倘第三方遵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先前已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擁有優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受讓權，則我們的收購選擇權受該等第三方的權利限制。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將盡力促使第三方放棄其優先受讓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控股股東根據中國公司法轉讓部份或全部於廣東東陽光藥業持有的權益，南北兄弟藥投擁有優先受讓權。除以上所述外，概無第三方於現有業務擁有優先受讓權。

控股股東須促使其全部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遵守控股股東授予我們的上述選擇權。

代價必須公平合理，並由協議方經參考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機制及程序後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優先受讓權

控股股東承諾，如有意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經營下列任何權益：

- (i) 現有業務；及／或
- (ii)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所指控股股東已轉介予本公司但本公司並無接受，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保留，並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導致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會。

本集團就可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間由本集團隨時行使的該等權益擁有優先受讓權。控股股東須事先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出售通知」）。出售通知須附上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經營的條款，以及本公司就作出決定合理所需的任何資料。我們須在收到控股股東的出售通知後30日內回覆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承諾在收到本公司回覆前，不會向任何第三方表示其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經營該業務的意向。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優先受讓權或未有在協定時間內回覆控股股東，則控股股東有權按照出售通知所載條款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經營該業務。

控股股東須促使其所有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遵守上述優先受讓權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遵照上市規則行使優先受讓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

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

- (i) 在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時將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
- (ii) 彼等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的一切所需資料，以便我們於年報或透過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決定；及
- (iii) 彼等將每年向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在年報中作出聲明。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亦將採納下列程序，以確保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內的承諾：

- (i) 我們將於收到由控股股東向我們轉介的新業務機會的要約通知及優先受讓權出售通知（視乎情況而定）後7日內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
- (iii) 控股股東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的一切所需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專業顧問就有關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我們的年報中報告控股股東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調查結果；及
- (v) 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經驗以評估是否接受任何新業務機會或行使優先受讓權。於任何情況下，如上文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財務顧問或專業專家以就行使或不行使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選擇權或優先受讓權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包括（如適用）呈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規定。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將一直具有十足效力，並在發生下列事項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總股本不超過30%；或
- (ii) 我們的H股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控股股東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作出的承諾在生效後根據中國法律構成控股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並可在簽署和生效之後由我們通過中國法院執行。

基於：(a)控股股東承諾彼等將優先支持我們發展業務，(b)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所載具法律約束力的控股股東的責任及有關授予新業務機會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及(c)上述已設立的資料共享及其他監督控股股東是否遵守承諾的機制，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一切適當而可行的步驟，以確保控股股東履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責任。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能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全部生產及經營設施及技術。現時，我們獨立經營業務，有權獨立制定及執行經營決策。我們自行接觸客戶及供應商，在業務經營的供應方面並不倚賴控股股東。儘管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中有三大供應商為關連人士，但我們從關連人士購買的材料為獨立第三方處可以購買。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原材料」章節。我們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而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有本身的組織架構，設有獨立部門，各自有特定職權範圍。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控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我們已採納保障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實施。詳情請參閱本節「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一段。本公司亦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採用一套企業管治守則，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行為守則等。

儘管我們已經或可能分別與控股股東訂立各種交易，例如(i)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的潛在收購；(ii)若干關連交易（載列本文件「關連交易」內）；以及(iii)有關使用磷酸奧司他韋專利的安排，本公司仍然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因為：

- (i) 就戰略合作協議而言，該等潛在收購涉及的產品並非本公司現有業務的組成部分，且並非本公司現有業務的重心。本公司並不依賴東陽光藥研發集團的研發活動開展現有業務。本公司利用自身員工為其現有產品組合（可威及磷酸依米他韋除外）進行研發活動，且本公司亦有權選擇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新產品；
- (ii)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向控股股東購買的所有原材料均能自獨立第三方輕易得到，且本公司向控股股東購買的原料藥與本公司現有五大產品的生產無關。此外，所有關連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及
- (iii) 就與使用磷酸奧司他韋專利有關的安排而言，深圳東陽光實業與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按歷史慣例訂立協議。作為控股股東開展可威生產業務的唯一平台，本公司獨立於其控股股東管理與該業務有關的所有生產及營運設施以及員工，且磷酸奧司他韋的相關生產許可是以本公司的名義辦理。尤其是，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已向本公司作書面確認，如需要，其願意於現有許可協議到期後直接與本公司訂立許可協議。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緊隨[編纂]後，本公司預期能保留若干以控股股東提供擔保作抵押的貸款（包括根據以下所述銀團貸款協議的貸款），總計約人民幣220百萬元。董事認為本公司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上述貸款金額不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獨立性，原因如下：

- **財務運作獨立：**本公司設有財務部，由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組成，可完全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此外，本公司已設立健全而獨立的財務制度，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制訂獨立於其控股股東的財務決策；
- **充足資金及穩健的財務狀況：**我們有充足的資金（現金或等價物）及銀行融資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內部資源及有力的信用狀況支持日常運作。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人民幣689.65百萬元。
- **有能力獨立取得融資：**本公司能夠憑借其本身的信用取得融資。控股股東提供擔保乃普遍行業慣例及中國私營企業集團的常規做法。董事相信，中國（本公司主要從事業務的地區）的主要金融機構認可本公司本身的信用，並願意在無需控股股東財務援助下授出信貸額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獨立商討並向銀行取得未使用的信貸額度合共人民幣400百萬元。上述未使用銀行融資可供本公司用作撥付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其他業務需要。

根據我們的母公司及其三間附屬公司與中國銀行深圳市分行及中國建設銀行三峽市分行（作為代理人及主要貸款人）之間簽訂的銀團貸款協議（「**銀團貸款協議**」）及其若干修訂，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總承擔人民幣3,480百萬元。於2015年9月30日，借款人（我們除外）及本公司提取的貸款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08.5百萬元及人民幣260百萬元。我們提取的貸款人民幣260百萬元之中，人民幣140百萬元將於[編纂]前到期，我們將於其屆滿時償還。根據銀團貸款協議，每名借款人就該貸款向貸款人作出交叉擔保。本公司就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貸款責任向貸款人提供的擔保成為我們向我們的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援助。本公司提供的該等擔保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我們將於[編纂]前結清全部應付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非貿易款項。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當中5名與控股股東並無聯繫。9名董事當中有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擔任的職位。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擔任的職位
唐新發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我們母公司和深圳東陽光實業的董事及 深圳東陽光實業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朱英偉	非執行董事	深圳東陽光實業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燕桂	執行董事	乳源東陽光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監事及 乳源東陽光藥業的董事
毛杰	非執行董事	東莞必勝電子有限公司及 乳源龍灣機械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由不同的管理人員管理，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擔任任何職位或有任何職責或責任。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因此，有足夠擁有相關經驗的非重疊獨立董事，使董事會能妥當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相信，[編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獨立執行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而本公司亦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身業務，原因如下：

- 載列於章程細則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款，規定（其中包括）如出現利益衝突，例如審議有關與控股股東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則與控股股東有關連的有關董事須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與會法定人數內。此外，於考慮關連交易時，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有關交易；
- 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須（其中包括）為並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行事；
- 本公司已委任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成員，平衡持有利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從而促進本公司與我們全體股東的利益。同時出任我們及控股股東董事職務的董事被視為有利益衝突，須在若干情況下放棄投票。章程細則已列明董事將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即董事或其聯繫人於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在此情況下，則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有利益衝突，並須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就這些目的而言，同時於控股股東任職的董事就與控股股東訂立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而言也被視為有利益衝突。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維持管理。

關連交易

概覽

於[編纂]前，我們已與多方訂立若干交易；該等相關方將於有關[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持續進行，因此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編纂]），我們的母公司將持有約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並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深圳東陽光實業間接控制母公司約57.14%的股本權益。因此，深圳東陽光實業憑借於有關[編纂]後為母公司的控股公司而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一次性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由本公司與關連人士於往續記錄期間訂立，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一次性關連交易。

工程承包協議

現有合約及交易說明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5日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附屬公司宜都山城水都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宜都建築」）簽訂工程承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宜都建築提供工程承包服務及於宜都基地二號地建造我們的新原料藥生產工廠（佔地面積約4,751平方米）。我們已於2015年10月開展工程，並預期於2016年年初竣工。我們獲得的服務詳情包括：(i)採購工程所需材料，如泥土、石頭及其他填充物；(ii)建築及翻新服務，(iii)管理施工進程及其他服務。建築工程協議規定的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12,888,000元。

定價政策

我們委聘宜都建築向本公司提供建築服務，興建我們的工廠、建築及其他設施，因為(i)宜都建築較其他獨立第三方熟知我們的業務。憑藉其對我們的業務的更佳認知及更有效率和有效的溝通，宜都建築能夠於相對較短時間內完成工程；(ii)宜都建築在提供建築及承包工程服務方面有廣博知識及經驗；及(iii)透過有經驗的服務供應商採購

關連交易

相關材料有助我們取得更有利條款。根據現有工程承包協議，建築工程服務的費用將參考《湖北省建築工程消耗量定額及統一基價表》而定，該估價表由湖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於2008年發佈，並於2013年更新。《湖北省建築工程消耗量定額及統一基價表》載列每個應收費用類別及計算每個類別的費用所用的算式，為計算不同情況下的服務費用提供預設公式。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以下交易將被視作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以下交易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作出；據我們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全年將不會超過0.1%。因此，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下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將辦公大樓租賃予我們的關連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附屬公司宜都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我們擁有的辦公大樓租賃予宜都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其辦公場所。該辦公大樓位於湖北省宜都濱江路，總面積為1,535.17平方米。現有租賃協議於2015年1月1日簽訂，為期三年。

宜都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工廠毗鄰我們的辦公大樓，其已自2011年開始使用本集團的相關場所。租金由協議各方參考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協定。

關連交易

(2) 商標許可協議

本公司已與母公司及深圳東陽光實業簽訂一項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母公司及深圳東陽光實業同意向我們授予一項非專屬許可，以免費使用其擁有的若干商標。有關獲許可商標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和一般資料－知識產權－商標」。本公司在文件封面上使用控股股東的商標。此外，自2015年7月起本公司在我們醫藥產品的包裝上使用控股股東的一個商標。在此之前，本公司一直在我們醫藥產品的包裝上使用我們自身的商標。因此，本公司擁有使用自身商標且並無使用任何控股股東的商標的良好交易記錄。本公司確認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的商標以作推廣產品，亦無使用控股股東的商標為我們的任何醫藥產品製作任何公開廣告。商標許可協議自[編纂]起為期三年，且經協議各方議定後可予以續期。商標許可協議包括針對母公司及深圳東陽光實業的不可撤銷規定，故母公司及深圳東陽光實業概不得在未獲得我們事先同意的情況下終止已授予我們的相關權利，並且亦已不可撤銷地向我們承諾，應本公司要求，其將於商標許可協議屆滿後與本公司續簽該協議。

(3) 液體廢料處理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委聘母公司就我們的原料藥生產設施宜都基地二號地向本公司提供液體廢料處理服務。母公司的液體廢料處理設施自2006年起投入服務。由於我們的原料藥製造廠宜都基地二號地位置鄰近母公司的液體廢料處理設施，而我們每年產生的液體廢料數量相對較小，而建造新設施需要巨額資金，從商業角度而言，我們自行建設新液體廢料處理設施並不合適，我們預期將繼續委聘母公司提供有關服務。目前的液體廢料處理協議於2015年8月15日訂立，為期一年。母公司將僅就所產生的實際成本收取服務費。

(4) 深圳東陽光實業與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的許可協議

深圳東陽光實業與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於2015年7月31日就使用相關磷酸奧司他韋專利訂立新許可協議，據此，深圳東陽光實業把許可協議的利益擴展至本公司。該聯合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儘管我們並未與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獨立協議，以特別規定將新許可協議下的利益向我們的有關擴展。深圳東陽光實業的有關利益擴展

關連交易

是以零代價進行。由於深圳東陽光實業不會進行與磷酸奧司他韋產品有關的業務，而本公司為生產及銷售磷酸奧司他韋產品的唯一平台，本公司根據該許可協議直接向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償付使用費。有關該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抗病毒產品－可威（磷酸奧司他韋）－我們與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的關係」。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作出；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全年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其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

1. 框架能源採購協議

交易說明

本公司已與深圳東陽光實業簽訂框架能源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可不時向深圳東陽光實業及其附屬公司購買電力和蒸汽。我們向關連人士購買電力和蒸汽乃因其發電廠位於我們生產設施附近，而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框架能源採購協議將於有關[編纂]生效，有效期為三年。我們位於宜都的生產設施自2009年底開始使用深圳東陽光實業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的電力，當時彼等的發電廠首次投入運營。在此之前，有關電力自電力公司採購。我們向我們的關連人士購買有關電力主要是因為其發電廠鄰近我們的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關連人士的發電廠進行線路維護時，我們的生產設施使用電力公司供應的電力。在我們關連人士的發電廠維護期間，我們使用電力公司所供應電力的總費用分別為約零(0)、人民幣16,000元、人民幣61,000元及零(0)。電力公司收取的平均單價為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5元。儘管我們並未向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蒸汽，但許多其他當地獨立供應商向我們供應蒸汽，包括位於我們工廠附近在製造過程中會產生蒸汽的紙張及水泥製造商。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根據框架能源採購協議所收取電力的價格乃參考宜都市物價局於其2011年對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有限公司提交的電力和蒸汽定價諮詢作出的官方回覆（「回覆」）而定，當中電力參考價格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383元，而根據框架能源採購協議所收取蒸汽的價格將根據宜都市物價局於回覆中指定的價格範圍每噸人民幣85元至人民幣135元釐定。

過往數字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深圳東陽光實業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所支付及應付電力和蒸汽的總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5,700,000元、人民幣5,852,000元、人民幣5,644,000元及人民幣3,091,000元。

未來交易年度上限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年度上限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7,256,000元、人民幣8,356,000元及人民幣9,506,000元。

上限基準

釐定該等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i)過往數字；(ii)於宜都基地二號地建造新原料藥生產工廠，預期於2016年初竣工，並將導致我們對電力的需求增加2.4百萬千瓦時及對蒸氣的需求增加1,200噸（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i)建設新的胰島素生產工廠預計於2017年5月竣工，並將導致我們對電力的需求增加300萬千瓦時（約人民幣1.15百萬元）。

2. 框架包裝及化學材料購買協議

交易說明

本公司已與深圳東陽光實業簽訂框架包裝及化學材料購買協議，以向深圳東陽光實業及／或其關係人（本集團除外）購買特定包裝及化學材料用於包裝及生產藥物。在框架包裝及化學材料購買協議下作出的安排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框架包裝及化學材料購買協議將於[編纂]後生效，有效期為三年。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於選擇包裝及化學物料供貨商時，本公司將向關連人士及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貨商索取報價。我們的關連人士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將屬公平合理，並與該等獨立第三方供貨商所提供者相若。董事認為，通過要求我們關連人士在框架包裝及化學材料購買協議下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與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供貨商所提供者相若，能確保有關價格及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

過往數字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深圳東陽光實業及／或其關係人（本集團除外）就包裝及化學物料所支付及應付購買總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2,091,000元、人民幣12,656,000元、人民幣12,180,000元及人民幣6,209,000元。

未來交易年度上限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本集團在框架包裝及化學材料購買協議下的年度購買總費用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4,276,000元、人民幣16,417,000元及人民幣18,829,000元。

上限基準

釐定該等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過往數字及特別是我們藥品的銷量預期增加，將會進一步帶動對包裝及化學物料的需求。

3. 框架原料藥購買協議

交易說明

本公司已與深圳東陽光實業簽訂框架原料藥購買協議，以向深圳東陽光實業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購買特定原料藥用於生產藥物，主要為阿奇霉素、克拉霉素及羅紅霉素產品。我們向關連人士購買原料藥的原因為：(i)我們認為，關連人士為相關原料藥市場上規模最大的供貨商之一，其所提供的原料藥質量不遜於其他第三方供貨商所提供者；(ii)關連人士鄰近我們，在原料藥的運輸上更加方便；及(iii)我們關

關連交易

連人士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方供貨商所提供者相若。在框架原料藥購買協議下作出的安排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框架原料藥購買協議將於[編纂]後生效，有效期為三年。

定價政策

選擇原料藥供貨商時，本公司將向關連人士及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貨商索取報價。由於我們亦有從事藥物生產行業，我們熟知生產所需的相關原料藥的市價。我們的關連人士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將屬公平合理，並與該等獨立第三方供貨商所提供者相若。董事認為，通過要求我們關連人士在框架原料藥購買協議下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與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供貨商所提供者相若，能確保有關價格及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

過往數字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深圳東陽光實業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就原料藥所支付及應付購買總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4,872,000元、人民幣24,257,000元、人民幣19,642,000元及人民幣9,205,000元。

未來交易年度上限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本集團在框架原料藥購買協議下的年度購買總費用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9,000,000元、人民幣19,0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0元。

上限基準

釐定該等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過往數字及本集團對該等將自深圳東陽光實業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購買的原料藥的日後需求（包括我們藥物的預測銷量）。我們現時預期對需要自深圳東陽光實業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購買原料藥的藥品維持相對穩定的生產量。

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我們預計上文披露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會延續一段時間，而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佈規定不切實際，對本公司構成繁重負擔並會對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佈規定的豁免。然而，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其他適用規定。

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由本公司就上文所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和提供的有關資料和歷史數據，並透過與本公司討論該等交易而進行盡職審查，繼而獲得本公司及董事發出的多項聲明和確認。根據獨家保薦人的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文披露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上述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年度上限（如適用）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本

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介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佔總額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225,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62.4%
非上市外資股 ⁽¹⁾	135,527,45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37.6%
股本總額	360,527,450	100.0%

附註：

- (1) 非上市外資股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並於[編纂]。根據中國證券法及本公司章程，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及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股東已於2015年8月8日之股東大會批准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本公司亦於2015年9月24日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有關轉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本公司，鑑於中國證監會已批准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根據中國法律，有關轉換已合法並有效。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總額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225,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編纂]
非上市外資股轉換 的H股	135,527,45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編纂]完成後 股本總額	[編纂]	100.0%

股 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編纂]發行。

本公司的股份

內資股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只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則只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而內資股則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符合條件的境外策略性投資者認購及買賣。我們必須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並以人民幣支付所有內資股股息。

我們的母公司以發起人股份（定義見中國公司法）的形式持有全部現有內資股，該等股份由我們的母公司及南北兄弟藥投持有。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由2015年5月11日（我們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出售。該禁售期已於2016年5月10日屆滿。中國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對於公開發售股份的公司，其在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於國務院批准其授權監管部門以及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後，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

除本文件所述者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且於本文件附錄五所概述有關向我們的股東派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在股東名冊不同部份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式以及委任收取股利代理的事宜之外，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刊發日期後就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利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受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所規限。除[編纂]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編纂]的同時或[編纂]之後的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私下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並未批准除[編纂]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股 本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轉換未上市股份

我們有兩類普通股，H股和內資股。我們的內資股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未上市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全部未上市股份均為由母公司持有的內資股，因此，我們的未上市股份的範圍與內資股的範圍相同。本節內「未上市股份」一詞用作描述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已向我們表示，本節使用「未上市股份」一詞描述「內資股」一詞（於公司章程中使用）並不違反及抵觸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經轉換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但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前須辦妥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經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及程序。

倘我們的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買賣，則須取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交付後即時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毋須作出該等事先上市申請。

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表決通過。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編纂]後申請在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換，方可作實。

股 本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未上市股份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編纂]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我們的[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編纂]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編纂]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編纂]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上市。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持有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目前無意將其持有的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由南北兄弟藥投及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非上市外資股份的轉換

於[編纂]完成後，由南北兄弟藥投及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非上市外資股份將按一比一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買賣。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編纂]而言，該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於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轉讓。

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數目	於[編纂]後 於相關類別 股份中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於[編纂]後 於本公司股份 總額中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母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東陽光實業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 實業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 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郭女士 ⁽⁶⁾⁽⁷⁾	配偶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北兄弟藥投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數目	於[編纂]後 於相關類別 股份中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於[編纂]後 於本公司股份 總額中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North & South Broth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毛杰先生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裕市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Silver Knight Investment Ltd. (Cayman)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New Horizon Master IV Investment Ltd. (Cayman) ⁽¹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Apsif Investment Ptd Ltd ⁽¹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勝境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Kingsley Investment Ltd. (Cayman) ⁽¹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Raisson Capital. L.P. (Cayman) ⁽¹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擁有我們母公司44.63%的股本權益，因此，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被視為於我們母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東陽光實業擁有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100%股本權益，因此，深圳東陽光實業被視為於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擁有深圳東陽光實業58%股本權益，因此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深圳東陽光實業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深圳東陽光實業42%股本權益，因此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深圳東陽光實業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99.69%股本權益，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擁有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99.51%股本權益。因此郭女士被視為於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張先生所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orth & South Broth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南北兄弟藥投100%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南北兄弟藥投擁有的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毛杰先生擁有North & South Broth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於North & South Broth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lver Knight Investment Ltd. (Cayman)擁有裕市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於裕市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Horizon Master IV Investment Ltd. (Cayman)擁有Silver Knight Investment Ltd. (Cayman) 45%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於Silver Knight Investment Ltd. (Cayman)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psif Investment Ptd Ltd擁有Silver Knight Investment Ltd. (Cayman) 50.2%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於Silver Knight Investment Ltd. (Cayman)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ingsley Investment Ltd. (Cayman)擁有勝境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於勝境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aisson Capital. L.P. (Cayman)擁有Kingsley Investment Ltd. (Cayman) 100%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於Kingsley Investment Ltd. (Cayman)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編纂]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編纂]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編纂]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編纂]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編纂]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編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且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的日期	職位	職責
唐新發先生	45歲	2015年5月4日	2015年5月4日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長期策略及主要決策
朱英偉先生	44歲	2001年8月8日	2001年8月8日	非執行董事	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策略建議及指導
蔣均才先生	33歲	2015年5月4日	2015年5月4日	執行董事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
王丹津先生	45歲	2006年2月27日	2006年2月27日	執行董事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
毛杰先生	64歲	2015年5月4日	2015年5月4日	非執行董事	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策略建議及指導
陳燕桂先生	34歲	2014年5月1日	2015年5月4日	執行董事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的日期	職位	職責
唐建新先生	49歲	2015年5月4日	2015年5月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監督及審閱並監督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考核政策制定
付海亮先生	44歲	2015年5月4日	2015年5月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閱並監督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考核與提名政策制定
李志明先生	62歲	2015年5月4日	2015年5月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監督及審閱並監督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政策制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唐新發先生，45歲，為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他於2015年5月加入本公司，此後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唐先生在下列公司或實體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年期	公司／實體名稱	職務	主要職能
自2011年3月	母公司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公司管理及決策
自2010年10月	東莞東陽光藥研發	法定代表人兼執行董事	公司管理及決策
自2010年5月	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	董事	公司管理及決策
自2009年9月	乳源東陽光藥業	董事	公司管理及決策
自2005年9月至 2010年9月	廣東東陽光藥業	研究院院長	公司管理及決策
自2002年9月至 2005年9月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	辦公室主任	公司管理及決策

唐先生於2002年9月獲得廈門大學中文系文藝學專業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朱英偉先生，4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2001年8月加入本公司，自此擔任董事。

朱先生亦服務於下列公司或實體：

年期	公司／實體名稱	職務	主要職能
自2012年9月	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	董事	公司管理及決策
自2010年12月	母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 法定代表人	公司管理及決策
自2006年12月	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管理及決策
自2004年4月	宜都長江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管理及決策
自2004年2月	宜都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管理及決策
自2003年12月	廣東東陽光藥業	董事	公司管理及決策
自2001年12月	乳源瑤族自治縣陽之光實業 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管理及決策
自2001年12月	乳源陽之光鋁業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	公司管理及決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年期	公司／實體名稱	職務	主要職能
自2001年1月	乳源瑤族自治縣京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執行董事	公司管理及決策

朱先生自2007年12月起至今任宜昌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以及自2012年4月至2015年4月任湖北省醫藥行業協會常務理事。朱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吉林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2009年7月，他獲湖北省職稱改革辦公室評為醫藥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

蔣均才先生，33歲，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他於2015年5月加入本公司，此後一直擔任執行董事一職。

蔣先生自2012年3月至2015年5月還出任宜都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前，蔣先生曾於2012年3月至2015年7月期間就任宜昌山城水都冬蟲夏草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2006年7月至2012年5月期間先後擔任廣東東陽光藥業生物化學所研究員、傳統中藥所研究員及副所長以及動植物部副部長。

蔣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瀋陽藥科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

王丹津先生，45歲，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他於2006年2月加入本公司，此後一直擔任董事一職。

王先生自2010年12月至2015年7月還擔任母公司的監事，以及自2006年4月起在宜昌東陽光醫藥擔任董事兼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於2002年3月至2006年1月期間出任吉林省通化東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部部長，以及於1991年11月至2002年2月期間在吉林省丹東製藥廠任工藝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王先生於2008年1月畢業於瀋陽藥科大學函授班，取得學士學位。他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原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的執業藥師資格，及於2001年10月獲得丹東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原丹東市人事局）認可的主管藥師資格。

毛杰先生，64歲，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他於2015年5月加入本公司，此後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毛先生自2006年10月起擔任南北兄弟藥投的董事，自2002年6月起擔任東莞必勝電子有限公司的董事，自1998年6月起擔任乳源陽之光鋁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及自1998年9月起擔任南北兄弟（香港）的董事。

陳燕桂先生，34歲，為董事會執行董事。他於2014年5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銷售總監。陳先生自2015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另外，陳先生自2012年7月起擔任乳源東陽光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監事，2010年2月起擔任乳源東陽光藥業的董事。陳先生於2005年加入東莞東陽光藥研發，先後擔任研究員、研發部副主管和綜合部主管，此後獲委任為研究所副所長和非專利藥部門主管等職。

陳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湖南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

唐建新先生，49歲，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另外，唐先生自2013年5月起擔任平頂山天安煤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1666）的獨立董事，自2011年12月起擔任中百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0759）的獨立董事，自2010年8月起擔任深圳市華鵬飛現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300350）的獨立董事，自2009年6月至2015年6月擔任武漢三鎮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168）的獨立董事，及自2008年5月至2014年5月擔任武漢中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0785）的獨立董事。此前，唐先生於2006年9月至2009年9月期間擔任武漢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281）的獨立董事，及於2002年4月至2008年4月期間擔任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035）的獨立董事。唐先生自2006年起一直擔任武漢大學的博士生導師，並是該校經濟與管理學院會計系主任。他自2004年起擔任武漢大學教授，及於2000年至2002年期間在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博士後流動站任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唐先生於1985年6月獲得武漢大學經濟系學士學位，隨後分別於1988年9月和1999年1月取得武漢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和經濟學博士學位。唐先生於1997年12月獲得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付海亮先生，44歲，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先生自2005年5月起一直擔任湖北山河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兼行政負責人。他於2000年10月至2005年5月期間曾任湖北浩瀚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及於1996年11月至2000年10月期間曾任武漢市第三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付先生自2014年2月擔任武漢市律師協會理事及金融證券法律專業委員會主任。

付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武漢大學，取得財務管理專科學歷，並於1998年6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隨後，他於2003年2月畢業於武漢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付先生自1998年6月起獲准成為中國執業律師，且於2011年3月獲湖北省司法廳及湖北省律師協會評為湖北省優秀律師。

李志明先生，62歲，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另外，李先生自2013年8月起一直擔任香港恒東顧問有限公司董事。此前，李先生曾於阿斯利康製藥有限公司擔任中樞神經系統和疼痛控制研究領域應用科學總監及環球產品總監，於拜耳公司擔任部門負責人、副主任及項目經理，並於雅培公司神經生物學擔任高級課題組帶頭人。他還曾於1982年9月至1992年2月期間任香港中文大學講師及高級講師。

李先生分別於1975年6月及1977年7月取得香港大學的理學士學位及生物化學碩士學位，並於1980年7月取得劍橋大學的藥理學博士學位，之後於1982年7月完成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的博士後研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監事

監事會包括三名監事。下表載列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的日期	職位	職責
黃芳芳女士	33歲	2015年5月4日	2015年5月4日	監事會主席	監管本公司的營運 是否符合法律
薛蓮女士	35歲	2009年11月20日	2015年5月4日	職工代表監事	監管本公司的營運 是否符合法律
林健先生	31歲	2015年5月4日	2015年5月4日	監事	監管本公司的營運 是否符合法律

黃芳芳女士，33歲，為本公司監事。她於2015年5月加入本公司，此後一直擔任監事會主席一職。另外，她自2014年6月起任廣東東陽光藥業仿藥所的常務副所長，以及自2009年2月起任廣東東陽光藥業製劑部主管。此前，黃女士於2006年7月至2009年2月期間任廣東東陽光藥業製劑部份分析主管。

黃女士於2006年6月畢業於中山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

薛蓮女士，35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她於2009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質量總監兼質量科科長。她自2015年5月起擔任職工代表監事一職。

此前，薛女士於2006年5月至2009年11月期間任母公司質檢部主管，於2004年12月至2006年4月期間任母公司的品質控制專員，以及於2002年3月至2004年12月期間任品質控制及質檢專員。

薛女士於2008年1月畢業於武漢工程大學函授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工程碩士學位。薛女士於2008年12月獲宜昌市職稱改革辦公室評為醫藥工程專業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林健先生，31歲，為本公司監事。他於2015年5月加入本公司，此後一直擔任監事一職。另外，他自2012年6月起擔任東莞東陽光藥研發仿藥所的副所長。

林先生於2012年6月畢業於吉林大學，取得理學博士學位，主修有機化學。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日期	職位	職責
蔣均才先生	33歲	2015年5月4日	2015年5月4日	總經理	整體的日常管理
王丹津先生	45歲	2006年2月27日	2015年5月4日	副總經理	營運管理
李爽先生	34歲	2005年8月7日	2015年5月4日	副總經理	營運管理
朱巧洪先生	47歲	2002年5月11日	2002年5月11日	副總經理	營運管理
雷先桐先生	45歲	2015年5月4日	2015年5月4日	財務總監	財務管理
潘三雄先生	33歲	2015年5月4日	2015年5月4日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的日常運營

有關蔣均才先生及王丹津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部份。

李爽先生，34歲，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他於2005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胰島素研究小組成員。他自201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

李先生自2013年10月起還出任本公司胰島素工廠的副廠長，以及自2006年2月起擔任該工廠的原料藥部主管。李先生曾於2008年12月至2013年9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胰島素工廠純化車間的主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李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三峽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

朱巧洪先生，47歲，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他於2002年5月加入本公司，此後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

朱先生自2015年4月起擔任湖北省醫藥行業協會副會長，自2005年6月起出任母公司的監事。朱先生自1993年10月至2002年5月期間擔任浙江普洛康裕製藥有限公司GMP辦公室主任，並自1990年8月至1993年10月期間擔任東陽市國有生態公益林保護總站技術員。

朱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吉林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1999年8月，他被金華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原金華市人事局）評為醫藥工程專業工程師。

雷先桐先生，45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雷先生於2015年5月加入本公司，此後一直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

雷先生自2010年12月至2015年5月擔任母公司的財務總監。雷先生自2004年1月至2010年12月期間出任宜都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部副部長，並於2001年9月至2004年1月期間任財務部科員。雷先生此前曾於多家公司從事財務會計相關工作。

雷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現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財務會計專業專科學歷。雷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可為註冊稅務師。

潘三雄先生，33歲，為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他於2015年5月加入本公司，此後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

此前，潘先生曾於2010年4月至2015年4月期間擔任母公司的證券事務代表，負責聯繫投資者、處理金融事務及公司秘書事務。潘先生亦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4月期間任職於廣東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潘先生於2007年畢業於貴州財經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潘先生於2010年11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並於2009年11月通過中國證券業協會組織的證券從業人員考試。

聯席公司秘書

有關潘三雄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人員」部份。

吳詠珊女士，於2015年7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吳女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監，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專業公司秘書工作方面的協助。她亦為多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她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專業經驗，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於加入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她曾於一家企業服務供應商工作，負責處理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及於不同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秘書及合規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有關我們董事之其他資料。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唐建新先生、李志明先生及唐新發先生，其中唐建新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檢討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審議與外部核數師及其委任相關的事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付海亮先生、蔣均才先生及唐建新先生，其中付海亮先生出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管理成員建議及制定薪酬與評估政策，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志明先生、朱英偉先生及付海亮先生，其中李志明先生出任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董事會的成員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和罷免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我們董事及監事收取的薪酬形式包括袍金、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董事和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4,000元、人民幣187,000元、人民幣190,000元及人民幣215,000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和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89,000元、人民幣983,000元、人民幣1,022,000元及人民幣405,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將約為人民幣688,000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及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亦未在加入時支付該等酬金。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並無已收取或應收取的任何酬金，以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監事職位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位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及／或酬金。

本公司與董事和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詳情載於「附錄六－法定和一般資料」。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聘[編纂]為我們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及第3A.24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任何可能屬上市規則規定下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用作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述任何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就我們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我們聯交所公佈的任何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我們的合規顧問亦會通知我們有關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起，直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循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分別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業務－未來擴充及升級計劃」。

[編纂]用途

倘[編纂]未獲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或應付的[編纂]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計劃將我們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未獲行使，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i)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被釐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價）；及(ii)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被釐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價）。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i)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被釐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價）；(ii)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被釐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被釐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價）。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目的，及倘獲適用法律及法例許可，我們會將部份或全部[編纂]劃撥至香港或中國授權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的短期計息存款或資本市場工具。

若上述[編纂]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適時發佈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有關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其中包括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之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編纂]刊發之文件（「文件」）。

貴公司於2001年8月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 貴公司轉換成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B節附註1(b)。 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

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彼等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有關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須於有關期間審核之詳情及各核數師名稱載列於B節附註26。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有關財務報表，乃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有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而載入本文件，且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就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資料，並負責採取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出現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指引「文件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進行之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並無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B節附註1(b)所載基準呈列之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之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有關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有關附註（「有關財務資料」），董事須對有關財務資料負責。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已就財務資料採納之相同基準編製有關財務資料。吾等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有關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包括主要向財務及會計事務負責人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確保會注意到在審核過程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對有關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有關財務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並無根據已就財務資料採納之相同基準編製。

A 貴集團綜合財務資料

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B節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269,207	316,429	440,904	242,307	382,864
銷售成本		<u>(115,724)</u>	<u>(115,968)</u>	<u>(119,829)</u>	<u>(71,124)</u>	<u>(98,996)</u>
毛利		153,483	200,461	321,075	171,183	283,868
其他收入	3(a)	40,652	66,701	54,829	27,794	4,678
分銷成本		(25,124)	(30,599)	(60,115)	(18,357)	(40,794)
行政管理開支		(91,416)	(117,237)	(110,312)	(59,693)	(49,835)
其他淨虧蝕	3(b)	<u>(6)</u>	<u>(202)</u>	<u>(32)</u>	<u>-</u>	<u>(254)</u>
營業溢利		77,589	119,124	205,445	120,927	197,663
融資成本	4(a)	<u>(46,897)</u>	<u>(48,944)</u>	<u>(42,330)</u>	<u>(23,469)</u>	<u>(14,509)</u>
除稅前溢利	4	30,692	70,180	163,115	97,458	183,154
所得稅	5	<u>(7,684)</u>	<u>(12,380)</u>	<u>(27,772)</u>	<u>(15,401)</u>	<u>(29,906)</u>
貴公司股東應佔 年／期內溢利		<u>23,008</u>	<u>57,800</u>	<u>135,343</u>	<u>82,057</u>	<u>153,248</u>
貴公司股東應佔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3,008</u>	<u>57,800</u>	<u>135,343</u>	<u>82,057</u>	<u>153,248</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一部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B節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88,748	655,522	378,004	371,770
— 根據經營租賃 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	9	118,090	115,465	85,631	84,665
		706,838	770,987	463,635	456,435
預付款項	12	47,353	22,463	1,804	5,097
遞延稅項資產	18(b)	5,932	5,103	5,847	9,627
非流動資產總額		760,123	798,553	471,286	471,159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39,144	225,322	200,276	174,3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30,470	599,319	166,415	289,012
已抵押存款	13	25,000	—	25,000	3,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	31,236	32,367	86,554	689,648
可收回即期稅項	18(a)	4,814	2,555	—	—
流動資產總額		730,664	859,563	478,245	1,156,02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08,319	287,981	162,682	158,314
貸款及借款	16	327,980	462,900	270,000	297,500
遞延收益	17	4,379	4,379	4,379	4,379
應付即期稅項	18(a)	—	—	8,929	17,792
流動負債總額		640,678	755,260	445,990	477,985
流動資產淨額		89,986	104,303	32,255	678,0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0,109	902,856	503,541	1,149,194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6	339,980	338,270	145,000	122,500
遞延收益	17	89,008	85,665	81,286	79,097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8,988	423,935	226,286	201,597
淨資產		421,121	478,921	277,255	947,5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b)	170,800	170,800	170,800	360,527
儲備	20(c)	250,321	308,121	106,455	587,070
總權益		421,121	478,921	277,255	947,597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一部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財務狀況表

	B節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61,821	382,309	378,003	371,743
— 根據經營租賃 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	9	89,497	87,564	85,631	84,665
		451,318	469,873	463,634	456,40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	52,032	52,032	2,032	2,032
預付款項	12	17,179	4,137	1,804	5,097
遞延稅項資產	18(b)	5,928	5,097	5,839	9,619
非流動資產總額		526,457	531,139	473,309	473,156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33,484	216,086	200,142	174,3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95,690	535,510	169,043	293,652
已抵押存款	13	25,000	—	2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	27,837	29,081	81,597	685,514
可收回即期稅項	18(a)	4,825	2,559	—	—
流動資產總額		686,836	783,236	475,782	1,153,52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16,532	111,601	162,367	158,028
貸款及借款	16	327,980	462,900	270,000	297,500
遞延收益	17	4,379	4,379	4,379	4,379
應付即期稅項	18(a)	—	—	8,933	17,774
流動負債總額		448,891	578,880	445,679	477,681
流動資產淨額		237,945	204,356	30,103	675,8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4,402	735,495	503,412	1,149,001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6	229,980	135,000	145,000	122,500
遞延收益	17	89,008	85,665	81,286	79,09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8,988	220,665	226,286	201,597
淨資產		445,414	514,830	277,126	947,4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b)	170,800	170,800	170,800	360,527
儲備	20(c)	274,614	344,030	106,326	586,877
總權益		445,414	514,830	277,126	947,404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一部份。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B節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b)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c)(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c)(ii)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170,800	8,064	97,726	121,523	398,113
201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3,008	23,008
於2012年12月31日 及2013年1月1日		170,800	8,064	97,726	144,531	421,121
201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7,800	57,800
於2013年12月31日 及2014年1月1日		170,800	8,064	97,726	202,331	478,921
201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35,343	135,343
視作股東增資	19	—	—	—	52,991	52,991
已批准股息	20(e)	—	—	—	(390,000)	(390,000)
於2014年12月31日		170,800	8,064	97,726	665	277,255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53,248	153,248
轉換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注資	20(b)(ii) 20(b)(iii)	129,200 60,527	(635) 456,567	(97,722) —	(30,843) —	— 517,094
於2015年6月30日		360,527	463,996	4	123,070	947,597
(未經審核)						
於2014年1月1日		170,800	8,064	97,726	202,331	478,921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2,057	82,057
於2014年6月30日		170,800	8,064	97,726	284,388	560,978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一部份。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B節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4(b)	98,209	60,838	146,910	176,049	164,886
已付中國所得稅	18(a)	(19,687)	(9,292)	(17,032)	(10,228)	(24,82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78,522</u>	<u>51,546</u>	<u>129,878</u>	<u>165,821</u>	<u>140,063</u>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46	513	242	140	1,310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款項		(140,238)	(76,438)	(35,470)	(30,966)	(15,45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已收所得款項		43	3,307	73	-	-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 流出淨額	19	-	-	(3,186)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39,849)</u>	<u>(72,618)</u>	<u>(38,341)</u>	<u>(30,826)</u>	<u>(14,140)</u>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	-	-	517,094
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555,953	461,270	294,310	30,000	50,000
償還銀行貸款		(374,320)	(328,060)	(462,940)	(197,400)	(45,000)
墊款予關連方		(122,667)	(61,528)	-	-	(31,110)
關連方償還之墊款		-	-	173,881	73,551	-
已付利息		(42,212)	(49,479)	(42,601)	(25,569)	(13,81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16,754</u>	<u>22,203</u>	<u>(37,350)</u>	<u>(119,418)</u>	<u>477,17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u>(44,573)</u>	<u>1,131</u>	<u>54,187</u>	<u>15,577</u>	<u>603,094</u>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u>75,809</u>	<u>31,236</u>	<u>32,367</u>	<u>32,367</u>	<u>86,554</u>
於12月31日／6月30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1,236</u>	<u>32,367</u>	<u>86,554</u>	<u>47,944</u>	<u>689,648</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一部份。

B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條款包括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以及詮釋。有關 貴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B節的其餘部份。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就有關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7。

本財務資料亦參照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所示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b) 呈列基準

貴公司前稱為宜昌長江藥業有限公司（「長江藥業」），該公司由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東陽光實業」）及North & South Brother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K. Co., Ltd.（「North & South Brothers Investment」）於2001年8月8日在中國湖北省宜昌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深圳東陽光實業及North & South Brothers Investment分別持有 貴公司股權之75%及25%。於2009年12月22日，深圳東陽光實業向其附屬公司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轉讓其於 貴公司股權之75%，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成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於2015年3月31日，North & South Brothers Investment向其附屬公司North & South Brothers Pharmacy Investment Company Ltd.（「North & South Brothers Pharma」）轉讓其於 貴公司股權之25%。

於一系列股份轉讓交易後，於2015年5月11日，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及North & South Brothers Pharma分別持有 貴公司股權之75%及25%。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於2015年5月11日， 貴公司轉換成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人民幣300,000,000元。於完成此轉換時， 貴公司把其名稱更改為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及North & South Brothers Pharma分別持有225,000,000股及75,000,000股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

作為 貴公司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之重組之一部份， 貴公司於2014年9月29日向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轉讓其於乳源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乳源東陽光藥業」）100%的股權。乳源東陽光藥業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活性藥物原料的業務。由於 貴公司及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均由深圳東陽光實業控制，該交易已入賬為共同控制下之實體處置。因此，乳源東陽光藥業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已按彼等之歷史成本終止確認，當中所收代價及 貴公司所轉讓淨資產之差額在轉讓完成後於保留盈利確認。

載列於A節之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載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所有重大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抵銷。

於2015年6月30日，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為私人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擁有直接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宜昌東陽光醫藥有限公司 （「宜昌東陽光醫藥」）	中國／ 2005年7月8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銷售醫藥產品

(c)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是以人民幣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元，以及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d) 估計及判斷的應用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5討論。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取得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會考慮在內。

自控制開始日期直至控制結束日期，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會被併入財務資料內。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及任何因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交易所錄得之未實現虧損均會以處理未變現收益之同樣方式予以對銷，惟只會抵銷沒有減值跡象的部份。

於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損失（見附註1(i)）列賬。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附註1(i)）：

- 位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持作自用建築物（附註1(h)）；及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如適用）以及生產開支及借貸成本的適當部份（見附註1(s)）。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表內確認。

折舊按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減去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建築物按未屆滿的租賃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且不超過竣工日期後50年）折舊
- 機器及設備 15年
- 汽車 10年
-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5-8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每部份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將每年檢討。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附註1(i)）。成本包括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當資產大致建成並準備投入擬定用途，有關成本即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g)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直接與研究及開發活動有關之所有成本，或按合理準則撥入研究開發活動之所有成本。基於 貴集團研究及開發活動之性質，該等成本通常在項目開發階段末期於餘下開發成本並不重要時方達到確認為資產入賬的條件，因此研究成本及開發成本通常在支出期間列為開支入賬。

(h)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指向中國政府當局支付的土地使用權成本。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附註1(i)）。攤銷於各自使用權期間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

(i)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注意到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的可觀察證據：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化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倘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任何減值虧損會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如折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評估為已減值，則有關評估會一同進行。集合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計算。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可客觀地聯繫，則有關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倘在過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金額。

惟若對可收回的可能性有疑問但未至於可能性極低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應使用撥備賬記錄呆賬的減值虧損。倘 貴集團信納收回的可能性極低，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並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將會被撥回。其後收回之前從撥備賬中扣除的款項自相關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撤銷的其後收回款項，均在損益表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以識別有否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
- 預付款項；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以及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的金額。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僅限於若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表。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保存於現時所在地點及保持現有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的估計所需成本。

在售出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是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內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和所有存貨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乃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並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附註1(i)）。

(l)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乃按攤銷成本及初步確認金額與按借款期於損益表內確認的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使用實際利率法列賬。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在購入時距離到期日不超過六個月）。

(o)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利益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應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而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向中國政府所營運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年度供款乃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p)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期內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期間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致使可動用該等資產作抵扣為限）均會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自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的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就稅務而言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並不屬業務合併的一部份），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只限於貴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作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可能再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抵扣相關稅項利益時予以扣減。倘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扣減金額予以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均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加條件下，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 貴集團或 貴公司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其他負債確認。倘金錢的時間值屬重大時，撥備乃按預期清償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當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當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可能的責任（其存在將僅由一項或以上未來事件的出現或不出現確認）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則另當別論。

(r) 收入確認

收入是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倘有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入會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表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是在貨品送達客戶的場所時（亦即於客戶接收貨品及與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是在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用作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的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方式按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攤銷。

(iv)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s)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的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期間內支銷。

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在資產已產生開支、借貸成本已發生及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所必要的工作已進行時，開始資本化。

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份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t) 關連人士

(a)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在任何以下情況下，某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與其他方有關聯）。
- (ii) 某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某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某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旨在提供福利予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中所辨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中所辨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是該實體（或是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某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u) 分部報告

管理層乃參照 貴公司最高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用以評估業績表現及分配資源的報告以釐定經營分部。

由於 貴集團全部業務活動被視為主要依賴藥品銷售的表現，故 貴集團的最高經營決策者評估 貴集團整體表現並分配其資源。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管理層認為僅存在一個經營分部。就此而言，並無呈列有關期間的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經營溢利全部來自中國的產銷藥品業務，故並無展示地理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營業額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藥品生產及銷售。

收入指供應給客戶的貨品的銷售價值。收入不包括銷售稅及附加費，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於有關期間已於營業額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抗病毒藥物	13,488	75,417	199,414	128,161	272,461
內分泌及代謝藥物	19,361	25,522	32,514	13,452	15,919
心血管藥物	97,024	98,311	106,209	49,747	50,310
其他	139,334	117,179	102,767	50,947	44,174
	<u>269,207</u>	<u>316,429</u>	<u>440,904</u>	<u>242,307</u>	<u>382,864</u>

貴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僅包括一名交易額超過 貴集團收入10%的客戶（包括向 貴集團知悉與該名客戶受共同控制之實體銷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該名客戶的收入分別約達人民幣78,005,000元、人民幣46,932,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07,362,000元。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 貴集團營業額超過10%。因該名客戶而產生的信貸集中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21(a)。

3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虧蝕

(a)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無條件補助	50	—	323	274	—
— 有條件補助 (附註17)	5,529	4,379	4,379	2,023	2,189
利息收益	15,006	22,556	21,301	8,969	1,310
研究服務收益	19,778	38,555	28,707	16,494	1,129
其他	289	1,211	119	34	50
	<u>40,652</u>	<u>66,701</u>	<u>54,829</u>	<u>27,794</u>	<u>4,6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其他淨虧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固定資產的 收益／(虧損)	30	(185)	(5)	-	13
其他	(36)	(17)	(27)	-	(267)
	<u>(6)</u>	<u>(202)</u>	<u>(32)</u>	<u>-</u>	<u>(254)</u>

4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52,567	61,984	53,163	30,498	14,509
減：利息開支資本化 為在建工程*	(5,670)	(13,040)	(10,833)	(7,029)	-
	<u>46,897</u>	<u>48,944</u>	<u>42,330</u>	<u>23,469</u>	<u>14,509</u>

*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借貸成本已分別按年率6%-7.59%、6%-6.88%、6%-6.88%、6%-6.88%及零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39,784	48,761	49,274	26,139	22,259
退休計劃供款	3,493	3,442	3,586	1,827	1,915
	<u>43,277</u>	<u>52,203</u>	<u>52,860</u>	<u>27,966</u>	<u>24,174</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附註6及附註7）。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貴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貴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合資格僱員薪金的某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承擔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的責任。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責任支付僱員的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其他項目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9	25,222	29,568	31,945	17,011	12,796
核數師酬金		100	377	500	250	100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減值虧損		298	2,510	2,766	2,365	7,919
經營租賃費用		3,327	934	500	231	74
研發成本 [#]		63,350	81,275	73,584	40,876	21,185
存貨成本* [編纂]	11	114,748 [編纂]	107,334 [編纂]	98,983 [編纂]	56,931 [編纂]	69,093 [編纂]

[#]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和經營租賃費用相關的支出人民幣25,565,000元、人民幣30,789,000元、人民幣30,701,000元、人民幣18,816,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9,966,000元，該款項亦包括於上文或附註4(b)有關該等類別開支各自分別披露的各有關總額內。

*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和經營租賃費用相關的支出人民幣17,820,000元、人民幣20,353,000元、人民幣22,218,000元、人民幣9,858,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2,840,000元，以上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4(b)就各開支類別獨立披露的相應總金額內。

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 所得稅撥備 (附註18)	7,498	11,551	28,516	17,294	33,686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86	829	(744)	(1,893)	(3,780)
所得稅總額	<u>7,684</u>	<u>12,380</u>	<u>27,772</u>	<u>15,401</u>	<u>29,906</u>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30,692	70,180	163,115	97,458	183,154
適用稅率(i)	25%	25%	25%	25%	25%
稅前溢利的推算稅項	7,673	17,545	40,779	24,365	45,789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709	120	3,053	344	2,424
優惠稅率的影響(ii)	(4,659)	(8,178)	(18,007)	(10,799)	(18,307)
研發開支優惠扣稅的影響(iii)	-	-	(2,249)	(1,125)	-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影響	3,961	2,893	4,196	2,616	-
所得稅開支	<u>7,684</u>	<u>12,380</u>	<u>27,772</u>	<u>15,401</u>	<u>29,906</u>

(i) 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允許企業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HNTE」)，合資格公司可藉此按優惠所得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貴公司於2011年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該資格由2011年至2013年有效三年。該資格於2014年獲重續，有效期延長至2016年。因此，貴公司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權按優惠所得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宜昌東陽光醫藥獲認定為小微企業，有權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優惠所得稅率1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均按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iii)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未經資本化之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研發開支」)可於所得稅前加計扣除，即該開支之額外50%可被視為可扣稅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丹津先生	-	139	9	36	184
非執行董事					
朱英偉先生	-	-	-	-	-
樓望俊先生	-	-	-	-	-
合計	-	139	9	36	18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丹津先生	-	141	10	36	187
非執行董事					
朱英偉先生	-	-	-	-	-
樓望俊先生	-	-	-	-	-
合計	-	141	10	36	18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丹津先生	-	143	11	36	190
非執行董事					
朱英偉先生	-	-	-	-	-
樓望俊先生	-	-	-	-	-
合計	-	143	11	36	1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蔣均才先生	-	22	2	-	24
王丹津先生	-	71	6	9	86
陳燕桂先生	-	28	4	-	32
非執行董事					
朱英偉先生	-	-	-	-	-
唐新發先生	-	-	-	-	-
毛杰先生	-	-	-	-	-
樓望俊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建新先生	13	-	-	-	13
付海亮先生	13	-	-	-	13
李志明先生	27	-	-	-	27
監事					
黃芳芳女士	-	-	-	-	-
薛蓮女士	-	18	2	-	20
林健先生	-	-	-	-	-
總計	<u>53</u>	<u>139</u>	<u>14</u>	<u>9</u>	<u>215</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丹津先生	-	71	5	-	76
非執行董事					
朱英偉先生	-	-	-	-	-
樓望俊先生	-	-	-	-	-
總計	<u>-</u>	<u>71</u>	<u>5</u>	<u>-</u>	<u>76</u>

朱英偉先生於2001年8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丹津先生於2006年2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蔣均才先生及陳燕桂先生於2015年5月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唐新發先生及毛杰先生於2015年5月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及李志明先生於2015年5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黃芳芳女士、薛蓮女士及林健先生於2015年5月4日獲委任為監事。

樓望俊先生於2015年5月1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下文附註7所載之任何最高薪酬人士任何金額，以作為加入貴集團時或之後之鼓勵或作為解除職務之補償。於相關期間，概無訂立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的安排。

7 最高薪酬人士

計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董事或監事及非董事或監事數目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或監事	1	1	1	1	3
非董事或監事	4	4	4	4	2
	<u>5</u>	<u>5</u>	<u>5</u>	<u>5</u>	<u>5</u>

一名董事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三名董事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薪酬總額披露於附註6。餘下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683	762	790	311	138
退保計劃供款	22	34	42	17	10
	<u>705</u>	<u>796</u>	<u>832</u>	<u>328</u>	<u>148</u>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數	2013年 人數	2014年 人數	2014年 人數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u>4</u>	<u>2</u>

8 每股盈利

由於誠如附註1(b)披露，貴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由有限公司轉換成股份有限公司，就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資料並不具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固定資產

	貴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根據經營租賃 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273,375	134,268	43,683	766	99,252	551,344	108,850	660,194
添置	18,456	12,018	11,057	-	56,839	98,370	17,514	115,884
自在建工程轉移	15,404	18,943	2,076	-	(36,423)	-	-	-
處置	-	(5)	(85)	-	-	(90)	-	(90)
於2012年12月31日	307,235	165,224	56,731	766	119,668	649,624	126,364	775,988
添置	1,449	5,809	5,224	52	83,217	95,751	-	95,751
自在建工程轉移	51,303	44,716	7,945	-	(103,964)	-	-	-
處置	-	(3,816)	(127)	-	(73)	(4,016)	-	(4,016)
於2013年12月31日	359,987	211,933	69,773	818	98,848	741,359	126,364	867,723
添置	3,433	2,896	5,098	-	39,670	51,097	-	51,097
自在建工程轉移	6,970	10,850	5,214	-	(23,034)	-	-	-
處置	-	(38)	(52)	-	(34)	(124)	-	(124)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	(131,054)	(47,265)	(27,373)	(171)	(112,516)	(318,379)	(29,655)	(348,034)
於2014年12月31日	239,336	178,376	52,660	647	2,934	473,953	96,709	570,662
添置	1,905	2,091	999	-	5,741	10,736	-	10,736
自在建工程轉移	2,971	1,457	343	-	(4,771)	-	-	-
處置	-	(4,106)	(1,973)	-	-	(6,079)	-	(6,079)
於2015年6月30日	244,212	177,818	52,029	647	3,904	478,610	96,709	575,319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13,990)	(14,911)	(9,235)	(134)	-	(38,270)	(5,735)	(44,005)
年內扣除	(8,337)	(8,580)	(5,697)	(69)	-	(22,683)	(2,539)	(25,222)
於處置時撥回	-	3	74	-	-	77	-	77
於2012年12月31日	(22,327)	(23,488)	(14,858)	(203)	-	(60,876)	(8,274)	(69,150)
年內扣除	(9,672)	(10,449)	(6,750)	(72)	-	(26,943)	(2,625)	(29,568)
於處置時撤銷	-	1,943	39	-	-	1,982	-	1,982
於2013年12月31日	(31,999)	(31,994)	(21,569)	(275)	-	(85,837)	(10,899)	(96,736)
年內扣除	(9,964)	(12,372)	(7,087)	(70)	-	(29,493)	(2,452)	(31,945)
於處置時撤銷	-	13	34	-	-	47	-	47
於處置一間附屬公司時撤銷	7,787	5,040	6,464	43	-	19,334	2,273	21,607
於2014年12月31日	(34,176)	(39,313)	(22,158)	(302)	-	(95,949)	(11,078)	(107,027)
期內扣除	(3,713)	(5,433)	(2,655)	(29)	-	(11,830)	(966)	(12,796)
於處置時撤銷	-	444	495	-	-	939	-	939
於2015年6月30日	(37,889)	(44,302)	(24,318)	(331)	-	(106,840)	(12,044)	(118,884)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284,908	141,736	41,873	563	119,668	588,748	118,090	706,838
於2013年12月31日	327,988	179,939	48,204	543	98,848	655,522	115,465	770,987
於2014年12月31日	205,160	139,063	30,502	345	2,934	378,004	85,631	463,635
於2015年6月30日	206,323	133,516	27,711	316	3,904	371,770	84,665	456,4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根據經營租賃 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201,056	119,026	35,264	647	25,242	381,235	96,709	477,944
添置	18,401	7,280	4,104	-	6,532	36,317	-	36,317
自在建工程轉移	5,297	18,943	1,939	-	(26,179)	-	-	-
處置	-	(5)	(85)	-	-	(90)	-	(90)
於2012年12月31日	224,754	145,244	41,222	647	5,595	417,462	96,709	514,171
添置	228	5,738	765	-	35,645	42,376	-	42,376
自在建工程轉移	4,302	19,601	3,902	-	(27,805)	-	-	-
處置	-	(3,755)	(30)	-	(73)	(3,858)	-	(3,858)
於2013年12月31日	229,284	166,828	45,859	647	13,362	455,980	96,709	552,689
添置	3,409	2,020	3,430	-	9,207	18,066	-	18,066
自在建工程轉移	6,643	9,560	3,413	-	(19,616)	-	-	-
處置	-	(32)	(52)	-	(19)	(103)	-	(103)
於2014年12月31日	239,336	178,376	52,650	647	2,934	473,943	96,709	570,652
添置	1,905	2,091	973	-	5,741	10,710	-	10,710
自在建工程轉移	2,971	1,457	343	-	(4,771)	-	-	-
處置	-	(4,106)	(1,973)	-	-	(6,079)	-	(6,079)
於2015年6月30日	244,212	177,818	51,993	647	3,904	478,574	96,709	575,283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13,990)	(14,866)	(8,822)	(126)	-	(37,804)	(5,279)	(43,083)
年內扣除	(6,266)	(7,495)	(4,095)	(58)	-	(17,914)	(1,933)	(19,847)
於處置時撇銷	-	3	74	-	-	77	-	77
於2012年12月31日	(20,256)	(22,358)	(12,843)	(184)	-	(55,641)	(7,212)	(62,853)
年內扣除	(6,900)	(8,618)	(4,421)	(58)	-	(19,997)	(1,933)	(21,930)
於處置時撇銷	-	1,939	28	-	-	1,967	-	1,967
於2013年12月31日	(27,156)	(29,037)	(17,236)	(242)	-	(73,671)	(9,145)	(82,816)
年內扣除	(7,020)	(10,286)	(4,947)	(60)	-	(22,313)	(1,933)	(24,246)
於處置時撇銷	-	10	34	-	-	44	-	44
於2014年12月31日	(34,176)	(39,313)	(22,149)	(302)	-	(95,940)	(11,078)	(107,018)
期內扣除	(3,713)	(5,433)	(2,655)	(29)	-	(11,830)	(966)	(12,796)
於處置時撇銷	-	444	495	-	-	939	-	939
於2015年6月30日	(37,889)	(44,302)	(24,309)	(331)	-	(106,831)	(12,044)	(118,875)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204,498	122,886	28,379	463	5,595	361,821	89,497	451,318
於2013年12月31日	202,128	137,791	28,623	405	13,362	382,309	87,564	469,873
於2014年12月31日	205,160	139,063	30,501	345	2,934	378,003	85,631	463,634
於2015年6月30日	206,323	133,516	27,684	316	3,904	371,743	84,665	456,408

- (i) 貴集團擁有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 (ii)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貴公司正就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326,000元、人民幣10,526,000元、人民幣10,359,000元及人民幣10,165,000元的若干物業申請所有權證書。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尚未取得相關物業業權所有證書並不影響使用上述物業及從事業務活動。
- (iii) 貴集團若干帶息貸款由若干樓宇、機器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抵押，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之賬面值合共分別為人民幣246,893,000元、人民幣262,042,000元、人民幣115,975,000元及人民幣113,917,000元（附註16）。

1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宜昌東陽光醫藥(i)	2,032	2,032	2,032	2,032
乳源東陽光藥業(ii)	50,000	50,000	—	—
	<u>52,032</u>	<u>52,032</u>	<u>2,032</u>	<u>2,032</u>

- (i) 有關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附屬公司詳情，見附註1(b)。
- (ii) 於2014年9月2日，貴公司增加其於乳源東陽光藥業之投資，增加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於2014年9月29日，乳源東陽光藥業之全部股權獲轉讓至貴公司控股公司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附註19）。

11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21,757	200,679	175,426	134,801
在製品	9,939	10,636	7,714	11,257
製成品	7,448	14,007	17,136	28,302
	<u>239,144</u>	<u>225,322</u>	<u>200,276</u>	<u>174,3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6,103	191,481	175,426	134,801
在製品	9,939	10,636	7,714	11,257
製成品	7,442	13,969	17,002	28,302
	<u>233,484</u>	<u>216,086</u>	<u>200,142</u>	<u>174,360</u>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貴集團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116,376	107,273	98,909	56,324	69,093
存貨撇減	-	61	74	607	-
存貨撇減撥回	(1,628)	-	-	-	-
存貨成本	<u>4(c) 114,748</u>	<u>107,334</u>	<u>98,983</u>	<u>56,931</u>	<u>69,093</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44,027	66,213	112,940	246,827
應收票據	41,390	76,639	26,471	22,548
減：呆賬準備 (附註12(b))	(2,650)	(3,916)	(6,283)	(14,132)
	<u>82,767</u>	<u>138,936</u>	<u>133,128</u>	<u>255,243</u>
應收關連方款項	323,487	427,638	26,689	29,040
預付款項	5,971	6,707	3,558	2,344
其他應收款項	18,245	26,038	3,040	2,385
	<u>430,470</u>	<u>599,319</u>	<u>166,415</u>	<u>289,012</u>
非流動				
預付款項	<u>47,353</u>	<u>22,463</u>	<u>1,804</u>	<u>5,097</u>
總計	<u>477,823</u>	<u>621,782</u>	<u>168,219</u>	<u>294,1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43,757	65,671	112,369	245,919
第三方應收票據	41,390	76,639	26,471	22,548
減：呆賬準備 (附註12(b))	(2,636)	(3,888)	(6,250)	(14,099)
	82,511	138,422	132,590	254,3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466	3,180	5,542
應收關連方款項	307,356	387,758	26,689	29,034
預付款項	4,247	6,506	3,558	2,325
其他應收款項	1,576	2,358	3,026	2,383
	<u>395,690</u>	<u>535,510</u>	<u>169,043</u>	<u>293,652</u>
非流動				
預付款項	<u>17,179</u>	<u>4,137</u>	<u>1,804</u>	<u>5,097</u>
總計	<u>412,869</u>	<u>539,647</u>	<u>170,847</u>	<u>298,749</u>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經扣除呆賬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3,706	121,682	100,505	215,292
超過3個月但1年內	<u>9,061</u>	<u>17,254</u>	<u>32,623</u>	<u>39,951</u>
	<u>82,767</u>	<u>138,936</u>	<u>133,128</u>	<u>255,2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3,563	121,439	99,393	214,812
超過3個月但1年內	8,948	16,983	33,197	39,556
	<u>82,511</u>	<u>138,422</u>	<u>132,590</u>	<u>254,368</u>

應收賬款一般自發出賬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應收票據自發出賬單日期起計3個月或6個月內到期。貴集團之信貸政策載於附註21(a)。預期貴集團及貴公司之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1年內可收回。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於有關期間的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227	2,650	3,916	6,283
已確認減值虧損	423	1,266	2,367	7,849
	<u>2,650</u>	<u>3,916</u>	<u>6,283</u>	<u>14,13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217	2,636	3,888	6,250
已確認減值虧損	419	1,252	2,362	7,849
	<u>2,636</u>	<u>3,888</u>	<u>6,250</u>	<u>14,099</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2,746,000元、人民幣5,053,000元、人民幣8,619,000元及人民幣15,102,000元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個別釐定減值。有所減值的個別應收賬款乃有關出現財政困難的客戶，且據管理層評估預料僅可收回部份應收賬款。因此，已就此確認特定呆賬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650,000元、人民幣3,916,000元、人民幣6,283,000元及人民幣14,132,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	73,439	120,964	97,963	213,614
逾期少於3個月	8,119	12,653	23,821	33,446
逾期超過3個月但1年內	1,113	4,182	9,008	7,213
	<u>82,671</u>	<u>137,799</u>	<u>130,792</u>	<u>254,27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	73,296	120,721	97,948	213,136
逾期少於3個月	8,001	12,578	23,817	33,260
逾期超過3個月但1年內	1,105	3,970	8,992	7,018
	<u>82,402</u>	<u>137,269</u>	<u>130,757</u>	<u>253,414</u>

未逾期及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若干與 貴集團維持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3 已抵押存款

於2012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有關金額是指已抵押的銀行存款，從而取得若干應付票據（見附註15）。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a)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31	239	638	423
銀行現金	31,105	32,128	85,916	689,225
	<u>31,236</u>	<u>32,367</u>	<u>86,554</u>	<u>689,6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13	180	621	415
銀行現金	27,724	28,901	80,976	685,099
	<u>27,837</u>	<u>29,081</u>	<u>81,597</u>	<u>685,514</u>

(b) 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30,692	70,180	163,115	97,458	183,154
經調整					
折舊	25,222	29,568	31,945	17,011	12,796
利息收益	(15,006)	(22,556)	(21,301)	(8,969)	(1,3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98	2,510	2,766	2,365	7,919
融資成本	46,897	48,944	42,330	23,469	14,509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虧損	(30)	185	5	-	(1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9,126)	13,822	13,941	(91,494)	25,9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2,704	(67,541)	(84,756)	114,846	(123,3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6,558	(14,274)	(1,135)	21,363	45,271
經營所得現金	<u>98,209</u>	<u>60,838</u>	<u>146,910</u>	<u>176,049</u>	<u>164,8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b))	43,808	35,621	28,081	24,813
應付票據 (附註(a))	25,000	—	25,000	—
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8,808	35,621	53,081	24,813
應付關連方款項	187,695	208,925	51,443	27,505
預收款項	7,628	6,243	8,194	7,816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3,664	5,981	7,077	15,870
應計工資及福利	7,061	9,557	12,313	9,2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463	21,654	30,574	73,074
	<u>308,319</u>	<u>287,981</u>	<u>162,682</u>	<u>158,31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b))	35,918	28,248	28,081	24,795
應付票據 (附註(a))	25,000	—	25,000	—
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0,918	28,248	53,081	24,795
應付關連方款項	11,702	48,809	51,443	27,505
預收款項	7,413	5,956	7,902	7,615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3,620	5,129	7,074	15,839
應計工資及福利	5,034	7,244	12,293	9,2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845	16,215	30,574	73,074
	<u>116,532</u>	<u>111,601</u>	<u>162,367</u>	<u>158,028</u>

(a) 於2012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之若干應付票據由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的已抵押存款抵押。(見附註13)

於2015年6月30日，宜昌東陽光醫藥向貴公司之應付票據由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的已抵押存款抵押。(見附註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到期	34,524	24,449	20,729	19,795
超過1個月但3個月內到期	3,807	3,597	2,939	2,655
超過3個月但1年內到期	3,213	5,027	2,151	171
超過1年	2,264	2,548	2,262	2,192
	<u>43,808</u>	<u>35,621</u>	<u>28,081</u>	<u>24,81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到期	32,020	22,509	20,729	19,777
超過1個月但3個月內到期	1,569	1,415	2,939	2,655
超過3個月但1年內到期	392	2,175	2,151	171
超過1年	1,937	2,149	2,262	2,192
	<u>35,918</u>	<u>28,248</u>	<u>28,081</u>	<u>24,795</u>

16 貸款及借款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貸款及借款須償還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需求	327,980	462,900	270,000	297,500
1年後但2年內	94,980	30,000	55,000	32,500
2年後	245,000	308,270	90,000	90,000
小計	<u>339,980</u>	<u>338,270</u>	<u>145,000</u>	<u>122,500</u>
總計	<u>667,960</u>	<u>801,170</u>	<u>415,000</u>	<u>420,0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需求	327,980	462,900	270,000	297,500
1年後但2年內	94,980	30,000	55,000	32,500
2年後	135,000	105,000	90,000	90,000
小計	229,980	135,000	145,000	122,500
總計	557,960	597,900	415,000	420,000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銀行貸款抵押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58,000	551,270	415,000	370,000
— 無抵押	209,960	249,900	—	50,000
	667,960	801,170	415,000	420,00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48,000	348,000	415,000	370,000
— 無抵押	209,960	249,900	—	50,000
	557,960	597,900	415,000	420,000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之銀行授信額度由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之賬面值合共分別為人民幣246,893,000元、人民幣262,042,000元、人民幣115,975,000元及人民幣113,917,000元之若干樓宇、機器及土地權益共同抵押。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930,000,000元、人民幣890,000,000元、人民幣48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其中已分別動用人民幣668,000,000元、人民幣801,270,000元、人民幣430,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0元。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之銀行貸款人民幣508,000,000元、人民幣661,270,000元、人民幣415,0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00元由深圳東陽光實業及其附屬公司、深圳東陽光實業董事張中能先生及其配偶郭梅蘭女士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概無銀行授信須履行有關 貴集團資產負債表比率的契約。 貴集團對流動性風險的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b)。

17 遞延收益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97,936	93,387	90,044	85,665
添置	980	1,036	-	-
計入損益 (附註3(a))	(5,529)	(4,379)	(4,379)	(2,189)
	<u>93,387</u>	<u>90,044</u>	<u>85,665</u>	<u>83,476</u>
賬面淨值指：				
即期部份	4,379	4,379	4,379	4,379
非即期部份	<u>89,008</u>	<u>85,665</u>	<u>81,286</u>	<u>79,097</u>
	<u>93,387</u>	<u>90,044</u>	<u>85,665</u>	<u>83,476</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遞延收益主要包括有關新藥品或現有藥品的研發項目的多項有條件政府補助，以及與購置固定資產有關的補貼。

有關購置固定資產的遞延收益在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益。

18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附註5(a))	7,498	11,551	28,516	33,686
年／期內的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u>(19,687)</u>	<u>(9,292)</u>	<u>(17,032)</u>	<u>(24,823)</u>
	(12,189)	2,259	11,484	8,863
於1月1日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結餘	<u>7,375</u>	<u>(4,814)</u>	<u>(2,555)</u>	<u>8,929</u>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結餘	<u>(4,814)</u>	<u>(2,555)</u>	<u>8,929</u>	<u>17,7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7,484	11,542	28,512	33,664
年／期內的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9,680)	(9,276)	(17,020)	(24,823)
	(12,196)	2,266	11,492	8,841
於1月1日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結餘	7,371	(4,825)	(2,559)	8,933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結餘	(4,825)	(2,559)	8,933	17,774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份及有關期間內變動如下：

貴集團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收益	存貨及應收款項減值	應計費用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1,018	2,922	2,178	6,118
(計入)／扣除損益	(75)	(180)	69	(186)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943	2,742	2,247	5,932
於損益扣除／(計入)	106	387	(1,322)	(829)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049	3,129	925	5,103
於損益(計入)／扣除	(50)	(1,725)	2,519	744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999	1,404	3,444	5,847
於損益(計入)／扣除	(25)	1,188	2,617	3,780
於2015年6月30日	974	2,592	6,061	9,6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存貨及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1,018	2,920	2,176	6,114
於損益(計入)/扣除	(75)	(181)	70	(186)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943	2,739	2,246	5,928
於損益扣除/(計入)	106	384	(1,321)	(831)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049	3,123	925	5,097
於損益(計入)/扣除	(50)	(1,727)	2,519	742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999	1,396	3,444	5,839
於損益(計入)/扣除	(25)	1,188	2,617	3,780
於2015年6月30日	974	2,584	6,061	9,619

(c)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貴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5,932	5,103	5,847	9,627

貴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5,928	5,097	5,839	9,619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p)所載會計政策，貴集團並無就乳源東陽光藥業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之累計稅務虧損確認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961,000元及人民幣2,893,000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貴集團確定，於可見未來不太可能動用未來應繳稅收入用來抵扣虧損。

19 向直接控股公司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4年9月29日，由 貴集團持有之乳源東陽光藥業全部股權獲轉讓予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貴集團與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雙方均由深圳東陽光實業控制。

貴集團向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轉讓乳源東陽光藥業之財務報表項目（根據彼等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而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與所轉讓淨資產人民幣47,009,000元間之差額人民幣52,991,000元則記錄為 貴集團保留盈利之調整。出售乳源東陽光藥業對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有以下影響：

	附註	於出售時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99,045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9	27,382
		<u>326,427</u>
存貨		11,1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8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062)
銀行借款		<u>(217,540)</u>
可識別資產淨值		<u><u>47,009</u></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i)		–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186)</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u><u>(3,186)</u></u>

- (i) 於2014年12月31日，就出售乳源東陽光藥業的應收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已由應付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款項所抵銷，有關款項包括 貴公司應付股息人民幣390,000,000元（附註20(e)）。

20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貴公司之權益部份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部份之年初及年終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有關 貴公司年初至年終期間 貴公司個別權益部份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b)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c)(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c)(ii)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170,800	8,096	97,722	129,879	406,49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8,917	38,917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170,800	8,096	97,722	168,796	445,41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9,416	69,416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170,800	8,096	97,722	238,212	514,8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52,296	152,296
已批准股息	20(e)	—	—	—	(390,000)	(390,000)
於2014年12月31日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70,800	8,096	97,722	508	277,126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b)(ii)	—	—	—	153,184	153,184
注資	20(b)(iii)	129,200	(635)	(97,722)	(30,843)	—
		60,527	456,567	—	—	517,094
於2015年6月30日		<u>360,527</u>	<u>464,028</u>	<u>—</u>	<u>122,849</u>	<u>947,404</u>
(未經審核)						
於2014年1月1日		170,800	8,096	97,722	238,212	514,83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2,591	92,591
於2014年6月30日		<u>170,800</u>	<u>8,096</u>	<u>97,722</u>	<u>330,803</u>	<u>607,421</u>

(b) 股本

- (i) 就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本是指 貴公司之實繳股本。

貴公司於2001年8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公司之實繳股本為人民幣170,800,000元。

- (ii) 於2015年5月11日，貴公司轉換成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股份。根據中國轉換成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則及法規，貴公司之保留盈利及法定儲備於轉換時應轉入 貴公司之股本及資本儲備。

(iii) 於2015年6月5日，貴公司與若干名新投資者（「投資者」）訂立注資協議。根據該注資協議，貴公司以每股人民幣8.54元的價格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60,527,450股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60,527,450元作為股份面值計入貴公司股本，超出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的款項計入貴公司資本儲備。

(c) 儲備

(i) 資本儲備

貴集團及貴公司之資本儲備主要是指產生自權益持有人注資的溢價。

(ii) 法定儲備

根據貴公司的章程，貴公司須根據中國的公司法把至少10%的淨利潤轉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股本的50%。轉入該儲備必須在給權益持有人分配股息之前進行。經相關當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之資本。

(d) 可分派儲備

於2015年6月30日，可分派儲備可用於向貴公司權益股東分派的儲備總額（按《中國公司法》規定計算）為人民幣122,849,000元。

(e) 股息

於有關期間批准的過往財政年度應付貴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獲批准的股息	-	-	390,000	-	-

根據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North & South Brothers Investment及貴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訂立之債務出讓契據，North & South Brothers Investment以相同金額之代價向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出讓其應收貴公司人民幣97,500,000元股息之權利。於2014年12月31日，貴公司應付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股息為人民幣390,000,000元（包括North & South Brothers Investment所出讓之應付款項）為應收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代價所抵消。

董事認為有關期間派付之股息金額不能作為貴公司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透過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定價，以及憑藉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評審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盡量提高股東回報及借貸水平上升之間，以及在穩健的資本狀況的優勢與安全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亦會就經濟情況改變而調整其資本結構。

貴集團以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監管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債務乃界定為總債務（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份。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之策略為維持足以應付任何負債的資本水平。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之經調整負債對權益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即期	327,980	462,900	270,000	297,500
貸款及借款－非即期	339,980	338,270	145,000	122,500
總債務	667,960	801,170	415,000	420,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236)	(32,367)	(86,554)	(689,648)
經調整負債淨額	636,724	768,803	328,446	(269,648)
總權益	421,121	478,921	277,255	947,597
經調整淨負債對權益比率	1.51	1.61	1.18	不適用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限於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貴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貴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適當的信貸政策，並且持續監察這些信貸風險的額度。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會對所有要求授予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客戶過去到期還款紀錄以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會考慮關於客戶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特定情況。各分銷商所獲設定信貸限額為毋須經董事會批准的最高未償還金額或信貸條款。貴集團會追討客戶結清到期餘額，並持續監察結算進度。於有關期間，貴集團通常向分銷商授出之信貸條款一般為自發出賬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貴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貴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多於客戶營運所在行業或國家，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於貴集團面臨個別客戶重大風險時產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應收 貴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應收				
– 最大債務人	9%	13%	15%	27%
– 五大債務人	23%	18%	29%	54%

貴集團所承受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2。

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每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除附註23所載 貴集團給予之財務擔保外，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使 貴集團或 貴公司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於報告期末就該等財務擔保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披露於附註23。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企業在履行與金融負債有關的義務時遇到資金短缺的風險。 貴公司及各附屬公司負責自身的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和籌借貸款以應付預計現金需求（如果借款額超過某些預設授權上限，便需獲得 貴公司董事會的批准）。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協議的規定，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和可供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同時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備用資金，以滿足短期和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呈列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不包括預收客戶款及銷售退回撥備）於各報告期末餘下之合約到期日，乃基於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 貴集團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61,224	365,001	41,720	767,945	667,9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8,319	–	–	308,319	308,319	
總計	669,543	365,001	41,720	1,076,264	976,2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3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506,306	327,840	86,886	921,032	801,17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7,981	—	—	287,981	287,981
總計	<u>794,287</u>	<u>327,840</u>	<u>86,886</u>	<u>1,209,013</u>	<u>1,089,151</u>

	2014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92,268	162,096	—	454,364	415,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682	—	—	162,682	162,682
總計	<u>454,950</u>	<u>162,096</u>	<u>—</u>	<u>617,046</u>	<u>577,682</u>

	2015年6月30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14,840	130,928	—	445,768	42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8,314	—	—	158,314	158,314
總計	<u>473,154</u>	<u>130,928</u>	<u>—</u>	<u>604,082</u>	<u>578,314</u>

貴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54,019	269,421	—	623,440	557,9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532	—	—	116,532	116,532
總計	<u>470,551</u>	<u>269,421</u>	<u>—</u>	<u>739,972</u>	<u>674,4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3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492,992	163,319	–	656,311	597,9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601	–	–	111,601	111,601
總計	<u>604,593</u>	<u>163,319</u>	<u>–</u>	<u>767,912</u>	<u>709,501</u>
	2014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92,268	162,096	–	454,364	415,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367	–	–	162,367	162,367
總計	<u>454,635</u>	<u>162,096</u>	<u>–</u>	<u>616,731</u>	<u>577,367</u>
	2015年6月30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14,840	130,928	–	445,768	42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8,028	–	–	158,028	158,028
總計	<u>472,868</u>	<u>130,928</u>	<u>–</u>	<u>603,796</u>	<u>578,028</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貸款及借款。浮息及固定利率借款使貴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下文(i)中載列經由管理層監察之貴集團利率狀況。

(i) 利率狀況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借款之利率狀況：

貴集團

	2012年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於2015年 6月30日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工具：								
銀行借款	6.33%	308,000	6.00%	258,000	6.39%	250,000	6.35%	300,000
浮息工具：								
銀行借款	6.59%	359,960	6.47%	543,170	6.15%	165,000	5.40%	120,000
工具總額		<u>667,960</u>		<u>801,170</u>		<u>415,000</u>		<u>420,000</u>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借款利率整體上升／下降25個基點，將導致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65,000元、人民幣1,154,000元、人民幣351,000元及人民幣255,000元。其他權益部份將不會受利率變動所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中貴集團年度溢利及保留盈利的影響是假設利率變動會對利息開支構成年度化影響而產生。於整個有關期間，分析按同樣基準進行。

22 資本承擔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在財務報表中未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u>88,375</u>	<u>35,665</u>	<u>16,403</u>	<u>13,76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29,450	9,343	16,403	13,769

23 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就授給貴公司、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乳源東陽光藥業及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廣東東陽光藥業」）之聯合銀行融資向兩間銀行發出交叉擔保。

於2015年6月30日，董事認為貴集團因該擔保而面臨索償的機會不大。貴集團在該擔保下於2015年6月30日的最高負債為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乳源東陽光藥業及廣東東陽光藥業提取的信貸額人民幣1,878,548,000元。由於該工具有關連方性質，董事認為估計財務擔保之公允價值並無意義且屬不可行，因此於財務資料中概無確認財務擔保。

24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貴集團的關連方包括以下各方：

關連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深圳東陽光實業	最終控股股東
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	控股股東
廣東東陽光藥業	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
東莞東陽光藥物研發有限公司（「東莞東陽光藥研發」）	由最終控股股東實益擁有
韶關東陽光包裝印刷有限公司（「韶關東陽光印刷」）	最終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有限公司（「宜昌東陽光發電廠」）	由最終控股股東實益擁有
乳源南嶺好山好水化妝品有限公司（「乳源化妝品」）	由主要股東實益擁有
乳源東陽光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東陽光醫療器械」）	由最終控股股東實益擁有
乳源龍灣機械有限公司（「乳源龍灣機械」）	由最終控股股東實益擁有

關連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宜都市宏碩貿易有限公司（「宜都宏碩」）	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
宜都長江機械設備有限公司（「長江機械」）	由最終控股股東實益擁有
宜昌山城水都冬蟲夏草有限公司（「宜昌山城」）	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
乳源東陽光精箔有限公司（「東陽光精箔」）	最終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乳源瑤族自治縣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東陽光化成箔」）	最終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東陽光藥零售連鎖（東莞）有限公司（「東陽光藥零售」）	由最終控股股東實益擁有
乳源避暑林莊溫泉大飯店有限公司（「乳源避暑林莊」）	由最終控股股東實益擁有
宜都山城水都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宜都建築」）	由最終控股股東實益擁有

(a) 與關連方之交易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經常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i) 自以下各方購買貨品：					
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	33,415	28,527	21,573	9,286	9,894
廣東東陽光藥業	2,037	-	-	-	-
韶關東陽光印刷	8,652	8,578	8,020	4,068	4,199
宜昌東陽光發電廠	3,250	3,576	3,528	1,561	1,724
東陽光化成箔	797	718	660	463	-
	<u>48,151</u>	<u>41,399</u>	<u>33,781</u>	<u>15,378</u>	<u>15,8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經常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i) 向以下各方銷售貨品：					
東莞東陽光藥研發	-	1,389	-	-	-
廣東東陽光藥業	491	864	2,842	-	340
東陽光醫療器械	-	559	133	103	-
	<u>491</u>	<u>2,812</u>	<u>2,975</u>	<u>103</u>	<u>340</u>
(ii) 向以下各方銷售固定資產：					
乳源化妝品	-	5,400	15	-	-
東陽光醫療器械	555	3,074	1,747	-	-
東莞東陽光藥研發	-	-	-	-	5,189
宜昌山城	-	961	-	-	-
	<u>555</u>	<u>9,435</u>	<u>1,762</u>	<u>-</u>	<u>5,189</u>
(iii) 向以下各方購買固定資產：					
乳源龍灣機械	15,470	-	-	-	-
東陽光精箔	642	-	-	-	-
長江機械	524	95	1,245	887	-
	<u>16,636</u>	<u>95</u>	<u>1,245</u>	<u>887</u>	<u>-</u>
(iv) 利息（開支）／收入：					
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	(2,881)	7,981	11,925	3,763	737
廣東東陽光藥業	2,363	1,633	68	-	-
東莞東陽光藥研發	4,902	(362)	(356)	(110)	(10)
宜都宏碩	-	487	(1,000)	-	(466)
深圳東陽光實業	-	-	(851)	(94)	(23)
	<u>4,384</u>	<u>9,739</u>	<u>9,786</u>	<u>3,559</u>	<u>238</u>
(v) 向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提供加工服務	-	1,250	-	-	-
(vi) 接受廣東東陽光藥業提供的加工服務	-	-	780	-	2,194
(vii) 接受以下各方提供的研發服務：					
廣東東陽光藥業	7,759	5,218	5,114	3,160	298
東莞東陽光藥研發	3,731	2,111	1,342	778	128
	<u>11,490</u>	<u>7,329</u>	<u>6,456</u>	<u>3,938</u>	<u>426</u>
(viii) 向東莞東陽光藥研發提供的研發服務：	<u>19,778</u>	<u>38,555</u>	<u>28,707</u>	<u>16,494</u>	<u>1,129</u>
(ix) 接受以下各方提供的其他服務：					
乳源避暑林莊	-	64	1,192	81	-
宜都建築	-	-	-	-	1,706
	<u>-</u>	<u>64</u>	<u>1,192</u>	<u>81</u>	<u>1,7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i) 應收關連方款項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韶關東陽光印刷	-	-	6,000	1,087
其他	-	333	-	104
	<u>-</u>	<u>333</u>	<u>6,000</u>	<u>1,191</u>
來自以下各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	290,243	370,313	868	-
東莞東陽光藥研發	29,765	50,643	15,086	23,149
宜昌山城	409	1,534	1,124	899
東陽光藥零售	3,070	4,258	3,611	3,801
其他	-	557	-	-
	<u>323,487</u>	<u>427,305</u>	<u>20,689</u>	<u>27,849</u>

(ii)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款項：				
乳源化妝品	-	2,050	-	-
廣東東陽光藥業	-	-	-	2,567
宜昌東陽光發電廠	299	-	663	-
其他	130	1	-	2
	<u>429</u>	<u>2,051</u>	<u>663</u>	<u>2,569</u>
應付以下各方的其他款項：				
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	177,795	158,064	49,928	5,844
宜都宏碩	-	48,685	-	-
乳源龍灣機械	9,471	-	-	-
深圳東陽光實業	-	-	852	875
廣東東陽光藥業	-	-	-	18,200
其他	-	125	-	17
	<u>187,266</u>	<u>206,874</u>	<u>50,780</u>	<u>24,936</u>

應付關連方的未償結餘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限，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所發佈的6至12個月期銀行借貸利率計息。

(c) 財務擔保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若干關連方就貴集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40,000,000元、人民幣64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向貴集團發出交叉擔保。

(d)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628	751	949	343	513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33	44	63	25	41
	<u>661</u>	<u>795</u>	<u>1,012</u>	<u>368</u>	<u>554</u>

25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且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對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在審閱財務資料時需要考慮重大會計政策之選用、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之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是否易受狀況變動及所考慮因素之假設之影響。貴集團相信，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貴集團根據信貸歷史及當前市況評估可收回情況，以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這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繼而影響有關估計變動發生期間的減值虧損。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減值撥備。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以往經驗作出。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的金額或於過往期間所作撇減的相關撥回，並影響貴集團的資產淨值。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c) 折舊

固定資產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折舊。貴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以釐定於各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用年期乃根據貴集團以往對類似資產的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改變後得出。倘若過往估計出現重大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則會作相應調整。

(d)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關於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採用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按照變現或結清有關資產或負債賬面值的預計方式確認及計量。於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會估計預計應課稅溢利，當中涉及關於貴集團營運環境的多項假設，並需要董事作出重要的判斷。有關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動會影響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及因而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26 附屬公司核數師名單

下列名單載有財務資料內須於有關期間接受審核的公司的詳情及各核數師的名稱。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法定核數師
貴公司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乳源東陽光藥業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宜昌東陽光醫藥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27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本財務資料刊發當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本財務資料內採納的修訂及新準則。當中可能與 貴集團有關的包括下列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折舊及攤銷 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貴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預期於最初應用期間產生之影響。直至目前，董事認為採納該等準則將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C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5年7月22日，貴公司已與廣東東陽光藥業訂立協議，據此，貴公司以人民幣700百萬元的代價，已取得全球有關磷酸依米他韋及後續直接抗病毒化合物的所有相關技術和專利的使用權，並在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文和許可證後，擁有在全球生產和銷售的權利。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1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概無任何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就201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此致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編纂]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下列為投資者購買有關[編纂]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而擁有所涉及H股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務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說明H股擁有權帶來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份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則所規限。此概要乃基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及香港稅法，以及《中美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協定》」)，而所有上述規約均可更改(或更改釋義)，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在本文件本節，「合資格美國持有人」指符合下列條件的任何H股實益擁有人：(i)《協定》所指美國居民，(ii)在中國並無與H股相關的常駐機構或固定場所，實益擁有人現在或過去均未通過此類機構或固定場所開展業務(如屬個人，現在或過去並無執行獨立的個人服務)及(iii)在其他方面，合資格就H股衍生的收入和收益享有《協定》規定的利益。

本文件本節並無涵蓋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其他香港或中國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潛在投資者向其各自的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擁有及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中國

股利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最新於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最新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支付的股利一般須繳納預扣稅，統一稅率為20%。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從中國公司獲得股利一般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特別扣減。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按照《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見的通知》(國發[2013]6號)及《湖北省地方稅務局關於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股息紅利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問題的公告》，取消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及其他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等稅收優惠，外籍個人可以依據其所在國家(地區)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的相關規定，在辦理相關手續後，按照稅收協定中的「股息」條款享受優惠稅率。據我們了解，實踐操作中，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11年8月4日頒佈實施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H股發行人向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息須按照中國與股東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域之間適用的稅收協議或安排確定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該等稅率介於5%至20%之間。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致香港稅務局的一封函件也介紹了該等安排。該函件明確規定，香港居民個人應就自H股發行人收取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鑑於此，我們將扣除將要派發予我們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股息的10%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中國稅務機關的有關要求及程序有其他規定。

企業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及場所但獲得的股利及紅利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則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利時，則須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

稅務條約

在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居住而非居於中國的投資者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利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世界多個國家訂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及美國。

資本增值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需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亦規定，對股份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由財政部制定，報國務院批准施行。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擬定或實施相關辦法。由於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並不適用於H股，以及因此，若境外個人按照相關規定構成中國境內稅收居民或屆時持有的公司股票超過公司總股份的25%的，境外投資者有可能需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

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獲得的股利及紅利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則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

中國其他稅收問題

中國印花稅

根據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上市公司股票轉讓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與處置的H股，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遺產稅

在中國目前法律環境下，持有H股的非中國國民毋須繳納遺產稅。

本公司的主要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產生收入的企業和其他機構需繳納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營業稅

根據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非另行獲得豁免，在中國提供條例規定的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均需繳納5%的營業稅。在中國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而在境內未設有經營機構的實體或個人以其境內代理人為營業稅扣繳義務人，在境內沒有代理人的，則以受讓方或者購買方為營業稅扣繳義務人。

增值稅

根據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及貨物進口的實體或個人須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各種貨物，大多數按17%的稅率徵收增值稅。納稅人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零。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發佈並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中國自2012年1月1日起對若干適用營業稅的服務行業(交通運輸業和部份現代服務業)陸續在若干試點地區(包括上海、北京等省市)開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改革試點。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的進一步通知，前述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方案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展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融保險業、房地產業、生活服務業等行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行業。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應納稅憑證的所有實體和個人，均應當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合同、加工承攬合同、建設工程承包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具有合同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證明、許可證照以及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

本公司的主要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毋須在香港就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繳付任何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等財產的資本收益徵收任何稅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須就出售H股的買賣收益（若此等收益因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而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繳付香港利得稅。目前，公司及個人利得稅的稅率最高分別為16.5%及15.0%。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可能被視為產生買賣收益而非資本收益（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除非該等納稅人能夠證明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則作別論。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的買賣收益將被視為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因此，在香港買賣證券或從事證券交易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變現的買賣收益，會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印花稅

買方及賣方每次購買或出售H股均須分別繳付香港印花稅。稅款按所轉讓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向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換言之，一次典型的H股買賣交易須合共繳付0.2%的印花稅。此外，須就每張過戶文據（如需要）須繳付固定印花稅5港元。如果是非香港居民買賣H股，而根據過戶文據應付的印花稅並未繳付，則有關過戶文據（如有）將被徵收上述印花稅連同因其產生的其他應繳稅項，由承讓人負責繳付。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據此，申請承繼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申領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最新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支付與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與資本項目，而大部份經常項目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據此，中國取消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已有限制。

1998年10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據此，自1998年12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取消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調劑業務，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均納入銀行結售匯系統。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中國即時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狀況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不再僅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該收市價將用作下一個工作日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推出詢價交易系統，同時保留撮合方式，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

經常項目下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和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前，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利，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有關直接投資及注入資本等資本項目的外幣兌換仍受限制，仍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有關分支機構審批。

H 股持有人的股利以人民幣計算，但須以港元支付。我們以人民幣為單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主要參照前一日市場上人民幣兌美元的供求情況確定及公佈基本匯率。中國人民銀行亦會考慮國際外匯市場現時整體狀況等其他因素。雖然中國政府於1996年實施政策，放寬有關經常項目的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限制，但是對於外商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等資本項目，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有關當局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31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5號」），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於本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取消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本附錄載列與本公司營運與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內容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載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概要。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由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組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約束力之先例，但可作為司法參考和指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是中國的根本大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擁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份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根據地方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較大城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根據地方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以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修訂，但

不得違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區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修訂。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司法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法律解釋權。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和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分別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及委員會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規定本身需要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該等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補充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1979年7月1日通過並最新於2006年10月31日修訂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制度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民事、刑事、行政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可以根據需要設其他法庭。高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乃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及所有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

在案件審判中，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和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抗訴。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如果在上訴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或人民檢察院不抗訴，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和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決的以外，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最新於2012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民事案件的起訴、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一審。合約各方當事人可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該管轄法院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訂地或履行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糾紛有實質關聯的地點的管轄法院。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籍個人或企業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訴訟權利和義務。如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該國在中國境內的公民和企業施以相同的限制。如任何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呈請要求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強制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期限為兩年。如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履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可應任何當事人的呈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對並非身處中國境內且在中國並無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正式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所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依

照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按照互惠原則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不侵犯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而承認其效力者，如需執行則會發出執行令，依照有關規定執行。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侵犯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者，人民法院不予承認和執行。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最新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國《公司法》規範了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中國《公司法》最新修訂取消了對最低註冊資本的限制，並以註冊資本認繳制取代註冊資本實繳制。

國務院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乃依據中國《公司法》（1993年）制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事宜。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訂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加載公司章程（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按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中文本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均可供查閱。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所擁有全部資產總值為限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改組為公司的國有企業在其經營機制的修正、系統化處理和評估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及建立內部管理機構方面必須遵守特定法律和行政法規的條件和要求。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由2人以上200人以下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如公司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不少於公司股份總數35%的股份（法律和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特定人士提呈發售，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就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資本。公司採取公開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創立大會舉行15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召開日期。

創立大會僅在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0%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方可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採用發起人草擬的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創立大會的所有決議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成立，經核准註冊併發出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現金或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按評估值出資。

如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則須對出資的資產依法進行估值和驗資，然後轉化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形式發行，並須以人民幣計值及以外幣認購。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則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在境外公開發售股份，由國務院作出特別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保留承銷股數以外不多於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

股份發售價可等於或大於但不得低於面值。

股東轉讓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不記名股份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

公司發起人不得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且自公司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的任何公司股份。中國《公司法》不限制單一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增加資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除上述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外，《證券法》規定，公司公開發售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具備完善且營運記錄良好的組織機構；(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且財務狀況穩健；(iii)最近三年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及其他重大違法行為；(iv)滿足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開發售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已發行新股繳足股款後，公司須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併發出相應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 (iii) 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後，公司須於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減少註冊資本的情況，並於30日內在報章公告減少註冊資本事宜；
- (iv) 公司債權人可在法定時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債務擔保；及
- (v) 公司須在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登記。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除非為：

- (i) 通過註銷股份而減少資本或與另一家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

- (ii)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僱員；或
- (iii)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公司因將股份獎勵給僱員而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任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須以公司的稅後利潤支付，而以此目的購回的股份須在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僱員。

股份轉讓

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有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及法律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在向公司請辭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

股東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和義務，對所有股東均有約束。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權利包括：

- (i) 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ii)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
- (iii)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債權證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如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損害股東權益，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v)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利及其他利益分派；
- (vi) 在公司終止時按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作出損害賠償；及
- (vi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須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權益及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及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權益，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
- (ii) 選舉或更換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報告；
- (iv) 審議並批准監事會報告；
- (v)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i)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vii) 對公司增減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及其他事項作出決議；
- (x) 對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i)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xi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兩個月內舉行：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足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損失達到公司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持有或合共持有10%或以上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
- (iii)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i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20日前發予全體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須於大會召開45日前發予全體股東，列明大會審議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大會召開前20日將出席大會的書面確認書送交公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並無擁有所持有任何本身股份的表決權。

在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案，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者）大會並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通過，但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增減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項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者）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可委託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授權書應載明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如於年度股東大會預期召開日期前20日接獲所持股份數目佔公司表決權50%或以上的股東出席大會的回覆，則公司可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如表決權未達到50%，則公司須於接獲回覆的最後一日之後五日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宜、大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後，方可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必備條款》要求變更或免除類別股份權利時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董事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由5至19名成員組成，其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根據中國《公司法》，每名董事的任期每屆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0日發送予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可規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不同通告方式和通知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減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推薦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其薪酬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公司的公司章程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須負責制定公司的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經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須經過半數董事批准。

董事如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則可以列明授權範圍的授權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如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致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經證明在決議案表決時曾明確反對該決議案且其反對票已記錄在有關會議記錄的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限者；
- (ii) 曾犯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等罪行而被判處刑罰，且自服刑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或因犯刑事罪行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
- (iii) 曾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須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iv) 曾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須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者；或
- (vi) 《必備條款》載明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已加載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批准選任。董事長行使（其中包括）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及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為董事長。《特別規定》訂明，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承擔受信責任及勤勉行事的責任。彼等須忠誠履行各自職責和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位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加載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載有上述責任的詳盡說明。

監事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出任監事。

中國《公司法》對監事會的職權作出以下規定：

- (i) 審查公司的財務事務；
- (ii)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本身職責，建議罷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案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iii) 要求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本身有損公司利益的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任何提案；
- (vi) 對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監事。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董事和監事須承擔受信責任。彼等須忠誠履行職責和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位謀取私利。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或不設監事會的公司監事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協助其工作。監事會行使職權產生的所有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而根據中國證監會於1995年4月3日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通過。每名監事對監事會待批准的決議案有一次投票權。監事會應當就所議事項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背書。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須設一名經理，由董事會任免。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案；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解聘副經理和任何財務負責人及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以無表決權與會者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viii) 董事會或公司的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亦適用於公司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和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該等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並進行法律程序。《必備條款》有關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規定已加載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根據中國《公司法》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忠誠履行職責並維護公司的利益，亦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信息；或
-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亦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

如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則須就該損失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須忠誠履行職責及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位謀取私利。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附屬公司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並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薪酬的情況。

財務與會計

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在每個財務年度終結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審核及核實。

公司的財務報表須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前至少20日存置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將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除非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將其稅後利潤撥至法定公積金後，在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規限下可向任意公積金撥款。

如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的公司損失，則公司當年的利潤在分配至法定公積金前須先用於彌補損失。

公司彌補損失和提撥法定公積金後的利潤餘額可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惟該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則除外。

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由超過公司股份發行時面值的溢價及有關政府機關規定須視為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項組成。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 (i) 彌補公司損失，資本公積金除外；
- (ii) 擴充公司業務；及
- (iii) 以按股東於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當前所持股份面值的方式，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若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則轉增後法定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審計師的聘任及退任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須聘用獨立的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審閱及檢查其他財務報告。

審計師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結束起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如公司罷免或不繼續聘用審計師，按照《特別規定》，公司須提前向審計師發出通知，而審計師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發表聲明。審計師的聘任、罷免或不續聘均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利潤分配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不得在彌補累計損失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利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分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必備條款》規定須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對公司章程所載涉及《必備條款》的規定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經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方可生效。如涉及公司登記的事宜，則須到公司登記機關辦理更改登記手續。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出現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需解散；
- (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出現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蒙受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無法解決時，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如公司在上述(i)、(ii)、(iv)及(v)所述情況下解散，則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如規定時限內並無成立清算組，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組。

清算組應在成立之日後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在6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債權人須在接獲通知後30日或在未接獲任何通知情況下在公告後45日內，向清算組提起索賠。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債權人或刊登公告；
- (iii) 處理及解決有關公司的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公司的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如公司財產足以清償債務，則須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僱員的工資及勞動保險費用、法定補償金、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剩餘財產須按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然後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清算報告，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須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須忠實履行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如因本身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對公司及其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票遺失

如記名股票被盜或遺失，股東可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失效。宣佈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的遺失另行規定其他程序已加載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成立新設合併實體進行合併。如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如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須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有關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作相應的分割，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境外上市

公司股份須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上市須遵守國務院規定的程序。

依據《特別規定》，對於已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在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分別發行的安排。

證券法規及管制制度

中國已頒佈關於股份發行和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的多部法規。中國證監會是中國的證券主管機構，負責證券政策的制定、證券法規的起草、證券市場、市場中介和參與者的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和境外進行證券公開提呈發售的監管以及證券交易的監管。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最新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國家性證券法，分為12章，240條，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的職責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境內公司必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才可將股份在中國境外上市。中國《證券法》第239條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仍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條例的規管。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最新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立即生效。該法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糾紛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合約及其他財產的糾紛，且糾紛各方須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法規之前，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制定暫行仲裁規則。如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解決糾紛，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香港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章程須載有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須將仲裁條款載入本公司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的合約，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糾紛或索賠時將有關糾紛或索賠提交仲裁解決，包括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股份持有人之間因本公司事務或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任何糾紛或索賠。

如將上段所述一項糾紛或權利索賠提交仲裁，則整個索賠或糾紛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糾紛或索賠為同一事實理據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糾紛或索賠的人士（倘彼等為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則須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和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糾紛毋須通過仲裁解決。

索賠人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IETAC」）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亦可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IAC」）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索賠人將有關糾紛或索賠提交仲裁，另一方亦須接受索賠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如索賠人選擇在HKIAC進行仲裁，則糾紛或索賠的任何一方均可根據HKIAC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聆訊。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如仲裁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如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針對並非身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執行中國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按照互惠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議案加入1958年6月10日頒佈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根據《紐約公約》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仲裁裁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僅根據互惠的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僅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合約性和非合約性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糾紛引用《紐約公約》。

1999年6月，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安排。該項新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項安排符合《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關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根據《香港仲裁條例》作出的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建立海外業務規則及規例

根據商務部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經商務部門批准在境外建立企業的中國企業須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14年5月8日生效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中國企業以新建、併購、參股、增資和注資等方式進行的境外投資項目，以及以提供融資或擔保等方式通過其境外企業或機構實施的境外投資項目，需根據境外投資項目的相關情況向國家發改委部門申請核准或備案。

香港和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律主要是公司條例，輔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和衡平法規則。本公司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中國《公司法》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和條例的規管。

以下載列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公司法和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的概要，惟本概要並非全面詳盡的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成為一個獨立法人。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

例，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規定。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毋須載列優先購買權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設立方式或募集設立方式註冊成立。最近一次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取消了一般性的法定最低註冊資本要求，但如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股本

根據新公司條例，香港公司的股份面值的概念已廢除，公司可更靈活地通過以下方式改變股本：(i)增加股本；(ii)利潤資本化；(iii)增加或不增加股本而配發及發行紅股；(iv)增加或減少股份數目；及(v)註銷股份。法定資本的概念也不再適用於2014年3月3日當日或之後成立的香港公司。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如有規定）的情況下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份。中國《公司法》沒有關於法定股本的規定。我們的註冊資本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和中國有關政府和監管機關批准（如適用）。

根據中國《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批准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股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香港法律並無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根據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認購。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須進行評估，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根據香港法律，香港公司不受該等限制。

持股和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只能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和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投資機構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能由香港、澳門和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和地區的投資

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此外，根據《關於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的公告》（「滬港通公告」），合格的中國投資者可以通過滬港通等機制購買特定的境外上市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載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外，香港法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既不禁止亦不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助購買有關股份的特定限制規定，與香港的公司法例的限制規定類似。

類別股東權利的變動

中國《公司法》雖然沒有關於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特別規定，但規定國務院可頒佈有關其他類別股份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情況和必須就此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規定。該等規定的概要已加載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根據公司條例，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概不得修改，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ii)經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經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權利變動的規定，則從其規定。

董事

中國《公司法》不同於香港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申報在重大合同中的權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處置決定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但《必備條款》對重大處置設有若干限制，並列明董事可獲得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經理須受監事會監督。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沒有成立監事會的強制規定。《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行使權力時，均有責任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和誠實地行事，且以一個合理謹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具備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律，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授信責任，但又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使公司無法以本身名義控告違反責任的董事，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的授信責任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要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授信責任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要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要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要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有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各董事和監事（作為股東代理）須向公司作出承諾，容許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和監事失責時向董事和監事可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投訴公司經營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提出呈請，將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公司事務的適當命令。另外，倘達到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審查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法律並無類似規定。但《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份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公司資產或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必須在會議前不少於20天發出。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必須於至少45天前向公司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必須在會議前至少20天以書面形式回覆。至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審議普通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天，而為審議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則為21天。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是21天。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律，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沒有對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作出規定，但《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會議擬定召開日期至少20天前收到持有代表最少50%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覆，方可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倘人數未達到上述50%的水平，則公司必須在五天内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東，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律，普通決議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票贊成即可通過，特別決議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大

多數票贊成即可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均須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中佔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贊成方可通過，惟倘提議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中佔三分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贊成後方可通過。

財務信息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賬、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相關附件須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並須公開其財務狀況。公司條例規定，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須在年度股東大會至少21天前向各股東寄發資產負債表、審計師報告和董事會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有關公司除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還須按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加以審計，而有關財務報表還須註明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如有）。

《特別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必須一致，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信息有差異，則亦須同時披露差異。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信息

中國《公司法》賦予公司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支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信息，這與香港法律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香港法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律，要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必備條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款》規定，有關公司須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取已宣派的股息和公司因有關股份應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將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惟有關重組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香港註冊成立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經法律程序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糾紛須按申索人選擇提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貿仲委仲裁。

強制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撥充法定公積金。香港法律則並無相關規定。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就這些損害對公司負責。另外，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的章程須載有與香港法律規定類似的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和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

股息

公司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進行預扣並向有關稅收機關支付應交稅金。根據香港法律，要求償還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在相關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未申索股息的權力。

授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授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及監事不得從事與公司利益競爭或損害公司利益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在一年內全面暫停辦理公司有關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天（特殊情況可延長到60天），而根據《必備條款》，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設定股息分配基準日前五天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載有其他規定，該等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已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主要額外規定的概要。

合規顧問

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自其[編纂]至刊發其首份完整的年度財務業績日期止，委任香港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向公司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則、守則及指引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於委任香港聯交所接受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香港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份履行其責任，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上市規則和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的變化。公司應主動與其合規顧問討論，徵詢其意見並與其保持定期聯絡，並將公司發展及公司行動方案知會合規顧問。倘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會計師報告

就已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而言，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接收傳票代理人

在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和通知。公司須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接收傳票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和聯絡詳情。

公眾持股

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除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以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H股及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5%，且倘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則尋求上市的類別證券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倘發行人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則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將可獲充份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以及與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

對購回及認購其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購回股份必須由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各自根據公司章程舉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後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

料。董事亦必須說明購回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董事所知任何類似的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可能產生的後果（如有）。授予董事購回H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香港聯交所規定，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於公司章程內載入《必備條款》，以及與更改、罷免及辭任核數師、類別股東大會及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規定。該等規定已載入公司章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可贖回股份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並在根據公司章程舉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如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該決議可能訂明的條款與條件給予董事授權，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特別決議當日的內資股和H股各自20%的股份，或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和H股的計劃的一部份的股份，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上述批准（但僅以此為限）。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範其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條款的嚴格程度須不遜於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服務合同前，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就此投票）須取得股東的批准：(i)年期可能超過三年的合同；或(ii)合同明文規定本公司須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須作出其他付款。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達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促使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任何修訂，致使公司章程不再符合與公司相關的《必備條款》。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副本全文；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如有）就此作出的報告；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購回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及
-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收款代理，並向有關代理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由其代表有關H股持有人以信託方式保管該等款項以待領取。

股票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的所有[編纂]文件及股票載有下文訂明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且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各股東協定，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協定，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各股東協定，由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按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仲裁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收購方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同，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法律合規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最少須載有以下規定：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本公司承諾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以及與本公司協定按公司章程所載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責任而引致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以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或申索，則該等分歧或申索可按申索人的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在該中心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的裁決。有關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有關仲裁；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申索仲裁須受中國法律規管；
- 仲裁機構頒佈的裁決為終局裁決，且對所有有關方均具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及
- 凡提交仲裁須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書面合同，當中載有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

日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H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轉變而對作出附加規定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有重大影響，則香港聯交所可以施加規定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股本證券上市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轉變是否發生，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附加規定和提出有關[編纂]的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編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及其他可能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規定，將適用於本公司。

證券仲裁規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所載規定允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且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事務的個案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信納有關申請乃依據真實理由作出，且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前往深圳出席聆訊的前提下，責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倘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員不獲准前往深圳，則仲裁庭須責令以任何切實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任何人士如欲獲取有關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法律的詳盡意見，務請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之概要，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信息。

董事及董事會

(a) 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中沒有授權董事分配和發行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為增加本公司的資本，董事會負責制定方案，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任何此類增資都必須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辦理。

(b) 處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決定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融資的權限為：單次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融資所涉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10%以上及30%以下的，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10%以下的，由公司經營管理層決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對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融資所應履行的審批程序另有規定的，適用該等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規定。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c) 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或款項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1)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2) 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3)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4)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本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本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

本公司在與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1)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2)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公司章程）。

如果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或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d)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前述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1) 向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2)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前述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e)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前述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饋贈；
-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前述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下列行為不視為上述禁止的財務資助行為：

-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份；
-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簽訂的合約中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按照上述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前述規定的披露。

(g) 酬金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董事或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h) 卸任、委任及免職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獨立董事3人。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本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7天前發給本公司。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以在其任期屆滿之前提出辭職。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此之外，董事辭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董事對本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及誠信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6)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7)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8) 非自然人；
- (9)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及
- (10)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i) 借款權力

請參見前述第(d)及(e)項的相關規定。

組織文件的修改

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 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並擬訂章程修正案；
- 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

- 本公司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4)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9)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11)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12) 修改或者廢除本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第(2)至第(8)項及第(11)至第(12)項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及
-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外資股，並將該等股份在一家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進行交易。
-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
- 發起人持有的股份經國務院或其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需以多數票採納的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投票權（一般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除非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1) 會議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賬目與審計

(a)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本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者境外股份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本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b)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上述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述第(2)項提及的陳述，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本公司在前述期限內通過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前述副本。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前述第(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的事務

(a) 股東大會職能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3)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4)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5)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6)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7)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8) 對發行公司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 (9)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12)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13)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14) 對回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15)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及
- (16)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除非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b)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6)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及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上述(3)、(4)、(5)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享受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及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或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

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本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 以書面形式作出；
-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如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及

-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股東大會要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出席股東大會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大會。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可以在本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公司應當在核實股東身份並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除涉及本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c) 股東大會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持有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14天送達公司。
- 董事會及監事會可以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 有關提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本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

-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及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或監事的，由董事會及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d) 股東大會決議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本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5)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2)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 (3)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4) 變更公司形式；
- (5)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6) 公司章程的修改；
- (7) 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 (8)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及
- (9) 《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股份轉讓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除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內不得轉讓。持有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的轉讓，應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轉讓，也應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的，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承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
-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及
-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和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本公司回購其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因上述第(1)項至第(3)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因上述第(1)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因上述第(2)項及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因上述第(3)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本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及
-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

本公司依法註銷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對於本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份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份，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擁有該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沒有關於禁止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的形式分配股利。

本公司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佈有關股利後6年或6年以後才能行使。

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本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然而，如股息券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除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的，匯率應採用股利於股東大會批准日（包括當日）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股東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催繳股款及股份的沒收

本公司可以出售無法追尋的股東的股份並保留所得款額，假若：

- 在12年內，有關股份至少有3次派發股利，而該段期間內股東沒有認領任何股利；及
- 在12年期滿時，本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於報紙上公告表示有意出售股份，並通知該機構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有關的境外交易所及有關證券監管機構。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 本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本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

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地址或住所、職業或性質；
-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
-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權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本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部門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上述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本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本公司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股東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

- (3)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ii)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a)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
 - (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c) 公司股本狀況；
 - (d)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e)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 (f) 公司債券存根；
 - (g) 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及
 - (h)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

本公司應將前述文件備置於本公司住所地和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以供股東查閱。

-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8)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及
- (9)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會議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唯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控股股東權利限制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份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1) 免除董事或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2)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3)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清盤程序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解散；
- (2)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3)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4) 本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及
- (5)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上述第(1)、(3)或(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7)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本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本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對本公司或其股東具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其他規定

(a) 一般規定

本公司的經營宗旨為：藥是用來治病救人的，不是用來害人的。製藥工作者責任重於泰山。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為：研發、生產、銷售國內外原料藥、仿製藥、生物藥、首仿藥、新藥（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本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本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初次發售股份的實施安排。本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b) 股份的增減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2)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

- (5)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6)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依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c) 股票

本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本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本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載有以下聲明：

- 股份購買人與本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本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 股份購買人與本公司、本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本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本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股份購買人與本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本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股份購買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本公司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上述聲明。

本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質押。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到本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d)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本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本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份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e) 董事會職權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可設副董事長若干名。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本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擬訂本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和獎懲；
-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決定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或控股附屬公司的合併、分立、重組或解散等事項；
- 修改募集資金的使用用途，但法律法規要求由股東大會決定的除外；
-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
- 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和提議撤換獨立董事的議案；
-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續聘或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制訂股權激勵方案；
- 董事會對除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必須由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對外投資（包括對所投資企業的增資和股權轉讓）、融資、風險投資及委託理財、對外擔保等事項行使決策權；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內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除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本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 本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及
-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不應當參與表決。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

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
-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兩名或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監事會提議時；或
- 總經理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或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3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經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書面同意的，可不受上述時間限制。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佔有其中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也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董事宣稱要表決，亦不計算其所投票數，但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條例或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應在委託書中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本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者，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f) 董事長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簽署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本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 聽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 提名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人選名單；及
-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g) 獨立董事

本公司設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獨立董事三人。

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h)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設立提名、薪酬與考核及審計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職權範圍以及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i)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是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

- 保證本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本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確保本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作為本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負責協調和組織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本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本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負責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
- 負責協調來訪接待，保持與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
- 保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本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 協調向本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本公司財務主管、本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及

-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其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j)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設財務總監一人、副總經理若干名，人選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制定本公司具體規章；
-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發生緊急情況時，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投資、融資、合同、交易等事項；及
- 本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k) 監事與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監督職能。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成員由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依照中國《公司法》第151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工作人員應當在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10日前或在監事會臨時會議召開2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經出席會議的全體監事書面同意的，可不受上述時間限制。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監事會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士協助其工作，為此而支出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本公司住所保存。

(I)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6)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7)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8) 非自然人；
- (9)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或
- (10)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遵守本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不得將本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違反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公司財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及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或
 -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

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本公司須與每名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約。

(m) 合併與分立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本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或者同意本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本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本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本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本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本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n) 儲備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由本公司根據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及
-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o) 通知與公告

本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以專人送出；
-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以公告方式進行；
- 本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及
-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若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公司相關文件，如果本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本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p) 解決爭議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述第(i)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不含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

本公司是2015年5月11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前身宜昌長江藥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1年8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外資公司）轉變而來。

本公司的營業地點設在香港，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於2015年7月16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吳詠珊女士被任命為我們在香港接受送達的代理人，其通信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我們的公司結構和公司章程需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概要請參見附錄五。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要請參見附錄四。

2. 股本變更

成立時，本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分成300,000,000股發行股票，每股人民幣1.00元。在300,000,000股股票當中，225,000,000股由母公司持有，75,000,000股由南北兄弟（香港）持有。欲了解其他細節，請參見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及業務發展」一節。

本公司自作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發行股本的變更如下：

- (a) 2015年5月29日，批准再發行60,527,450股股票的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完成再發行後公司的股本增至360,527,450股。在60,527,450股股票當中，23,847,914股獲發行予裕市投資有限公司，11,959,765股獲發行予勝境投資有限公司，8,193,843股獲發行予新康藥業（香港）有限公司，7,161,536股獲發行予輝煌醫療健康有限公司，5,852,745股獲發行予華盈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3,511,647股獲發行予富策控股有限公司。

- (b)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發行並且[編纂]已經發行，完成[編纂]後本公司的股本將為[編纂]股，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編纂]股H股和每股人民幣1.00元的[編纂]股內資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本公司的股本自作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來無變化。

3. 股東決議

根據於2015年8月8日召開的股東大會，股東決議通過了（其中包括）下列內容：

- (a) [編纂]及[編纂]之授權；
- (b) [編纂]結束時，公司章程的採納將於[編纂]生效；
- (c) 轉換非上市外資股至即將於聯交所[編纂]的H股；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由董事會授權予各個董事處理本公司股票[編纂]所需的一切事務。

4.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在本文件發佈之日前兩年內沒有發生變化。

5. 股份購回限制

詳情請參見「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股份購回」一節。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在本文件發佈之日前兩年內簽訂了下列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約）：

- (a) 根據本公司之前身宜昌長江藥業有限公司與我們的母公司簽訂日期為2014年9月12日的股權轉讓合同，宜昌長江藥業有限公司轉讓了乳源東陽光藥業的全部股權予我們的母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 (c) 根據本公司、我們的母公司及深圳東陽光實業簽訂日期為2015年12月6日的商標許可協議，我們的母公司及深圳東陽光實業同意向我們授權非獨佔許可，以使用其擁有的若干商標，代價為零；
- (d) 根據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簽訂日期為2015年12月6日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全部控股股東均同意不在我們的業務範疇內與我們競爭，並促使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不在我們的業務範疇內與我們競爭；

[編纂]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經註冊或申請註冊下列主要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下列主要商標：

編號	所有者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等級	獲得日期	到期日
1.	本公司		中國	3660047	5	2005.12.07	2015.12.06
2.	本公司		中國	4393177	5	2008.02.07	2018.02.06
3.	本公司		中國	4393178	5	2008.02.07	2018.02.06
4.	本公司		中國	5476876	5	2009.09.28	2019.09.27
5.	本公司		中國	5058409	5	2009.12.21	2019.12.20
6.	本公司		中國	5003962	5	2009.04.21	2019.04.20
7.	本公司		中國	4628554	5	2008.09.14	2018.09.13
8.	本公司		中國	5476877	5	2009.09.28	2019.09.27
9.	本公司		中國	5476882	5	2009.09.28	2019.09.27
10.	本公司		中國	5476878	5	2009.09.28	2019.09.27

附錄六

法定和一般資料

編號	所有者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等級	獲得日期	到期日
11.	本公司	歐美利	中國	4431051	5	2008.03.28	2018.03.27
12.	本公司	善力杰	中國	4431050	5	2008.03.28	2018.03.27
13.	本公司	兰其兰	中國	4431046	5	2008.03.28	2018.03.27
14.	本公司	阳之喜	中國	5003963	5	2009.04.21	2019.04.20
15.	本公司	阳之隆	中國	5003959	5	2009.04.21	2019.04.20
16.	本公司	康方	中國	4730378	5	2008.12.28	2018.12.27
17.	本公司	商宁	中國	4730377	5	2008.12.28	2018.12.27
18.	本公司	嘉莎	中國	4730376	5	2008.12.28	2018.12.27
19.	本公司	欧瑞斯	中國	4431047	5	2008.06.14	2018.06.13
20.	本公司	康多益	中國	5476881	5	2009.10.28	2019.10.27
21.	本公司	普罗万	中國	5476879	5	2009.09.28	2019.09.27
22.	本公司	阳之欣	中國	5003960	5	2009.04.21	2019.04.20
23.	本公司	洛士	中國	4628553	5	2008.09.14	2018.09.13
24.	本公司	佳乐弗	中國	4431049	5	2008.03.28	2018.03.27

附錄六

法定和一般資料

編號	所有者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等級	獲得日期	到期日
25.	本公司	欧克利	中國	3655939	5	2005.12.07	2015.12.06
26.	本公司	高 劲	中國	4393172	5	2008.02.07	2018.02.06
27.	本公司	替泰普	中國	4393179	5	2008.02.07	2018.02.06
28.	本公司	可君意	中國	4393180	5	2008.02.07	2018.02.06
29.	本公司	阳之克	中國	5003961	5	2009.04.21	2019.04.20
30.	本公司	朗 俊	中國	5476880	5	2009.09.28	2019.09.27
31.	本公司	欧 文	中國	4760567	5	2009.05.07	2019.05.06
32.	本公司	桑朵斯	中國	4760566	5	2008.12.21	2018.12.20
33.	本公司	欧立沃	中國	4760564	5	2008.12.21	2018.12.20
34.	本公司	尔同捷	中國	4628555	5	2008.09.14	2018.09.13
35.	本公司	希斯美	中國	4431048	5	2008.03.28	2018.03.27
36.	本公司	益 倩	中國	4393176	5	2008.02.07	2018.02.06
37.	本公司	尔同舒	中國	3524604	5	2005.02.14	2025.02.13
38.	本公司	喜 宁	中國	3655940	5	2005.12.07	2015.12.06

附錄六

法定和一般資料

編號	所有者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等級	獲得日期	到期日
39.	本公司	欣海宁	中國	4343785	5	2007.12.28	2017.12.27
40.	本公司	乐美奇	中國	4393174	5	2008.02.07	2018.02.06
41.	本公司	阳之杰	中國	5003966	5	2009.04.21	2019.04.20
42.	本公司	乙力汀	中國	4760565	5	2008.12.21	2018.12.20
43.	本公司	百达喜力	中國	5058408	5	2009.05.07	2019.05.06
44.	本公司	阳之瑞	中國	5003965	5	2009.04.21	2019.04.20
45.	本公司	阳之宏	中國	5003964	5	2009.04.21	2019.04.20
46.	本公司	万克沙斯	中國	4760563	5	2008.12.21	2018.12.20
47.	本公司	丰盈	中國	4730379	5	2008.12.28	2018.12.27
48.	本公司	凯瑞清	中國	4431052	5	2008.03.28	2018.03.27
49.	本公司	福康敏	中國	4393175	5	2008.02.07	2018.02.06
50.	本公司		中國	1973755	5	2002.11.07	2022.11.06
51.	本公司		中國	8587261	5	2011.11.28	2021.11.27
52.	本公司	可能	中國	4155624	5	2007.04.14	2017.04.13

附錄六

法定和一般資料

編號	所有者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等級	獲得日期	到期日
53.	本公司		中國	4165710	5	2007.05.14	2017.05.13
54.	本公司		中國	4165712	5	2007.05.14	2017.05.13
55.	本公司		中國	13865582	5	2015.02.28	2025.02.27
56.	本公司		中國	13604535	29	2015.04.14	2025.04.13
57.	本公司		中國	13913447	29	2015.04.14	2025.04.13
58.	本公司		中國	13439704	29	2015.04.21	2025.04.2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獲母公司授權採用下列已在中國註冊的商標：

編號	所有者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等級	有效期
1.	母公司		中國	5627469	5	2009.11.14-2019.11.13
2.	母公司		中國	6297959	5	2010.03.21-2020.03.20
3.	母公司		中國	5627424	30	2009.08.07-2019.08.06
4.	母公司		中國	9292951	30	2012.04.14-2022.04.13
5.	母公司		中國	10395474	5	2015.05.14-2025.05.13
6.	母公司		中國	9224300	5	2014.06.14-2024.06.13

附錄六

法定和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經在香港註冊下列主要商標：

編號	所有者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等級	有效期
1.	本公司		香港	303152493	5	2014.09.29-2024.09.28
2.	本公司		香港	300997138AB	5	2007.11.20-2017.11.1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經在香港提交了下列主要商標申請：

編號	所有者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等級	填表日期
1.	本公司		香港	303140180	5	2014.09.18
2.	本公司		香港	303140199	5	2014.09.18
3.	本公司		香港	303517768	5, 10, 35, 44	2015.08.31
4.	本公司		香港	303517777	10, 44	2015.08.31
5.	本公司		香港	303517786	5, 10, 35, 44	2015.08.31
6.	本公司		香港	303517795	5, 10, 35, 44	2015.08.31

附錄六

法定和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獲深圳東陽光實業授權採用下列已在香港註冊的商標：

編號	所有者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等級	有效期
1.	深圳東陽光 實業		香港	301026783	1, 2, 6, 16, 35	2008.01.07- 2018.01.06
2.	深圳東陽光 實業		香港	301876311	3	2011.03.31- 2021.03.30
3.	深圳東陽光 實業		香港	301400804	5	2009.08.06- 2019.08.05
4.	深圳東陽光 實業		香港	200000402	9	1998.07.16- 2025.07.16
5.	深圳東陽光 實業		香港	301023902	1, 6, 35	2007.12.31- 2017.12.30
6.	深圳東陽光 實業	東陽光	香港	300997138AA	1, 6, 9, 35	2007.11.20- 2017.11.19
7.	深圳東陽光 實業	東陽光	香港	301085995	2, 4, 10, 14, 16	2008.04.03- 2018.04.02
8.	深圳東陽光 實業	東陽光	香港	301150794	7, 12, 39, 42	2008.06.30- 2018.06.29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經註冊了下列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磷酸苯丙哌林顆粒劑	本公司及廣東東 陽光藥業	ZL201010208264.8	發明	2010.06.23
一種製備氨氯地平的方法	廣東東陽光藥業 及本公司	ZL201280003318.4	發明	2012.02.21
一種霉酚酸莫啡酯的製 備方法	本公司	ZL200510100489.0	發明	2005.10.18

附錄六

法定和一般資料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一種吡啶甲脒及其鹽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ZL200710026678.7	發明	2007.02.02
一種製備3-(咪唑-4-基)吡啶的方法	本公司	ZL200710026676.8	發明	2007.02.02
基因重組胰島素前體純化方法	本公司	ZL200710026682.3	發明	2007.02.02
一種製備無定形阿托伐他汀鈣的方法	本公司	ZL200810198803.7	發明	2008.09.27
阿奇霉素一水合物結晶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ZL200810220584.8	發明	2008.12.30
磷酸奧司他韋顆粒劑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ZL200610066995.7	發明	2006.04.04
一鍋法製備辛伐他汀的方法	廣東東陽光藥業及本公司	2011100072311	發明	2011.01.13
一種胰島素結晶或胰島素類似物結晶的純化方法	本公司	2013104553057	發明	2013.09.2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交了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下列專利申請：

專利	申請人	申請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一種苦參碱分散片及其製備工藝	廣東東陽光藥業及本公司	2011100207234	發明	2011.01.17
一種製備普拉格雷的方法及普拉格雷鹽酸鹽新晶型	廣東東陽光藥業及本公司	2012800265213	發明	2012.06.21
一種他汀類藥物中間體和其製備方法	廣東東陽光藥業及本公司	2012800341607	發明	2012.07.19

附錄六

法定和一般資料

專利	申請人	申請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精氨酸在提高發酵培養 氨基酸序列含有精 氨酸－精氨酸的多 肽的表達量中的應 用及方法	本公司	2013103618529	發明	2013.08.19
一種重組胰蛋白酶純化 方法	本公司	2013105572869	發明	2013.11.11
一種甘精胰島素前體蛋 白的提取方法	廣東東陽光藥業 及本公司	2013105906249	發明	2013.11.20
一種硫普羅寧片的製備 方法	本公司	2014100171382	發明	2014.01.15
一種福多司坦的合成方 法	本公司	2014105548987	發明	2014.10.17
改進的磷酸奧司他韋固 體組合物及其製備 方法	廣東東陽光藥業 及本公司	201410834212X	發明	2014.12.29
一種磷酸奧司他韋的固 體製劑	廣東東陽光藥業 及本公司	2014108513157	發明	2014.12.30
一種提高甲醇營養型酵 母表達系統表達量 的方法	廣東東陽光藥業 及本公司	2015101756186	發明	2015.04.14

附錄六

法定和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使用下列專利。該等權利乃授予深圳東陽光實業，而其利益由深圳東陽光實業延伸至本公司：

專利	專利權人	被許可方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到期日
新穎化合物，其合成程序及治療用途	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	深圳東陽光實業	ZL01124714.2	發明	2016.02.26
新穎化合物，合成方法及治療	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	深圳東陽光實業	ZL96190133.0	發明	2016.02.26
環己烯羧酸衍生物的製備及磷酸奧司他韋化合物	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	深圳東陽光實業	ZL97198043.8	發明	2017.08.22
神經氨酸苷酶抑制劑RO-64-0796的製備方法	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	深圳東陽光實業	ZL00118139.4	發明	2020.06.09
將疊氮化物轉變成酰胺的磷還原法	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	深圳東陽光實業	ZL00134449.8	發明	2020.12.01
4,5-二氨基莽草酸衍生物的製備方法	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	深圳東陽光實業	ZL01104680.5	發明	2021.02.21
4,5-二氨基莽草酸衍生物的製備方法	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	深圳東陽光實業	ZL01116366.6	發明	2021.04.10
用於製備1,2-二氨基化合物的不使用疊氮化物的方法	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	深圳東陽光實業	ZL200480006481.1	發明	2024.03.10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了下列重要互聯網域名：

編號	域名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有效期
1.	hec-changjiang.com	本公司	中國	2015.03.18	2015.03.18-2018.03.18

C. 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員工、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的補充信息

1. 披露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我們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編纂]將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其配偶和未滿18歲的子女均未獲得公司授權或行使認購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2. 主要股東

有關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2和3分部的規定披露給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人員信息，請參見本文件的「主要股東」一節。

附錄六

法定和一般資料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數目	於[編纂]後 於相關類別 股份中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於[編纂]後 於本公司股份 總額中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母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東陽光實業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 實業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 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郭女士 ^(6/7)	配偶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北兄弟藥投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North & South Broth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毛杰先生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裕市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和一般資料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數目	於[編纂]後 於相關類別 股份中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於[編纂]後 於本公司股份 總額中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Silver Knight Investment Ltd. (Cayman)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New Horizon Master IV Investment Ltd. (Cayman) ⁽¹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Apsif Investment Ptd Ltd ⁽¹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勝境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Kingsley Investment Ltd. (Cayman) ⁽¹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Raisson Capital. L.P. (Cayman) ⁽¹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擁有我們母公司44.63%的股本權益，因此，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被視為於我們母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東陽光實業擁有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100%股本權益，因此，深圳東陽光實業被視為於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擁有深圳東陽光實業58%股本權益，因此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深圳東陽光實業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深圳東陽光實業42%股本權益，因此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深圳東陽光實業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99.69%股本權益，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擁有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99.51%股本權益。因此郭女士被視為於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張先生所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orth & South Broth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南北兄弟藥投100%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南北兄弟藥投擁有的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六

法定和一般資料

-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毛杰先生擁有North & South Broth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於North & South Broth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毛杰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 (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lver Knight Investment Ltd. (Cayman)擁有裕市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於裕市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Horizon Master IV Investment Ltd. (Cayman)擁有Silver Knight Investment Ltd. (Cayman) 45%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於Silver Knight Investment Ltd. (Cayman)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psif Investment Ptd Ltd擁有Silver Knight Investment Ltd. (Cayman) 50.2%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於Silver Knight Investment Ltd. (Cayman)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ingsley Investment Ltd. (Cayman)擁有勝境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於勝境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aisson Capital. L.P. (Cayman)擁有Kingsley Investment Ltd. (Cayman) 100%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於Kingsley Investment Ltd. (Cayman)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第19A.55條，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相關規定。

各董事已與我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上述服務合約的主要內容為：(a)各合約的期限為自各董事任命之日起三年；及(b)各合約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可以根據我公司的公司章程和適用規則續簽合約。

各監事已與我公司就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適用仲裁規定簽訂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並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就彼等各自的職務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董事和監事薪酬

除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中和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附註6披露的內容外，概無董事和監事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得到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中披露的內容外：

- (a) 本公司董事和監事以及本附錄「專家資質」一段所述的任何一方均無：
 - (i) 於我們的創建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收購、處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並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在本附錄「專家資質」一段所述的任何一方均無：
 - (i) 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股份或我們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c) 概無董事、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公司前五大業務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一旦H股在聯交所上市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
- (e) 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及
- (f) 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概無董事或監事得到任何人員以現金、股份或其他形式的付款，作為其加入公司或於加入公司前的激勵，或作為其提供的與本公司的創建或成立有關服務的報酬。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本公司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任何一家附屬公司均無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披露的內容外，本公司未捲入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或經營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據本公司目前所知，亦無針對我們的未決或具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編纂]中[編纂]的H股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證券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及交收。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07條規定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4. 籌備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5. 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將收到本公司支付的500,000美元費用，作為其擔任公司[編纂]保薦人的酬勞。

6. 專家資質

在本文件中提出意見的專家資質如下：

名稱	資質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廣州標點醫藥信息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質」一段所述的各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文件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採用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意見或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並無在本公司及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及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8. 合規顧問

我方將在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編纂]時任命[編纂]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

9. H股持有人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當前向賣方和買方收取的稅率為轉讓費或為出售或轉讓的H股市場價值（二者中較高者）中的0.1%。

10.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發佈之日，本公司自2015年6月30日以來的財務和交易狀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將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懲罰性規定除外）約束。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規定）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而分別刊發。

13. 發起人

發起人為母公司和南北兄弟藥投。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E. 其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也未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已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c) 本公司未發佈也未同意發佈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及遞延付息股份。
- (d) 沒有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沒有行使優先購買權或認股權可轉讓性的程序。

- (f)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並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 (g) 於過去12個月，我們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h) 沒有影響本公司將利潤或資本從香港以外匯回香港的限制。
- (i)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編纂]或[編纂]，且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 (j)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公司債券。

本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約束。

本公司採用了針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述《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條款進行的董事和監事證券交易方面的行為準則，自[編纂]起生效。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
-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和一般資料」中「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和一般資料」中「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在本文件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放置於富而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2座11樓）以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有關未經審核財務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內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本文件附錄六「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內所述之同意書；
- (f) 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員工、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的補充信息」一節內所述之服務合約；
- (g)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當中確認其載於附錄四的有關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為相關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及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的正確概要；
- (h) 由標點信息所提供用作編纂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之若干數據及資料之概要；及
- (i)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官方譯本。